

经济学 管理学

家族企业的体制创新与管理革命(笔谈四篇)

家族式企业: 形成、过渡与变革	毛蕴诗	5
家族化企业的“管理革命”	李新春	7
信任与中美家族企业演变的比较及其启示	储小平 罗头军	9
面向网络时代的中国家族企业研究	陈 凌	12
我国近年有关家族企业与家族式管理问题的研究综述	韦 前	14
新兴古典经济学: 古典经济学的现代复兴	孙良媛	19
我国加工贸易发展的影响因素及政策趋向分析	潘 悦	24
西方发达国家公司经济型态的比较与演进趋势	梁爱云	29

精神文明建设研究

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战略地位的再认识	顾作义	33
论精神文明建设的机制及其作用	叶 蓬	39
对外开放与广东精神文明建设的几点思考	杨丹娜	45

哲 学 文化学

试论需要与合理性问题		
——探寻深化价值哲学研究的理论生长点	苏彩和 赵士发	49
论张申府的文化观	郭一曲	55
董仲舒社会稳定思想初探	赖美琴	61

新世纪中国发展与执政党的建设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林森权	66
反腐败与反封建		
——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的历史思考	郭大方	68
党的现代化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王 卫	71

月刊 2001 年第 5 期(总第 198 期)

出版日期: 5 月 20 日

文学 语言学

论鲁迅的“消极”	朱寿桐	74
试论鲁迅何以疏离基督教	姜 波	80
从文献史料看胡适对旧诗的态度 ——兼论诗文传统断裂的原因	钟军红	85
略论北宋后词坛格局的南北分野	赵维江	90
古代戏剧形态研究的突破 ——评《元杂剧演述形态探究》	康保成	94
法律语言中的对举	刘跃敏	96

历史学

道咸时期的民本思想述略	胡 波	101
1924- 1927 年广东教育的基本制度与史实	袁 征	106
民初省议会联合会与广东	沈晓敏	110
巴斯商人与鸦片贸易	郭德焱	116

书 评

文化产业研究的一部力作 一部开创性的专著 ——评罗可群的《广东客家文学史》	李本钧	122
	古远清	123

学术动态

对待马克思主义应有革命和科学的态度 ——中俄哲学家交流座谈会纪述	达 才	125
中国国际法学会 2000 年年会暨“展望 21 世纪国际法发展” 武汉研讨会综述	本刊记者 周 华	126
弘扬主旋律的成功探索 ——电视剧《紫荆勋章》研讨会综述	周建平	128

〔期刊基本参数〕CN44- 1070/C* 1958* m* 16* 128* zh* P* ¥4.00* 2700* 29* 2001- 5

发 行 范 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 发 代 号: 46- 64

国 外 代 号: M268(北京 399 信箱)

Family Enterprises: Formation, Transition and Change	Mao Yunshi(5)
The“Management Revolution”of Family Enterprises	Li Xinchun(7)
Mutual Trust and the Comparison & Enlightenment of Chinese and American Family Enterprises’ Evolution	Chu Xiaoping and Luo Toujun(9)
The Study of Chinese Family Enterprises Facing the Internet Era	Chen Ling(12)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Chinese Family Enterprises and Family Management in Recent Years	Wei Qian(14)
Neoclassical Economics: A Modern Renaissance of Classical Economics	Sun Liangyuan(19)
An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and Policies Which Influence Chinese Processing Trade	Pan Yue(24)
A Comparison of Companies’ Economic Types in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Their Evolutionary Tendency	Liang Aiyun(29)
A Re- thinking of the Strategic Statu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Spiritual Civilization	Gu Zuoyi(33)
The Construction of Spiritual Civilization: the Mechanism and Its Effect	Ye Peng(39)
Some Thoughts on the Opening Polic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piritual Civilization in Guangdong	Yang Danna(45)
On Requirements and Rationality	Su Caihe and Zhao Shifa(49)
On Zhang Shenfu’s Cultural Views	Guo Yiqu(55)
On Dong Zhongshu’s Thoughts about Social Stabilization	Lai Meiqin(61)
The Unity of Administering the Nation by Law and Administering the Nation by Morality: the Necessity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s Development	Lin Senquan(66)
Anti- corruption and Anti- feudalism	Guo Dafang(68)
The Modernization of CCP and the Reform of Personnel System Relating to Cadres	Wang Wei(71)
On Lu Xun’s Passivism	Zhu Shoutong(74)
Why Lu Xun Kept away from Christianity	Jiang Bo(80)
Hu Shi’s Attitude towards the Old- Style Poetry: an Observation from Historical Documents	Zhong Junhong(85)
The Interfluer of Ci Poetry Between South and North after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Zhao Weijiang(90)
A Breakthrough of the Study of Ancient Drama’s Form	Kang Baocheng(94)
The Comparative Use of Legal Language	Liu Yuemin(96)
The People- oriented Thoughts during the Periods of Daoguang and Xianfeng	Hu Bo(101)
The Basic System and Historical Facts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between 1924- 1927	Yuan Zheng(106)
The Provincial Legislature’s League and Guangdong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en Xiaomin(110)
Parsee’s Dealers and Opium Trade	Guo Deyan(116)
A Masterpiece of the Study of Cultural Industry	Li Benjun(122)
An Creative Monograph	Gu Yuanqing(123)

• 经济学 管理学 •

“家族企业的体制创新与管理革命” (笔谈四篇)

家族式企业：形成、过渡与变革

毛蕴诗

(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一、识别家族式企业的特征可从“雇主的企业 (owners enterprise)”谈起。在资本主义早期, 公司本质上是个人企业。其特征是: 规模不大, 一般只生产经营单一种产品; 只有单一决策机构; 管理者与出资者常常一身二任, 即使雇佣外部的管理人员也不超过 2- 3 名。这种单一单位的企业即雇主或老板的企业。随着 19 世纪 70 年代美国现代工商企业形成, 到 20 世纪中期取得支配地位, 在雇主的企业向现代工商企业转型的过程中, 出现了美国著名企业史专家钱德勒所指称的企业家的企业和家族式企业。从家族式企业形成的历史背景可见其特点: 所有者控制, 且目标明确, 就是要追求利润; 股东往往是创业企业家的家族成员、朋友和关系较深的商业伙伴, 有着这样一层特殊关系的股东, 要形成统一的企业意志相对比较容易, 也就可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进行密切的监控, 且监控成本低, 能保证企业对股东权利的负责。在这里, 出资者与经理的工作统一于雇主式企业家一人身上, 因而不存在经理的激励问题, 也不存在出资者与经理在企业目标上的冲突。但随着企业家的企业或家族式企业的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扩大、职能部门增多、组织管理及其

管理技术的复杂程度提高, 企业合伙人或家族成员无法从事全部管理工作, 一些家族成员也因受管理知识与管理技能的限制, 不再从事高层管理, 使到中下层管理, 甚至一些上层管理的职位都需外聘支薪经理担任。当然, 尽管如此, 在这些企业中创业者、出资者仍基本上保持对企业的控制和管理。

二、家族式企业的控制权问题。家族式企业有些是可以发展到很大的。世界著名的冠以家族名称的大公司比比皆是, 如美国的福特公司、威斯汀豪斯公司、柯达公司、杜邦公司, 欧洲的梅赛德斯—奔驰公司、西门子公司、飞利浦公司、罗尔斯—罗伊斯公司, 以及日本的松下公司、三菱公司、日产公司, 韩国的现代公司, 台湾的台塑等。其中大多数公司, 其家族所占有的股份已很小, 家族成员也退出了上层管理的历史舞台, 从而成为典型的公众公司、现代企业。这里, 值得特别说明的一点是, 识别家族企业的关键是家族成员对公司的控制权。1963 年一项有关美国 200 家非金融公司的研究表明, 没有一家公司的股份被某一个人、某一家族或某一集团掌握 80% 以上。没有一家公司是由某一个人所控制。200 家公司中只有 5 家公司是由某一家

族或某一集团通过掌握 50% 的股份而以多数实现控制的；另有 26 家公司是由某一家族或某一集团通过掌握 10% 以上（10%—50% 之间）的股份，或利用控股公司或其它合法手段而以少数实现控制。研究表明，目前这些公司中有 5 家公司的家族仍然具有影响力，但依据不在其占有的股份，而是其家族中有职业（专职）支薪的高级主管。

三、家族式企业的可能演变趋势。家族企业由于其内在的规定性与自身限制，具有否定自身，随其业务发展而过渡向现代公众公司的要求与趋势。这里的过渡性主要表现为家族企业的走势，大致有三种可能：一是由于经营不善而消失；一是在母公司中独立出一个非家族式的子公司；一是逐渐过渡为公众公司。今天，家族式企业形态仍然存在，继续演绎着家族式企业的生生不息：新的家族式企业不断地诞生；已有的一些似乎难逃“富不过三代”的命运，走向衰亡；一些则在演变着种种向公众公司过渡的过程。还需指出，由家族企业向现代公众公司的过渡有短有长。一般而言，家族对企业的控制和管理难以超过三四代。当然也有极少数公司延续了更长的时间。例如，莱维——斯特劳斯公司、罗思柴维尔家族、杜邦公司等是延续了六七代的家族企业。长期以来一直被公认为杰出的家族企业的杜邦公司，由家族控制和管理的时间长达 170 年：公司于 1802 年创立，皮埃尔及其兄弟们通过控股公司的复杂网络保持了对公司的控制；到 1917 年，公司的所有者仍然管理着公司；到 20 世纪 30 年代，公司董事会中高层经理的人数开始超过杜邦家族成员；直到 70 年代公司才正式由专业管理层接管，成为经理式的企业。这种过程也同样发生在一些成功的，经内部发展而非合并成长起来的结合企业中。

四、家族式企业的变革与创新要求。我们的考察表明，一些家族企业之所以可延续较长时间，是由于他们识势变革，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现代公众公司中一些相配适的制度，形成家族式治理结构与

现代企业治理结构的有机结合。而要实施这种变革与结合，我以为，杜邦公司通过家族的权威者（长者），要求所有家族成员必须都能共同遵守某些规则的做法很有借鉴意义。其中一条规则是，除非和其他非家族成员的雇员一样，甚至更为能干和勤奋，否则家族成员就会被劝退离开企业的管理层。杜邦公司对其家族中的男性成员给予一个意味着可能会进入公司管理层的起步工作“特权”，在其工作 5 年后再由 4—5 位家族长者对其表现作评价；如评价表明其 10 年后难能成长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就会劝其退出公司管理层。这一规则坚持的结果是：杜邦家族目前仍然是所有者，享有公司利润中的较大份额，但基本上都不再参与重要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尽管由于皮埃尔坚持如上规则而一度引发过激烈的家族斗争，但事实上，杜邦家族成员中只有本身是经验丰富的经理人员才得以参加执委会，他们大都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或其它工程院校，并且在公司工作多年；如今杜邦家族成员或杜邦的姻亲确有数以百计成为合格的经理人员，但在本公司任职的确实只占少数，只有五六名家族成员列席公司的 25 人董事会，1 名进入高层管理。类似的例子还有标准石油托拉斯，其转变是完全而彻底的；哈克尼斯家族、普拉特家族、洛克菲勒家族以及其他大股东甚至都不再列席董事会。为人们所熟知的，握有大量股票而以董事身份控制公司达 30 年之久的洛克菲勒家族，也已完全退休，只不过仍接受公司红利并在年度会议上行使投票权而已。随着市场和生产量的扩大，在与组织更为良好的经理式企业展开竞争中，这些家族式公司也开始扩充其总部的财务和职能机构，改组其财务部门，并且增设新的负责开发、人事和公共关系的职能部门。家族成员通常只有当他们是管理层中具有多年经验的合格经理时，才能留在高层管理中任职。这些规则使其部分具有现代工商企业的特征，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家族企业在管理上和制度上的创新。

家族化企业的“管理革命”

李新春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企业的家族化治理结构是指, 企业的控制权被家族或准家族成员 (如亲戚、朋友、同学、同乡等) 所把持。这可以是家族 (所有的) 企业, 也可以是管理者控制的企业的选择。不少研究表明 (如台湾郑伯璜和黄敏萍的研究), 在尤其是东南亚一带的华人企业中, 较为普遍地存在着家族化的企业治理结构。如在台湾民营企业的主要经营阶层中, 具有亲戚关系者占到 90% 以上 (同上)。国内的一些统计数据也给出几乎同样的图景, 家族或泛家族化成员控制了企业主要的决策和监控管理岗位。一项对中国私营企业的调查表明: 在抽样调查的样本中, 已婚企业主的配偶 50.5% 在本企业做管理工作, 9.8% 负责购销; 已成年子女 20.3% 在本企业做管理, 13.8% 负责购销。在所调查的所有管理者中, 26.7% 由投资者担任, 16.8% 由企业主或主要投资者的亲戚担任, 5% 是其邻居或同乡 (朱文杰, 2000)。这还没有包括如同学、朋友以及其他关系成员。用“自己人”或“熟人”这种特殊意义的而不是韦伯意义上的非人格化官僚科层治理, 是家族化治理企业的典型特征。这种家族化治理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是东南亚华人企业竞争力的主要制度基础, 而同时也是企业成长的主要障碍。这一看似矛盾的作用正是家族化治理结构在特定文化和制度环境下经久不衰而又需要不断变革改造的主因。在家族化治理的企业, 决策速度富有效率, 能快速和灵活地反映市场的需求 (郑伯璜和黄敏萍, 2000)。当环境改变时, 它们通常能比竞争对手更快速地调整价格、消化库存、降低成本 (Hicks and Redding, 1982), 而且, 通过企业家之间的社会关系网络, 可以形成相互依赖、互通有无的组织间网络。这不仅可以降低市场风险, 获得相互支持和学习, 同时, 也是降低交易成本的有效组织方式。东南亚家族治

理企业正是通过这一组织优势赢得国际竞争。但家族企业的“富不过三代”、决策权和控制权经常被滥用、企业成长受到管理资源约束 (难以从家族化成员外部获得管理资源) 等等, 也是家族化治理难以克服的主要问题。

中国大多数民营企业在改革开放以来的 20 多年时间里, 基于其家族化治理的凝聚力、灵活性以及在代理问题上的优势 (节省代理和监督成本), 获得了迅速的成长。从中可以观察到, 它们在进入新市场和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上的决策和行动快捷、机制灵活、善于利用社会关系网络和资源等, 都是相对于国有企业的竞争优势所在。在企业处于中小规模、专注于某一专门化产业领域的生产或服务、作为一个地方性企业的时期, 家族化治理的优势通常可以得到较好的发挥。但不少企业发展的个案表明, 当企业跃过上述发展阶段而进入较大规模的或全国乃至国际性的、多元化经营时, 家族化治理就经常严重地制约企业的发展, 甚至会给企业带来难以逾越的危机, 使它们在市场竞争的“生存检验”中消亡。典型的个案如珠海的巨人公司、中山的爱多、沈阳的飞龙等等。近几年的观察表明, 不少民营企业开始积极地改造家族化治理结构: 如从市场聘请职业经理, 从而引入专业化的管理服务, 建立正式的战略和组织管理程序以及财务控制制度, 进行企业重组和流程改造, 在重要岗位的人才选拔上逐渐摆脱“任人唯亲”的用人原则, 在企业内部引入竞争的人才机制等等。从中山华帝 7 位创业者集体退位而聘任职业经理人上岗, 到许多家电企业如科龙、海尔、长虹、海信的老总变成董事长、CEO, 也包括像四通、方正以及许多新兴的互联网公司的总经理继任或更替, 归纳起来, 似乎可以形成一个判断: 中国的企业正在酝酿一场“管理革命”。正如白利和米

恩斯 (1932) 以及钱德勒 (1977) 分别指出的, 引入领薪的职业经理而导致的企業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以及正式官僚科层制度的建立, 在上世纪初到二战之间, 在美国, 继后在欧洲和日本引起了所谓“管理的革命”。这为企业持续健康的成长和全球性扩张打下了新的制度基础, 摆脱了家族化治理企业的不稳定性和成长约束。对于中国企业的发展, 没有任何理由可以相信: 跳跃这一“管理的革命”而进入全球竞争的大型企业组织之列。

布莱尔 (1999: 15- 16) 基于对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演变分析而得出结论: “市场压力 (在产品市场或投入品市场) 是大部分自由市场经济防止商业公司滥用它们的权力和长期维持家族统治的基本机制”。我们看到, 在中国转型期的市场上, 正是在市场竞争压力较大的家电、互联网以及其他信息产业, 企业开始摆脱“家族化统治”, 进入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而且首先是在民营或私营企业, 它们较少得到政府的保护, 市场竞争的压力迫使这些企业走上所谓的“管理的革命”。认识到这一点是有意义的。企业选择家族化治理还是两权分离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不是由人们主观意志决定的, 而更多地取决于企业所面对的市场竞争环境。显然, 家族化治理并非按照人们“喜欢或不喜欢”、“好还是坏”的标准来决定其是否应当存在下去, 而是在一定市场环境和社会政治环境下的企业制度选择行为, 其选择的结果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企业的成长和竞争力形成。

一个不可忽视且值得深入讨论的问题是, 特定的文化是否是维持企业家族统治的一个重要因素。基于儒家文化的家族制度是支撑华人家族化企业生存的文化基础, 家族的或特殊性的关系纽带且不带任何特殊性的工具性关系是华人企业赖以发展的社会基础, 也是区别于西方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诺曼·弗林 (2000: 56) 指出: “华南、香港和台湾的公司网络同时建立在有利可图的伙伴关系和广泛的亲戚关系纽带之上”。企业内部的家族化治理结构加上企业间的关系纽带形成了东南亚儒家文化下基本的市场竞争合作特征。这与西方工具性关系基础之上构筑的企业制度有着鲜明的区别。这是否意味

着, 中国的企业尽管可能或迟或早地走上“管理革命”之途, 但“革命”之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图景仍然有别于西方的企业? 或者说东南亚华人社会的企业组织已经给出了答案? 就目前的理论框架, 还难以就文化因素对企业治理结构的深层次影响给出明晰的解释。现实的发展表明, 企业的家族化治理在竞争和生存的压力下变得更为理性化。这是指, 企业以“趋利避害”的态度审慎地对待家族的或特殊性的关系: 在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政府、银行以及其他机构之间, 特殊关系成为企业重要的社会资本, 并产生商业价值。如除开寻租或违法的成分, 则这一特殊关系的利用就并非是有害的。在诺曼·弗林 (2000: 59) 看来, 这一特殊关系也并非比工具性关系导致更为不公正的交易或竞争。而在企业内部组织中, 家族化治理结构被或多或少地被抛弃或改造。原因显然在于, 家族化治理使得企业变得虚弱或阻碍企业的进一步成长。在不少家族化企业, “老板”宁愿出钱“养”起家人或亲戚, 而不愿将他们安插在重要的岗位。这种企业通过对家族治理结构的改造, 在老板仍然占有绝对大的股权并对企业战略决策有足够的影响力和控制力的情况下, 实现职业经理人的“交接班”, 这成为中国目前家族化企业“管理革命”的主要模式。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 显然这是一种较为理性的选择。经历这种“革命”的企业可以称之为“家族—管理型”企业。

“管理的革命”在中国的民营企业才刚刚开始, 受到市场环境秩序高度不完善的影响, 不少企业仍然维持传统的家族统治。家族或泛家族成员牢牢地把持企业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特殊的关系纽带无所不在地影响企业的决策和发展, 企业家领袖的个人魅力同家长的权威混为一体, 接班人问题可能成为企业生存的关口。市场化改革和国际化竞争引入的速度最终影响这些企业进入“管理革命”的步伐。如果要做一个大胆的预测的话, 可能的情况是, “管理的革命”并非全部以两权分离和引入职业经理人为标准, 对家族化治理结构的改造而形成“家族—管理型”企业, 同样可能是中国民营企业的一条重要的发展道路。

参考文献:

信任与中美家族企业演变的比较及其启示

储小平 罗头军

(汕头大学商学院教授, 广东 汕头 515063)

一

中国近 20 年大量出现的私营企业大多是家族制, 其发展都遇到一个门槛: 日益激烈的竞争需要突破家族制, 但要让渡并与他人分享所有权和经营权又面临很大的风险。笔者的调研发现: 相当多的私营家族企业的财务资本较充裕 (有的根本不存在负债经营), 机器设备也很先进, 但经营发展却遇到极大的困难, 其重要原因是老板难以聘用到既有能力又对企业忠诚的管理人才。一方面, 社会上各种专业和管理人才过剩, 但私营家族企业老板们对他们心存疑虑, 即使聘用他们, 也多少带有一定的防范心理; 另一方面, 有的私营家族企业大胆聘用外人, 使企业管理效率大大提高, 但这种合作成功的较少, 现实中, “外人” 经理职业道德低下、坑害老板、卷款而逃、隐瞒或扭曲信息、中饱私囊、架空老板、另立山头、带走原企业客户和机密 …… 等现象倒是很多。这表明私营家族企业的代理成本特别高, 在家族式管理向专业化管理的演变中有太多的“增长的痛苦”, 企业内的委托—代理链条拉不长, 企业的规模扩展和竞争力提高受到抑制, 这对我国经济增长、就业状况、参与国际竞争等都会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

现代市场经济的实质是人类合作秩序的不断扩展, 而人与人之间的大规模的分工合作, 没有信用制度的支持是不可能扩展到家族或血缘关系的支撑

范围以外的 (汪丁丁, 1997)。突破企业的家族制, 主要是突破家族企业财务资本和人力资本的封闭性, 使张三的资本与李四、王五 … 等人的财务和人力资本能有效融合, 从而实现企业家的创新方案, 而这恰恰是最困难的事。美国学者福山 (1998) 的一个论点引起海内外的普遍关注, 他认为华人社会对外人的信任感太低, 企业倾向家族拥有和管理, 多半不愿意为公司引进专业经理。而美国、德国、法国等属于高信任文化, 企业易于突破家族制, 能创建大规模的经济组织, 因而竞争能力强。约在 100 年前, 大学者韦伯也认为中国人的信任度低。另一位颇负盛名的学者雷丁 (G. Redding, 1993) 虽然不像福山那样断定华人对外人一概缺乏信任, 但也认为华人对外人的信任是有限的, “要推动华人家族企业通过西方所谓的 ‘管理革命’, 即把权力移交给职业经理人员, 并把控制权与所有权分离, 明显地存在着很大的困难”。如果华人在文化基因上就是一个对外人不信任的民族, 那么华人企业的发展与竞争力的前景就非常不令人乐观了。西方人是否天生地或在文化传统的积累中就比华人具有更多的“信任” 这种社会资本, 进而使这种社会资本对其企业的发展与运作产生有效的支撑?

二

对中美家族企业的演变作一比较, 或许能从中得到一些启示。

1. 诺曼·弗林, 2000: 亚洲的企业、政府与社会——金融风暴的前因后果,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2. 布莱尔, 1999: 所有权与控制——面向 21 世纪的公司治理结构,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 郑伯璜和黄敏萍, 2000: 华人企业组织中的领导:

一项文化价值的分析, 中山管理评论, 2000 年冬季号: 583– 617。

4. 钱德勒, 1977: 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 商务印书馆, 北京。

5. 朱文杰, 2000: 中国企业家生命周期的传统文化探析, 中国企业家, 第 8 期。

著名的美国企业史专家钱德勒在其名著《看得见的手》中所探讨的中心问题是：从1840—1940年这100年的时间里，美国企业如何由家族式演变成现代经理式企业。根据钱德勒的研究，在19世纪40年代，美国企业仍然是小规模的和个人经营方式的，几乎都是家族的事情。(P56) 在这个时期，殖民地的商人“尽可能从家族里物色伦敦、西印度群岛和北美殖民地的代理商”。(P18) 因为这个时期也是信用制度严重缺失的历史阶段。“因此之故，几个世纪以来，代理人的挑选一直是商人们最重要的决策之一。由于可靠和诚实比商业上的聪敏更重要，即使是比较专业化的商人也仍然宁可挑选他们的儿子或女婿或长期熟悉的人充当代理人或合伙人，处理远方城市的生意。”(P42)

19世纪中期以后，新能源和运输以及通讯的巨大变革，使大规模生产和流通成为可能，于是市场竞争加剧使家族企业感受到巨大压力，扩大资本的需求促使业主不得不超越家族的限制，不得不一体化他们的经营活动并作进一步分工，同时雇佣支薪经理监督并协调流通于庞大企业内的货物。专职经理层的形成使企业成为现代化科层制企业，“而层级制本身也就变成了持久性、权力和持续成长的源泉”。(P8) 这一过程肇始于铁路公司和电报电话公司，随后是石油开采与冶炼企业、流通企业、钢铁企业，但直到20世纪初期，“美国的经济体系仍然含有金融的资本主义和家族式的资本主义要素。经理式的资本主义尚未居于支配地位。”(P579) 20世纪20年代广泛出现的现代科学管理运动，特别是制造业的专业化管理的普遍形成，才使现代经理式企业成为美国经济活动的主角。

中国19世纪以来的民间私营企业发展，大概有三个阶段：从19世纪至清末；从清末民初至1949年；从1979年至今。这三个阶段的共同特征是企业的家族制。但也有区别：在第一、二阶段，中国民间私营企业的发展在聘用管理人才方面并没有遇到特别大的障碍。在所谓十大商帮中，最受人瞩目的是晋商和徽商。以晋商为例。在明清时期，晋商是当时国内实力最大的商帮，也是当时国际贸易中的一大商帮。从明初到清末，他们在商界活跃了5个

多世纪。其活动区域遍及国内各地，并把脚足伸到了欧洲、日本、东南亚和阿拉伯国家。晋商的经营项目十分广泛，“上至绸缎，下至葱蒜”，无所不包。尤其清代创立票号之后，商品经营资本与金融资本相结合，一度执全国金融界之牛耳。明清晋商资本之雄厚，经营项目之多，活动区域之广，活跃时间之长，在世界商业史上是罕见的(张正明，1995)。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晋商在商号经理聘用方面，并没有像美国企业早期发展阶段那样，为找不到合适的代理人而苦恼。相反，财东物色到合适的经理人后(物色的难度和成本并不很高)，则将资本、人事全权委托经理负责，一切经营活动并不干预，日常盈亏平时也不过问，让其大胆放手经营，静候年终决算报告。由于财东充分信任经理，故而经理经营业务也十分卖力。由此可见，在晋商的发展过程中，所有权与经营权已达到高度分离的程度，财东对经理的信任程度之高，是西方世界国家难以相比的。

近代以来，中国产生了一大批民族资本家，如“状元资本家张謇”、“煤炭大王与火柴大王”刘鸿生、“面粉大王与棉纱大王”荣氏兄弟等等，其企业的发展都达到相当大的规模，没有良好的信任这种社会资本的支撑是不可能的。这种社会资本的主要内容是：在血缘基础上形成的以家族伦理规则及泛家族规则为核心内容的道义信用规则，以及以这种规则所形成的地缘、帮、会、社等社会关系网络。

当代中国的私营企业处在社会转型的背景之中，传统的道义信用规则的功能弱化，超出血缘亲情的家族关系以外的社会网络联结出现重大破损，甚至还出现较严重的“杀熟”现象，以法律契约为基础的信任制度又残缺不全。可以说，由于当代中国信任这种社会资本的严重稀缺，使绝大多数私营企业不得不呈现为家族制形态，并难以从家族制管理向现代专业化管理转变。

三

美国企业演变过程中是如何解决委托—代理中的信任问题的呢？上述分析表明，美国是家文化观念较为淡薄的国家，其工业化初期及随后的近100年时间里，家族企业是最普遍的企业形式，这表明美国并不是一个一贯就具有高信任度的社会。钱德

勒虽然详细研究了美国家族企业向现代经理式企业的发展历程，但对这一过程中如何解决信任这一关键问题却很少探讨。而这一课题却由祖克尔做出了极有价值的研究。祖克尔分析了 1840—1920 年期间（此为美国工业化的关键时期）美国经济中的信任。她发现，这一时期，大量外来移民的涌入、人口流动、信任的缺失加剧了企业组织的不稳定。这反映出美国社会对信任资本的需求十分强烈。于是，专业资格制度的推广、规章和立法的加强、理性化科层组织的发展等，使由法制产生的信任机制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这种社会信任制度的建设对美国家族企业演变为经理式企业起了重要的作用。

相比而言，中国传统中以亲情熟识为基础的道义信用这种社会资本积累太深厚，而法制型的信任这种社会资本严重稀缺，这使得私营企业的创办人有了替代稀缺的法制信任资本的社会文化资本。

当代中国正处在传统道义信用规则扬弃，转化为市场经济信用规则的历史过渡期。在这个过渡期，传统规则的失范与新规则的残缺使中国出现了严重的信用危机。假文凭假档案假资格证等满天飞；合同违约，欠债不还，三角债越理越多；全社会缺乏个人信用档案制度，大量在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的人员，档案对他们已无多大意义，他们经常流动于各类私营、外资、乡镇等企业，没有个人信用记录

和档案，其中一部分人坑蒙拐骗企业主，损害其他人的权益，要么法律不追究，要么很容易逃避法律的制裁。这样，信用制度势必继续恶化。如果违约行为普遍，而受法律制裁比重不大或法律惩罚较轻，违约成本低，收益机会大，那么，就不可能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制度环境，私营企业主也难以聘用到既有能力又忠诚负责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于是，突破家族制的风险大，成本高。因此，中国的当务之急是：抓紧信用制度建设，要在目前刚刚开始的个人消费信用制度建设的同时，立即着手职业经理人的信用制度建设，尤其要使从事信用制度建设的机构本身的信用绝对值得社会信任。

主要参考文献：

〔1〕汪丁丁，1997：回顾“金融革命”，经济研究，第 12 期。

〔2〕弗兰西斯·福山，1998：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远方出版社。

〔3〕雷丁（G. Redding），1993：海外华人企业家的管理思想——文化背景与风格，上海三联。

〔4〕钱德勒，1987：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商务印书馆。

〔5〕张正明，1995：晋商兴衰史，山西古籍出版社。

〔6〕祖克尔（Lynne G. Zucker），1986：Production of Trust: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economic structure, 1840—1920.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Vol. 8, p. 53—111. JAI Press Inc.

面向网络时代的中国家族企业研究

陈 凌

(浙江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教授, 浙江 杭州 310027)

在计算机网络和知识经济大行其道的现代社会是否还有必要展开家族企业研究? 这是笔者想讨论的一个问题。

由于种种原因, 我国学术界对于家族企业这一常见的经济现象大大地忽视了, 忽视的原因值得反思。首先, 我国学者对于家族企业这种本身内容极其丰富, 现实形态千差万别的企业组织形式缺乏足够的知识与研究, 比如到底家族企业的严格定义是什么, 哪些企业可以归入这种企业组织形式, 它最重要的特征是什么, 理论界并没有大家认同的观点。当然,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统一这些认识, 而是应该关注其中内在的一些基本问题, 为有关家族企业的学术讨论找到互相交流观点与事实的平台。其次, 我国学者对家族企业存在一种可称之为“意识形态歧视”的简单判断, 即简单地将家族企业宣判为低效率的和没有前途的, 认为家族企业作为一种企业模式必然要被所谓的现代企业制度所替代。这种判断既受过去片面宣传的影响, 也是因为人们用大量家族企业经营失败的实例来回避对这种组织形式的理论研究。由此而使得不少人认为, 家族企业是一种过时的、必将被淘汰的企业组织形式, 因而不值得研究。第三, 为什么一种在现实世界中大量存在并不断变化的企业组织形式却始终未能引起社会科学家们的研究兴趣呢? 笔者认为, 深层次的原因在于学术界严重的理论脱离实践倾向, 简单的研究思路 and 静态的贴标签式的研究方法。

现实世界中的家庭、家庭企业或家族企业是复杂多样的, 如果仅仅以某个狭窄的定义或分析角度来做研究, 确实有可能得出家族企业必然消亡的结论; 然而我国的家族企业正积极地适应外界的社会经济形势变化, 反省和调整自我, 保持原有的优势特征, 批判地学习和吸收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的优点

和长处, 在竞争中成长。无疑, 大量家族企业会在市场竞争中失败, 但失败的原因可能是多种多样的, 我们不能如一些人那样想当然地归之于没有采取现代企业制度。究竟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 这个问题就同什么是家族企业一样是很难回答的问题, 贴标签可能很容易, 但这样的研究不能说明任何问题, 而且用这样的简单判断来做管理咨询或政策建议会干扰企业自身的学习进程。笔者还认为, 上面提到的家族企业必然要被现代企业制度所替代的观点有一个隐含命题, 那就是中国企业制度的演变也会遵循钱德勒在《看得见的手》(1977) 一书中有关美国企业管理革命的发展轨迹。在这本名著里, 钱德勒运用大量史料论证了现代大型联合工商企业的诞生是市场和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从长远的角度来看, 在不断交流与竞争中, 世界各国企业管理模式在许多重要方面相互趋同是完全有可能的, 但由于这些企业制度产生的产业、社会和文化背景不同, 它们仍会保持各自的特色, 钱德勒在其新著中就对前书的许多观点作了修正, 如果考虑到东亚国家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 我们更应该对不同国家企业制度的差异保持清醒的认识。几十年来日本与东南亚经济的高速发展引起了国内外学者对富有东亚特色的经济企业组织的重视和研究。国外学者普遍认为, 与西方的较大规模企业相比, 东亚企业普遍有着“弱组织, 强网络” (weak organization & strong linkages) 的特点。所谓弱组织指的是这些企业以中小企业或家族企业为主要组织形式, 强网络是指华人企业以信誉为基础的生产—市场—信息等各种联系的长期稳定性。这解释了为什么从单个企业来看华人企业势单力薄, 缺乏科学管理和较高技术水平, 但从总体来说, 它们又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自我调节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笔者曾经用家族式组织

来总称在几个主要东亚国家出现的企业模式，如东南亚的华人家族企业集团（Chinese family enterprise group）、韩国的家族企业（Chaebol）、日本历史上出现的“财阀企业”（zaibatsu）和它们的现代发展（keiretsu）等。

现在大家都在谈要把企业建设为一个学习型组织，事实上所有有生命力的企业都必然是学习型组织，只不过学习的能力有高有低，学习的速度有快有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学习的竞争决定了企业生存的机会大小。许多人抱怨家族企业顽固死守封闭的经营理念，抱怨它们不愿采取先进的企业管理模式，不愿将企业的管理大权交给职业经理等等。应该说，在具体条件下确实存在这种情况。也就是说，企业主若要改变一些习以为常的做法，尝试新的管理方法是一个痛苦的超越自我的过程，有些企业能够通过努力自觉地做到，而有些企业会拒绝改变。需提请注意的是，研究者往往会忽视这些企业主所处的环境和约束条件，忘记了如果采取这些做法能够帮助企业赢利的话，这些企业主会更愿意这样做。笔者认为，中国家族企业的自我超越与不断演化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且这种自我超越是建立在现有基础上的扬弃，而不是简单的自我否定。

值得强调的是，在现实市场经济中，企业与企业之间形成的各种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是一种普遍现象，作为一种学习型组织，单个企业会从这些合

作关系中得到外部的各类资源，尤其是知识与信息，现在的家族企业主要依靠人际关系来获得外部资源，这样的人际关系网络，虽然有其本身不可避免的脆弱性和随意性，但在我国的经济社会条件下显然有存在的土壤和强大的生命力，其背后也潜藏着至今未被我们掌握的客观规律，实证和客观地研究这些人际关系网络，会对我们探索有中国特色的企业管理模式富有启示。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依靠计算机互联网而建立起来的网络企业、科技网络 and 战略网络大量出现，人际关系网络将借用计算机网络的许多优势，取长补短。其中包含许多富有挑战性而意义更大的研究内容，也预示着家族企业这种最古老的企业形式，会借助现代技术的巨大能量，通过自身的许多方面的蜕变与超越，在新时代重新焕发青春。当然这只是一较为乐观的审视角度。从这一点出发，我国的学者应该踏实地多作些有关家族企业现状的实证研究，从社会、经济、管理、法律、心理诸学科多角度进行，并采取不同于针对大中型企业的研究方法，注重对家族企业集群、企业集团和企业网络的研究。另外日本、香港、新加坡等地的家族企业在近几十年的演变非常值得我们认真比较与研究，除了其中的理论意义外，随着中国企业与东南亚国家企业的各种合作日益频繁与深入，这类研究同时具有非常迫切的现实意义。

本栏责任编辑：郑英隆 黄振荣

我国近年有关家族企业与家族式管理问题的研究综述

韦 前

一、家族企业的现代意义

据专家考证，家族企业始于18世纪英国工业革命时期，至今已有200多年的历史。在现代人的印象中，家族企业是一种落后的企业形式，用家族的规则来管理企业也就成为一种管理落伍的代名词。但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是，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国，家族企业都大量顽强地生存、发展着，全世界每天都有成千上万的家族企业在生生灭灭，家族企业自诞生以来始终在世界经济活动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据克林·盖尔西克等人的“最保守估计，家庭所有或经营的企业在全世界企业中占了65-80%之间，世界500强企业中也由40%由家庭所有或经营。家庭企业被认为是最具普遍意义的企业类型。……即使在现代企业制度相当成熟完善的美国，90%以上的企业也属于家族企业，而且这些企业创造了美国国民生产总值50%以上。”亚洲的家族传统更为深厚，家族企业不仅在中小企业，而且在一些大型跨国公司中也居主导地位。一些家族企业作为跨国公司扮演了全球经济中的家族企业角色。中国国家文化积累之深厚，及其对人心理与行为的影响之大是世界上其他民族的家文化所难以比拟的，家族和家族式企业的发展状况如何将直接影响中国经济与社会的未来。为此，系统而深入地研究家族企业发展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二、定义：有关家族企业的界定

考察表明，世界各国在其经济发展过程中都或多或少地出现，以至目前仍大量地存在着家庭企业这种特殊的企业组织形式。基于此，一些学者认为

家族企业之所以为家族企业，其最基本的规定性是“家”，这也正是家族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形式的一个最重要特征。家庭企业无论从其结构，还是从其运行方式来看，都与家庭相通，从本原意义上讲是一个承担一定的社会经济功能的扩大了的家庭。因而，“家”应成为家族企业的基本属性之一，那些在现实世界中有着家族特性的各种经济组织都可以冠之为“家族式组织”。

从关系网络的角度去界定家族企业是另一种方法。这种方法也还是以家族为切入点。家族是按血缘、亲缘这一特殊关系组成的网络，内部的交易成本较低，乃至得到无偿资助，但对外部则有“排他性”。为此，它们主张从“家”这一社会组织细胞及其特定的“家文化”涵义出发，沿“家族”的前向与后向划分出家庭、家族和家族主义的家族系列企业组织形式，从而在家族与家庭，家族与家族主义的比较中给出家族的范围，以界定家族企业这种企业组织形式的“家文化”涵义与特殊性，从而逐步离析出家族企业的共性与个性。

所有权与控制权是把握家族企业问题的关键，也就是说，家族或所谓“准家族”对企业的所有权与控制权是认定家族企业的主要变量。这是多数专家学者所持的一个基本看法，有关研究成果反映出这一点。但由于考察问题的角度与研究分析问题的着重点不同，因而在具体提法上则存在较大的差异。归纳起来说，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种提法是，当一个家族或数个具有紧密联盟关系的家族拥有全部或部分所有权，并直接或间接

掌握企业经营权时，这个企业就是家族企业。

也有学者认为由家族成员掌握全部所有权和经营控制权这种提法过于绝对，不大符合当今企业社会化趋势与股权分散化发展的实际，家族企业应定义在，它是一种大部分或基本上掌握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控制权的企业组织形式。事实上，美国著名企业史学家钱德勒在 1977 年出版的《看得见的手》中就表达过这样一种思想：“企业创始者及其最亲密的合伙人（和家族）一直掌有大部分股权。他们与经理人员维持紧密的私人关系，且保留高层次管理的主要决策权，特别是在有关财务政策、资源分配和高阶层人员的选拔方面”。有学者指出，显然这里未将家族企业的全部外延包括进来。

还有一种定义家族企业的办法是与公司制度联系起来，认为家族式企业是指由某一家族经营或委托经营，而且控股（相对或绝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没有上市）。它与公众公司的根本差异在于产权控制制度不同，从而表现出在人事、财务、投资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同特征。相对于公众公司，家族式企业的特征主要表现在：所有权归属方面，私有集中控股；经营管理方式上，家族式管理；经营目标是追求利润目标；市场环境方面，自由竞争；对政府政策的把握主要是依靠外部资讯；企业的行为，依据所有者喜好与市场行为；经营者行为方面，全盘控制，有极强的逐利心；员工行为，以雇佣关系利害为导向（日本除外）；工作保障较低；企业自主程度较高；经营效率较高。家族式企业的优缺点相对来说，优点：管理结构扁平型，易于沟通；经营者赢利目标明确；易得到个人满足；投资灵活；组建相对容易；财务保密性好（股份有限公司除外）；有限责任等。缺点：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社会责任感较差；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差；不容易起用外部能人；所有者权力集中。

比控制权思想更进一步的家族企业界定办法是引入临界控制持股比例指标和公司治理结构分析方法。依据这一办法，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就可以认定为家族企业：（1）家族的持股比例大于临界持股比例；（2）家族成员或具二等亲以内之亲属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3）家族成员或具三等亲以内之亲属

担任公司董事的席位超过公司全部董事席位的一半以上。就第一个条件而言，首先是给出临界控制持股比例，接着以这一比率为关键性变量，识别出公司股权结构的差异性和家族的控制程度，进而认定家族控股企业。这一界定的一个极其可贵之处是除给家族企业一个质（控股权）的规定性，一个量的界限外，还把家族企业看成一个动态的变化、发展过程，从股权、经营控制权的角度把家族企业看成是一个连续分布的状况。从家族全部拥有两权到临界控制权，都是家族企业。一旦突破了临界控制权，家族企业就蜕变为公众公司。

三、家族企业在我国的表现与问题

回顾家族企业从 18 世纪诞生至今 200 多年的历史，生生息息，尽管形态各异，但似乎都在演绎着同一个“生命法则”：新的不断兴起；旧的则或是最终难逃“富不过三代”的命运，走向衰亡；或是在兼容现代企业制度的变革中获得新的生机与空间；或是在向公众公司过渡中赢得新的发展权。一些学者的研究表明，家族式管理在工业化初期和企业创业时表现得最为突出，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也表现得最为明显。这在中国也不例外。

家族制管理问题不仅普遍存在于个体私营企业中，而且广泛地存在于其他类型的企业中，如乡镇企业、合伙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或社区集体企业等。有学者估计，家族式企业在我国民营企业中至少占 90% 以上。但另一方面，家族制管理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局限却随着民营企业的规模扩大和市场环境变得复杂而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这些局限，一是家长制决策，这种决策的执行很可能给企业带来重大损失。二是在用人机制上往往任人唯亲，不是用人唯贤，在一些企业，领导人往往从自己的子女或亲朋好友中找，即使不适合也能走上领导岗位，更要命的是，这些特殊人物把持关键岗位后，规章制度常常不起作用，企业也就留不住有本事的人。三是产权封闭，即使搞成有限责任公司也是假的，这就会阻碍企业发展。华人家族企业精于生产和内部管理，却在营销上有劣势，即使是日本的，在其国际化成长过程中，也尽量避开国际市场的复杂性，而主要在国内基地市场上发展生产。

有学者专门就乡镇企业与家族制度的联系与特点进行了考察。中国传统的家族手工业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很少参与大范围的商品交换和劳动分工。20世纪70年代末在中国开始的农村改革,使农民家庭生产正式走出自给自足的封闭生产小圈子,而与区域、全国甚至国际的大市场接轨,这一反传统的发展表现出家族观念的巨大变革。乡镇企业与家族制度之间的关系异常复杂,除社队较小规模的个体或家庭工厂外,较大的乡镇企业似乎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家族企业。但仔细观察其发展和组织结构与管理,则不难发现其在许多方面实质上烙有家族制度的印记。这首先表现在利用同乡、同学、朋友等关系网络来获取企业发展所必需的资源、市场和信息上。其次,在乡镇企业的内部管理组织上同样表现出很强的家族化倾向,裙带关系、内外有别等用人制度较为普遍。当然,家族制度对乡镇企业的影响在不同地区有不同的差异。乡镇企业与家族制度的结合也同时向企业组织管理提出了一个有意义的话题,即关系网络在企业组织中的作用。他们认为,立足于中国农村的企业发展,乡镇企业是值得从家族文化基础上重新审视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

事实上,家族式管理也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中小国有企业中,如任人唯亲、家长式决策等。有学者研究指出,“在一定的意义上,国有企业也是另一种形式上的准家族式企业,控制权的转移和制度化管理是国企改革最为艰巨的任务”。“中国国有企业迟迟难以走上政企分离的专家制度化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是与家族企业脱不开家族控制有着相同的意义。实际上,可以理解为,中国大大小小的行政管理部门在改革开放后实质上已将其所属的企业变为‘家族化’意义上的企业,这一家族并非血缘关系构成的团体,而是以特定利益关系形成的集团。”

此外,还有学者跳出经济领域的界限,着力研究了经济领域以外但又与之密切相关的泛家族主义。中国人的泛家族历程主要表现在三个层次,即将家族的结构形态和运作原则、家族中的伦理关系或角色关系、家族生活中所学到的为人处世方式、态度及行为等概化到家族以外的团体或组织中。

也有运用制度经济学的交易成本理论与方法,

联系当代中国经济发展的实际,展开对家族企业特点与家族制度问题的分析与研究。包括从一般意义上研究中国家族企业的特点与问题;中国的家族企业为什么难以走上制度化管理的轨道,从而不断处于兴衰周期中,基本上无积累效应;中国家族企业的特殊性首先是家族财产安排的中西差异,如中国的家族财产子嗣均分制度,而不是西方国家长子继承制度,股份公司有名无实,债权债务的法律化等。

四、家族企业的变革与发展

家族企业要变革,要在变革中走出家族的封闭与局限,这是理论界的一个主流看法,但如何改,或者说改革从何入手,改革的重点在那,则因各学者思考问题的角度不同而大相径庭。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种思路。

一是从中国经济国际化的视角出发,提出家族企业必需完成两个过程:即家族企业学习和适应跨文化管理的营销转变过程;家族企业改造和走向制度化管理的过程。在经济全球化的商业环境下,国内家族企业的国际化发展要与海外华人企业的相接合。华人家族企业作为跨国公司的特定优势主要体现在所有权、特定区域、内部化三方面。海外华人家族企业的成败经验,可能成为中国家族式企业走向国际化、全球化经营的参照系。从文化的角度看,华人家族企业尽管在亚洲文化环境下显示出特定的竞争优势,这一竞争优势可能主要来自于家族伦理的内部凝聚力、关系网络带来的信任和特许权以及在管理上降低监督、控制等方面的交易成本等,但华人家族企业如果要在非亚洲市场上成功地扩张则首先必需学习跨文化管理,将亚洲式家族传统与英美式的制度化管理成功地结合起来。因为家族企业要克服由家族管理向制度化管理转变的障碍,必需摆脱其将企业的生存发展与家族兴衰紧密联系的传统,而许多华人家族企业不愿放弃控制权的原因,又主要在于狭隘的家族事业代代相传意识及其深刻的家族文化背景,因而家族企业由家族化走向社会化管理首先要进行文化上的改造。从市场营销的角度看,华人家族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一个非常突出的不足是市场营销上的不足。表现在:(1)精于生产和内部管理,却在营销上有非常明显的劣势,他

们尽量避开国际市场的复杂性，而主要在国内基地市场上组织生产；（2）受“原子式竞争”的影响，很少能做成国际性的品牌；（3）作为跨国公司与其他来自于欧美以及日本的跨国公司之间的差异或优势何在，是很值得深入研究的一个课题。就目前做得比较成功的华人企业来说，它们的投入在产业、地域上都有一定的倾向性，产业上主要集中在服务业，如金融银行服务业、房地产建筑业等；而地域上则主要分布在东南亚市场。也就是说，目前我国的企业主要仍然在国内或地区的局部市场上经营，为此，我国的家族企业必须在走上国际化或全球化道路之前，先学习在国内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地域内经营。将本地化和跨地区跨国界的文化管理及营销策略作为企业国内市场整合之路，然后较为有效地将企业的价值链延伸到全球市场中。这其中，家族文化是企业扩张的社会价值链，最终决定华人跨国公司在全球经济中特定的地位。

一种观点认为，从世界的范围看，家族企业并不一定都要转变为非家族式的企业，大量的家族企业的存在是任何经济结构中不可缺少或必然应有的内容，但在现代经济成长中，家族企业本身的生存与发展必须有效地融合社会资本。因为家族企业的现代转变，颇具实质性内容的主要是其与社会财务资本、社会人力资本等因素的融合过程。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从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角度，可进一步把社会资本界定为个体（包括企业个体）以外的以社会状态存在的各种资源要素，大致包括四个层面：社会财务资本、社会人力资本、社会关系网络资本和社会文化资本。在研究上，有必要深入研究这四个层次的社会资本有效融合的途径、方式、条件和障碍，以及这四个层次的资本之间的内在联系。特别是在中国，家族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有效地与社会资本融合，势必难逃“一代创业、二代守成、三代衰亡”的厄运。

一种主张从产权入手，走家族股份制或家庭股份制之路。这种股份制与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存在很大的不同。区别最主要的是，家庭股份制的资产所有权明晰；为此，其在建立内部规范化管理和公司化经营机制方面的制度性障碍要比国有企业

少。所谓家族股份制，简单说来就是家族控股，股份制管理。家族企业的家族股份制改造路径是，从产权入手，使其从家族单一的产权模式向股份制的产权制度过渡，形成具有家族特色的产权制度。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指出，家族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同时是家族经济与现代经济融合的途径。因为从目前家族企业的种种局限及其克服要求来看，家族式企业只有通过放弃部分股权，吸引优秀的技术、管理人才，才能在严酷的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与发展。

一种观点认为，讨论家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问题必须首先将其与家族式管理问题区分开来。家族企业与家族式管理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前者不能否定，如否定就不会有个人独资企业。而对后者则不能否定也不能完全肯定，特别是夫妻老板店、小企业，初办的私营企业，开头大都选择家族式管理，这是由其管理成本低、摩擦少、自己人信得过等因素共同决定的。但家族式管理又终究有其落后的一面，因此，当这些企业做大了时，宜实行两权分离，逐步过渡到科学管理。也有研究认为，对家族管理不能一概否定，即使有弊端也有一个改变的过程。这个过程可以理解为通过变革来实现过渡，至于是过渡到“脱家族”的现代企业管理体制上来，还是过渡到家族制与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家族式企业治理结构与现代企业治理结构相结合的模式上，或其他模式则由企业自己选择；具体的变革办法也可有多种，如杜邦公司的“家族成员+个人能力+勤奋”的家族成员选用规则与外部聘用人才制度相结合，日本松下公司的“和平分裂”等。也有认为这个过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一个有效的职业经理人市场，在目前尚缺乏可以信赖的职业经理人的条件下，宜重在加强内部控制系统的建设，包括选择合理的企业结构，完善劳动合同等。总之找到真正可信可用的代理人是出路，具体包括产权多元化、委托代理和管理层更新，让有水平有能力者占据主要位置。

“要依靠家族，更要超越家族”是一些企业家对家族企业改革问题所持的一个看法。他们深有体会：在创业初期，如果没有很深的感情作为基础，有些事是不可能坚持下来的。但此后如果你不追求超越

它的话，这种感情又会成为累赘。因为家族制很大程度上是靠人盯人，这种人盯人管理方式很难跨越“一千万障碍”：即很多企业在收入不到 1000 万时做得很好，一旦超过 1000 万很快就完蛋了。超越的概念就是不用家族成员而是用制度去管理。总之，走出家族企业的局限要把两个优势结合起来：在创业初期或在特殊时期必须有特别的信任和特别的感情时，需要家族；但在一旦需要制度时，家族又要能够理解，支持这个制度的成立。

也有学者将家族管理的盛行归结于社会信用，认为家族制的盛行是由所有者与经营者缺乏互信所致。要解决它，就急需加强信用建设，包括法律、道德、舆论等方面的建设。

主要参考文献：

〔1〕储小平，2000：家族企业研究：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话题，中国社会科学，第 5 期。

〔2〕厉以宁：民营企业不改不行，中华工商时报，2000 年 11 月 14 日。

〔3〕毛蕴诗，2000：现代公司理论及其形成背景，学术研究，第 1 期。

〔4〕朱文杰，2000：中国企业家生命周期的传统文化探析，中国企业家，第 8 期。

〔5〕陈凌，1998：信息特征、交易成本和家族式组织，经济研究，第 7 期。

〔6〕赖作卿，2000：国外家族式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比较研究，广东社会科学，第 1 期。

〔7〕晓亮，2001：论民营经济的十个认识问题，南方经济，第 2-3 期。

〔8〕民企成长与二次创业，中外管理，2000 年第 12 期，第 30 页。

〔9〕家族管理不能一概否定，广州日报，2001 年 3 月 23 日，A21。

〔10〕李新春，2000：企业联盟与网络，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11〕孙黎编著，1996：家族经营，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12〕克林·盖尔西克等，1998：家庭企业繁衍——家庭企业生命周期，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振荣

新兴古典经济学：古典经济学的现代复兴

孙良媛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 本文考察了现代经济学的发展过程。文章在简单地回顾了古典经济学的发展及其特点后, 详尽地分析了作为现代主流经济学的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假设和方法论特点, 比较分析了新古典分析框架的局限性, 对近年来出现的新兴古典经济学的基本内容作了简单介绍。

[关键词] 经济学 古典 新古典 新兴古典经济学 边际分析 分工专业化

[中图分类号] F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5-0019-05

在过去的3个世纪里, 经济学经历了从古典经济学到新古典经济学的发展与演进: 18世纪诞生了古典经济学, 19世纪末新古典经济学问世, 20世纪末经济学领域已发生的和正在发生的许多迹象表明, 比新古典经济学更完善、更系统、更具有解释力的理论正在孕育。一批自称为新兴古典经济学的学者引领着这一潮流, 他们以古典经济学为基础, 使古典经济学的“灵魂”在一个现代分析框架中复活。或许, 这正在酝酿着一场新的经济学革命。

一、创世纪: 古典经济学的诞生

古典经济学 (classical economics) 以亚当·斯密 (Adam Smith) 1776年发表的《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的研究》为标志, 它表明经济学已开始成为一门系统的科学, 亚当·斯密也因此被誉为经济学之父。

古典经济学以资源稀缺性这一基本假设前提为其理论的逻辑起点, 关注的核心问题是: 什么样的人经济活动可以缓解资源的稀缺程度, 以实现一国经济的增长。斯密最伟大的贡献恰恰在于对这一问题所提出的创见性的解述 (略)。古典经济学的理论逻辑是: 资源是稀缺的, 以分工为基础的专业化可以提高资源的效率, 缓解资源的稀缺程度, 扩大

生产可能性边界, 从而实现经济增长; 分工可以通过市场来协调, 市场的大小决定分工的水平 and 专业化程度, 进而决定资源的配置效率并最终决定经济增长和国家的富裕程度。这里实际上包含了两条基本线索。第一条线索着力说明社会分工和专业化发展是经济增长的源泉, 而分工和专业化则是一个经济组织问题, 因此从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企业和市场产生的原因。但分工也有代价, 分工越发达, 非生产性费用或交易费用就越高, 交易费用成为限制分工发展的关键。只有当分工带来的好处大于其交易费用时, 分工的发展才成为可能。然而, 市场交换效率决定分工交易费用的大小, 市场交换效率的提高, 可以通过降低分工的交易费用从而促进分工的发展。正因为斯密发现了市场所具有的“魔力”, 对市场机制的功能和作用的分析, 便构成了古典经济学的第二条理论线索。自斯密以后, 许多杰出的经济学家, 包括马克思和李嘉图等人, 对分工和专业化理论都作出了划时代的贡献。

尽管作为古典经济学灵魂的分工与专业化思想是经济学真正的核心问题, 但不幸的是, 古典经济学的系统理论受制于分析方法的局限, 随后的一场致力于将经济学发展成为精密科学的“边际革命”,

将这一核心问题逐渐挤出了主流经济学的视野。经济学关注的核心也就从与分工和专业化相联系的经济组织问题转向更为具体的资源配置问题。

二、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假设与局限

将分工专业化问题与资源配置问题分开研究，大致有两个原因：一是自李嘉图开始，古典经济学关于比较优势的产生问题开始偏离斯密的内生决定论。斯密认为，比较优势产生于分工和专业化，是内生的，而李嘉图则认为是外生于资源配置过程的，通过资源配置产生了分工和专业化。二是与马歇尔所建立的分析框架有关；在研究分工和专业化时必须涉及角点解问题，而求角点解的库恩—塔克尔(Kuhn-Tucker)定理尚未建立。因此，马歇尔只得在分析框架上避免求角点解的技术难题，于是采用了以求内点解为基础的边际分析方法，将经济学的重点转向了资源配置。《经济学原理》1890年问世，也就标志着新古典经济学的诞生。到20世纪初新古典微观经济学定型时，经济学的重心从经济组织完全转向了资源配置问题(杨小凯，2000)。于是，反映他这重要思想成果的正是或部分数学工具应用方面的问题，导致马歇尔为代表的经济学家放弃了古典经济学的内核(分工与专业化)，重点研究了资源配置问题。然而，社会经济系统的复杂性与数学框架的高度抽象性及模型的整洁性之间的矛盾，致使新古典经济学不得不使用繁多而又非常严格的假设条件来满足建立数学模型的需要。

1. 资源稀缺性与人的欲望无止境假设。古典经济学与新古典经济学对这一基本假设有着不同的注解。在前者那里，资源稀缺不是给定的，即分工和专业化可以改变资源的稀缺程度；而后者则相反，将资源的稀缺性作为一个给定的变量，研究资源既定条件下如何将它们分配于最佳的用途，并且用人的欲望无止境假设来支持资源稀缺假设并将其“永恒”化。这一分野的后果是：前者努力寻求分工和专业化发展以改善资源的稀缺状况，而后者则只专注于既定资源的市场配置。

2. 经济人假设。较早和较完善提出“经济人”思想的当属亚当·斯密，但形成较为严格抽象的“理性经济人”概念的却是新古典经济学者的贡献。在

新古典经济学那里，给经济人赋予了以下几层含义：第一，完全理性。第二，自利和利他。第三，利益(目标)最大化。第四，机会主义行为倾向。这一假定表明，经济人会采用正当和不正当的行为获取最大利益。

3. 消费需求的多样性假设。人类经济活动的最终目的是满足自身的需求。然而，人的需求却具有多样性及多层次性，他在追求生理需要的同时也可能在追求心理的需要。

4. 完全竞争市场假设。新古典经济的完全竞争市场必须满足四个条件：大量的买者和卖者，每一个人都只是价格的接受者；资源完全自由流动，资源进入或退出没有人为的壁垒；同质产品，产品的同质性是市场统一价格的前提；充分的信息。

5. 纯生产者、纯消费者假设。在新古典经济学中，生产者和消费者是绝对分离的，纯消费者自己不生产，所有消费品都从市场上购买。他们不能自足，不能选择专业化水平。

6. 市场、企业等制度外生给定。在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框架中，生产者和消费者选择行为只是一个在最大化目标、市场均衡和偏好(需求)稳定的假设下和可计量经济变量的约束下的理性边际调整过程。企业、市场等制度变量被视为既定的分析前提或外生变量而被舍弃掉了。

7. 分工与专业化高度发达假设。上面两个假设的一个推论是：纯生产者、纯消费者能够存在，并能自由进行交换以实现决策最优化，其背后一定是一个高度发达的商业社会。分工与专业化水平为外生变量，是事前给定的。

8. 技术外生假设。新古典的经典理论体系中，处处可见“在技术不变的前提下”的表述，它是被视为一个外生因素来展开的。

9. 零交易费用假设。这与新古典经济学设立的市场完全性假设有关，由于市场可以无摩擦地运行，不需要付出市场运行成本，整个市场交易过程被过滤为单纯的价格机制操作，交易费用也就为零。

10. 同质要素假设。同质要素是指相同单位的要素具有相同的生产力。例如A提供的一小时劳动同B提供的一小时劳动是没有效率上的差异的；不

仅如此，同质要素还指一小时的劳动由一个人提供或由两个人提供（即每人半小时）也是没有区别的。这一假设不考虑生产要素的专业化水平。

新古典经济学的完全竞争模型仍是现代经济学的核心，是分析市场经济问题的基本理论框架。无论是现代主流经济学还是非主流经济学，是赞同者还是反对者，从没忽视这一模型的存在价值。但是，新古典经济学的局限性也非常明显：

1. 理论假设与现实的背离。新古典经济学的假设多且非常严格，这符合经济学家的科学理想：把经济学建立在精密严格的理论基础上。但是，这一理论基础的基础却又是一些严重脱离现实的假设。一个理论的真实性，必须依赖于这些假设与现实的一致性。如果经济学不是一门“致用之学”、不突出它的实用性，那又另当别论。但事实恰恰相反，经济学从来就“以行为为对象”并用以指导“行为”。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如果不受到批判，才是经济学的不幸。

首先，“经济人”这一假设与现实生活中人的行为就不完全符合。现实生活中的人除了追求自身的物质利益以外，还有情感、安全、社会地位等方面的追求。因此，“经济人”假设受到了来自三个方面的批判：一是从信息不完全及“有限理性”角度对完全理性展开的批判；其代表人物是赫伯特·西蒙（H. Simon）；二是从人的社会性对经济人单一目标最大化所作的批判，这主要来自制度学派；三是借助于人类行为的实验结果对理性最大化进行的证伪。其中，最有价值的是西蒙的“有限理性”，揭示、补充和完善了经济人的完全理性假说。

其次，市场完全性假设与现实经济相去甚远。为此，后来的学者依据现实条件的变化，在保留其完全竞争模型“硬核”的基础上，放松假设，引入外生变量或环境性变量来修正与补充新古典的完全竞争模型。（1）张伯伦（E. Chamberlin）和罗宾逊（J. Robinson）等人针对竞争常为不完全竞争，将垄断因素纳入新古典的价格理论，提出不完全竞争模型，使其更贴近现实。（2）凯恩斯（J. Keynes）在大危机的残酷现实面前，反思新古典完全竞争模型的理论前提，探讨了市场失灵的原因及对策。（3）

针对“信息不完全”或“信息不对称”引发的“信息成本”问题，斯蒂格勒（J. Stigler）研究了在信息不完全与不对称条件下“搜寻市场参数”（价格、数量、质量）所发生的信息搜寻成本与收益问题，并进一步研究了这种成本如何影响市场运行结果以及如何影响市场均衡状态和经济效率。（4）由于市场决策不仅一般是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作出，而且市场主体在决策时必须考虑对方的反应这一博弈过程，现代经济学运用博弈理论分析市场信息与均衡问题。诺依曼、纳什（J. Nash）、泽尔腾（R. Selton）等人在这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第三，零交易费用这一假定很难解释交易过程与市场运行。为此，新制度经济学在修正新古典“经济人”行为假设并放弃“市场完全性”假设的基础上，根据“有限理性”和“信息不对称”环境以及“机会主义动机”的事实，确立了“市场非完全性”基本假设，依此逻辑得出市场“正交易费用”的结论。

2. 分析框架的缺陷。新古典分析框架的缺陷在于：（1）当纯生产者和纯消费者被假定时，经济学研究的重点就从专业化经济组织问题，转向了给定组织（市场）结构下的资源配置问题。经济组织为什么从自给自足状态变得越来越专业化？企业为什么会出现并变得越来越复杂？新古典经济学都无法解释。（2）当生产者和消费者绝对分离被假定时，专业化经济概念就变得没有意义了，取而代之的是规模经济概念。在新古典经济中，专业化和分工水平对经济效率并无影响。分析表明，专业化与经济活动的范围的大小相关，而规模经济与企业的要素使用水平（数量）相关，它不区分要素是由整体（专业化）或由零碎（非专业化）组成；专业化经济产生于分工的效率改善，而规模经济产生于要素量的增长使单位长期平均成本的下降，或单位要素产出水平的上升。（3）在以边际分析为基础的新古典理论框架中，资源的帕累托最优配置或帕累托均衡总是位于外生给定的最大产出可能性边界上，因此，均衡的总生产力不再有增加的余地。这个框架无法解释古典的经济发展问题：在生产函数和资源禀赋不变的情况下，分工水平的提高却能提

高社会生产力。

3. 经济学思维和分析方法的局限。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更具解释力的基础经济理论和应用这些理论的经济分析方法,这恰恰是新古典经济学所不具备的或者说在许多方面是不具备的。(1) 在经济思维方面,新古典经济学太过遵从思想实验方法,排斥观察和经验研究,把一些不可见的因素(欲望)作一些假定,然后用严格的数学逻辑将这些假定与看得见的行为(购买量)或现象(价格)联系起来,证明某种看不见的行为的假定为真时,则某种相应看得见的现象就会发生(温思美,2000)。(2) 数学化倾向是经济学危机的先兆之一。精致的数学模型把生动、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简单化,使之不能全面地关注经济现实,从经济现实中去挖掘其本质,使经济学丧失了对现实经济问题的解释能力。(3) 分析内容上的封闭性。新古典的分析仅限于交换或资源配置以及与之有关的决策,只探讨微观的简单要素的组合,而忽视宏观要素的变化;只注重供求、价格、产量之间的相互关系,忽视社会和经济行为的影响。就其消费者理论、生产者理论以及市场结构理论来讲,都是在一系列假设前提下进行封闭式的“暗箱”分析,只求封闭系统的静态均衡,对系统外的社会经济因素及非经济因素几乎不予考虑。

三、新兴古典经济学:研究经济活动中各种两难冲突的学问

20世纪比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世纪都更富戏剧性:技术进步与环境恶化、金融发展与金融危机、经济增长与通货膨胀、制度变迁与社会动荡、经济全球化与贸易保护主义。面对新时代的这种复杂性、变化性和发展性,新古典经济学已无法解释复杂的现实问题。于是,宏观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信息经济学、新贸易理论、新增长理论等相继发展起来,从不同方面对新古典经济学进行修正与完善,对新的经济现象和问题进行解释并提供对策,但从不去怀疑其分析框架的错误。杨小凯、博兰、罗森、黄有光、张永生等学者在对新古典经济学危机的反思中发现,新古典经济学的根本缺陷在于其分析框架。于是,他们利用古典经济学关于分工和专业化精彩思想,以及库恩-塔克尔求角点解的数学方

法,构建了一个新兴古典经济学分析框架。这一框架重新将分工和专业化作为经济学的核心,使古典经济学的灵魂在一个现代躯体中复活(杨小凯、张永生,2000)。

1. 重新定义经济学。什么是经济学?教科书上一直沿用新古典经济学定义:经济学是研究稀缺资源在多种经济用途之间进行合理配置的科学。新兴古典经济学则认为,所谓经济学就是研究经济活动中的各种两难冲突的学问。经济活动中的“两难矛盾”有两类,一类是新古典的两难矛盾,即在给定资源稀缺程度(或生产力)的条件下,各种产品间的生产或消费的两难冲突,实质上是资源配置的问题。另一类是古典的两难冲突,即资源稀缺程度不是固定的,劳动分工可提高生产力,从而导致缓解资源稀缺程度与增加交易费用之间的两难选择。新兴古典经济学重点研究后者。

2. 全新的分析框架。为说明问题的方便,假定一个经济系统只有4个生产者-消费者,每人消费4种产品,并可以选择生产1、2、3或4种产品。再假定生产的分工程度分别为自给自足、局部分工和完全分工三种类型。

在完全自给自足的情况下,不存在市场,因而无交易费用;由于无分工和专业化,所以每人的生产率低下;每人的消费结构完全相同,因此,不存在经济结构的多样化。

在局部分工的条件下,假定每人生产的产品从4减到3,因此,专业化水平上升,生产效率上升,市场出现,每人的交易次数从0增至2,交易费用从无到有,其中一种产品的生产人数从4减至2,生产的集中度提高,社会的商业化程度上升,市场数从0增加到2个。

在完全分工的条件下,每人专门生产一种产品,个人的生产率上升,贸易依存度上升,市场个数显著增加,社会的商业化提高,经济一体化和生产集中化程度提高,交易费用上升。

以上分析框架不仅意味着生产的分工和专业化对经济效率和经济组织形式的决定性作用,同时也隐含要素的分工和专业化的相似作用:在这一框架中,消费者是将他的1单位劳动出售给一个生产者

进行专业化使用还是同时出售给 4 个生产者（如分为 4 份），这同一单位劳动力在新兴古典框架中的作用是完全不同的，而在新古典经济学分析中则没有这种区别，因为它使用的是规模经济而不是专业化分工经济的概念。

3. 现代数学工具的应用：超边际分析。超边际分析用以解决人们经常在“是”与“否”之间作出选择的问题。假如你有三个专业可供选择：经济学、文学和计算机，你选择了经济学而不选择文学和计算机，那就意味着你对经济学说“是”，而对文学、计算机说“否”。说“是”的专业的决策值是“正值”，说“否”的专业的决策值是“零值”。当选择了经济学专业后，你还要根据时间、精力和重要程度决定在每门课程上分别投入多少时间，如果一个决策变量之最优值是最大和最小值，最优决策解则为角点解（专业选择）。如果所有决策变量之最优值在其最大和最小值之间，则最优决策为内点解（时间配置）。角点解和内点解共同组成超边际分析。

在消费—生产者假定条件下，人们不但要在不同产品的购买之间进行选择，而且要在不同的专业化水平间抉择。即便在由两个人组成的社会里，每人消费两种商品，选择三个变量：自给自足量、购买量、销售量，其可能的角点解和内点解有 2^6 ，即 64 个。随产品数量的增加，则可能的角点解和内点解会变成一个天文数字。怎样才能从无数多的角点解和内点解中找到最优解？超边际分析利用最优决策的库恩—塔克尔条件，证明了如果存在专业化经济和交易费用，一个消费—生产者决不会同时购买和自给同一种产品。这一命题表明，最优决策的角

点解和内点解比所有可能的角点解和内点解要少得多，由此可排除非优化角点解和内点解，缩小最优化范围。毋庸置疑，库恩—塔克尔定理对新兴古典经济学的创立起了关键性作用。

新兴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框架对经济学的贡献非常显著，消费—生产者的假定不仅彻底克服了新古典经济学对许多经济现象和经济问题无法解释的缺陷，更重要的是，这一理论框架将挑战和修正新古典经济学，把宏观经济理论、交易费用理论、产权经济学、信息经济学、新贸易理论、新增长理论等纳入其同一分析框架内，经济学不再有微观经济学与宏观经济学之分，不再有独立的发展经济学、国际贸易和增长理论。因此，新兴古典经济学不但大大扩展了经济学的解释能力和范围，而且将相互孤立的经济学分支用一个内在一致的核心理论统一起来（杨小凯，2000），以致于有的经济学家称新兴古典经济学“为经济学重新找到了方向”，并预言在不久的将来可能成为经济学的主流学派。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旭，2000：20 世纪经济学解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 杨小凯、张永生，2000：新兴古典经济学和超边际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 杨小凯、黄有光，1999：专业化与经济组织——一种新兴古典微观经济学框架，经济科学出版社。
4. 周小亮，1999：市场配置资源的制度修正——引如制度变量下对新古典价格理论的再讨论，经济科学出版社。
5. 温思美，2000：微观经济行为研究的理论和方法论创新，学术研究，第 12 期。

责任编辑：韦 前 振 荣

我国加工贸易发展的影响因素及政策趋向分析

潘 悦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 北京 100836)

[摘 要] 在产业发展日益全球化的今天, 加工贸易在国际经济体系中的定位变得更加宽泛、更为长远。与此同时, 经过 20 年的发展, 已是我国外贸出口半壁江山的我国加工贸易也面临新的转折。本文从加工贸易投资者的比较优势状况、产业内要素禀赋状况、产业外政策因素和世界经济的制约因素等四方面对影响我国加工贸易发展的主要因素进行了分析与探讨, 同时给出相应的发展走势和政策趋向。

[关键词] 加工贸易 升级换代 高新技术产业

[中图分类号] F752.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5-0024-05

我国加工贸易自 1981 年以来取得了巨大的发展, 20 年间, 加工贸易出口额从 10 亿美元扩展到 1100 亿美元, 从占我国出口总额的不足 5% 跃升到 55% 以上。加工贸易对扩大出口、促进就业和带动地区经济增长等方面的显著作用已取得基本的共识, 但对其在我国产业成长和结构调整中的地位与作用却褒贬不一, 对它的未来发展趋势更是众说纷纭。显然, 系统研究我国加工贸易发展的影响因素及其演变趋势, 对促进我国加工贸易的持续发展和升级换代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一、投资者的比较优势状况

中国加工贸易的投资主体 20 年间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改革开放之初, 主体是东南沿海地区的乡镇企业,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 是港澳台商, 90 年代中期以来美、日、欧等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积极加大了对华加工贸易投资。投资主体的这种变化, 使加工贸易的行业结构和出口结构发生了明显改变。

乡镇企业的加工贸易主营港澳地区转移出来的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加工生产, 工艺简单, 加工费低廉, 经香港的转口贸易占据了其中相当大的比例。而外资企业, 尤其是资金雄厚、技术和经营管理水

平先进并具备庞大的海外销售网络的大型跨国公司的进入, 不仅使服装、纺织、皮革制品等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量的扩张和质的提高, 而且令电子、电气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计算机以及生物制药等高科技产业的中间产品的生产及制成品的组装, 在东南沿海地区稳步拓展。外商投资规模不断扩大, 中国出口产品结构逐步优化, 海外销售渠道亦呈多元化趋向, 中国加工贸易由此显现出劳动密集型与资本技术密集型并重的态势。

表 1 制造业外商投资行业构成的变化

单位: 亿美元

	1988 年		1993 年		1997 年		1999 年	
	合同额	比重%	合同额	比重%	合同额	比重%	合同额	比重%
合计	160.4	—	1232.78	—	510.04	—	412.23	—
制造业	81.21	50.7	540.43	43.8	270.56	53.1	253.32	61.45
其中:								
纺织业	7.02	4.5	33.20	2.7	11.43	2.2	11.98	2.91
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业	5.53	3.5	32.44	2.6	20.34	0.4	17.59	4.27
医药制造业	—	—	—	—	7.63	1.5	6.93	1.68
机械工业	2.93	1.8	22.68	1.8	16.74	3.3	16.48	4.00
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	5.72	3.61	61.86	5.0	29.44	5.8	39.43	9.57

注: 由于 1995 年以前使用的统计口径与现在的不一致, 有些数字可能略有偏差。

资料来源: 外经贸部。

表 2 加工贸易进出口产品结构的变化 %

项目 \ 年度	1993		1995		1997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初级产品	3.1	12.2	4.2	16.5	3.9	14.3
工业制成品	96.9	87.8	95.8	83.5	96.1	85.7
劳动密集型	73.4	52.0	66.3	43.9	58.9	42.1
资本技术密集型	23.5	35.8	29.5	39.6	37.2	43.5

注：按国际工业标准分类计算。

资料来源：有关各年海关统计。

加工贸易投资主体变化引发的产业结构和出口产品结构的变化，显示了外资企业尤其是大型跨国公司投资对中国经济参与国际分工、发挥比较优势进而实现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国际经验表明，高新技术产业具有突出的全球化特征，加工贸易则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承接发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链条、初步参与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分工的主要方式。显然，在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成为当前经济主要任务的背景下，积极促进跨国公司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加快加工贸易的升级换代是加工贸易发展的主要方向。

二、产业内要素禀赋状况

1. 劳动力优势

中国在工业化和经济转型中释放出来的源源不断的廉价劳动力供给，促进和保障了中国东部地区十几年来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的发展与繁荣。目前，加工贸易提供着约 3000 万的就业岗位。就中长期来看，中国的劳动力供给主要表现出两方面特征：

首先，中国的廉价劳动力供给将继续呈供过于求的态势。未来中国劳动力供给将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人口的自然增长形成的新增劳动力，这部分人口估计未来 10 年内平均每年约有 1500 万；二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这部分人口估计每年约有 230—270 万；三是企业深化改革、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以及增长方式的转变等改革进程中产生的失业人口，这部分人口估计每年约有 900 万。将上述 3 种劳动力供给量加总，中国在 21 世纪初期的 10 年内，每年约有 2700 万新增就业人口，而按年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8% 计算，依靠经济增长带来的新增就业机会仅为 810 万左右。以充分就业为标准，中国每年仍有上千万的待业人口。

第二，廉价劳动力的地域分布发生着变化。劳动力供给特征表明，一方面，在未来一段时期内，

劳动力优势仍是中国在国际竞争中最大的比较优势，中国的经济发展仍然不能不主要依靠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劳动密集型的加工贸易在中国仍有一个较长的生命周期。另一方面，东部和中西部地区收入差距的扩大，客观上要求促进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尽可能向西部转移。

2. 区位优势

在现代国际化产业的价值链条中，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处于附加值最低的环节，对于产业输出国而言，交通运输费用必须足够低廉，使得投资者在减去运输成本后仍能获得因劳动力成本锐减而带来的巨大收益。因此，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是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发展中仅次于劳动力优势的发展要素。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亚洲“四小龙”正是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加工贸易起家，获得了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成功；8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东部地区也正是依靠与港澳台地区紧密相连的优越地理位置，近乎全盘地接过了香港和台湾地区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开创了引进外资和出口创汇的崭新局面。

在高新技术加工贸易发展中，由于高新技术产业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与最终产品生产企业之间多采取厂对厂的供货方式和零库存的经营运转方式，发达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也变得十分重要，东部地区在十数年的经济发展中建立起来的可靠的公路运输保障，有效地促进了高新技术加工贸易的增长。

需要指出的是，第一，加工贸易发展与交通运输条件等基础设施的改善是相互促进的。以广东为例，虽然有临近香港的优越条件，但广东省四通八达的优质公路是在加工贸易启动后利用加工贸易的出口创汇逐步建设起来的。因此，从中长期来看，对于与沿海省份相邻的内陆省份和沿江的中西部地区来说，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条件不足已构成加工贸易发展的长期障碍。第二，高新技术产业加工贸易的发展为西部地区提供了新的机遇。与传统产业不同，高新技术产品的加工和组装更加注重技术、人才和研发能力等综合知识优势，西部地区可以充分发挥在这方面的地区比较优势，加快引资步伐。

因此，我国未来加工贸易的发展将充分发挥综

合区位优势，对于中西部而言，在注重能源、交通和通讯设施建设的同时，应既鼓励东部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升级、转移，又鼓励中西部地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加工贸易的发展。

3. 配套产业状况

在长期的进口替代过程中，我国建立了门类齐全的产业部门。改革开放以来，这些部门也获得了不同程度的进步与增长，但是它们大多尚未形成国际竞争力，不能为加工贸易提供质量合格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这是造成加工贸易至今仍然大进大出、产业带动作用微弱并且制约一般贸易发展的主要原因。目前，我国加工贸易的本地采购比例不仅低于新兴工业国家，而且低于东盟国家。

国际经验表明，随着加工贸易的发展，多数国家和地区都能够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能力和产业的配套能力，加工贸易逐渐与本地经济相融合。然而在我国，加工贸易发展 20 多年，配套产业发展却仍然不理想，其原因，一是政策因素，加工贸易税收政策严重制约了国内中间产品的升级换代；二是体制因素。多项调研表明，出于节省成本、增加可选择性等目的，约有一半以上的外资加工贸易企业愿意在国内采购料件，而国内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却不能足质、足量和稳定地供货。经过十几年的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与更新，国有经济已拥有了较强的加工能力和较先进的技术设备，但由于缺乏激励机制和竞争意识，在普遍存在加工能力闲置的状态下，它们仍然不愿冒风险，不愿接受国际通行的订货方式和条件。一个有说服力的现象是，一旦国有企业通过注资成为外资企业，它就很快开始中间产品的生产制造。国有企业的这种状态不仅无助于加工贸易向上游产业延伸，而且使得我国的加工贸易长期以来为乡镇企业和外资企业所占据，国有经济的工业基础和技术基础得不到充分发挥。

配套产业发展对发展中国家的加工贸易具有重要意义。如果不能及时培育和发展中间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发展中国家的加工贸易只得止步于劳动密集型阶段，加工贸易部门只是跨国公司的“生产车间”，对国内经济的带动作用极为有限。一旦劳动力成本优势丧失，经济发展与对外贸易都将受到恶劣

影响。而且，国际市场上产业技术的进步与创新加速了劳动密集型链条的缩短趋势，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的发展周期更短。因此，鼓励和培植加工贸易的配套产业的发展，是目前我国加工贸易发展中既有紧迫性又具有长远意义的问题。

令人欣喜的是，目前在深圳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已形成了相当规模的电子产业配套生产基地，“转厂”业务和异地深加工迅速发展。同时，在苏州等加工贸易密集地区，当地政府部门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通过信息沟通、会议交流等多种方式推动当地产业的配套化发展，并初见成效。

在沿海地区，加工贸易已初步形成了一个以电子、轻工、纺织为主的中间投入品需求市场，这个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需求面向中上游产业，最终产品销往世界各地。这表明我国加工贸易发展已形成对配套产业的需求，配套产业发展将成为加工贸易发展不断深化的新内容，并有可能成为加工贸易密集区及其周边区域经济的新增长点。

4. 技术与人才

在我国传统产业的加工贸易发展中，产品设计、中间投入品和零部件生产均存在着对进口的较大依赖，也表明我国基础教育、基础研究与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存在着较大差距，差距在相当程度上可归因于传统科研体制与生产实践的脱节。随着科教体制的改革，这种现象将发生根本改变。

在新兴的高科技产业加工贸易中，我国的科技与知识优势十分明显。同东南亚、拉美和东欧相比，我国基础研究实力雄厚，高新技术产业初具规模，技术人才丰富而廉价，具备吸引国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的优越条件。目前，在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已出现发达国家向我国转移一些高新技术产品及其加工环节的势头，欧、美、日跨国公司在包括信息、微电子、生物制药、新材料和精密机械等高新技术产业中不断加大投资，国内一批高新技术产业随之崛起，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后发优势正不断显现。据统计，1998 年，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为 202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2%，其中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广东和深圳 6 省市占 85%，且

80%为加工贸易出口，外商投资企业占大部分，这表明在我国沿海开放地区已初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加工企业和加工基地。

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对后进国家改善国际分工和由此带来的国际收益分配中的不利局面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发挥跨国公司的技术溢出效益，政府将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外商高新技术企业在华设立研发中心，为高新技术产业加工贸易的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外部环境，同时，与高新技术产业相关的服务性企业也将逐步受到同样的重视和发展。

表 3 高科技产品出口的增长 单位：亿美元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出口贸易总额	719.1	850.0	917.6	1210.4	1487.7	1510.7	1827.0	1837.6
工业制成品	557.0	679.5	750.9	1013.3	1272.8	1291.4	1587.7	1631.6
占总额 (%)	77.5	79.9	81.8	83.7	85.6	85.5	86.9	88.8
高技术产品	28.8	40.0	46.8	63.4	100.9	126.6	163.1	202.5
占总额 (%)	4.0	4.7	5.1	5.2	6.8	8.4	8.9	11.0
占工业制成品 (%)	5.2	5.9	6.2	6.3	7.9	9.8	10.3	12.4

资料来源：中国科技统计年鉴，1999。

三、产业外政策因素

对加工贸易的优惠政策是我国加工贸易迅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加工贸易优惠政策主要有三：一是在进出口方面，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免征关税、进料加工贸易所用进口设备免征关税；二是在国内税收方面，来料加工的增值税实行不征不退，进料加工的进口料件部分免税，国内料件部分先征后退；三是外资企业享有进出口自营权，享有较低的所得税负担，一些企业的进出口设备享有关税减免。对进料加工复出口采取保税政策是国际惯例，保税监管为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承接国际产业的转移创造了有利环境，进而为加工贸易启动东部经济快速增长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但在目前我国较高的贸易壁垒和不同程度的贸易管制条件下，加工贸易相对于一般贸易的税负优惠对加工贸易本身发展产生了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

第一，优惠政策使得大量出口企业纷纷争取将其出口业务列入加工贸易中以享受增值税方面的优惠，这其中包括一些进口料件及其关税在产品成本中不占重要地位的企业和原本使用国产料件从事一般贸易的出口企业，从而出现中国加工贸易出口过度膨胀的态势。

第二，优惠政策使得多数出口企业弃国产中间

品不用而采用进口料件，从而严重压制了国内中间投入品的生产，加工贸易始终停留在“飞地”状态，不仅难以带动国产原材料的进口替代，而且自身发展也因缺乏国内产业力量的支持而难以摆脱劳动密集型加工组装的阶段。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产业国际化趋势日益加强，世界各国依据其竞争优势分居产业链条的不同环节，国际间产业内贸易成为国际贸易的主体。因而，传统意义上纯粹“本国产品”的一般贸易出口会越来越少，集各国要素禀赋优势的加工贸易将成为未来国际贸易的主流。在我国，加工贸易是发挥静态比较优势和创造动态比较优势的有效途径，其发展必然具有长期性和重要性。可以预见，随着国有经济改革的深入，随着加工贸易监管的成熟，加工贸易政策将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加工贸易与一般贸易都将实行彻底的出口退税政策，进而保证各类企业都以不含税的成本参与国际竞争。

四、世界经济的制约因素

加工贸易的发展是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的最直接的通道之一，作为国际化产业的一部分，加工贸易的扩张与收缩最终受制于世界市场的供需状况，加工贸易的链条长短与产业层次高低也将受制于世界产业结构的变迁。

1. 跨国公司的发展与国际产业结构转移。跨国公司在世界范围配置产业链条的趋利行为推动了以比较利益为原则的国际产业转移。在这种转移中，失去劳动力比较优势的先行国家将产业中的劳动力密集工序转移至后进国家，转而致力于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型工序的发展。后进国家在发展劳动力密集工序的同时积累资本和技术，待劳动力优势随经济发展逐步丧失后，再向下一梯队的后进国家转移。如此，产业在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间依次传递。中国在世界市场上作为位于亚洲“四小龙”之后的后进国家，其加工贸易的发展基本是沿着上述世界产业结构转换路径与时机前行的。20 世纪 80 年代初起，我们抓住香港和“四小龙”开始向外转移劳动密集型行业的机遇，大力发展三来一补加工贸易，我国出口商品结构也由初级产品为主转为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90 年代以来，美日欧发达国家产业直

接转移步伐加快，我们承接了其跨国公司转移来的成熟的中间型技术与传统制造业工序，加工贸易技术和资金含量显著提高，机电等非劳动密集型产品逐步在出口产品中占据优势；90年代后期，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配置高新技术产业的活动日趋活跃，一些高技术产品及其加工环节的生产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为我国再次实现加工贸易升级和出口产品结构更新换代创造了难得的机遇。

2. 国际经济协调与贸易、投资的自由化。与经济全球化并行的是国际经济协调范围的不断扩大和层次的不加深。在贸易与投资领域，一方面，随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束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运行，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进程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拓展；另一方面，随着区域集团化活动的高潮迭起，贸易与投资自由化水平在区域内部日益提高。与此同时，各国有关投资的政策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自由化趋近，国与国之间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成为促进国际直接投资的有效保障。在这种环境中，加工贸易方式会被广泛而普遍地采用，因而，我国发展加工贸易，尤其是高新技术产业的加工贸易将拥有一个

较为稳定和有利的外部条件。

3. 其它国家的竞争。作为发展中国家，来自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的直接投资对我国的加工贸易发展举足轻重。在投资既定条件下，与我国具有相同比较优势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分工中与我国位次相当，产业升级的目标与我们相同，它们成为我国引进外资、发展加工贸易的强有力竞争者。在我国加工贸易的发展历程中，监管政策及引资方针与政策的轻微变动都会引发投资方，在我国和相关竞争国家之间，尤其是地域相近的东盟诸国之间投资活动的变化。金融危机爆发后，东亚各国货币纷纷贬值，不仅对我国的出口产品造成极大的冲击，而且使我国的引资工作深受影响。可以说，我国加工贸易发展的最有力的外部挑战来自于这些国家的竞争。因此，保持引资政策的稳定性是首要问题。在新的加工贸易政策制定中，重技术引进将甚于股权控制，开放的产业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加强与国际惯例的接轨和实现新的突破将是必然趋势。

责任编辑：韦 前

西方发达国家公司经济型态的比较与演进趋势

梁爱云

(南开大学经济系博士生, 天津 300071)

[摘 要] 西方发达国家中, 公司经济型态即公司的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的基本形式, 存在着很大差别。大体上, 我们可以将西方发达国家的公司经济型态分为两大类: 盎格鲁——萨克森模式和欧洲大陆模式。两类公司经济型态在所有权结构、融资方式、治理结构及雇员地位等方面明显不同。目前, 两类公司经济型态呈现出趋同的发展迹象。

[关键词] 公司经济型态 盎格鲁——萨克森模式 欧洲大陆模式

[中图分类号] F27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5-0029-04

西方发达国家中, 由于各国历史渊源、文化传统、法律习惯和道德规范的不同, 公司经济型态即公司的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的基本形式, 存在着很大差别。大体上, 可以分为两大类: 盎格鲁——萨克森模式和欧洲大陆模式。盎格鲁——萨克森模式主要盛行于美国、英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国, 又称美英模式, 欧洲大陆模式则盛行于以德国为代表的欧元区国家, 由于日本公司经济型态的特征与这些国家的极为相似, 所以又称德日模式。

一、两类公司经济型态的主要区别

盎格鲁——萨克森模式和欧洲大陆模式这两种类型的公司经济型态在所有权结构、融资方式、治理结构及雇员的地位等方面存在有很大的区别:

1. 所有权结构。在以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为基础的盎格鲁——萨克森模式中, 所有权以高度分散的社会公众为基础, 所有权集中程度极低, 大部分的公司在股票交易所挂牌上市, 通过股票市场完成资本供给和风险分配的功能。而在欧洲大陆模式中, 所有权高度集中, 公众化的资本市场的重要性并不

突出, 金融机构大量持股以及非金融企业之间相互持股是所有权结构的基本特征。据普劳斯 (Prowse) 统计, 1984 年, 日本 754 家大型非金融企业中, 最大五个股东的持股百分比最小为 11%、最大为 85%, 平均为 33%。所有权平均集中度比美国 (1980 年从 457 家非金融企业抽样) 高出 30%。^①德国大型非金融企业与美国、英国的相比, 所有权集中程度更是高得惊人。在德国, 最大五个股东拥有公众股的百分比最小为 15%、最大为 89.6%, 平均为 41.5%。所有权集中程度平均比美国的 (25.4%) 高出 60% 多, 几乎是英国的 (20.9%) 两倍。^②欧洲大陆股票所有权的集中程度也比英国的高出许多。在对德国 171 家大型非金融企业的抽样中, 弗兰克斯和梅耶 (Franks and Mayer) 证实其中 85% 的企业的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 1/4, 57% 的企业的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 1/2, 22% 的企业的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 3/4。而与此相对应的英国企业单一股东持股的百分比 (1992 年) 分别为 13%、6% 及 1%。

表 1 美英和德日公司的所有权普通股
(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结构比较

	美国 (1990)	英国 (1989)	德国 (1988)	日本 (1990)
银行与其它金融机构	0.5		8.1	25.2
人寿保险公司	2.9			13.2
		20.0	2.7	
其它保险公司	2.6			4.1
养老基金	26.5	32.0		0.9
相互持股	6.6	8.0	3.4	3.6
家庭持股	54.4	20.0	19.4	23.1
非金融企业	n. a.	8.0	39.3	25.2
政府		3.0	7.1	0.6
国外	6.4	9.0	20.0	4.2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 Pieter W. Moerland, "Corporate Ownership and Control Structure", Review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1995 (10).

表 2 欧盟主要国家的市场资本化 (1988)

	国内股票市场 资本化 (10 亿 欧洲货币单位)	国内公司数	GDP (10 亿欧洲 货币单位)	市场资本化占 GDP 的百分比
比利时	51	186	125	41
法国	192	459	795	24
德国	207	402	1028	20
意大利	115	211	695	17
瑞典	89	232	193	46
西班牙	75	369	285	26
英国	594	1993	685	87
总计	1369	4500	4002	34

资料来源: Booz- Allen Acquisition Services (1989).

表 1 给出了两种公司经济形态的代表国家的普通股所有权的总体水平。显然,在美国,家庭持股(即个人股东)占主导地位,而日本的金融机构是最大股东之一。盎格鲁——萨克森国家之外的国家,非金融企业是其它企业的重要股东。而在盎格鲁——萨克森国家,养老基金拥有相当多的股票。

2. 融资方式。在盎格鲁——萨克森模式中,股票市场和金融市场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公开资本市场十分活跃,而银行持股则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因而,公司主要是通过股票市场和金融市场融资,债务资金供给者和股票资金供给者相互分离。而在欧洲大陆模式中,银行部门十分强大,公开资本市

场并不发达,加之国家对银行持有其它企业股票的比例没有什么限制,所以,银行在很大程度上起着盎格鲁——萨克森模式中的股票市场和金融市场的作用。美国、英国股票市场和金融市场高度发达,为企业通过公开市场融资创造了条件;而绝大多数欧洲大陆国家的股票市场规模较小,也不活跃。这种金融环境的不同直接影响到市场资本化程度。表 2 列出了 1988 年主要欧盟国家的市场资本化情况。从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英国股票交易比欧洲其它国家的股票交易重要得多。英国市场资本化占 GDP 的百分比相对较高(87%),而德国(20%)则相对较低。尽管英国的 GDP 少于德国的 GDP,但其国内市场资本化和国内上市公司的数量却超过欧洲几个主要大国的总和。1993 年,美国国内企业在纽约股票市场、芝加哥股票市场和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的数目分别为 1788 家、2940 家、4310 家,市场资本化分别为 4220、3876、791 (10 亿美元)。同年,东京股票市场仅有 1667 家国内企业上市,市场资本化为 2906 (10 亿美元)。^③另据 OECD1995 年统计,1994 年,英国、美国、德国股票市场资本化程度(占 GNP 的百分比)分别为 95%、70%、11%。

在欧洲大陆国家和日本,国人有倾向于银行储蓄而不直接投资于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传统,储蓄率大大高于盎格鲁——萨克森国家,从而使银行有雄厚的实力为企业提供绝大部分的资金。1980—1990 年,日本、德国和美国的储蓄比例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日本的储蓄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1% 提高到 35%,德国从 22% 提高到 26%,而同期美国的储蓄比例则从 19% 降到 13%。^④1993 年,德国家庭储蓄占可支配收入的 12.4%,美国仅占 4.1%。^⑤欧洲大陆的企业一般不到股市上去筹措资金,它们向银行寻求所需要的资金,从而形成了独特的银企关系。

3. 治理结构。治理结构是指关系到公司控制权的权利和责任的结构,其职责是处理经理与资金供给者之间的代理冲突,实质上是对公司经理行为进行监督 and 控制的制衡机制。现实中,两类模式的公司为解决治理结构问题的方式上各不相同。

在盎格鲁——萨克森模式中,控制权掌握在经

营者（经理）手中，股东所有权和经理控制权的分离以及股权资本供给者和债权资本所有者之间的分离使股东和经理之间、股东和债权人之间存在双重代理问题。由于大公司的股份为众多股东分散持有，单个股东实际上是没有控制经营者的能力的，他们不得不依赖于外部的控制机制。因此，股票市场及公司控制权市场异常活跃并发挥着主要的惩罚作用。特别是最近十多年来，大量的敌意重组发生在盎格鲁——萨克森国家，掀起了一股通过敌意接管、代理人竞争等进行公司重组的高潮。

在欧洲大陆模式公司，由于所有权高度集中于少数投资者手里，他们可以通过董事会（或监事会）直接对经理行为施加影响。尤其是银行具有的双重身份（主要的贷款者和股东）使它们有动机和能力直接监督经理。而且，企业之间交叉持股所形成的犬牙交错的所有权结构也成为公司控制权市场事实上的障碍。此外，在这些国家的企业文化中，敌意接管通常与“不名誉”联系在一起，会遇到猛烈的抵抗，敌意接管难以获得成功。所以，直接监督有助于企业维持下去，董事会（或监事会）成为了有决定性意义的监督和控制机制。

4. 雇员（劳动者）的地位。在盎格鲁——萨克森模式中，公司被视为代表股东利益的工具，公司关注的唯一目标是尽可能最大赢利，而对雇员则关注不够。雇员在公司的经营中基本没有发言权，他们只是被视为为了得到最大短期效益的一种普通生产要素，是可以随意聘用、解雇的劳动工具。雇员的工资水平随公司的不同景气阶段随时发生变化，公司和雇员之间完全是一种金钱关系，双方奉行契约主义原则。这种自由雇佣制对劳动者形成了强大的竞争压力，使劳资关系较为紧张。

盎格鲁——萨克森模式反映了劳动者无足轻重的情况，而欧洲大陆模式则或多或少呈现相反的特征。欧洲大陆国家的社会民主主义影响广泛，并日益深入人心，在这种背景下，公司比较重视社会性和互助性，力求兼顾经济效率和社会公正，劳资冲突较为温和。就与雇员的关系而言，公司对雇员承担的不仅仅是劳动报酬的支付，而且要承担劳动者对社会的责任，既要考虑劳动者的工作、职业教育、

职务提升等问题，又要关心劳动者个人以及家庭的生活问题。因此，劳动者不仅仅只是被雇佣的一种简单的生产要素，他们还分享社会和公司的权利和义务。雇员在监事会中也有代表，尤其是在大公司，法律赋予雇员直接介入对公司的监督和管理权力。例如，在荷兰，关闭工厂、企业清算或兼并必须征得员工的同意。德国公司中有一个双层的结构即经理委员会，对公司的管理负责，由监事会指派并向监事会报告，雇员在监事会中有代表，1976年通过的《共同决定法》明确规定，所有雇员超过2000人的大公司必须实行共同管理制，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雇员代表共同组成，雇员代表的人数与股东代表的人数是对等的。^⑥德国公司的雇员参与管理是欧洲国家的一个典型。日本绝大多数的大公司则实行终生雇佣制，强调整体关系，重视团队协作，在鼓励雇员参与方面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

两类公司经济型态中劳动者迥然不同的地位也反映在公司的收入分配方面。总的说来，盎格鲁——萨克森模式公司分配给资金供给者的比例大大高于分配给劳动者的比例，而欧洲大陆模式公司的分配重心则倾向于劳动者。迪琼恩（H. W. De Jong）曾对1991年欧洲最大100家公司净增加值的分配进行了研究，结果发现，盎格鲁——萨克森模式公司分配给劳动者的比例（低于70%）显著低于欧洲大陆模式公司分配给劳动者的比例（高于80%），而分配给资金供给者的比例（20%）以及分配给政府的比例（10%）却较高。^⑦可见，盎格鲁——萨克森模式对资金供给者较为有利，而欧洲大陆模式则对雇员有着强大的吸引力。

二、两类公司经济型态的演进趋势

两类公司经济型态的发展途径将会发生怎样的变化是值得关注的问题。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盎格鲁——萨克森模式与欧洲大陆模式的差异是巨大的。那么，不同公司经济型态的进一步发展将会是差距越来越大还是逐渐趋同呢？当然，对这一问题很难有明确的答案。因为两类公司经济型态各有自己的优势和长处，答案只能依靠实证经验来证明。尽管如此，从理论和一些可观察到的迹象上看，两类公司经济型态有进一步趋同的征兆。

由于股市融资（盎格鲁——萨克森模式的特征）比银行融资（欧洲大陆模式的特征）更有成效，欧洲大陆国家现在向这方面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显。目前，股东对管理者的力量对比在上升，这自然会推动股市的发展。由于金融、股东慢慢地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银行的融资地位有所下降。在德国，观察家们注意到，“管家银行”的传统观念开始淡化，公司已经不再像过去那样忠于它们的老银行客户，为数众多的监事会席位被银行官员占据也日益遭到了公众的批评。日本的调整变化也已经引起了金融市场的自由化，刺激了股市的发展。此外，由于防银行呆帐、坏帐以及公司内部融资能力的增强，对主银行制具有较大的稀释和冲淡作用，出现了公司脱离银行的情况，银行在公司方面的作用日益弱化。

与此同时，盎格鲁——萨克森模式中也出现导入欧洲大陆模式的一些内在特性的动向。首先是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关系在改变。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英等国逐渐重视银行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放松银行对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制，出现了银行向公司的投资渗透，银行对公司的影响正变得越来越显著。其它的金融机构，如共同基金、保险公司也正成为盎格鲁——萨克森型公司的重要股东。其次，公司控制权市场的作用受到挑战。公司控制权市场的极端功能已逐渐失去了重要性。一些经常运用的策略如对企业进行突然袭击、财产剥夺、敌意接管、垃圾债券、绿色邮件以及各种防御措施已经引起了严重的问题。无节制的市场重组可能会对特定的持股者以及整个经济有害的观念已被普遍认可。另外，90年代以来，持股主体高度分散的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单个家庭直接投资的比例显著下降，机构股东持股的比例大幅度提高，而且机构股东的持股态度有了明显的改变，从简单被动的持股者变为积极主动的监督者。美国虽然没有正式统计，但估计在90年代，养老基金、投资基金等机构股东持有的股票为上市股票的50%以上。^⑧机构股东的份量如此之大，很可能会成为公司控制权市场发挥作用的障碍。再者，盎格鲁——萨克森模式正逐渐借鉴欧洲大陆模式的经验、传统和价值取向，开始关注

劳动者的地位，着手促进劳动者的参与。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各州先后对以往的公司法进行修改。从指导思想看，现行的美国公司法没有放弃公司的经营者必须为股东赚钱并受他们治理的观念，却增添了新的内容，如公司的经理除了对股东负责外，还应该对非股东的利益关系人承担责任并受到他们的治理。此外，员工持股计划的普遍推行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雇员的地位，有助于缓和紧张的劳资关系。《商业周刊》早在1981年就指出：“……一种新的企业关系体系和根本不同的管理办法正在美国形成。它的目的在于结束已经在管理部门和劳工之间发展起来并且威胁着许多企业的竞争力的敌对关系。”^⑨

当然，上述迹象还远远不足以对两类公司经济形态的进一步发展做出预测，还存在着朝相反方向发展的趋势。然而，比较而言，我认为，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以及全球竞争的加剧，两类公司经济形态之间相互影响、相互融合的加深必定会为它们的优化组合开辟新的前景。

①Prowse, S. D., "The Structure of Corporate Ownership in Japan", *The Journal of Finance*, 1992 (47).

②Edited by Gavin Boyd, "The Struggle for World Markets",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MA, USA, 1998, PP8.

③④Pieter W. Moerland, "Corporate Ownership and Control Structure", *Review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1995 (10).

⑤[法] 米歇尔·阿尔贝尔《资本主义反对资本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中译本，第122页。

⑥Martin G. Schnitzer, "Comparative Economic Systems" (7th edition), South-Western College Publishing 1997, pp170.

⑦[荷] 约里斯·范·鲁塞弗尔达特等主编《欧洲劳资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年中译本，第178-179页。

⑧H·W·De Jong, "European Capitalism: Between Freedom and Social Justice", *Review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1995 (10).

⑨[日] 青木昌彦《经济体制的比较制度分析》，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年中译本，第178页。

⑩Business Week, May 11, 1981, PP85.

责任编辑：黄振荣

•精神文明建设研究•

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战略地位的再认识

顾作义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广东 广州 510082)

[摘要] 精神文明建设是人类对幸福、美好生活的客观追求, 是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前提条件, 是我们实现对传统的工业社会“超越”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是中华民族振兴和发展的动力之一, 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特征。只有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在人的需要、人的发展、人的解放的角度去考察, 才能增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关键词] 精神文明建设 战略地位 再认识

[中图分类号] 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5-0033-06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战略地位的认识历程中可以看到, 经过十几年来艰苦的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 一个反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律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理论已经诞生。随着这个成熟的理论的诞生, 党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战略地位的认识将更加符合现实。

但是, 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的认识并没有完全解决, 仍然存在一些模糊的认识。这些认识集中表现在:

——“先后论”。这种看法认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精神文明建设要服从服务于这个中心, 就是说抓物质文明建设在先, 精神文明建设在后, 工作先硬后软, 两手同时硬在实践中是不大可能的。

——“自然论”。这种看法认为物质文明搞上去了, 精神文明自然而然就会随之发展上去; 抓经济也就是抓精神文明建设, 不能说是忽视、放弃了精神文明建设。

——“代价论”。这种看法认为搞市场经济难免以牺牲精神文明建设为代价, 要加快发展经济, 精神文明就要让路, 要付出代价。

——“功利论”。这种看法认为精神文明建设面广、线宽、难度大, 而且是“虚”的, 是软任务, 看不见, 摸不着, 周期长, 见效慢, 事倍功半, 得不偿失。与其花了大气力却起不到什么效果, 不如把钱用在“刀刃”上, 把力气使在经济建设上, 那样, 成绩明显, 有效果。

——“分工论”。这种看法认为精神文明建设是党委的事, 是宣传、文化、教育等有关领导和部门的事, 与自己无关, “不当和尚不撞钟”。

澄清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模糊认识, 还需要我们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进行再认识。

我们考察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 必须有一个新的思维、大的视野。这就是要把它放到人类对精神文明的客观需求上, 放在当代经济的发展上,

放在人类文明发展的共同道路和运行规律上，放在中国文明与世界文明相互融合的康庄大道上，放在人的全面发展和自由解放上，放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殊规律上去分析、去研究、去评判、去思考，这样才有一个科学的认识，才有一个历史的使命感，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思想认识上的问题。

第一，从人的共同本性来看，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是人类对幸福、美好生活的客观追求。

费尔巴哈认为，人是有生命、有血肉、有人格的感性存在物。但人如何区别于其他的动物呢？这就是人有精神生活。他说：“人之所以为人和所以被称为人，并不是按照他的肉体，而是按照它的精神而生活”。^①由此，他十分欣赏“人”，一半是动物，一半是天使的比喻。人都具有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要求。仅有物质生活无异于行尸走肉，酒囊饭袋，与动物没有根本的差别。精神生活使人成为真正的人。这是因为人既是自然的人，也是社会的人。人不但要求有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资源，而且要求有良好的人际关系、丰富的情感生活、多彩的文化娱乐等等，这就是精神生活。而精神文明建设则是满足人的精神生活需要所不可缺少的。

马克思在探索什么是人的本质、什么是人的幸福时，认为人的本质就是精神的自由，实现精神上的自由就是人的幸福；反之，凡是扼杀和压抑人类自由的都是不人道的、非正义的。这就是要打破精神上的枷锁，摆脱愚昧和落后，无疑是要靠精神文明建设。

人的精神生活的需求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得到了释放，日益显得迫切。特别是人们的物质生活需要得到满足以后，这种精神需求更为凸现，更讲求精神享受。人们不但追求富裕，而且追求健康，追求知识，追求娱乐，追求真善美，追求公平、正义、民主。幸福被赋予了新的内涵，这就是物质与精神的充实。

一个人贫穷不是幸福，而仅有物质的享受，也不是幸福的。幸福是一种心理感受和心理体验。对于饿汉来说，能得到面包充饥就是最大的幸福。对囚犯来说，人身自由就是幸福。对恋人来说，相互的爱恋就是幸福。诚然有钱能为幸福打下基础，但

不能划上等号。有钱包含着幸福，也潜伏着不幸。因为有钱面对的诱惑更多，金钱可以造福人，也可以断送人。贫穷失去的仍然是贫穷，富裕失去则会变成穷光蛋。如有了钱去吸毒，就会人财两空。

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的富足，出现了“两闲”，即“闲钱”和“闲暇时间”的增加。人们的需求层次上升，从追求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上升到追求身体健康、事业有成、家庭幸福、子女成才。同时，由于人类满足其动物性需要是一个相对较为有限的量，而人类的精神需要却是一个无限的量，人类的精神永远不会满足，人类的精神需要总是在旧的需要还未满足时就已产生了新的需要的不断发展延续的。只有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才能满足人们对美好幸福生活的追求。

从这个意义上看，精神文明建设关系到人的生活质量、生命质量，是人追求幸福生活所不可缺少的。

第二，从人类文明史的发展进程来看，精神文明建设是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前提，是人的解放的重要保证。

精神文明是与人类与生俱来的东西。这是它的历史规定性。但由于它受历史条件的制约，其文明程度是不一样的。在人类文明的发展史上，从愚昧走向文明经历了几个发展的阶段：

一是人对自然的依附。这主要体现在自然文化阶段。由于社会生产力的落后，人们的衣食住行和精神生活都很大程度依赖于自然界，正是社会文明处于蒙昧的状态，这种文明水平比较低，人处于不自由状态。

二是人对权力的依附。这主要体现在皇权文化阶段。在封建社会里，权力成为至高无上的东西。“官本位”决定了人的价值，人们拜倒在权力的脚下。封建等级关系和封建的思想文化阻碍人的独立性的实现，能动性、创造性的发挥。

三是人对商品、货币的依附。这主要体现在资本文化阶段。在这个阶段，商品经济日趋发达，利润成为资本家追逐的目标，出现了商品拜物教或货币拜物教，它把人变成了金钱的奴隶。金钱使人丧失了人格、良心、亲情、道德。

人对自然的依赖、对权力的依赖、对商品的依附实际上是对人的“异化”。消除这种“异化”，要靠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这个发展，最终要靠人的知识的提高、技能的提高和道德水平的提高，这就是精神文明建设。假如没有封建文化的产物，就不可能废除奴隶制；假如没有自由、民主、博爱的资产阶级精神的产生，也就不可能推翻封建的专制制度。从这个意义上看，精神文明建设也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强大杠杆。

第三，从现代化建设的一般规律看，精神文明是我们实现对传统的工业社会的“超越”的法宝，是发挥“后发优势”的“武器”，也是减轻在社会转型期的“阵痛”的“良方”。

世界上许多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的国家，是以“恶”为其开辟道路的。英国的“圈地运动”以血和火对农民进行剥夺。美国的西部开发，以野蛮的掠夺对付印地安人。他们的现代化的起步经历了大混乱，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今天，虽然他们实现了工业化，但仍然受到各种“社会病”的困扰。如资源的消耗过度、环境污染严重、犯罪上升、人际关系疏远和冷淡、道德在某些领域的滑坡等等。正因为如此，人们在寻找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环境和人的协调发展，寻求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这一新的发展道路，需要科学理性精神、人文精神的支撑，以消除在工业化进程中，对人的负面影响。而我们有了精神文明建设这一优势，就能避免发达的工业化国家所走过的老路、弯路，减轻付出的代价。这就是发挥精神文明建设的“后发优势”，实施新的赶超战略，我们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在社会历史的发展上，就可以看到在现代化建设中需要人文精神的支撑、道德力量的支持和智力的保障。

亚洲“四小龙”之一——韩国的崛起就是一个明证。1950年6月15日，朝鲜半岛一场二战以后最大规模的局部战争打响。战争空前惨烈。美国挟二战余威使用了除原子弹武器以外的所有现代化的武器。三年之后，展现了在人们面前的是一幅悲惨的图画：昔日美丽的城市被夷为平地，大地一片焦土，成群的流浪难民衣不蔽体，食不果腹。1953年，韩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足60美元，失业率高

达80%以上，被列为世界上最贫穷落后的国家之一。但是，经过43年的努力，韩国就成为一个新兴的工业国。1996年，国民生产总值达4850亿美元，人均1.07万美元。为什么韩国能巨大迅猛的发展，除了他们选择出口主导型的发展战略，建立市场经济机制，坚持“教育立国”的战略方针以外，韩国的民族精神和民族文化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韩国既吸收了东方的儒学精神，又吸收了西方社会民主、平等、自由、法制、人民主权的内容。因此，韩国人有三种精神：一是爱国至诚的民族情感。韩国的国歌的歌词有一句话“无论是痛苦还是欢乐，都要爱我们可爱的国家。”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凝聚力是振兴的前提，整个韩国，从企业到国家，宛如一个同心圆的共同体，拧成一股绳，产生了巨大的力量。二是富于冒险精神。韩国人是从不服输的民族，他们的信条是“永争第一”。三是敬业和勤勉。朴正熙认为，韩国封建社会和殖民时代的遗毒之一是“懒惰”、“特权思想和不劳而获的愿望”，以及享乐主义，这“阻碍了现代化”，没有形成“健全的经济概念”、“健全的职业观念”、“企业精神没有发展起来”。韩国人忠于自己的工作，为本分尽责。在这种职业观念的激励下，一直勤奋地工作着。韩国的发展表明，精神文明是一个国家发展的动力和源泉。

第四，从中华民族的生存和发展看，精神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振兴和发展的动力源泉。

一个民族要生存和发展，必须有一面旗帜，必须有精神支柱和民族精神，否则就没有凝聚力、向心力，成为一盘散沙。原苏联、南联盟的解体和内战就是一个明证。中华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必须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这就要靠精神文明建设。

我们常说，“落后就会挨打”。这个“落后”，不仅是指经济实力，更重要的是民族精神的失落。我国古代和近代有两个例子：

中国的宋朝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相对于北方的游牧民族，宋朝在经济上不仅不落后，而且是先进很多很多，但却总是挨打，最后把国都亡了。另一个明显的例子是清朝。在鸦片战争时，中国在世界工业产量中的比重不比英国少；直至1860年，中国还是与英国不相上下的；中国占19.7%，英国占

19.9%；中国的外贸是大量顺差，所以英国和其他西方国家才要大量向中国输出鸦片，以填补贸易赤字。中国的经济如此强大，但大清帝国却如此不堪一击，连个回手的余地都没有。

问题出在哪里？首先，相对于英国，当时中国经济的产量虽大、出口虽多，但技术上已大大落后了；其次，中国的尚武精神不够，缺乏与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总想着绥靖就能免祸，到头来还是免不了祸，反而是祸更大。如果当时的中国首先与英国血战到底，击退侵略者，然后利用争取到的和平时间大力发展科技，今天的世界历史也许就得改写，中国也许就是今天唯一的超级大国。

这两个例子说明：比物质落后更可怕的民族精神的失落，一个民族在精神上矮化导致的弱势，是比单纯经济落后更难克服的整体性的文化落后。

日本从二战后的“经济侏儒”、“政治侏儒”而成为“经济巨人”，也充分说明民族精神的作用。日本是一个多灾多难的国家，除了肆虐的台风外，境内大小 100 多处活火山，也像 100 多个随时爆炸的“大药库”。地震更是频繁，全国一年平均约有四次较大地震发生。战后初期的日本，满目疮痍、百废待兴。但是，40 年以后，日本成为了“经济巨人”。50 年代、60 年代、70 年代、80 年代的每一个 10 年，日本的经济增长速度都快于西欧、美国，50 年代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相当于美国的 6%，90 年代就上升为 66%，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经济大国。日本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逾 4 万亿美元，高居于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七大国之首；日本是世界最大的贸易顺差国并拥有世界第一位的高达 2200 亿美元的外汇储备。日本自 1985 年成为世界最大的净债权国，连美国国库券的 10%（约 3200 亿美元）都被其海外最大买家的日本所掌握，日货所向披靡。

日本不断向世界推出第一流的高技术产品，日本的钟表业使世界最著名的瑞士钟表业为之逊色；日本的摩托车将英国的摩托工业赶出了世界市场；日本的照相机镜头产业迫使最有名的德国同行退居二位；日本的音响横扫美国市场；日本的汽车更令美国的汽车界巨子食不甘味、寝不安席……从 1986 年到 1991 年，日本连续被洛桑管理协会和世界经济

文化论坛评为国际竞争力最强的国家。

在“日本奇迹”背后，是日本民族的民族精神在起作用，这种精神有人把之概括为“蜜蜂”精神。“蜜蜂”辛勤地劳作、酿蜜，为了下一代不惜作出自我牺牲。这种精神包括：（1）“大和”精神，即强调忠诚、和谐，强烈的集团意识；（2）教育立国思想。日本人认为一个人的价值并不是以他是否拥有钱财来衡量的，而是根据他是否受过教育来衡量的。今日的日本人，普遍将教育作为一种储蓄，一种投资。（3）勤俭之道。日本人有强烈的敬业精神，许多都是“工作狂”。正因为日本人的民族精神没有垮，才真正走上了繁荣之路。

在未来的世界竞争中，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之林，要靠综合国力。而综合国力之中就包括了主观因素和制度因素，即涉及到民族意识与精神，民族凝聚力，政治制度的结构与效率，直至正确的决策和指挥等等问题。在主观和制度因素中，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莫过于民族精神。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制度、机构等等，只是器物意义上的国家；而整个民族、人民对民族、国家的认同，则是道义上国家。一个国家真正的境域在哪里？一个国家的真正境域在这个国家人民的心里。

江泽民总书记说得好：“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如果没有自己的精神支柱，就等于没有灵魂，就会失去凝聚力和生命力。有没有高昂的民族精神，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强弱的一个重要尺度。综合国力，主要是经济实力、技术实力，这种物质力量是基础，但也离不开民族精神、民族凝聚力，精神力量也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观点，在一定条件下，精神可以变物质，精神的力量可以转化为物质的力量。强大的精神力量不仅可以促进物质技术力量发展，而且可以使一定的物质技术力量发挥出更好更大的作用。中华民族有着自己的伟大民族精神。这个民族精神，积千年之精华，博大精深，根深蒂固，是中华民族生命机体中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中华民族在五千年的发展中，历经磨难而信念愈坚，饱尝艰辛而斗志更强，开发建设了祖国的大好河山，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明，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

灭的贡献。”

第五，从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

社会主义以它的经济、政治、文化三位一体的特征，与一切旧的社会形态相区别。没有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不能成其为社会主义，没有适应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精神文明，也不成其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有自己的精神文明这样一个不可缺少的范畴。

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看，是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这一需要离不开精神文明建设。

从社会主义的本质看，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走向共同富裕，这个共同富裕包括物质的富裕和精神的富裕。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富裕也不等于文明，只有物质、精神双文明，才是社会主义。

邓小平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有一个精辟的论述。他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平均主义不是社会主义，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僵化封闭不能发展社会主义，照搬外国也不能发展社会主义；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没有法制也没有社会主义；不重视物质文明搞不好社会主义，不重视精神文明也搞不好社会主义。江泽民同志指出，“物质贫乏不是社会主义，精神空虚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不仅要使人民物质生活丰富，而且要使人民精神生活充实。”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

第六，从当代社会经济的发展看，精神文明建设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和必然趋势。

当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出现了经济、文化一体化的趋势，社会经济和精神文明出现了相互融合的趋势。精神文明既是经济发展的保证，又是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

(1) 现代商品中文化含量与文化附加值越来越高。世界经济与文化“一体化”发展趋势中的重要内容是指商品的文化内涵、文化附加值和文化特色，其中包含商品的构思、设计、造型、款式等。这就是说商品本身凝结着一定的文化素养、文化个性和审美意识，展示着一定的文化水平。因此才能使商

品在一定的消费区域和消费层次中走俏、增值。

(2) 文化科技在投入方式、生产中的贡献率越来越大。任何一种商品的生产都需要两种投入：一是硬投入，如能源、资源、人力、财力等；另一种叫软投入，如科技文化水平。现代市场竞争与发展推动着企业不断增大无形的投入，以缩小有形的投入，降低成本，使企业走出高投入低产出的误区。

(3) 智力优势正在取代传统的自然资源优势。国际经济学术界讨论 21 世纪经济走势时指出：拥有自然资源并一定能致富，自然资源的匮乏也未必是致富障碍。一场电信、电脑、运输后勤保障体系的革命，使全球资源网得以形成，而且还可以发展出一个世界性的资本市场，这就是说电脑和电信手段使拥有资本积累不再是唯一优势。今后只有掌握技术和拥有人才才是真正的优势。

(4) 生产工艺流程对员工整体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在今后市场竞争中，新产品的发明者若不是成本最低的产品制造者，保持生产工艺流程的最佳状态，职工的整体素质就很重要。

(5) 在国际营销中克服“文化障碍”，实现“文化沟通”，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文化障碍”指在国际营销中产品的外观、包装、服装、广告、推销手段上，同营销地人们的文化素养、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和特定的审美需求不一致，从而导致产品卖不出去，这即是所谓国际营销中的“文化障碍”。

(6) 形象力在市场开拓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企业发展中提出了形象营销、形象制胜、形象力这样的概念，日本的 CI 专家在二战后曾提出过企业力等于商品力的理论，因为当时的商品匮乏，是商品力单轴指向的时期。

人类积累、创造的文化知识，已经成为当今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文明与进步的最重要的推动力，成为当今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其表现如下：

——产业知识密集度上升，传统产业比重下降。被称为富国俱乐部的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一份年度报告中指出：在整个 80 年代，经合组织成员国的电子产业、石油化工和造船业的知识密集度分别增长了 46%、83% 和 33%，经合组织主要成员国的 GDP 的 50% 以上

已是知识为基础，而一些传统产业却逐步沦为“夕阳产业”。

——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成为主导产业，并带来劳动生产率的显著提高。近10年来，高技术产品，在经济组织成员国的制造业中的份额增长了一倍，在出口中的比例翻了一番。1997年，美国经济增长中有27%来自于高技术产业。1979—1996年，美国计算机制造业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比其他产业快两倍；信息产业劳动生产率比全部产业平均水平高70%。

——研究与开发投入增长，教育事业迅速发展。1997年全球研究与开发投入最多的300家公司的投入，比1996年增长了17%，主要集中在新兴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所有的发达国家用在知识的生产与传播上的花费，差不多都占该国GNP的1/5。其中正规教育大约占GNP的1/10（一次大战时代才占2%左右）；雇用机构的教育训练占3%至5%。仅在1992年，全美企业教育的人数增长，已超过传统大学自1960年至1990年间注册人数总和的增长。

——企业注重加强知识管理。重视员工的知识素质目前美国已在26家知名企业成立了自己的大学，仅通用汽车公司每年的职工培训支付的平均费用就达3亿美元以上，摩托罗拉公司每年用于职工培训超过10亿美元。美国各公司的培训费80年代末已达到800亿美元。在美国《财富》杂志中排名前1000名的企业中，已有40%设立了“知识主管”或“智力资本主管”。

——科技进步成为经济发展的关键，产品文化含量越来越重。一个著名的研究表明，在经济发达的国家，20世纪以来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中靠科学知识因素的比重，在该世纪初仅占5—10%；80年代以后则高达80%以上。另一个统计结果也表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产品中包含的文化知识成份越来越多。美国一家生物技术公司新近发展了一种基因芯片，只有小指甲大小，但一次可以扫描上万个基因。

人类正在进入一个崭新的时代——知识经济时代。科学知识是财富之源，是解开现代经济增长之谜的钥匙。

当代经济的发展也表明，人力资源是现代经济增长与发展的原动力。众所周知，经济建设的主体是人，而精神文明建设又是以人为本的。作为劳动者的人，既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又是精神文明建设的落脚点。因此，人力资源的状态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人的素质高低直接关系到经济运行质量的高低。据统计，在机械化程度较低的情况下，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比例是9:1，在中等机械化情况下为6:4；在自动化的情况下为1:9。劳动者的文化素质的差距最终会在经济发展水平的落差上反映出来。据联合国科技中心资料显示：手工业文化时代，人均年产值不过1000美元；传统工业文化时代，人均年产值也不过是三四千美元；而在高科技文化时代，人均年产值在十万、几十万美元以上。美国著名的经济学家舒尔茨在他最近的一份研究报告中指出：不同文化程度的人，在智力劳动方面的能力比是大学:中学:小学=25:7:1。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的一份研究也指出，不同文化水平的人，其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能力为小学43%，中学108%，大学300%，而劳动生产率增加或减少1%，都会影响产值上百亿元，影响生产成本10多亿元。

至于精英人材对经济的贡献就更大了。法国思想家圣西门曾经制造了一个有名的“圣地西门寓言”，一语道中精英人材的重要性。他指出，假如法国突然损失了自己的50名优秀物理学家，50名优秀化学家，50名优秀数学家，50名优秀诗人，50名优秀作家，50名优秀军事家和民用工程师等等，法国就立即变成一具没有灵魂的僵尸，因为这批人对国家最有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采取重金礼聘的政策，用年俸1.5万元至4万美元的代价招引一大批科学家，包括爱因斯坦那样的科学家纷纷云集美国。从1949年到1975年，美国从外国得到22万科学家，光是节约教育投资就有200亿美元。美国众议院在一份报告中指出，居美的外国科学家对美国的贡献是不可估量的，对美国夺取当今世界经济盟主的地位起了重要的作用。第二次大战后的日本，所以能够从一片废墟之上迅速崛起，成为世界经济强国，同他们的人力资源优势分不开，日本文盲不到1%，在世界上独一无二，受高等教育

论精神文明建设的机制及其作用

叶 蓬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哲学文化研究所博士、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45)

[摘 要] 我国 20 年来的精神文明建设, 最大的成就是开始进入制度性建设的良性循环。精神文明制度性建设的实践给理论界提出了一个重大的理论课题, 那就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机制问题。本文分三部分对社会运行机制的特点和作用、精神文明机制的本质、精神文明机制的作用进行初步的阐述, 旨在促进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制度性实践的哲学反思。

[关键词] 机制 精神文明 制度 互(间) 主体性关系

[中图分类号] 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5-0039-06

一

“机制”术语目前是一个十分流行的概念, 但它的使用含义非常混杂, 往往在制度、体制、机构、规范、法规乃至工作方法、操作方法的意义上使用。在以上概念作为机制的某一方面的内容的意义上, 将机制作特定条件下的狭义理解是可以的, 但以上内容并不完全等同于机制概念。“机制”这个概念, 在一般意义上, 是指复杂系统结构各组成部分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联结方式, 以及通过

它们之间的有序作用而完成其整体目标、实现其整体功能的运行方式。机制有自然机制和社会机制之分, 前者是纯粹意义上的自然过程, 没有精神、意识因素的参与; 后者则受诸多复杂的认识、意志、情感、欲望等心理因素所左右, 具有精神意识的中介性、前提的历史性和活动的目的性。我们可以通过社会运行机制的特点和作用来把握社会运行机制的本质。

社会运行机制具有不同于自然运行机制的特点。

的占 46.9%, 高于美国。据报载, 在工业化国家的科学家中, 有 1/4 以上的是日本人, 这个数字超过英、法、德和意大利科学家人数的总和。

高素质的劳动者一方面是精神文明建设所追求的目标, 另一方面又是现代经济增长与发展的原动力。根据世界银行报道, 现在世界上 64% 的财富由人力资本构成。最近由美国麦肯锡公司完成的一项研究推断, 到 21 世纪初, 美国所有的工作中, 80% 以上的工作实质上属于“脑力”工作。委内瑞拉路易斯·马查多 1980 年访问中国, 在北京大学作过一

次讲演, 他说, 我坚信人类将来的进步取决于人的智力开发, 取决于智力挖掘。地球上最丰富的矿藏是在人类的脑子里, 影响人类前途和命运的不是埋在地下的石油, 也不是其他矿藏, 而是人的大脑。通过人类智力如何利用这些矿藏, 从而决定着人类的命运。马克思指出, 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是“以社会智力征服自然力为前提的”。由此可见, 人力资本效益不可低估。

①《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读》下卷, 三联书店 1962 年第 11 版, 第 120 页。

点。第一，社会运行机制是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无论是自然运行机制还是社会运行机制都是一定客观规律的具体表现。机制本身是客观规律与内在制度、体制、结构、机构、方法、途径之间的联接方式。社会运行机制的特点就在于联结方式呈现为主体—客体关系联结方式。社会运行机制既通过对于个体而言有计划、对于群体而言无计划的无序运动为整体运行的有序运动开辟道路，也通过对于个体而言无计划、对于群体而言有计划的有序运动为个体的无序运动定向。第二，社会运行机制是整体性与层次性的统一。社会机制的层次不仅往往呈现为递次分层的关系，而且往往呈现为层叠交叉、互为前提的立体网络关系。经济机制与政治机制、法律机制、科学文化机制相互交叉，而伦理价值机制又渗透于经济机制、政治机制、法律机制、科学文化机制之中。第三，社会运行机制是历时性与共时性的统一。人类总是不停地向着更好的可能性行进，不停地自己给自己创造历史。所以，社会运行是在历史过程中实现的，社会运行机制也必然是一种历时性的作用机制，具有强烈的动态性特征。社会系统只有在过程性的运行中才显出它的关联性，社会系统的共时性整体结构通过其历时性的运行过程不断发生作用、不断建构自己而完成自身的功能及实现自我发展。第四，社会运行机制是继承性与创造性的统一。社会运行机制的发展不是凭空构建的，只能在已有的基础上进行创造。在社会运行过程中，某些不适应时代的机制常为新的适应时代的机制所取代，这是社会生活的正常现象。新的社会运行机制作为对已有的旧的社会运行机制的否定，不是对它的完全抛弃，也不是对它的简单继承，而是一种扬弃，即一种继承性与创造性的统一。正如与旧的社会运行机制貌似同一的新社会运行机制已经在价值形态和制度构造方面有了新的创造一样，同旧社会运行机制貌似对立的新社会运行机制也有对旧社会运行机制的肯定或继承。

社会运行机制对于人类社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环节或基本因素。

社会运行机制是社会自我发展、自我进步的重要中介。社会运行机制是社会运行规律的一种具体

表现方式，而社会运行机制又与一定的制度、体制、法规、法律、规则、规范、准则、方法、典范、机构等等相联系，并通过它们具体落实为实践层次的人类行为活动。在社会运行规律与认识、行为实践层次之间，存在着一个社会运行机制的中介环节。社会运行过程包括规律—机制—制度—实践四个大环节。通过社会运行机制的中介，社会实践层面、社会制度层面与社会运行规律层面联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社会运行机制是社会自我发展、自我进步的重要动力。离开了对一定的社会运行机制的把握，就无所谓对社会运行规律的把握问题。人类通过反思自身的实践业已认识到，人类的认识和行为活动不是直接把握和认同社会运行规律，而是通过社会运行机制和制度性层次的东西来把握和认同社会运行规律，从而使自身保持方向的正确性。更好的实践途径是组织更好的制度、体制、法规、法律、规则、规范、准则、方法、典范、机构等等，而更好的制度层面的文明在于更贴近于社会运行规律。人为的制度层面的文明、自为的社会运行规律、人类主体自由的生命力之间统一的关键，就在于社会运行机制。制度之所以是活的而不是死的，是符合规律而不是违背规律的，在于制度内部的运行机制的完善与否。

社会运行机制是社会自我发展、自我进步的重要途径。改革不完善的社会制度，关键在于转换社会机制。任何社会机制都有良性运行机制与非良性运行机制之分。良性运行机制是在一般意义上所讲的正面机制，指通过联结方式和运行方式，将社会机体内部存在着的某些不协调的关系及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某种障碍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和最低的限度之内，并尽可能地加以调整或排除，使社会运行尽可能通过无序的运动达到有序的目标。

二

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是社会运行过程的两个重要方面。既然在理论上肯定了社会运行机制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那么在精神文明建设过程中，就无法避免在理论上探讨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问题。事实上，离开了对精神文明建设机制问

题的探讨，是无法正确地把握精神文明建设的过程的。精神文明建设机制问题的提出，不仅是理论研究深入探讨的结果，而且更是社会实践发展的结果。

正是在精神文明建设向纵伸扩展过程中，精神文明建设的机制问题被实践推上了议事日程。就客观需要而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在经济领域的确立及实施要求其它社会生活领域与之相配套。原有的以政治斗争为中心的精神文明建设机制，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精神文明建设机制难以接轨。在以政治斗争为中心的精神文明模式中，由于以政治行为模式取代各个特殊领域的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精神文明建设机制是相当贫乏的、不完备的。在以往的精神文明运行系统中，不仅缺乏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机制，而且缺乏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相适应、相配套的精神文明建设机制。就主观需要而言，精神文明建设长期在各级党和政府的工作中无章可循、无法可依、无规可守，随意性比较大。这种情况是导致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没有得到贯彻落实的一个重要原因。由于许多企事业单位片面地追求经济效益，忽略精神文明建设，个人主义、利己主义、拜金主义在价值观领域到处泛滥，理想信念淡漠、践踏道德规范乃至违犯法律的现象屡见不鲜。

那么，精神文明建设机制范畴具有哪些方面的具体内容呢？笔者认为，这个范畴起码应该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规定：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指的是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精神文明整体系统内部不同层次的主体与主体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联结方式，这种联结方式，要么是主体彼此之间互为中介，表现为以交往活动联接的互主体性关系的联结方式；要么是主体与主体之间以某一客体作为中介，表现为以交往活动联接的间主体性关系的联结方式。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是一种在互主体性或间主体性关系的联结方式中交换彼此的活动，并在交换彼此的活动的基础上，产生系统整体和外部环境的互动作用的社会运行机制，比如，宏观领域内科学文化与思想道德的互动作用，真、善、美价值的互动作用，物质文明、制度文明、精神文明的互动作用，

微观领域履行义务与实现权利的过程的交换，都是精神文明建设机制内部的互（间）主体性关系中彼此活动的交换。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是主体在一定目标的指引下，在一定的动力驱动下，在一定的决策机构指挥下，在一定的机制、力量保障下，通过在个体主体的无序运动中完成群体主体的有序作用来实现其整体目标和整体功能的运行方式。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具有自我调节的功能，能够把社会机体内部存在着的某些不协调的关系及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某种障碍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和最低的限度之内，并尽可能地加以调整或排除。

相应于以上四个方面的内容，有必要着重指出，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最根本的精神实质，就在于活生生的生命力，在于主动性、能动性、创造性的实现，在于主体自由的发挥。建立和完善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目的就在于使精神文明的发展充满生机与活力，使精神文明在良性循环的轨道上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机制概念提出的意义就在于它对人类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的内在动力的揭示。

就精神文明的构件彼此之间作为互主体性或间主体性的联结方式而言，联结方式中的每一主体都是有一定的目的、运用特定的活动方式力图发挥自己的主体生命力或创造性的主体，而且主体的生命力或创造性的发挥互为条件、互为前提。

就精神文明的负反馈机制而言，精神文明根据以社会和个体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的价值目标，自我调整自身系统内部的不协调因素，抗拒外在环境因素的各种干扰，在种种波动的结构要素、层次、内容中保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系统的相对平衡和相对稳定。其中，精神文明自身保持基本价值的统一性以及基本价值在具体领域的独特性与创造性，是精神文明负反馈机制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社会价值评价，精神文明建设机制能够传导基本价值目标的倾向性，保持精神文明系统的整体性或统一性，加强整个社会发展的向心力与凝聚力，从而促进各个方面的社会文明的发展与进步。

就精神文明的自组织过程而言，精神文明总是

使新的机制不断自我放大，不断返回自身、加强自身，从而形成自身变革与创新的良性循环。这种良性循环自我促进、不断增强，在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就会引起某一组成部分的质变，促进新的组织结构的分化，形成新的关联方式，建立新的递阶系统，从而推进整体模式的发展。当前，完善多元价值取向与一元价值导向相统一的整合机制，加强社会道德规范的层次性建设和社会道德规范的法规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制度化建设，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将人才的考核、选拔与目标管理相结合，扩大社会公共生活中精神文明建设的社区主体的范围、层次与自觉性，规范化社会监督、评价和赏罚方式，完善精神文明建设投资的管理和运用方式，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产业化运行、缩小脑体倒挂现象，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自组织进程急需解决的问题。

就精神文明系统的分化与整合的整体适应性而言，精神文明自身的自我完善，表现为产生出更为分化的组织结构来实现更加专门化的功能，通过更有效的制度来整合这种功能，从而产生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的学习能力和改变自身的组织结构、联结方式、运行模式来更好地发挥系统功能的能力。精神文明在与外部环境及自身的子系统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一方面，通过结构的分化，不断产生出新的功能构件，从而使通过更为专业化的分工实现更为完善的整体功能成为可能；另一方面，通过制度的整合，使不断分化的复杂组织结构实现多样性的统一，从而在这种双向作用与双向交流的过程中完善自身的组织结构、联结方式和运行模式，提高自身的能动性和创造性。

三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功能是多方面的，它具有导向作用、激励作用、凝聚作用、控制作用、调节作用、教育和疏导作用、评价作用、保障作用等等。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这些功能是相互渗透的，彼此相互支持，形成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功能体系。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导向作用、激励作用、凝聚作用、控制作用、调节作用、教育和疏导作用、评价作用、保障作用等等，都不是在彼此割裂、彼此分离的状

态下发生作用，而是在相互渗透、相互配合、相互配套、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状态下发挥作用。概括起来，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作用主要归结为精神文明的导向作用、精神文明的调节作用和精神文明的保障作用三个部分。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特点之一，就在于它把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具体化为特定的历史阶段的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机制，并依据精神文明运行的目标机制落实到决策机制和计划机制之中去。因此，在精神文明建设过程中，精神文明建设机制必然具有具体的导向作用。

通过目标机制，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其它方面与其它层次的机制系统就有了运行和操作的的目的性和方向性。精神文明的目标机制既分化为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教育的各方面、领域的基本原则和目标，也分化为思想道德领域的不同范围、层次的价值规范，以及科学文化教育的不同领域、层次和方面的总体目标与个体目标。同时，精神文明的目标机制也整合为以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的核心价值贯穿起来的统一整体目标机制体系或各个层次的整体目标机制体系。通过目标机制体系，精神文明建设机制既规定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途径、总体方向与根本价值导向，也规定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的价值追求或发挥主体能动性和创造性的方向。有了目标机制的导向，精神文明建设就可以避免盲目性和无序性，在人类自我创造的历史轨迹上准确而高效地运行。

在决策机制中，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具体化为行动计划或行动方案，成为具体的精神文明建设行动的可靠指导。有了具体的行动计划或方案的指令传送，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就有了发挥主体生命力的行动方向和行动途径。如果要避免违背精神文明运行根本目标的决策，就应该使精神文明的决策机制化，使精神文明的决策与精神文明的目标机制结合起来，并与其他控制、调节、保障等等机制结合起来，从而确保决策坚持精神文明正确运行的根本方向，对精神文明建设及其主体行为起到正确的导向作用。

在精神文明体系中，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的分

配、调整、交换具有方向性。精神文明的利益机制总是引导人们在不违反社会集体利益和不损害他人利益的范围内追求个人利益，在不违反整体利益的范围内追求局部利益，在不违反长远利益的范围内追求目前利益，使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个人利益与社会集体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结合起来，在实现个人利益的同时也促进他人利益、社会集体利益的发展，在实现局部利益的同时促进整体利益的发展，在实现目前利益的同时促进长远利益的发展。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导向作用要通过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调节作用来实现，而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调节作用要由精神文明的目标机制和决策机制的导向来规定自身方式和方向。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调节作用，是指在一定目标指引下，在一定动力驱动下，在一定决策机构指挥下，运用各种管理、控制、协调等方法 and 手段，使得系统内部以互主体性或间主体性联结方式维系的各组成部分或构成要素以及精神文明系统与外在环境之间相互联系、作用、制约、适应、匹配、合作、交换、促进、补充，把社会机体内部存在着的某些不协调的关系及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某种障碍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和最低的限度之内，从而保证精神文明系统的良性运行。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调节作用是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最基本、最核心的功能之一。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调节作用体现在调节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制度文明的关系上。社会发展是否处于良性运行的轨道上，与社会的物质文明系统、制度文明系统、精神文明系统的协调发展是密切相关的。如果精神文明落后于物质文明、制度文明的发展，或者与之不相配套，那么，物质文明、制度文明的发展必然要受到掣肘，从而导致整个社会运行的不平衡发展。因此，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设置，总是使精神文明的运行大体与物质文明、制度文明的发展大体相应，并以自身系统内部的超前性的、预见性的思想认识、方法或价值观念带动并促进物质文明和制度文明的发展，从而也促进自身的发展。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调节作用体现在调节精神

文明系统过程内部的目标系统、动力系统、决策系统、控制系统、保障系统的关系上。精神文明的目标系统、动力系统、决策系统、控制系统、保障系统的协调一致与和谐发展，是精神文明系统得以良性运行的保证。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调节作用，表现在使精神文明的动力系统、决策系统、控制系统、保障系统在目标系统的指引下具有方向与性质的一致性，使精神文明的动力系统、决策系统、控制系统、保障系统的运行与反馈纠正与完善精神文明的目标系统，并使精神文明的目标系统、动力系统、决策系统、控制系统、保障系统相互配套、相互适应、相互合作、相互促进、相互补充，从而确保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健康发展。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调节作用体现在协调精神文明内部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上。精神文明系统内部的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是十分复杂的。就利益关系的类型而言，有个体与个体、部门与部门、地区与地区的、个体与群体、部门与地区、部门与国家、地区与国家等等的利益关系。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原则下，建立并逐步完善科学研究基金的调拨、使用、监控和评估、科技成果有偿转让、保护发明的专利、鼓励和奖励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等一系列制度，将有助于精神文明系统内部的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的调节。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调节作用体现在精神文明系统自身抗拒并排除内部的阻碍因素或不协调因素而不断自我完善之上。这是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自选择功能、自组织功能和自控制功能的表现。就自选择功能而言，精神文明建设机制能在诸多目标中选择正确的方向，在众多方法中选择正确的手段、途径或对策，避免或排除不正确的方向、手段、途径或对策；就组织功能而言，精神文明建设机制能够自我调节内部结构，使内部和外部的不利因素失去其阻碍、破坏的能力和性质；就控制功能而言，精神文明机制能够根据目标系统纠正运行过程中的偏差，摆脱内部和外部的不利因素对运行方向的干扰，并在个别的无序运行中确保整体运行的有序性。

与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导向作用与调节作用相联系的是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保障作用。精神文明

系统具有良好的机制，才会有根本的保障。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保障作用在于避免精神文明工作的随意性和保证精神文明工作的制度化和常规性。由于没有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保障，党和国家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就不能形成制度化的目标管理机制，就不能成为各级地方和单位的目标管理、决策管理和控制管理的必有内容，从而各级地方和单位的领导往往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可抓可不抓的工作看待，随便一个重要的日程都可以成为放松或停止精神文明建设的藉口。于是，精神文明建设常常处于断断续续、杂乱无序的状态，而实际上任何一个重要的工作日程都应该是与精神文明建设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只有确保党和国家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管理和决策管理机制，才能确保精神文明工作的制度化和常规化。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保障作用还在于加强精神文明工作的制约性和确保精神文明建设的力度。只有建立完善的精神文明建设机制，才能使党和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政策、措施、法规和规章制度化、系统化，从而保证这些政策、措施、法规和规章的对人们的行为的制约性，在全社会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的“硬约束”。没有机制的保障，党和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政策、措施、法规和规章只能是纸上的决议和条条，不可能在实际生活中形成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系统的、强有力的导向和约束。精神文明的立法约束机制、行政约束机制和道德约束机制，形成外在的、强制的、明文的法律和行政的机制与内在的、非强制的、约定俗成的内心信念机制相互补充、相互支持的规范或约束系统，在监督检查机制的配合下，从根本上确保精神文明建设的政策、措施、法规和

规章对人们行为的规范性和制约性，从而有力地加大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力度。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保障作用还在于确保精神文明工作在物质投入上的顺利进行。任何精神文明活动都是在一定物质活动基础上进行的。精神文明建设同样需要一定财力的投入。没有一定财力的支持，根本谈不上精神文明的建设。有了一定的财力，也不等于就有了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基础，只有树立了相对完备的精神文明的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和资金运用的机制，精神文明建设才具备了基本的财力保障。可以说，精神文明的资金投入机制、资金管理机制和资金运用机制，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外部物质条件的保障。由于精神文明的资金投入机制、资金管理机制和资金运用机制关系到精神文明活动的产业化和自我增殖的问题，因此，它也是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制度文明相互作用的一个重要环节。

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保障作用还在于，确保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调节和控制力量，确保党和国家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和部署制度化，从而在全社会形成上下一心、齐抓共管的合力，堵塞各种造成精神污染的漏洞。如果没有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保障，那么，领导干部的作用就仅能限于政策指令的传导，不能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控制和调节的主体有效地推进精神文明系统的运行，更谈不上人民群众在精神文明建设上的自我控制和自我调节。如果没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调节和控制力量，就不可能在整个社会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的制度化部署，从而整个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只能是一盘散沙，根本无法组成整个社会的相互协作、优势互补、有序运行的合力，自然无所谓精神文明的良性运行问题。

对外开放与广东精神文明建设的几点思考

杨丹娜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53)

[摘 要] 本文认为对外开放条件下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中国共产党人来说是一个不断探索创新的课题。广东领先于全国的改革开放, 使其在这一课题的探索中较早获得成功的经验, 而随着对外开放实践不断向纵深、全面的方向发展, 以及经济科技全球化背景下, 继续领先于全国探索研究这个问题, 是推动广东乃至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的需要。

[关键词] 对外开放 广东精神文明建设 实践经验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1) 05- 0045- 04

对外开放条件下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全党来说是一个新课题, 理解认识其“新”在哪里? 这是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前提, 也是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关键。广东在改革开放实践中始终不断加深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使精神文明建设的各种举措能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落到实处, 把精神文明建设的过程, 与解决对外开放存在的问题统一起来。

从过去 20 多年的经验总结看, 广东在实践中不断加深认识对外开放条件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特点。其之所以“新”, 主要是其所处的内外环境变了。从内部环境来看, 是党的工作重点转移以及广东成为全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区。这一发展思路的根本性转变, 使广东每一项工作都具探索性、超前性, 并经过经验教训的总结起示范性的作用。从外部环境来看, 我们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系发生变化, 既相互对立, 又相互联系; 既相互斗争, 又相互合作。这些环境的变化, 使广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面临一系列新的问题: (1) 为了适应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和改革开放的需要, 如何把人们的思想从原来“左”的思想禁锢中解放出来, 适应对外开

放、搞活的需要? (2) 广东改革开放搞活的各项措施是否都有利于精神文明建设? (3) 如何对待对外开放、解放思想后各种非社会主义思想、非主流意识和西方文化对人们思想观念的影响, 对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影响。

20 多年来, 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试验区和前沿阵地, 在历经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处的内外环境变化, 对其地位和作用, 对其目的和任务以及思路 and 措施等不断加深认识, 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的前提下, 精神文明建设经历了以下几个重大转变:

1. 把精神、思想文化工作从为阶级斗争服务, 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把重新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作为新时期思想理论建设的重点, 以推动改革开放, 推动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 推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新模式的形成和发展。广东改革开放、创办特区, 从一开始就把思想建设作为社会改革的先导, 把它与推动改革开放、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引导人们转变观念。思想理论建设的重点放在重新认识社会主义, 放在研究和解决改革、开放的现实实践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上。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省委在认真组织

全省各地深入进行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基础上，为贯彻推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各级领导干部提出坚决“肃清在经济工作中‘左’的思想影响”的要求，同时又对各级领导干部提出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的要求。在广东率先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大胆改革僵化的农村经济管理体制，调整生产关系，使之适应生产力的水平，从而较早创立了以“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双层经营和中间性经济组织，走贸工农的路子，开拓埠际市场，发展乡镇企业，实行‘五个轮子’一起转，因地制宜发挥各地优势”为主要内容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广东实践模式；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为贯彻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省委又认真组织了生产力标准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等理论的研讨，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要在一系列问题上大胆破除“左”的思想束缚，在一定条件下，积极探索“资”为“社”用，“私”为“公”用等有利于发展商品经济，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新路子，从而推进了以“大胆放权，积极推广厂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经营承包责任制，搞活企业；积极引进外资，发展中外合资企业、三来一补和合作经营；在坚持全民所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党的十三大之后，广东面临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经济建设的新形势，肩负进行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在改革开放中继续先走一步，加快全面改革和全面开放步伐的重任，省委明确提出思想理论的建设，要在促进人们思想解放，观念更新起到为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扫除障碍的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广东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实践经验进行理论总结和概括，有力地回答人们对实行改革开放、创办特区等现行政策的种种疑惑和非议；把探索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的理论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策研究，为实践“引路”作为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任务，从而形成了“以市场为基本取向，以放权让利、变通搞活为主要内容，主要采取单项突破先易后难，由点到面，渐次推进”的广东经济体制改革模式。^①这一探索为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

础。1992年后，中央确立的我国现阶段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根据新阶段“两个转变”的要求，明确广东改革已进入新的阶段：改革的重心由冲破计划经济的体制，进入到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改革进入攻坚，触及体制深层问题的要求。及时在思想理论上引导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并配套进行财政、金融、投资、外贸、社会保障以至政治体制等领域的改革，从而创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新体制的成功探索的顺德模式”，深化了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研究。乘党的十五大的东风，广东改革开放进入了新一轮思想解放。新一轮思想解放的任务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提出体制改革、对外开放、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主体任务，把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综合配套、体制创新作为改革的主题；把平等竞争、全方位开放，提高开放质量和水平作为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的要求。针对广东今后发展的任务和存在的问题，在思想理论上要根据经济体制改革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综合配套、完善框架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攻坚克难，实现所有制结构改革新的突破，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市场体系的新路子。同时，建立新的发展观：即“以科学的理性精神来审视发展；以人的全面发展程度来衡量发展；以人与环境和谐共存、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的持续协调发展观，使广东社会发展转向提高生活质量和追求社会全面进步的新阶段。”（李长春语）

2.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从抓好单项任务转向系统工程；从整治环境，美化市容转向提高人的素质；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转向推动经济社会全面、持续发展；从作为完成工作任务转向制度、机制的建设。20世纪80年代初到80年代中期，广东改革开放处于初创、打开局面的时期，改革开放的中心任务是运用中央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改革广东传统经济体制增强经济活力，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推动广东经济发展。围绕这一任务，精神文明建设除根据中央有关部门统一部署开展的“五讲四美三热爱”，在城市开展治理脏、乱、差，在农村开展“治理穷、愚、脏、乱”为内容的文明

活动外，重点要求人们更新观念，树立与改革的体制，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外向型经济相适应的各种观念。如市场观念、竞争观念、价值观念、信用观念、时效观念，按国际惯例办事增强法制观念等。观念的更新，使人们不断接受改革这一新事物，以满腔的热情投身于改革。开阔了视野，善于开拓、创新。同时，增强了改革的信念和对改革的心理承受能力，为改革开放的深化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从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广东改革开放的任务是在先走一步并已取得可喜成就，经济思想文化发生了深刻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经济发展的理论和对策，开始了进行改革开放的综合试验。改革的全面推开，开放窗口的进一步打开，各种社会问题也接踵而来，对改革举措的种种疑惑、责难、非议四起。为适应解决改革开放中存在问题的需要，广东精神文明建设全方位展开：明确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抓，加强组织和引导，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的系统化、规范化。在思想理论建设方面，全面开展加强对广东改革开放实践的调查研究、理论概括、论证和升华。推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在广东的发展，在人民群众中坚定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在道德建设方面，开展建立社会新风尚的系列道德建设活动，全省各地从1987年以来，先后开展了“树新风，迎接六届运动会”、“反对封建陋习、提倡文明新风”、“学雷锋精神，树文明新风，做‘四有’新人”，“社会公德”大讨论、“礼貌、安全、卫生服务月”等活动。在科技教育、文化建设方面，加大了投入，提出“虚功实做，讲求实效”，积极倡导尊重人才、尊重知识的社会风气，在城乡掀起经久不衰的“读书热”。到90年代初，为丰富文化设施，政府投入10.5亿元建有文化场所15600多个。90年代初教育经费的投入每年达40亿左右。提出“科技兴省”的战略思想，大力扶持科技事业的发展。对高新技术开发研究实行优惠政策等。此外，还积极开展对改革开放负面影响较大的专项治理活

动。通过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惩治扰乱社会治安的坏分子、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挽救犯错误的党员领导干部，挽救失足青少年，扫除“精神垃圾”，打击黄、赌、毒、嫖等活动，使城乡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刑事犯罪率显著下降。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开展专项治理，人们的思想觉悟有了提高。爱国主义、共产主义精神得到了发扬，为精神文明建设向深层次发展打下了基础。这一时期，广东精神文明建设从单项到综合；从平面向立体发展。

从90年代初到现在，广东精神文明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也进入新的起点。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和完成改革攻坚任务，广东确立了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把改革从单项突破为主，转向综合配套，全面推进。完成这一改革目标，要求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紧紧依靠科技进步、科学管理和劳动者素质的全面提高，走集约型的增长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路子，物质文明的进步，对精神文明的发展提出新的要求：这就是首先在研究总结改革开放社会经济发展经验教训的同时，也要从理论高度研究精神文明建设自身的特点、规律和方法，尤其是研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规律和特点。这一研究推动了广东精神文明建设研究队伍的形成和发展；提高了精神文明研究成果出精品；提高了精神文明研究产生的社会效应。其次，建立有效的精神文明建设运行机制。建立了包括加强领导机制、各方共建、群众参与机制、管理指挥机制、民主监督机制、竞争激励机制和教育引导机制为主要内容的精神文明建设运行机制。第三，进一步明确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一是以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为动力，确立与社会进步和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新思想、新观念，大力弘扬新时期艰苦创业和开拓进取精神；二是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和地方特色，以人为中心的文化建设，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抓好创建文明城镇、乡村、行业的活动，全面提高人的现代文明素质；三是以经济发展为依托的精神文明基础设施建设；四是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革命优良传

统和艰苦创业精神为导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价值观建设；五是以服务于经济建设，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的党风、政风、民风建设，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净化社会环境，扶正祛邪，为市场经济发展提供有利的社会环境。第四，把广东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难点放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上，加大“两手抓”的力度。一是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二是坚决打击暴力、团伙犯罪活动，坚决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是坚决打击走私贩私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活力；四是倡导科学文明观念，坚决反对封建迷信、封建宗族等落后愚昧思想和行为，等等。

3. 积极利用对外开放的有利条件，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从封闭的、民族的转向开放的、兼容的，并积极探索在这一转变中处理因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相碰撞而产生各种矛盾、各种问题的机制。

在世界经济科技发展和现代化进程全球一体化条件下，人类的历史正在从单一的、分割的、孤立的民族历史不断走向融合的、统一的世界的历史。因此，吸收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精神文明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对外开放条件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

然而，在对外开放条件下吸收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又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全球范围内两种制度竞争，不同意识形态的斗争和不同国

家、民族利益要求我们必须善于在互相矛盾的价值体系中进行新价值观念的抉择。譬如，既要吸收借鉴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迅速发展的经验，又要坚定不移地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和西方意识形态的渗透；社会主义新体制的建立既要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提高综合国力，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新思想观念的建立，要求在建立社会主义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念的基础上兼容与市场经济体制相一致的竞争、平等、民主、自主、法治观念等等。因而，在对外开放条件下吸收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文明成果，既要积极、主动，大胆吸收、借鉴，又要加强管理，引导和采取正确的政策，才能有益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广东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积极探索这一新的思路，并在实践中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广东对外开放条件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探索虽然取得了初步的成功经验，但在面临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过程中，在经济、科技全球化的背景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仍然会碰到许多新问题、新情况，总结以往成功经验，继续探索、研究新经验、新问题，使广东精神文明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仍有着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①见于幼军《邓小平理论与广东改革发展新阶段》，广东经济出版社1997年第13页。

本栏责任编辑：何蔚荣

• 哲学 文化学 •

试论需要与合理性问题

——探寻深化价值哲学研究的理论生长点

苏彩和¹ 赵士发²

1. 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秘书长, 广西 南宁 530022
(2. 武汉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博士生,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需要与合理性问题作为价值哲学的两个核心问题, 是当今学界争论较为激烈的课题。今天, 它们已成为进一步深化价值论研究所不可回避而又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与合理性问题的共同症结在于人们对需要的实质及合理性之理性理解的分歧。从实践观念的思维方式看, 需要实质上是人的一种生存发展状态, 具体而言即一定的主体为自身生存发展而与一定客体处于矛盾对立关系中的能动统一趋向。合理性之理性作为人们现实生活指导, 是一个矛盾统一体, 有认知、实践、评价等方面的内含。综合考察二者, 我们便发现价值哲学中一个重要课题——合理需要问题的凸现。

[关键词] 需要 实践 理性 合理性

〔中图分类号〕B0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5-0049-06

随着学界对人的主体性问题、价值问题等的研究日益深入, 需要问题作为一个难点与热点问题凸现出来。就需要与价值的关系而言, 人们常用需要去界定价值, 把主体需要作为价值评价的标准之一。而实际上, 就是主体需要本身, 同样也有一个价值评价问题, 即需要是否合理的问题。深入考察需要与合理性问题, 是我们进一步深化价值论研究所不可避免而又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问题的症结: 需要与理性

究竟什么是需要? 什么是合理性? 这两个问题是本文首先得解决的前提性问题。而它们至今都是人们争议颇大的学术课题, 也是令人感到难以把握的问题。A·怀特曾说: “如果认为‘需要’这一概念可用理性来分析的话, 那将是大谬不然的。”^①当代美国哲学家L·劳丹则说: “20世纪哲学最棘手的问题之一是合理性问题。”^②那么, 需要与合理性问题的症结到底在哪里呢? 下面我们对二者分别进行

剖析。

首先应当承认, 需要问题是一个十分普遍而又复杂的问题。在现实生活中, 人们对“需要”一词的使用频率之高, 用法之杂, 令人感到它真是一个“斯芬克斯之谜”。几乎每一种社会现象的背后, 都隐藏着人这样或那样的需要, 几乎每个人的一切活动, 都伴随着这样或那样的需要。在生活实践中, 有不少人甚至在需要问题上迷失了方向, 不知道自己到底需要什么, 他们苦苦追求了一辈子后发现, 自己最终得到的并非自己需要的, 而什么是自己真正需要的, 他们自己也不知道。这真是一个奇特的现象。

其次, 从理论上说, 人们对需要的界说也是见仁见智、众说纷纭。我们曾作过《关于需要问题研究综述》^③一文, 对有代表性的七种意见给予了粗略的分析评价。发现人们在需要问题上的分歧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是需要的主体即谁之需要之争; 二是

需要的性质，即主观与客观、理性与非理性之争。关于需要的主体，主要分歧在主体的范围上，大致分三个层次：一是物质主体说，包括非生命与生命体在内；二是生命主体，包括人及一切有生命的有机体；三是人主体，即把人以外的其它生命体排除在外，认为只有人才有需要。人们对需要主体的不同理解是与人们对需要性质的理解密切相关的。关于需要性质的理解，有“状态说”、“关系说”、“反映说”、“倾向说”、“属性说”等不同的观点，质而言之，在对需要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问题上持不同意见。与之相关，对需要是理性的，还是非理性的问题便接踵而至。不少人将需要归为人的非理性因素，也有人主张需要在实质上是理性的。

最后，若综合实践与理论两方面提出的问题，我们便不难发现，需要问题的症结归根到底在于人们对需要的主体及其性质的不同理解。

合理性问题同样也是一个普遍而又复杂的问题。人们对合理性的界定也是众说纷纭。西方学者F·兰科在其《合理性的类型和语义》一文中，便列举了“合理性”这一术语的21个含义之多，甚至有人认为，有多少个人就有多少种“合理性”。这种观点虽过于绝对，但又不无道理。美国当代著名伦理学家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在其力著《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一书中就明确指出：事实证明，存在多种互竞互争的合理性，而不是只有一种合理性，正如存在着多种正义而不是一种正义一样。究其原因，在于合理性与人的需要交互渗透。

但透过现象质而言之，我们即可找到合理性问题的症结之所在，合理性问题的核心是要回答我们是否有充分的理由去做我们所要做的，去信仰我们所要信仰的。这里已经预设了一个前提，即理性是我们行动的原因，最为根本的标准。于是，究竟什么是理性？理性究竟是不是我们行为的充分理由？等等，这些问题尚未解决，便成为阻碍进一步厘清合理性问题的症结。

通过以上对需要与合理性问题症结的分别考察，综合起来看即可发现，需要与合理性问题正如两道有着密切联系的方程式，它们之中存在着共同的未知数。要弄清需要及其合理性问题，还得将二

者联立起来解方程组。下面我们就先对两个方程式分别加以“化简”。

二、需要的实质

需要与合理性问题中有共同的未知数，这共同的未知数便是需要与理性。这里我们先具体考察一下需要的实质问题。

从以往人们对需要的理解与界定看，或过于原则，失之抽象；或停留于表面现象的描述，失之肤浅；或认为需要不可理喻，将其神秘化；或限于需要的某种属性特征，失之片面。要正确地把握需要的内涵，就不能仅从原有概念出发，而应从实践的角度去理解需要概念。

所谓从实践的角度去理解，马克思曾在《费尔巴哈提纲》第一条中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④在第八节中，又说：“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⑤马克思的这两句话给我们研究需要问题提供了有益的方法论启示，即研究中坚持实践性原则。

只有从实践的角度去理解人的需要，才能真正将人的需要与其它生物的需要区别开来，也才能将对需要的理解置于坚实的科学基础之上。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实践是人有目的地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性活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主体变革客体，使主体与客体不断统一的活动。在这种对实践的理解中，我们不难把握马克思说过的人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⑥“你自己的本质即你的需要”^⑦等论断。众所周知，在马克思看来，劳动是人之为人而区别于其它动物的最为根本的实践活动。人类学也已证明，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这样，劳动成了人区别于其它动物最根本的标志。同时，“动物只生产它自己或它的幼仔所直接需要的东西；……动物只是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生产，而人甚至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也进行生产，并且只有不受这种需要的支配时才进行真正的生产”。^⑧也就是说，真正

的人的需要只有在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时才有可能。因此，最能体现人的本性的需要，使人成其为人的需要，是人的劳动的需要。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认为，真正的生产使人的存在对象的自然日益成为“人化的自然”，从而使作为“自然存在物”的人日益成为作为“人的自然存在物”的人。于是，马克思把人的需要作为生产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要素和动因，强调需要跟劳动一样体现着人的能力与自由发展水平。这样，从实践的角度看，就不难把握需要范畴内涵的一个重要侧度，也就是人的生存与发展状态问题，从而揭示需要深刻的人类学本体论内涵。

其次，实践性原则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关系思维方式，这是对传统以及近代形而上学中实体性思维模式的反思与超越。从这个角度来看，人的需要不仅仅是一种属性、一种欲望，需要实质上乃是一种主客体关系，这种关系产生于人的实践活动，并在人的实践活动过程中不断地重新产生、发展与完成。马克思指出：“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⑨对于需要所包含的主客体关系这一侧度，黑格尔有过较为经典的论述，他说：“人们的需要和意欲可说是目的的最切近例子。它们是人的机体内部：感觉到的矛盾，这矛盾发生于有生命的主体本身的内部，并引起一种否定性的活动，去对这种还是单纯的主观性的否定性〔或矛盾〕加以否定。需要和意欲的满足恢复了主观与客观之间的和平。因为那客观的事物，只要这矛盾尚存在，或只要这意欲尚未满足，虽仍站在对方或外面，但通过与主观性相结合，便同样会扬弃它的片面性。”^⑩黑格尔这段话进一步揭示出了需要所包含的这种主客体关系实际上是人的机体内主客观的矛盾关系，并深刻分析了这一矛盾的解决过程。但这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马克思阐明的。马克思指出：“一个存在物如果在自身之外没有自己的自然界，就不是自然存在物，就不能参加自然界的生活。一个存在物如果在自身之外没有对象，就不是对象

性的存在物。一个存在物如果本身不是第三者的对象，就没有任何存在物作为自己的对象，也就是说，它没有对象性的关系，它的存在就不是对象性的存在。”^⑪而“非对象性的存在物是非存在物。”^⑫马克思认为人是对象性的存在物，“他的欲望的对象是作为不依赖于他的对象而存在于他之外的；但这些对象是他的需要的对象；是表现和确证他的本质力量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的对象。说人是肉体的、有自然力的、有生命的、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这就等于说，人有现实的、感性的对象作为自己的本质即自己的生命表现的对象；或者说，人只有凭借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才能表现自己的生命。”^⑬这是马克思从关系思维的角度，揭示了人作为一个对象性的存在物，必然强烈追求自己的对象的本质力量。于是可见，需要内在地包含着主体人与客体对象之间矛盾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再次，实践性原则又是一种能动的、自觉的、有目的的原则。实践之所以使人和动物区别开来，也正在于它的能动性与自觉目的性，也正是以此为根据，人才成其为人。实践造就了人，需要是人的需要，要真正把握人的需要，就应深入实践寻找需要的本根。于是，便不难发现，在实践的能动的自觉目的性基础上，耸立着需要的超前性，也就是在时间上是指向未来的。质而言之，便是对现实的超越性或者说是创造性。需要作为人生存与发展的状态之一，其能动创造性首先表现在同它作为天然必然性的动物的需要有根本不同，动物的需要没有超出其天然的本能现实。动物本能需要是动物的物种尺度，这是一种天然的必然性，它规定了动物和它的适合的对象之间固定不变的关系。而人的需要则不同，从主体方面看“需要是反映在头脑中，是被意识到的”，^⑭因而人的需要首先是在自我意识中呈现的，其内容是人作为生命存在与外在物之间的关系，但这种关系已不再是天然固定的，而是可以通过主体实践能动创造与改变的；另外就客体方面而言，人的需要可以指向现实之外的客体，甚至现实中尚不存在的对象，但动物则永远不能超出现有的对象；并且人的需要的发展变化过程也是充满创造性，并总是指向未来的目标。从需要的满足而言，

人比之动物的创造性就更为明显了，黑格尔指出：“动物用一套局限的手段和方法来满足它的同样局限的需要。人虽然也受到这种限制，但同时证实他能越出这种限制并证实他的普遍性，借以证实的首先是需要和满足手段的殊多性，其次是具体的需要分解和区分为个别的部分和方面，后者又转而成为特殊化了的，从而更抽象的各种不同需要”。^⑮人满足需要的手段是丰富多样的，其中充分利用中介工具便表明比动物有高明的创造性。

由此我们也不难发现，需要并非人的专利，动物也有需要。但探讨动物的需要不仅仅是为了探讨动物的需要本身，而是为了认识人的需要，更逼真地把握人的需要。而人的需要之所以使人成其为人，在于它本身就是人的生存发展状态。此外，还在于它本质上乃是一种主客体关系，是一种能动的统一趋向。人的需要实质是理性的。

最后，综合以上几点可以得出如下结论：要从实践的角度看，需要是人的一种生存发展状态，具体而言，需要是一定的主体为自身生存发展而与一定客体处于矛盾对立关系中的能动统一趋向。

三、合理性之理性

合理性问题的关键在于解开理性之谜。哲学从诞生起至现在一直是一种理性的事业。哈贝马斯在其《交往行动理论》一书中说：“从历史起源以来意见和行动的合理性就是哲学研讨的一个论题。我们甚至可以说，哲学思维本身，就是从体现在认识、语言和行动中的理性反思中产生的。哲学的基本论题就是理性。”^⑯这里的“合理性”，就是“理性”。但传统理性哲学之“理性”，缺乏一种“反思”的批判深度，而只是在关于外部世界的直接知识的意义上来加以规定。所谓“客观逻各斯”，便是这种意向的明证。从古希腊时期的赫拉克利特的“思想”，到阿那克萨戈拉的“理性”，从斯多噶学派到近代唯理论几乎无一例外地将理性看作知识的源泉。这种情况一方面在反对神学、推动科技进步及人思想变革中起到了巨大作用。但另一方面，随着历史的发展，其弊端与缺陷也日渐突出，那便是不了解理性的历史性，盲目崇拜理性且看不到理性的负面作用，并

将理性归结为科学理性，采取片面化理解，完全排斥人的非理性因素地位与作用。

直到德国古典哲学时期，康德、黑格尔分别对理性作了批判地反思，康德在继承前人关于理性观点的基础上，对理性本身的能力提出了深刻地批判与置疑，并指出，人的理性是被严格地限定在自在之物的现象界内。黑格尔继康德之后，对理性的至上性作出了辩证地批判与反思，将理性的至上性归结于理性内在矛盾的否定性运动，并设立了消极与积极理性作为这种运动的重要环节。但显然，这种批判反思并不能弥补“理性”在发展转变过程中表露出来的缺陷与不足。黑格尔哲学作为西方传统哲学的集大成，本质上依旧是一种逻各斯中心主义，其绝对化、本体——实体化和神化的理性，对无限丰富具体的现实的人的理性，人世间情感、欲望本性的压制与吞没，与传统哲学是一脉相承的。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现代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两大思潮走到了时代精神的前沿，举起了批判黑格尔哲学的大旗。近百年来，现象学、解释学、批判理性主义、科学哲学的历史主义、后现代主义等思潮及学派此起彼伏，虽然角度各异，方法悬殊，但至少有一点是共通的，即对传统理性主义作出了各自的反思与批判。

当代西方合理性哲学便是这一批判产生的结果之一。一方面，合理性哲学具有明显的反西方传统理性的特征，它认识到理性自身的自我矛盾性、有限性及历史性，它不再是抽象的绝对，而是需要在现实中不断加以修正与完善的。另一方面，合理性哲学也综合并继承了传统理性的优点，强调理性对现实的批判与规范，对人们的认识、行为等进行指导，以达最佳的活动效果。美国匹兹堡大学教授N·雷谢曾就“合理性”一词提出过自己的界定，他认为，合理性要求人们在认识、行为和评价等一切方面运用自己的理性智慧估算，谋划出适当的或最佳的选择、目标，并深思熟虑地尽最大可能地调动自己的手段，达到可以期望的最佳效果。^⑰

我们赞同从多视角全方位审视与理解合理性之理性。从实践性原则出发，站在人们现实生活活动的角度，可从认识、实践与评价三个方面来把握理

性的内容。首先,从认知角度而言,理性是人对外界通过观察、分析,并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逻辑手段把握对象本质、规律的能力。其次,从实践角度而言,理性是指人特有的自觉能动的决策创新能力,以及在实践中根据客观情况及自身需要而提出的自我否定、自我反思、自我变革与自我超越的意识。再次,从评价的角度看,理性乃是主体对自身行为的目的、过程及结果的评价能力,这个过程实质上是把主体一般的、抽象的价值判断通过理性推理、转化为个别的具体的价值判断,据此形成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使理性的价值目的对象化或物化为实体的价值存在。以上三个方面的核心是实践,因为理性与合理性的实质问题并不是纯理论的问题,而首先是生活实践问题。并且,以上三个方面又是紧密联系的,具有内在一致性,认知合理性是评价与实践合理性的前提,评价与认知理性的目的又是实践合理性,评价理性本身又有着认知与实践两个方面,也正因为这样,N·雷谢指出:“理性是一个有机统一体,一个不可分的整体。”^⑬此外,对理性的理解也要坚持辩证的观点,从辩证法的角度审视,理性本身也是一个矛盾的系统,而不是完美无缺的上帝。其矛盾表现在,理性地作出最优抉择时,清楚地明白这“最优”可能实际上并非什么最优,它并不提供任何绝对成功的保证,但是没有它我们又毫无成功的希望。因此理性的活动终究具有一定的冒险性。然而,理性的卓越之处恰恰就在于它自觉到了自己的矛盾、冒险性。这在西方当代合理性哲学中又被称为“理性的诚实”。

由上可见,理性与合理性并非什么神秘的东西,它们一直是哲学的主要话题。一方面,理性不是万能的上帝,它不具有绝对的可靠性;相反,理性是相对非理性而言的,它也有自身的缺陷,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也有其历史性、相对性;另一方面,理性又是人们现实生活的指导,从认识、实践、评价等方面不断批判与反思人的活动及其自身,使之不断趋于完善,向最优化靠拢。

四、合理需要问题的凸现

分析了需要与合理性问题的症结,并从实践性原则出发对需要的实质与合理性之理性作了剖析。

这里,我们一旦将需要与合理性问题综合起来考察,就不难发现:一个新的课题,合理需要问题凸现出来。而这一新课题,也正是进一步深化价值哲学研究的突破口之一。

首先,从理论上,深入剖析合理需要问题对价值哲学研究是十分必要的。在当前我国价值哲学的研究过程中,人们争论最为激烈的是需要问题与合理性问题。一方面,人们将需要看成建构价值论的立足点与基本内容之一,将价值理解为“对主体需要的肯定或满足”,“客体对主体需要的适应、接近或一致”等;另一方面,人们将主体需要作为价值判断的尺度之一,作为合理性的标准。这就忽视了对主体需要本身的反思,因为主体需要本身也有一个合理与不合理,正当与不正当的问题。不先对这一问题作前提性的解答,那么,以主体需要去建构的价值论及其标准尺度,最终结果只会导致价值论大厦的崩溃及标准尺度的倒塌,使价值哲学本身陷入危机,表现在社会实践中便是现实生活中严重的价值失范与人文精神失落现象。而要克服这一危机,就得对价值及其判断尺度进行本体论追问,对合理需要的内容、根据及尺度进行追问。于是,将合理需要从需要中剥离出来,单独考察便成为必要了。

其次,从可能性方面看:人是一个有着多重本质的复杂有机体。人既有自然属性,又有社会属性,还有精神属性。从人与动物的区别看,动物也有自然属性,故人与动物的区别主要在于有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从发生学的角度而言,人本身就来源于动物,在漫长的劳动实践中,人才将自己同动物区别开来,人的需要也同动物的需要有了本质不同,这种不同,正如前面所言,在于人的需要实质上是理性的,从而在需求的对象及内容上也与动物区别开来。人有生存、享受及发展的需要,而动物则没有享受与发展的需要,绝不会自觉地谋求自身的发展,只是本能地维持自身的存在。人不仅是一个需要性的存在物,人更是一个理性的存在物。人不仅能按自身的尺度生产,而且能按任何种的尺度生产。在此基础上,不难理解,普罗泰戈拉的名言:“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

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①⑨}今天看来，这句话的真正意义在于从根本上确立人的本体论地位，肯定了人的价值。马克思也曾指出：人是人的最高本质，从人的本质去理解人的尺度，就应该承认，人的本质便是一种尺度。从人的尺度看人的本质，人的本质便是人的合理需要。从价值论的角度而言，人作为人的最高尺度，人的实践不是别的，就是人生活成长的过程，就是人从生物人成长为社会人的过程，就是人从非人走向人的过程。这也就启示人们，人本身便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一方面人来自动物，有动物性的一面，一方面人又通过实践提升自己，使自己成为人。在这个过程中，人的需要不断合理化，人的合理需要也不断得以满足。于是，社会发展指向未来的目标便是“建立这样一种制度，使社会的每一成员不仅有可能参加生产，而且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并通过有计划地组织全部生产，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所制成的产品增长到能够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日益得到满足的程度。”^{②⑩}那么，如何区分合理需要与不合理需要？合理需要的实质内容是什么？它又有些什么特征？其表现形式有哪些？如何使人的不合理需要不断向合理需要转化？合理需要如何实现等问题也就随之而来。本文重在提出问题，这里也热情期待更多的朋友参与讨论这些问题。

①A White: Modal Thinking. Black well, 1976, pp16.

②(美) L·劳丹：《进步及其问题》，华夏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16 页。

③参见《社会科学动态》，1999 年第 4 期，第 5—7 页。

④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4、56 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514 页。

⑦⑧⑪⑫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4、96—97、168、168、167—168 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2—33 页。

⑩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 7 月第 2 版，第 389 页。

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15 页。

⑮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05 页。

⑯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第 1 卷），重庆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 页。

⑰⑱参见（美）N·雷谢《合理性——理性的本质和原理的哲学研究》（英文版），牛津，克莱伦敦出版社，1998，第 1—2、119 页。

⑲《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38 页。

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23—124 页。

责任编辑：罗 苹

论张申府的文化观

郭一曲

(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张申府的文化观, 在“五四”以来的诸多关于中国文化出路的观点中, 另辟蹊径, 别具一格。他会通中西, 融贯古今, 提出了富有创意的“辩证地综合”的中国文化建设观。他折中中西, 超越了保守主义的中国本位文化观和全盘西化的文化观; 他提出了文化建设方面“中国为主”的“中国化”问题, 既坚持了文化建设的民族性, 又体现了世界性。

[关键词] 张申府 辩证综合 文化 中国化

[中图分类号] B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5-0055-06

近现代中国关于文化问题的诸多论争, 说到底, 是要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中国文化的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 涉及到中国文化的形态和发展路向。从近代中国洋务派的“中体西用”论, 到戊戌维新时期的变法维新主张, 再到辛亥革命时期的共和理论, 以至五四新文化运动, 无不是“中国文化向何处去”这个时代主题的回响。

过去的半个多世纪, 在关于中国文化出路问题方面, 人们对于胡适、陈序经的“全盘西化”论、现代新儒家的“返本开新”论、激进主义者的“彻底重建”论, 以至张岱年的“综合创新”论等, 关注、论辩甚多, 但却忽视了一个早期共产党人提出的颇具创意、并且直接影响到张岱年“综合创新”论的理论, 这就是张申府的“辩证地综合”的观点。

张申府(1893—1986), 一个既信奉马克思主义, 又崇尚西方分析哲学, 同时又推崇以孔子仁学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是现代学者, 在20世纪30至40年代, 提出了独特的“辩证地综合”的文化观。他试图结合逻辑分析与唯物辩证法, 从学术上探讨古今中西文化的“辩证地综合”。他的文化观, 在当时的条件下, 不仅具有积极的开创意义, 而且,

对现代的文化建设实践, 也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一、折中中西: 在“本位文化”与“全盘西化”之间

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反思, 至少可以追溯到明清之际。王夫之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了批判性的总结, 黄宗羲对中国传统文化作了前所未有的深刻批判。清代的戴震, 则以“理学家以理杀人”的犀利锋芒, 直指统治中国思想界数百年的宋明理学, 对中国传统文化作了总结性的批判。进入近代, 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省思越来越深刻, 关于中国文化出路的主张日益多样。谭嗣同力主“冲决网罗”, 以“我自横刀向天笑”的英雄气概, 痛批封建纲常, 要求变革社会, 做到“上下通, 中外通, 男女通, 内外通”, 建设新型社会和文化。严复援用西方进化论, 针贬时弊, 宣扬“优胜劣汰, 适者生存”的进化论的文化观。梁启超大力提倡“新民”说, 要“开民智, 新民力”。时至1915年, 陈独秀在《新青年》发出建设中国新文化的呼喊, 认为新型中国文化应当是: “自主的而非奴隶的”、“进步的而非保守的”、“进取的而非退隐的”、“世界的而非锁国的”、“实利的而非虚文的”、“科学的而非想象的”。正是陈独秀等人

的努力，掀开了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帷幕。

自五四新文化运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关于中国文化出路的诸多见解中，力主“全盘西化”的激进主义思想，与死守“本位文化”的保守主义观点之间，形成激烈的思想冲突，成为中国文化建设观方面的两个极端。

1935年初，王新命、何炳松、陶希圣等十教授在《文化建设》月刊第1卷第4期上发表《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表明他们所揭示的中国本位文化建设，“不守旧；不盲从；根据中国本位建设采取批评态度应用科学方法来检讨过去，把握现在，创造将来”。^①从纵向上，不主张复古；从横向上，反对全盘西化。导致所谓本位文化建设的原因，“从中西文化冲突的角度来看，是本位文化受到客位文化严重冲击而引起的‘重整反应’”。^②他们声称，“要使中国在文化的领域中抬头，要使中国的社会、政治和思想都具有中国的特征，必须从事于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认为文化建设要以中国为本位，力图恢复以“固有道德”（如四维八德）为核心的封建传统文化。

《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发表后，激起轩然大波。自由主义者殷海光称之为“本土运动”。^③胡适直截了当地说其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最新式的化装出现”，陈序经更是明确提出全盘西化论与其对抗。

陈序经根据当时文化问题上的主张划分派别，他归纳为三个派别：1. 主张全盘接受西方文化的；2. 主张复返中国固有文化的；3. 主张折衷办法的。他自己坚定地主张第一派的观点，而坚定地反对后两派的观点。在这场争论中，完全支持陈序经观点的学者并不多，连被认为全盘西化的始作俑者的胡适，最后在群起攻之的形势下，也把“全盘西化”的口号改为“充分世界化”。^④

在这种非中即西、非此即彼的两极对立的文化论辩态势中，张申府另辟蹊径，提出了别具一格的文化建设观。

张申府从分析中西文化入手，认为中国新文化建设既不能把西方文化“连根移植”，也不能走复古守旧之路。

张申府认为文化重建的前提，是分析已有传统，承认文化的民族性。“哲学有党派性，是不容否认的。哲学有民族性，也是不容否认的。”^⑤在这个前提下，中国所要建的当然是中国文化。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的关系是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张申府认为中国文化建设“不可为特而忘通，也不可为通而忘特”。提出要客观辩证地看待、分析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国人必须相信，中国以前对于世界文明或文化，是有过极大贡献的，对于将来世界的文明或文化，必更有更大的贡献，以跻人类于天人谐和之域”。^⑥在他看来，中国已有的传统文化有其优秀之处，为世界文化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张申府与梁漱溟不同的是，他不认为中国文化就优于西洋文明、代表着世界文化的发展路向，但将来的中国文化也必为世界有“更大的贡献”。中国文化有欠缺，最欠缺的就是“科学”，他认为没有科学的原因在于“个人”没有得到充分圆满的自由。^⑦“个人”没有得到充分圆满自由的原因，在于中国传统心理中特别注重“群体”意识，注重整体，注重关系。“从政治上看，封建社会政治结构是以专制君主为中心，为专制王权服务的。人人必须从封建政治结构绝对维护王权的内在要求，向地主阶级的国家机器低头，以‘大一统’为政治观念的核心。”“从思想上看，以儒家为主流的传统思想，以维护社会安定，群体谐调为宗旨。他们以群体利益为个体利益的参照系，要求每个社会成员通过道德修养提升思想境界，融个体于群体之中，个体的欲望和价值以群体的欲望和价值为转移。”^⑧这种“群体”意识下是不可能产生“科学”所需要的充分圆满的“个体”自由的。张申府还把中国文化进取心不足归因于传统思想的“忍”，“中国文化的特点也许在于忍。但是把中国害到今日这样的则确在于忍。因为一个忍，遂不求进步。”^⑨

对于五四运动对传统的“破”的问题，他认为，“孔门儒教，当然应该打倒。把孔子当教主，罢黜百家，定为一尊，严门锁户，使得学术不得进步，遗害中国已两千年，当然要不得，当然要打倒。”^⑩但“破”应该是为了更好地“立”，“国于天地，必有与立”，^⑪“一个民族，如果没有它可以纪念的东西，

则不但不会长久，也必不值得长久存在”。一个国家要想在世界文化之林站稳，必有自己的文化，这个文化也必有其代表性人物，那么，能代表中国文化精神的就孔子，“无论如何，孔子是最可以代表中国的特殊精神的。”^⑫“中国立国，所以立，可以立，或值得立，应就是仁，就是中，就是生（天地之大德曰生）。而这些，以及易与实，断然应以孔子为代表。”^⑬我们对孔子，应该发扬其精华，而弃其糟粕，而不应该对过去对孔子的误用，作幼稚的反动。“这些年来中国有一最要不得的风气，便是己国的轻视。至少有一部分知识分子总把中国的文明看得一钱不值。只一提起‘中国的’来，他便表示出不屑的样子。”“其实，这种人对于中国并不了解。也不求了解。一切只是依样葫芦地祖述他人，依傍他人。……我自信我非守旧之人，但我则大异于是。我是相信中国的。”“我并不说中国一切都是好的。但我相信中国有其过人的长处。我相信对于文化，中国有其特殊的贡献。我更相信，中国有其可以立国处，有其特别值得立国处。”^⑭张申府认为中国的文明是人的文明，是生的文明，中国文化最优秀的、可用以立国的就是“仁”的文化。

张申府把孔子、罗素、列宁作一个形象的排列，认为孔子代表中国好的文化，罗素代表西洋好的文化，而列宁则代表未来世界的好文化。他还把孔子与亚里士多德作独特的比较，认为西洋古代文化最大的贡献是逻辑与几何，而逻辑就是亚里士多德建立的。中国好文化的最大贡献则是孔子的仁。孔子和亚里士多德对各自所代表的文化有过最大的贡献，也长时间地阻碍了各自所代表的文化的发展。“亚里士多德”已被西方救了出来，而中国也应救出“孔子”，所以他提出“打倒孔家店，救出孔夫子”。“也只有打倒了儒家孔教，打倒了对孔子的崇拜，可以自由研究了，再无所谓离经叛道，非圣无法之说，孔子的真面目，孔子的真精神，孔子的真伟大，才真会被认识。”这样，“孔子也才和同样害人害了两千年的亚里士多德一样，被救出来。”^⑮

对于西洋文化，张申府认为其长处在于“科学”。“西洋文明，自古及今，最大的特色，一言以蔽之，不外乎逻辑。逻辑普通分为二部。古代开始

有演绎，近代开始有归纳。但是归纳的影响人生，尤在它的产物，现在人人都晓得了的科学便是。”^⑯这里，他不但说明西洋文明中的“科学”始于近代，而且说明它来自“归纳”的思维方法。

显然，张申府对于中国文化的出路，既不同于彻底否定中国传统文化的全盘西化派，也不同于固守封建道德、企图以封建道德来挽救时弊的“本土文化”派。

二、“中国为主”的“中国化”

作为辩证唯物主义的信奉者，张申府认为文化建设不能离开本国的国情，不能没有了“自己”。他客观地指出，“十教授”所提倡的本位文化建设，“如果还有意义的话”，应该在民族的自觉、自信与自知上，只能是以中国为主的意思，“所谓中国本位，当然不是以中国文化为本位的意思，而只能是以中国为主的意思，换言之，就令要全盘西化，也要中国自己作得主宰”。^⑰无论是返古还是西化，都会导致没了“自己”。返古是冥顽老朽，以古人为自己；西化者是轻信幼稚，以旁人、外人为自己。张申府既不同意“复古”派的自高自大，更不苟同“西化”论者的观点。而且，他对全盘西化的害处更是一针见血，认为主张“西化”者实际上是对自己国家的轻视。

张申府进而提出学习西方的文化必须走“中国为主”的“中国化”道路。这个思路，与当时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新民主主义的文化观是一致的。30年代，毛泽东已经明确提出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问题。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一文中，毛泽东明确提出马克思主义必须通过民族的形式才能实现，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必经之路是“中国化”。“共产党员是国际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但是马克思主义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因此，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⑱

张申府认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个认识，

是中国思想上的一大进步。因为它不但提出如何处理“普遍性”与“特殊性”，同时也提出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的问题。他一直所提倡的文化的“自觉与自信”也就是“中国化”的另一种表达方式。“我们总相信，既然改革中国为的是中国，至少也是先直接为中国，其次才影响到全世界。”^⑮因此，许多外来的东西，用在中国就应该中国化，“如其发生效力，也必然地会中国化”。“中国化”与新启蒙运动的要求是一致的，“新启蒙运动很可以说就是民族主义的科学民主的思想文化运动。对于自己传统的東西是要扬弃的。所谓扬弃的意思，乃有的部分要扬弃，有的部分则要保存而发扬之，提高到一个更高的阶段。五四时期的启蒙运动有的地方不免太孩子气了，因此为矫正‘打倒孔家店’的口号，我曾提出‘打倒孔家店，救出孔夫子’，就是认为中国的真传统遗产，在批判解析地重新估价，拨去蒙翳，剥去渣滓之后，是值得接受承继的。”^⑯主张中国科学化，科学中国化，也就是主张社会科学化，科学社会化，把科学与社会密切结合在一起。“科学中国化的意思就是要使中国在科学上有其特殊的贡献，使科学染上中国的特色。”^⑰除了科学的中国化，学术思想也必须是中国化，这也是新启蒙运动的必须，“新启蒙运动反对奴化，同时要求新知识新思想的普及，科学的通俗化，学问的大众化。要通俗化，大众化，当然必须先中国化，本国化，本土化。”^⑱

张申府以“中国为主”的“中国化”理论是他重视实践的一种表达。他曾经饱含激情地歌唱：“你是不是要革新思想？在行！你是不是要从事哲学？在行！你是不是要提倡科学？在行！你是不是要发扬艺术？在行！你是不是要改变世界？在行！当初是行。最后也是行。中道也是行。思在行之中。思要思其行。思要思于行。行可以阐发新理见。行才可以作所思是非最后之验证”。^⑲这是他对实践、对“知”“行”关系的深刻认识。

显而易见，张申府关于文化建设要走中国化道路，要坚持民族特色，要以中国为主的思想，是他会通中西、融贯古今、辩证思考的结果。今天，我们站在现代文化建设的高度审视，也应当承认张申府这个思想的精辟，佩服它的深刻性和前瞻性。如

果我们考虑到20世纪90年代，有的学者在关于中国文化出路的研讨方面提出“以我为主、兼取众长”的主张而受到国内学术界认同；^⑳考虑到1997年，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建设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方针，则我们就不难看出张申府当年关于文化建设要“中国化”的主张，的确是匠心独具。

三、辩证地综合：中国文化出路的关键

在五四运动十八周年的纪念日，张申府在《北平新报》发表了《纪念五四与新启蒙运动》一文。文中对五四运动作一客观的评价，“五四有广大的意义，在中国社会上，有深厚的影响，是不容抹杀的事实。但另一方面，五四有它的缺欠，有它的时代的限制，也正不必讳言。意义应该认识，影响应该发扬，缺欠也应该补充”。^㉑

在20世纪30年代，张申府认为中国仍有进行新启蒙运动的必要。在他看来，五四时代的启蒙运动由于时代的局限，还不够深入，不够广泛，不够批判性。“在对内上，在思想上，五四代表的潮流，对于传统封建的思想，是加了重大的打击。这些年来，在思想上中国诚有了不小的变化，在学问上也有了显著的进步，在书籍的出版上表现的特别显明。但是封建思想的依然弥漫，也是不能掩盖的情实。”所以，有新启蒙运动的必要。“在思想上，如果把五四运动叫作启蒙运动，则今日确有一种新启蒙运动的必要；而这种新启蒙运动对于五四的启蒙运动，应该不仅仅是一种继承，更应该是一种扬弃。”^㉒张申府对五四运动提出的“打倒孔家店”、“科学与民主”这两个口号作了厘定和发挥的工作，响亮地提出：“打倒孔家店，救出孔夫子”；“科学与民主，第一要自主”。他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更深入地激浊扬清，更积极地发扬理性。他把这个新启蒙运动定义为“民族主义的自由民主的思想文化运动。”而这个“民族主义的自由民主的思想文化运动”首先必须是理性运动，“必然要反对冲动，裁抑感情，而发扬理性。不迷信，不武断，不盲从，应该只是这个运动的消极内容。积极方面，应该更认真地宣传科学法，实践科学法。科学法的特点是切实，是唯物，是客

观，是数量的，解析的（或说分析的）。反对的是笼统幻想，任凭感情冲动。启蒙的本意本在开明，因而有思想自由，行动解放。没有理性，如何能有开明？如何能容得下思想自由，行动解放？启蒙的另一个说法是破除成见，打破传统。这也是要靠着理性的。理性的极致是辩证与解析。唯物，客观，辩证，解析，便是现代科学法的观点与内容，在这个新启蒙运动中应该特别表现的。”他认为新启蒙运动必须特别提倡的是逻辑解析和客观辩证的思想方法。

由上述思想出发，他进而提出新启蒙运动的目标，就是“辩证地综合”，建设中国新文化。“在文化上，这个新启蒙运动应该是综合的。如果说五四运动引起一个新文化运动，则这个新启蒙运动应该是一个真正新的文化运动。所要造的文化不应该只是毁弃中国传统文化，而接受外来西洋文化，当然更不应该固守中国文化，而拒斥西洋文化；乃应该是各种现有文化的一种辩证或有机的综合。一种真正新的文化的产生，照例是由两种不同文化的接合。一种异文化（或说文明）的移植，不合本地的土壤，是不会生长的。新思想新知识的普及固然是启蒙运动的一个要点，但为适应今日的需要，这个新启蒙运动的文化运动却应该不只是大众的，还应该带些民族性。处在今日的世界，一种一国的运动，似乎也只有如此，才能有力量。启蒙运动另一个主要特点本在自觉与自信。民族的自觉与自信固是今日中国所需要。要紧的是：不可因为国际而忽略民族，也不可因为民族而忽略国际。或也可以说，不可因为大同而忽略小康，也不可因小康而忽略大同。”^①

而要做到文化的“辩证地综合”，首先要根据现代的科学法，对中国文化、西洋文化作一番切实的重新估价。他言简意赅地分析古今中西文化：“古之弊，贱今而贵古。今之弊，轻中而重西。西之弊，察天而忽群。中之弊，责人而遗物。”^②他认为“西洋文明的要义在战胜自然。中国文明的目的在与自然调谐。”但是他认为两者并不是不相容的，要战胜自然就必须先与之调谐。他追求以“通”为归宿的哲学，相信“哲学之要在天人体用，条贯疏通，因此术（道）在辩证，而法（方）在解析，以通为旨，

而以用为归。”^③“我始终相信哲学最后目的只是一个通字。”^④“人生一切必须以通为归宿。”^⑤正因为始终相信中西文化的相通，所以他极力倡导辩证地综合各种文化精粹，以造就中国的现代新文化。

根据“辩证地综合”的理论思路，张申府认为中西思想方法也是可以互补的：“一与通是东方哲学之特长。多与析则西方哲学之所擅。罗素固讲多与析者之翹楚。信一与通，邻于神秘。持多与析，必重逻辑，而求最的之知。我则祈：于多见一，由析达通；一不忘多，析而以通为归宿。最的之知，其将与神秘不相外乎？知始于别，始于二，最后之知，盖在无别而圆通。是知而非知，是神通。”^⑥逻辑分析与唯物辩证法也是可以互补的，“逻辑主在辨，而辩证法要在活，重在通。逻辑是原子的，而辩证法是经络的，上下文的。逻辑诚或局于片段；而辩证法偏于过程全体。逻辑末流之弊在支离破碎；辩证法滥用之弊在笼统漠忽迷蒙。是故，逻辑与辩证法，非特相需以为用，也相资以补正。不宜偏废。”^⑦“由逻辑到辩证法是又通了一层。而融会唯物辩证法与现代数理逻辑便当达到学问方法的大通或大同。”^⑧

综上所述，张申府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分析基本上是客观的、辩证的，尤其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他既力主学习西方文化精华，给中国传统文化赋予新的生命力；又坚持文化的民族性，强调文化建设要从中国国情出发，这是十分深刻的。这反映了张申府在文化建设方面全球意识和本根意识的统一，深厚的历史感与强烈的时代精神的一致。当然，无庸讳言，从文化批判与文化重构的理论高度审视，张申府对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消极成分的分析是远远不够的。比如他对自己提倡的立国精神——孔子的仁学，就没有很好地把“仁”的人文精神价值从封建礼教中析取出来，更缺乏系统的理论论证。但张申府用逻辑分析结合唯物辩证的思想方法，提出“辩证地综合”建设新文化的设想，在当时具有一定的理论前瞻性，为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新型文化的建设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考。

①参见帕米尔书店编辑《中国本位文化讨论集》，第

14 页，台湾帕米尔书店，1970 年 3 月版。

②参见罗荣渠主编《从“西化”到现代化·序》，第 15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年版。

③参见殷海光《中国文化的展望》，上册，第 184 页，香港：文星书店。

④参见胡适《充分世界化与全盘西化》，载蔡尚思主编《中国现代思想史资料简编》第 3 卷，第 198—201 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

⑤⑥⑨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张申府《所思》，第 190、67、175、193、55、128、159、135 页，北京：三联书店，1986 年版。

⑦张申府《科学的发达》，载《张申府学术论文集》，第 104 页，山东齐鲁书社，1985 年 6 月版。

⑧李宗桂《中国文化概论》，第 284—285 页，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 年出版。

⑩⑪⑬⑮张申府《论纪念孔诞》，载张申府《思与文》，第 239 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版。

⑭张申府《我相信中国》，载《张申府散文》，第 301 页，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 年版。

⑯张申府《非科学的思想》，载《张申府学术论文集》，第 76 页。

⑰张申府《要有你自己》，载《张申府散文》，第 249—254 页。

⑱《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 499—500 页，人民出版社，1964 年 4 月第 1 版，1967 年 11 月横排袖珍本。

⑲⑳㉑㉒张申府《论中国化》，载罗荣渠主编《从“西化”到现代化—五四以来有关中国的文化趋向和发展道路论争选》，第 579、579—580、580 页。

㉓李宗桂《文化批判与文化重构——中国文化出路探讨》，第 400—403 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 6 月出版。

㉔㉕㉖㉗张申府《五四纪念与新启蒙运动》，载《张申府散文》，第 298、299—300 页。

㉘㉙㉚张申府《思与文》，第 62、8、133 页。

㉛张申府《具体相对论》，载《张申府学术论文集》，第 133 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董仲舒社会稳定思想初探

赖美琴

(惠州学院副教授、博士, 广东 惠州 516015)

[摘要] 保持封建专制主义社会的稳定和谐、国家的长治久安是董仲舒政治哲学的最高目标;“大一统”理论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前提和保障;教化与度制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调均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措施。董仲舒的这些思想在今天仍然不乏借鉴意义。

[关键词] 大一统 教化 度制 调均 稳定

[中图分类号] B23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5-0061-05

秦汉之际,是我国古代由分裂割据走向集中统一、由战乱动荡走向和平安定的历史转折关头。实现社会稳定、国家富强是当时人们的共同愿望,也是思想家共同关心的时代课题。具有汉代儒学宗主地位的董仲舒把社会的稳定和谐、国家的长治久安作为自己理论追求的最高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理想目标,董仲舒提出了一系列稳定社会的思想原则和政策措施。这些原则和措施不仅在当时发挥了巨大作用,而且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即使在今天,这些思想也还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值得我们认真加以总结和评析。

一、大一统:社会稳定的前提和保障

众所周知,国家的统一与强盛是实现社会稳定的前提和保障,中国历史上周期性的治乱循环一再证明了这一点。

春秋以降,天子衰微,诸侯割据称霸,天下四分五裂,由此导致连年不断的战乱动荡,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秦帝国的建立结束了战国七雄分裂割据的局面,实现了国家的统一。但由于秦统治者的残暴统治,秦王朝旋起旋灭,社会重又陷入战乱之中。汉朝统治者在亡秦的废墟上建立了新的一统王朝。汉初统治者奉行黄老之学,无为而治,社会

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出现了文景盛世。与此同时,社会矛盾也日益加剧,特别是地方割据势力不断膨胀,形成尾大不掉之势,与中央王权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景帝时暴发了吴楚七国之乱,统一帝国面临着分裂的危险。巩固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防止分裂割据局面的出现,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这是摆在每一位思想家面前的亟需解决的社会现实课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董仲舒提出了以“大一统”为核心的政治哲学,阐述了实现社会稳定的政治前提和思想保障。

董仲舒的“大一统”理论包括两个方面:政治上的一统和思想文化上的一统。

政治上的大一统就是建立和巩固以独裁君主为核心的高度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其实质是“尊君”。“大一统”理论的思想渊源来自儒家经典。《春秋·隐公元年》载:“元年春王正月。”《公羊传》解释说:“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岁之始也。王者孰谓?谓文王也。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这里的“大一统”指周文王以正月为岁首,统一历法。统一历法也就是“改正朔”。

董仲舒认为改正朔乃是圣王勃兴、天下一统的

标志,“王者受命而后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礼乐,一统于天下。”^①在董仲舒的思想体系中,这“一统”天下不仅指人类社会,还包括天地万物在内,“《春秋》谓一元之意,一者,万物之所从始也;元者,辞之所谓大也。谓一为元者,视大始而欲正本也。”^②而这天地人一统世界的核心乃是圣王,“唯圣人能属万物于一而系之元也。”^③“取天地与人之中以为贯而参通之,非王者孰能当是?”^④“大一统”也就是统一于王权。

为维护专制君主的绝对地位,董仲舒借用和改造了传统的君权神授理论,以神圣化、理性化的天作为君主权位合法性的根据。他说:“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⑤“唯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⑥天子是上天在人间的代表,是天的人格化,他禀承天意治理人间。正由于天子受命于天,体现了天意,因此,他在人间的等级序列中地位最高,在国家的政治系统中作用最大,“君人者国之元,发言动作万物之枢机。”“君人者国之本也。夫为国,其化莫大于崇本。”^⑦君主是国家的根本,维护君主的地位和权威就是在维护国家的根本,所谓“主尊国安”“主卑国危”。^⑧君主的尊卑关系着国家的安危。

为了维护自己的绝对权威,君主必须牢牢掌握权力的中枢,“立于生杀之位”,主宰臣民的命运,严防大权旁落。“有天子在,诸侯不得专地,不得专封,不得专执天子之大夫,不得舞天子之乐,不得致天子之赋,不得适天子之贵。”^⑨君主的独尊神圣不可侵犯。

大一统的王道盛世,除了要求实现以君王为核心的政治上的一统,还要求推行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思想文化的一统,即建立统一的封建意识形态。

战国时代,伴随着政治上的诸侯异政,思想领域出现了百家争鸣。各家各派之间相互攻讦辩难,始终没有形成统一的理论体系和是非标准。秦汉以降,随着政治上中央集权专制体制的建立,必然要求思想文化上的统一与专制。但是,秦统治者焚书坑儒、“以法为教”的极端文化专制主义遭到了彻底失败。

汉初,统治集团在总结秦亡教训中,认识到选

择什么样的思想文化政策对于社会的稳定和谐、国家的长治久安是非常重要的。贾谊说:“夫天下(按:此处所称“天下”即指国家政权),大器也。今人之置器,置诸安处则安,置诸危处则危。天下之情,与器无以异,在天子之所置之。汤武置天下于仁义礼乐,累子孙数十世,此天下之所共闻也;秦置天下于法令刑罚,祸几及身,子孙诛绝,此天下之所共见也。”^⑩这段话一方面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阐明了国家(朝廷)选择何种思想文化作为官方思想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另一方面,他明确提出,应把国家置于仁义礼乐之上,亦即主张选择旨在讲仁义礼乐的儒学作为官方统治思想。但在文景时代,在儒学复兴的同时,其他学派也很活跃,都在积极为统治者探求治术。司马谈说:“夫阴阳、儒、墨、名、法、道德,此务为治者也,直所从言之异路,有省不省耳。”^⑪为了争取政治上的正统地位,各学派之间产生了尖锐的矛盾和激烈的冲突,特别是儒学与黄老之学和刑名法术之学的冲突接连不断。这些冲突不仅导致思想界的分裂对峙,还给人们的思想观念造成混乱,并直接影响了统治集团的思想文化政策。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董仲舒提出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他说:“《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义)也。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臣愚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邪辟之说灭息,然后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从矣。”^⑫董仲舒指出,“师异道,人异论”的思想混乱,不仅使统治者不能选择和贯彻一以贯之的治国之道,也导致被统治者缺乏统一的行为规范。“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既确立了统一的封建意识形态,也为百姓明确了日常生活的伦理纲常和行为准则,使民知所从。董仲舒的建议被汉武帝采纳,使儒学摇身一变,上升为官方政治学说。汉代统治者利用儒学来统一人们的思想信仰,控制人们的言论和行为,促进了汉代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并由此奠定了儒教中国的历史走向,对维护我国封建社会的长期统一、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教化与度制: 社会稳定的途径

封建时代，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的状况如何是能否维系国家安定、社会和谐的关键。一般来说，统治阶级有两种统治策略：一是刑罚，一是德教。前者导致暴政，后者通向仁政。法家主张治国“以法为本”（韩非），“远仁义，去智能，服之以法。”^⑮秦统治者推行这种单纯的刑罚主义政策迅速激化了社会矛盾，造成一统帝国的土崩瓦解。儒家主张“为政以德”（孔子），相信“圣王之治，而礼义之化也”（荀子）。在宣扬德教的同时，儒家也肯定刑罚具有辅助教化、稳定社会的作用。因此，儒家所倡导的是一种德主刑辅的统治策略。

董仲舒对儒家传统的德主刑辅的统治策略给予了系统论证和发展。汉武帝在贤良对策时，向董仲舒接连提出三道策问，其核心思想是：怎样做才能建立起百姓和乐、政事宣昭、德润四海、泽及草木的“王道盛世”？董仲舒在自己的对策中，提出和阐述了复兴王道的根本途径。他说：“天令之谓命，命非圣人不行；质朴之谓性，性非教化不成；人欲之谓情，情非度制不节。是故王者上谨于承天意，以顺命也；下务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别上下之序，以防欲也：修此三者，而大本举矣。”^⑯这里董仲舒举出了作为大根大本的三原则，第一条属神道设教，可置而不论。第二、第三条是通向王道的具有操作性的现实途径。

首先，董仲舒明确肯定德教是国家政治活动的根本原则。他说：“教，政之本也；狱，政之末也。”^⑰为何德教是王道政治的根本原则？董仲舒论述了两点理由：第一，它是天意的体现。他认为，王道来源于天道，“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阴为刑，刑主杀而德主生。是故阳常居大厦而以生育养长为事，阴常居大冬而积于空虚不用之处，以此见天之任德不任刑也。”^⑱天道通过阴阳四季昭示给人的是“任德而不任刑”，王者承天意而行王道，否则，“为政而任刑，谓之逆天，非王道也。”^⑲第二，它是人性发展的内在要求。董仲舒不赞成孟子的性善论，认为人的本性是一种没有先天道德内涵的自然素质，所谓“天质之朴也”。这“天质之朴”既可以发展成善的品质，也可能堕落为恶的品质，所以说，人性

中既蕴含着“善质”，也蕴含着“恶质”，或者叫贪仁两性。因此，规范人们的行为、稳定社会秩序的伦理道德不能依赖于人性的自发成长，而必须依靠王道教化，“性待教而为善。”^⑳既然人性中善的潜质都需要教化来发掘和成就，那么，人性中恶的潜质就更需要教化来加以改造和防范了。董仲舒说：“凡以教化不立而万民不正也。夫万民之从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堤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奸邪皆止者，其堤防完也；教化废而奸邪并出，刑罚不能胜者，其堤防坏也。古之王者明于此，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为大务。立大学以教于国，设庠序以化于邑，渐民以仁，摩民以谊（义），节民以礼，故其刑罚甚轻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习俗美也。”^㉑教化不仅能长养发育人的善质，而且能够积极地防范抑制人的贪戾之性，使人弃恶从善，“循三纲五纪，通八端之理，忠信而博爱，敦厚而好礼。”^㉒通过王教之化，将三纲五常等一整套封建伦理规范内化为广大臣民百姓的内在道德信念，成为人们自觉恪守的行为准则，使人人“贵孝弟而好礼义，重仁廉而轻财利”。^㉓从而实现民风敦厚、海晏河清的王道盛世，“民已大化之后，天下常亡一人之狱矣。”^㉔犯罪现象渐而消失。

其次，董仲舒首次提出并强调了“度制”在调控民众、稳定社会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丰富发展了儒家传统的德主刑辅理论。如前所述，儒家在提倡德礼的同时，并没有忽略更没有放弃法刑的作用。不过，在先秦儒家特别是孔孟那里，法刑的内涵是单纯的刑杀，其作用主要是消极的威慑和惩罚。董仲舒则以体制化的“度制”充实和改造了传统法刑的内涵。他认为，逐利避害是人的自然情欲，如果不加防范，就会奸邪并出。防范人的感性情欲，主要不是靠刑杀惩罚，而是要靠“度制”。

什么是“度制”呢？他说：“圣人之道，众堤防之类也。谓之度制，谓之礼节。故贵贱有等，衣服有制，朝廷有位，乡党有序，则民有所让而不敢争，所以一之也。”^㉕由此而言，所谓“度制”也就是“礼制”。它的内涵极为广泛，既包括国家的法度政制，也包括民间的礼俗节仪，以及通过节仪所体现出的政治原则和伦理规范。其实质是每个成员根据

自己的名份在尊卑贵贱长幼的社会差序系统中确定自己的地位、享用相应的财物、承担相应的义务、恪守相应的准则。每个人都根据其爵位而制服饰,根据其俸禄而用财物,做到饮食有量,衣服有制,宫室有度,畜产人徒有数,舟车武器有禁,“生有轩冕、之服位、贵禄、田宅之分,死有则棺槨、绞衾、圻褻之度。虽有贤才美体,无其爵不敢服其服;虽有富家多货,无其禄不敢用其财。”^④这种物质消费上的限制性差别就是为了体现“贵贵尊贤而明别上下之伦”,使人们将自己对权位和物质的欲望和追求控制在与自己的身份相应的范围内。这样,人们就会安分守己、相让不争。否则,“若去其度制,使人人从其欲,快其意,以逐无穷,是大乱人伦,而靡斯采所遂生之意矣。上下之伦不别,其势不能相治,故苦乱也。嗜欲之物无限,其数不能相足,故苦贫也。今欲以乱为治,以贫为富,非反之制度不可。”^⑤只有在体制化、纲性化的“度制”的约束下,人们才能合理控制自己的欲望,居其位而不乱,安其贫而不争,保持社会的稳定和谐。

三、调均: 稳定社会的具体措施

毫无疑问,身为封建时代的思想家,董仲舒维护的是封建专制主义政治秩序和统治阶级特别是封建君主的根本利益。同时,作为有远见的思想家,董仲舒认识到,要想巩固封建专制主义政治秩序和保障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必须对民众的作用和利益给与足够的重视。从其思想体系来看,民本理念构成了董仲舒政治理论和政治实践的基本价值目标,“调均”则是实现这一价值目标的主要原则和措施。

民为邦本思想是传统儒家政治理论的基石,它构架的是民众与君主暨国家的关系。董仲舒继承了儒家的民本思想,明确指出:“且天之生民,非为王也,而天立王以为民也。故其德足以安乐民者,天予之;其恶足以贼害民者,天夺之。《诗》云:‘殷士肤敏,裸将于京。侯服于周,天命靡常。’言天无常予,无常夺也。故封泰山之上,禅梁父之下,易姓而王,德如尧舜者七十二人。王者天之所予也,其所伐皆天之所夺也。”^⑥在董仲舒的“君权神授”理论中,上天授予与夺回君王的权位是有原则的,

这原则就是百姓的利益。因此,王与民的价值关系是,天生万民不是为了君王,天立君王则是为了万民。君王的责任就是使万民安乐,而不是高高在上,作威作福,“五帝三皇之治天下,不敢有君民之心。”^⑦董仲舒还指出,《春秋》对君王有褒有贬,评价的标准就是对待百姓的态度,“是害民之小者,恶之小也;害民之大者,恶之大也。”^⑧害民就是君之恶、君之罪。

众所周知,在阶级社会,不同阶级、阶层之间的利益存在着矛盾和冲突,这种利益冲突是导致社会动荡的根源。怎样才能保证百姓的基本利益,使民众安乐,从而实现社会稳定呢?董仲舒主张对各个阶级、阶层之间的利益分配进行“调均”,即对豪强、官僚等社会强势阶层的利益加以限制,而对贫民百姓等社会弱势阶层的利益给以保护,也就是限制强势阶层对弱势阶层利益的侵夺。他指出:“夫天亦有所分予,予之齿者去其角,傅其翼者两其足,是所受大者不得取小也。古之所予禄者,不食于力,不动于末,是亦受大者不得取小,与天同意者也。夫已受大,又取小,天不能足,而况人乎!此民之所以器器苦不足也。身宠而载高位,家温而食厚禄,因乘富贵之资力,以与民争利于下,民安能如之哉!是故众其奴婢,多其牛羊,广其田宅,博其产业,畜其积委,务此而亡已,以迫蹴民,民日削月朘,寢以大穷。富者奢侈羨溢,贫者穷急愁苦;穷急愁苦而上不救,则民不乐生;民不乐生,尚不避死,安能避罪!此刑罚之所以蕃而奸邪不可胜者也。”^⑨董仲舒认为,“受大者不得取小”是自然界生存竞争的原则,他把这一原则引入人类社会,提出:“故明圣者象天所为,为制度,使诸有大俸禄亦皆不得兼小利,与民争利业,乃天理也。”^⑩反对权贵和富豪凭借自己政治和经济上的优势“与民争利”,对贫民百姓进行盘剥侵夺。

董仲舒针对汉初的社会现实,提出了一系列“调均”的具体措施。一是限民名田,抑制兼并。在古代农业社会中,土地是最重要的财富,土地兼并使大批自耕农破产,导致阶级矛盾激化,从而陷社会于动荡之中。董仲舒主张国家要对私人占有土地的规模给予一定限制,以抑制豪强地主对农民的兼

并，维护自耕农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二是“薄赋敛，省徭役，以宽民力。”封建国家的横征暴敛也是引起小农大量破产和加剧社会贫富分化的重要原因，董仲舒指出：“赋敛亡度，竭民财力，百姓散亡。”^①“徭役众，赋敛重，百姓贫穷叛去。”^②解决的办法就是省徭役，薄赋敛，宽民力，振困穷。三是盐铁归于民营，反对政府的垄断政策。盐铁业是封建时代两个重要的手工业部门。汉武帝实行盐铁官营，政府从中获取了高额利润。但这种政府垄断性经营，不仅损害了商人的利益，更重要的是生产出的多是质次价高的产品，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利益。因此，董仲舒建议废除盐铁官营政策，“皆归于民”，由普通人自行经营。四是禁止官僚经营工商产业。官僚及其家族经营产业往往会利用手中掌握的政治资源，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巧取豪夺，侵吞财富，造成政治腐败和贫富分化。故董仲舒提出：“受禄之家，食禄而已，不与民争业，然后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③上述建议和措施对于调整不同阶级、阶层之间的利益关系、缓和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无疑具有积极意义。

需要指出的是，董仲舒主张的“调均”与经济上的平均主义和政治上的平等观念没有任何相同之处。它的意图并不是通过平均分配财物，将贫富贵贱之间的等级差别拉平，而是为了避免过度两极分化给社会造成危害。他认为：“大富则骄，大贫则忧。忧则为盗，骄则为暴，此众人之情也。圣者则于众人之情，见乱之所从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以此为度而调均之，是以财不匮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④大富者会因富而骄横轻慢，大

贫者则因贫而忧苦苟且，流为强盗。这两种人都会给正常的社会秩序构成威胁。“调均”是在承认和维护贵与贱、富与贫的等级差别的基础上，限制和调整富贵贫贱之间过于悬殊的差距，从而把贫富贵贱之间的差别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使富贵者不至于骄横而僭礼，使贫穷者不至于愁苦而犯法，上下相安，共同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防止由于大富或大贫而造成社会危害。

总的来看，作为封建时代的思想家，董仲舒不可能超越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但是，对于如何实现社会稳定和谐、国家长治久安这一每个时代人们都共同关心的课题，董仲舒的回答系统而深刻，是一笔值得我们珍视的思想文化资源。

① 《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

②⑫⑭⑯⑱⑲⑳㉑㉒㉓ 《汉书·董仲舒传》。

③ 《春秋繁露·重政》。

④ 《春秋繁露·王道通三》。

⑤⑯⑳ 《春秋繁露·深察名号》。

⑥㉑ 《春秋繁露·为人者天》。

⑦ 《春秋繁露·立元神》。

⑧ 《春秋繁露·精华》。

⑨㉒ 《春秋繁露·王道》。

⑩ 《治安策》。

⑪ 《史记·太史公自序》。

⑬ 《韩非子·说疑》。

⑮⑰ 《春秋繁露·天辨在人》。

㉔②⑤⑩④ 《春秋繁露·度制》。

㉔ 《春秋繁露·服制》。

㉔ 《春秋繁露·尧舜不擅移汤武不专杀》。

㉔ 《春秋繁露·竹林》。

㉔ 《春秋繁露·五行变救》。

责任编辑：叶金宝

•新世纪中国发展与执政党的建设•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林森权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党组书记, 广东 广州 510050)

[摘 要]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对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有利于促进市场体制和市场秩序的建立; 有利于强化对市场经济中日益增多的利益矛盾的协调; 有利于抑制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某些负面影响。

[关键词] 依法治国 以德治国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中图分类号] B82- 0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5- 0066- 02

最近,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复强调, 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 这不仅对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而且对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这种结合, 有利于促进市场体制和市场秩序的建立。市场体制、秩序的构筑, 离不开完备的法制规范, 也离不开有力的道德支撑和约束。前者是前提, 后者是基础, 缺一不可。世界上所有的现代市场制度, 都是有相应的道德意识、道德习惯和价值观念作为基础的。这种观念形态的东西, 规范着人

们的行为和价值取向, 在潜移默化中成为一种社会秩序和为社会大多数人所认同的自律准则, 对保证市场运作起到了基础性的作用。比如, 市场交易要通过契约来完成, 因此, 必然要制定实施有利于契约履行的各种“游戏规则”, 这就是法治的表现。然而, 仅止于此是不够的。任何契约的履行, 无不建立在“诚”、“信”的交易理念上。如果其中一方不讲信用、不守信义, 再好的契约也会是一张废纸, 更无正常的市场秩序可言。最近, 某些地方走私贩私、制假售假、骗税逃税现象猖獗, 除法纪松弛外, 道德失衡、风气败坏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原因。因

此，在加大查处打击力度的同时，加强市场道德教育、重建市场信用，无疑是正确的。

这种结合，也有利于强化对市场经济中日益增多的利益矛盾的协调。市场经济的发展，克服了计划体制下“吃大锅饭”的严重弊端，极大地调动了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解放了社会生产力。然而，在一定时期内也可能拉大利益分配的差距，激化不同利益群体的矛盾，甚至引发某些不安定因素。如何使公平与效率相协调、尊重个人价值与弘扬集体主义精神相统一、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与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相衔接，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重大问题。妥善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和矛盾，需要运用行政的、法律的、经济的手段，还需要依托社会道德的力量。近几年来，我国一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倡导的“光彩事业”，寓义利并重的积极精神和致富不忘回报社会的美德于扶贫开发之中，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同，就

是对德、法兼治重要性的有力印证。

这种结合，还有利于抑制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某些负面影响。如：当巨大的社会变革使原有的、传统的道德体系受到质疑、冲击时，及时避免“道德滑坡”和“道德真空”的出现；在人们思想观念、价值取向、文化生活渐趋多样的情况下，注意保持国家意识、集体意识和互助精神、奉献精神等社会主义道德主旋律的强劲；在依照市场经济规律办事的同时，切实防止商品交换的法则侵蚀到社会政治生活和人们的精神领域，坚决抵制见利忘义和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的滋生；既注意吸收和借鉴外国发展市场经济的有益经验，又警惕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主张、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的渗透。所有这一切，都要求我们积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思想道德体系，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

反腐败与反封建

——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的历史思考

郭大方

(国防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 北京 100091)

[摘要] 中国现阶段的社会弊病腐败与中国二千余年的封建史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本文阐述中共执掌全国政权以后, 在“反帝反封建”的历史课题上, 有过“防‘资’未反‘封’”、“固‘权’未限‘权’”、“‘人’治未‘法’治”的历史教训, 提出反腐败斗争应在思想上以“新”治“旧”; 机制上以“法”治“人”; 手段上以“众”治“寡”的主张。

[关键词] 反对腐败 封建现象 历史教训 对策研究

[中图分类号] D2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5-0068-03

中国共产党人执掌全国政权, 同腐败现象进行了半个世纪的斗争, 其成果可谓显著, 但腐败问题总的现实是愈演愈烈, 而且已经成为危害党的执政地位、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重大课题。

中国的封建主义有着十分深厚的土壤, 就其对中共执政权力的影响而言, 各种腐败现象如“个人崇拜”、“官僚特权”、“权力世袭”等, 都与封建主义残余思想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认真分析腐败现象中的“封建”因素, 从中觅寻深刻的历史教训, 对我党的反腐斗争具有重要意义。

教训之一: 防“资”未反“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中国反腐败斗争, 大多数时间是以“防止资产阶级腐蚀”和“反对修正主义演变”为主线进行的。还在新中国诞生之前, 毛泽东同志就指出: “一部分共产党员被资产阶级所腐化, 在党内发生资本主义思想, 是可能的, 我们必须和这种党内的腐化思想作斗争。”^①并于进京定都前告诫全党: “因为胜利, 人民感谢我们, 资产阶级也会出来捧场……资产阶级的捧场则可能征服我们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 他们经不起人们(资产阶级——笔者加之)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 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②刘少奇同志也指出: “只要社会中还有这些恶浊(腐化、堕落)的东西, 社会中还存在着阶级, 存在着剥削阶级的影响, 那么, 在共产党内也就难

免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恶浊的东西。”中共领导层的上述观点, 构成了新中国反腐败斗争的逻辑思路, 即党内腐败问题是党外的资产阶级思想腐蚀影响的结果; 反腐败斗争的主要手段是打退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猖狂进攻。从建国初期开始的“三反”、“五反”、整风运动、“四清”、“一打三反”运动等, 都是依据这一逻辑思路实施进行的。这期间, 党中央于1956年召开的“八大”和“八届二中”全会曾提出过反腐败要“反封建”、“反特权”的思想主张, 遗憾的是, 这一主张未能形成全党的共识, 也没有很好地得以实施, 反而在理论和实践上发生失误, 直至发生“文化大革命”, 提出打倒“资产阶级司令部”的根本错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 思想解放运动使我们开始认识到封建主义对执政党权力产生着重大的消极影响和破坏作用。邓小平在深刻分析认识这一问题时指出: “我们进行了二十八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 推翻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和封建土地所有制, 是成功的, 彻底的。但是, 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这个任务, 因为我们对它的重要性估计不足……所以没有能够完成。”^③正因为如此, 执政党形成“家长制作风, 除了使个人高度集权以外, 还使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组织成为个人的工具。”^④邓小平同志的分析是切中要害的。总结历史教训, 我们应该认识到, 在建国后相当长

一段时期内，党内占主导地位的决策层未能充分认识脱胎于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社会的封建主义残余对执政权力的深刻影响，而片面地视资产阶级的进攻和影响为权力腐败的决定性因素，而且把这种因素看得越来越厉害，认为党内腐败问题有增无减，是阶级斗争日趋严重的表现，是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结果，导致对阶级斗争形势的分析出现失误，进而发展为扩大阶级斗争范围而组织反腐败斗争。客观地说，这一逻辑思路指导下的反腐败斗争，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起过一定作用，问题在于，当这种认识走向极端之后，便排斥否定了其它因素，特别是“封建主义”因素对执政党权力的消极影响，使权力腐败表现为浓厚的“封建现象”，形成了理论与实践上的“防‘资’未反‘封’”的反腐败斗争格局，而且直接影响到现阶段的反腐败斗争也未能从这一扭曲的“格局”中彻底摆脱出来。

教训之二：固“权”未限“权”。封建专制主义在封建社会的统治特点是以皇权为特征，至高无上的皇权，其表现形式是朕即国家。在皇权的庇护下，“集权”、“专权”、“特权”横行社会，可谓“一人掌权，鸡犬升天”。新中国 50 年历史中此起彼伏的腐败现象，形式多种多样，表现千差万别，但都与“集权”、“专权”、“特权”紧密相联。建国初期，对于新生的革命政权来说，巩固政权的任务确实艰巨而复杂，来自国内外的反动势力猖狂进攻，妄图扼杀新生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政权。党对于来自敌对势力的进攻，保持着高度的警觉和准备，围绕巩固新生政权投入了力量，付出了艰辛，甚至不惜倾全国之力在异国他乡与世界级强敌斗胆较力，做出了牺牲。这些无疑是必要的、正确的。但是，从 50 年代后期苏中裂痕开始，中共领导层把苏共批判清算斯大林时期的错误视为修正主义演变与资本主义复辟，并由此而警惕自身的演变，开始用阶级斗争的观点分析判断党内的分歧与争端，并以“怀疑一切”的心态，“打倒一切”的做法，每隔“七八年”就斗争一次。在这种错误心态与错误判断的极“左”思想支配下，党专心于巩固政权，忽略甚至放弃了对权力的限制与监督，无产阶级领袖的权威建立在个人崇拜之上。十年动乱，这场史无前

例的浩劫，一开始就是由个人专断、家长作风而引发的。巩固政权的前提是完善政权，完善政权的途径是有效地监督限制权力。如果我们仍然不能清醒的认识封建专制主义残余对执政权力的危害，仍然不能果断地遏制各级领导干部独断专权的腐败行为，就很难保证封建专制主义思想在权力阶层不再泛滥，很难保证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的现象不再发生，很难保证“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悲剧不再重演。

教训之三：“人”治未“法”治。中国封建专制主义起源于秦始皇称帝，沿袭了 2000 余年。这种沿袭标志着权力的集中，政令集中于一人，法令实际上是皇帝的意志。实际上，封建社会并不拒绝律制，只不过皇帝包揽了全部立法、行政和司法，法律出自皇帝，皇帝的意志就是法律，臣民必须以皇帝言论和行为作为准则，是与非、善与恶，对于政权机构来说并不重要，皇帝的圣旨是必须遵从的。这种专制主义在中国存在于秦始皇以后的历代封建王朝，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浸染着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权力，营造出“少法治而多人治”的腐败现象。1959 年的庐山会议，开国元勋彭德怀，只因上书讽谏“小资产阶级狂热病”的“左”倾冒进而触怒毛泽东，被打进“地狱”；“文革”结束后，虽然党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方针，并积极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但现实生活中封建专制主义的影响继续发挥着作用，以“人”代“法”，因“人”变“法”的腐败现象仍然猖獗。北京市昌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志文竟提出并实践“搞活法律”的主张，他以执法官的名义，保护某建筑公司偷税漏税，昨天经他批准的批捕决定书，翌日便可批准撤回，这是个人意志代替法律的典型表现。类似大量的“人治而未法治”现象，正是封建主义残余思想浸蚀影响的结果。

中国社会是封建主义社会制度曾经沿袭了 2000 余年的社会；社会主义新中国是资本主义未能得到充分发展并脱胎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初级”社会主义社会。在这样一个社情、国情之中，封建主义作为一种滞留于现阶段的落后的意识形态，对人们的影响是根深蒂固的，特别是当它与权力融为一体时，其消极破坏作用更加突出。正如邓小

平同志分析现阶段社会弊端时指出的那样：“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的“种种弊端，多少都带有封建主义色彩”。封建主义思想对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政权和现行的政治体制的影响与破坏是存在的，而且在某些方面是相当严重的。我们应该正视腐败问题中的“封建现象”，汲取封建残余侵袭的历史教训，深层思考肃清封建主义余毒，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对策问题。

思考与对策之一：封建主义残余在现阶段的沿袭有历史惯性的因素，它与传统思想、传统势力、传统习惯交织在一起影响于现实社会，必须从解放思想入手，以“新”治“旧”。

认真分析现阶段的腐败现象，我们会发现，其形式和特点很多与封建主义的东西相似或雷同，有些甚至可以说是仿真，这就是历史惯性与传统因素的作用。因为封建社会在我们之前延续了2000余年，新中国的建设者，特别是领导层中，很多人本身就是从封建社会走过来的。一蹴而就地摆脱历史上陈旧落后的习惯势力的束缚和影响是绝对不可能的。所以，就中国社会而言，封建主义陈腐的、落后的东西对现阶段社会产生负面影响是客观的，也是现实的。但是，中国共产党是代表社会进步力量的组织，要推动历史进步，不能长期受制于传统因素，特别是陈腐势力的束缚，应该自觉承担起扬弃落后，吸纳创新的历史责任。我认为，铲除封建主义余毒影响，要确立“以新治旧”的思想，用新观念、新办法、新机制整治取代旧观念、旧办法、旧机制。要学习借鉴任何国家的先进的、新鲜的有益经验，不仅要学习同一制度国家的经验，而且要学习不同制度国家的经验；不仅要学习我们肯定过而得到完善的经验，而且要学习我们否定过而被证实管用的经验。要特别注意学习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有益经验。因为这些国家是在对封建主义进行革命性否定和批判的基础上建立发展的，就反封建这一点，他们起步比我们早，成效比我们大，程度比我们彻底。学习借鉴的同时，要注重结合我国国情进行大胆改革创新。比如，从建立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的角度出发，可以考虑统战工作由“多党合作”向

“多党监督”的转变上进行改革尝试。

思考与对策之二：封建主义残余在现阶段的沿袭有历史唯心的因素，它与个人崇拜、唯意志、唯经验交织在一起影响于现实社会，必须从法制建设抓起，以“法”治“人”。

现阶段的腐败现象比较集中地表现于权力腐败，而权力腐败中的种种表现又具有浓厚的封建主义“人治”色彩。掌握权力的“人”凌驾于法律之上，拒绝监督，排斥约束；触犯法律，又逍遥法外。要铲除这种“无法无序”的权力失控现象，就必须确立“以法治人（权力）”的思想，从完善法制建设抓起，通过立法、执法的过程，规范权力，减少直至避免“超法”之权、“超法”之人，逐步建立起全面的权力制衡体系，实现行政有序的良好执政氛围和社会环境。

我们所说的全面的权力制衡体系，指的是以广大民众为主体，以健全的法律为基础，以完善的监督机制为途径，以党、政、军权力机构为监督对象的权力制衡体系。这一体系的主要特征应该是：（1）法制性。就是用立法的形式确定权力机构的性质、地位、职权、运作程序及方式，并通过执法程序确保权力运作在法律之内进行。（2）权威性。就是把所有的公共权力都列为监督对象，纵向包括上至执政党和国家最高领导层，下至乡村、企业领导干部；横向包括立法机关和武装部队，并确保监督对象的任何集团和个人，一旦超越或触犯法律，都将受到制止或惩办。（3）平衡性。就是从根本上解决权力过分集中的弊病，使同一层面权力阶层的权力值保持相对平衡，同一层面权力阶层的权力结构相互制约，根除权力终身制，避免“一身多职”的集权现象，实现“任职有期”和“兼职有限”。（4）群众性。就是赋予非执政党派、群众团体和个人实施监督权力的权力，拓宽群众监督的渠道，创新群众监督的机制，逐步扩大“民选”范围，提高“民选”质量，确保中共执政党地位的前提下，赋予非执政党派和团体更多的监督权力。

思考与对策之三：封建主义残余在现阶段的沿袭有民族惰性的因素，它与因循守旧、官尊民贱、小富即安、既得利益交织在一起影响于现实社会（下转第84页）

党的现代化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王 卫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调研处, 广东 深圳 518000)

[摘 要]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应按照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 坚持党的思想路线, 敢闯敢试; 整体配套, 系统推进; 以制度建设为根本, 走法制化道路。

[关键词] 党的建设 干部人事制度 改革

〔中图分类号〕D26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5-0071-03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是中央在党的建设方面重大的战略部署, 是实现党的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五大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总目标出发, 对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前不久, 中央组织部按照中央的部署, 研究起草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 对推动全国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入开展作出了部署。如何按照中央的要求,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增创组织人事工作新优势, 以下笔者根据深圳市的改革实践试作一些政策意义上的探讨。

一、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应服从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局。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经济基础的变化, 必然引起上层建筑的变革; 上层建筑必须与经济基础相适应, 同时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干部人事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 必须同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以及经济体制相适应, 确保各项政治任务和经济建设任务的完成, 才能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一直以来, 深圳市委坚持把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作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基本的出发点和立足点, 自始至终服从服务于中心工作, 为深圳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在干部管理体制上, 坚持围绕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 对不利于

市场经济发展、不利于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管理体制、组织形式和选人办法进行大胆改革, 根据党管干部的原则和管人与管事相结合的原则, 突破了过去机关、企业、事业等各类干部大一统管理的模式, 探索了分类分层管理的路子; 在干部培养上, 适应深圳多层次、全方位开放的格局和建设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需要, 把境内传统培训和境外专题培训结合起来, 加强外向型人才和有国际比较眼光的人才的培养; 在干部选拔上, 注重实践经验, 强调在干中培养和识别干部, 看人品, 看能力, 看实绩, 看群众基础, 通过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进入新的世纪, 深圳的发展面临新的挑战, 2000年召开的市三次党代会提出了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 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 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分配和就业方式等的日趋多样化, 作为上层建筑有机组成部分的干部人事制度, 必然地有深化改革的迫切需要。如何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 完善干部分类管理体制, 形成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对独立的格局; 在干部人事管理中建立健全竞争机制和考试制度, 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完善干部教育培训, 建设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专

业水准和国际比较视野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如何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按劳分配，消除消极影响，等等，这些都是今后一个时期必须着重解决的问题。

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应坚持党的思想路线，积极稳妥地推动改革进程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要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把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很好地结合起来。深圳的重要经验就是“敢闯敢试”，20多年来深圳取得了巨大成就，没有这一条是很难想象的。同时，敢闯敢试又不是乱冲乱撞，还要实事求是，按客观规律办事。一方面，深圳市很多项改革都是得益于解放思想，敢为天下先。如比较早地开展领导干部的公开选拔工作，对党政干部实行国家公务员管理和参照管理，打破企业人员的身份界限，统称为“员工”，研究制定事业单位干部职员制，党的“十五大”后不久就在龙岗区实行配套改革试点工作，等等，有些工作还在全国引起积极反响。另一方面，深圳市又注重稳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涉及干部人事工作的方方面面，涉及很多群体或个人的切身利益，不慎重推进，必然会引起不必要的震荡，加大改革成本。所以对于每一项改革措施的出台，决不刮风、一哄而起、搞新闻效应，应慎重初战，试点可行之后再推广，保证各项改革措施有较佳的信度和效度。

同时，还必须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支持和鼓励改革试点，使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回顾各地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历程，可以看出，广大干部群众中蕴藏着巨大的改革勇气和改革智慧，他们是推进改革的重要力量。正是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指导下，基层和群众敢于探索，勇于实践，把中央、省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同本地的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实践了一项又一项的改革措施。公示制、票决制、两票制等都是首先从基层自行试点开始的。今后还应坚持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改革相结合，鼓励和支持基层在坚持和发扬党的干部人事工作优良传统的同时，继续大胆实践，勇于改革一切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制度和做法。在这方面，上级党委除了加强指导，把基层改革工作纳入地区的总盘子之外，尽量不要定框框，

只要是不违反现行法律的改革试点就应该予以支持和鼓励，试验成功的要及时总结和推广。

三、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应整体配套，系统推进

干部人事制度的各个环节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任何一个单项工作的改革，都必然带来其他方面的连锁反应；同时，任何一个单项工作的改革要取得成功，也必然要求其他方面的呼应。如果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片面搞所谓“亮点”的单项改革，零敲碎打，是很难有生命力的。在90年代对干部人事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的过程中，深圳市既对党政机关干部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同时对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也进行了改革，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也在研究之中，保证了整个干部队伍改革的顺利进行。龙岗区推出的十大改革举措也是着眼于整体配套，系统推进，因而才有较强的生命力。

深化改革的基调，应该是结构性的、基础性的和体系化的。首先在改革的格局上要注意系统和整体。改革的目标应定位在党政机关干部管理制度、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事业单位职员管理制度三个部分的健全规范，还要分别对每一个部分提出整体性的要求，涵盖科学的干部管理工作内容，对干部的来源机制、作业机制、退出机制都要有科学化和法制化的控制设计。其次在步骤设计上要循序渐进。从改革措施的推出上，有时间的先后，做到既有整体，又有重点，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整个改革的每一阶段都是重要的，相对独立而又互相联系，前一年的成果是下一年的逻辑前提，后一年的措施是前一年的合理延续，改革不能一蹴而就，也不能没有方向性和时间要求。

四、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应解决好难点问题

其一，解决好考试的科学性问题。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工作中，都会有考试的环节。在研究中很多人认为考试的科学性是个难点。考试的方法、内容和加权计分是否科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工作能否做到公平、公正。深圳市一些单位在竞争上岗试点工作中，由于考试设计不科学，效果不好。考察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考试

与其他政府职能并行，不受长官意志干扰，保证了考试的公平性。我们认为，应该借鉴国际通行做法，今后应推行相对独立的司考制度，使考试遵循其自身规律进行，不受外界干扰。条件成熟的时候，建立相对独立的考试机构，在党委的领导下，独立于用人单位开展工作，从而保证考试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其二，解决好干部队伍的震荡问题。深化改革预料会对一些干部的利益造成损害，情绪造成波动，如现在在岗的一些领导干部中有些人会在竞争上岗中落选；年纪较大、学历较低的干部，他们无法像以往那样，随着资历的增长，职务逐步提升；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他们的铁饭碗会被打破。这要求我们一方面要健全社会保障机制，如建立离岗退养制度，制订事业单位职员的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等。另一方面要加大思想工作力度，各级党委和组织人事部门应掌握这些干部的思想动态，帮助他们提高认识，振奋精神，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继续发挥好自己的作用。还要加强对干部人事制度的舆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党的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鲜经验，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观念，坚定改革的信心，为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

其三，解决好各部门协调行动的问题。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牵扯到社会的方方面面，组织人事、社保、财政、住宅等部门和测评、培训等机构，工作量都相当大。几乎每项改革措施都不是一个部门的单独工作。如果各有关部门不能协调工作的话，改革进度就会受影响，改革的效果就会打折扣。组织部门是党委主管干部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负有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的职责。应在党委的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对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统筹规划、狠抓落实。各有关部门应从大局出发，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搞好改革。

五、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应以制度建设为根本，走法制化道路

通过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将形成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选人用人机制，凸显一批适应新世纪要求的中青年领导干部和创新人才，防止和克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程。我们认为，无论是促成改革成果，还是巩固改革成果，法制化都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法制化既是一个原则性问题，又是一个方向性问题。

其一，在改革的过程中要贯彻法制原则，改变“以制就人”的思路为“以人就制”。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过程中，一直有着两种思路：一是以制就人。即考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现有人员的既定格局，设计实施让现有人员顺利过渡的管理体制，让新机制迁就现有人员，其实质是“让制度适应人”。二是以人就制。即是从规范制度的角度出发，消除旧有体制的弊端，严格按照经济的、政治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照国外制度的合理要素，建构干部人事管理体系，让现有人员适应新机制。我们要努力使“以人就制”成为唯一的思路，使改革是带有规律性的、根本性、基础性的，而不是随意性的、迁就性、枝节性的。

其二，在改革的方向上要设定法制化的总路标，改变“拍脑袋”的决策模式为“依法行政”。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并不是一个新鲜话题，它伴随全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早已经出现，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就是热点。为什么20多年来仍要不断地进行改革呢，除了社会经济发展不断提出要求以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些地方改革的随意性大，没有纳入法制化道路，往往随着领导人的更迭或其他原因，好的改革措施便成为一纸空文。这方面我市一些地方和单位也不乏其例。改革比较成功的是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从90年代初开始试点，经过立法，一直到现在都在干部管理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各项改革措施除了少数权宜之计外，经过实施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最终都要变为法律法规的条款。只有这样，这次大规模的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所带来的成果，才是长期和持久的，而不至于昙花一现。

本栏责任编辑：叶金宝

• 文学 语言学 •

论鲁迅的“消极”

朱寿桐

(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鲁迅为了表示对于前驱者的热情和对于主将们的响应, 可以以积极的态度去对待和处理自己原本消极的观念, 但消极的观念仍然无法真正被取代, 因为这种观念深彻到鲁迅对于历史的透析, 贯穿于他对现实的理解。文章以《呐喊》为例, 对鲁迅“消极”观念的基础和内涵进行了分析, 指出了“消极”的深刻含义。

[关键词] 鲁迅 消极 呐喊 国民性

[中图分类号] I210.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5-0074-06

这无疑是一个带有某种冒险性的话题, 因为从大家颇为习惯的政治角度来观测, 人们往往不愿意将“消极”同代表着民族新文化方向的伟大的鲁迅联系起来; 然而这又是一个基本的事实: 鲁迅向来都不讳言自己作品在思想观念色彩上的“消极”, 曾对最值得他信任的人推心置腹地说过: “我的作品, 太黑暗了, 因为我常觉得惟‘黑暗与虚无’乃是‘实有’, 却偏要向这些作绝望的抗战, 所以很多着偏激的声音。”^①当然不能简单地将鲁迅所说的这种“黑暗”或者再加上“虚无”等量地置换为“消极”, 这其中包含着鲁迅对历史与现实的深切认知, 对社会与人生的沉重体验。从鲁迅的认知和体验中理清其“消极”的观念基础, 再从以《呐喊》为代表的鲁迅创作中析示出“消极”内涵, 是本文的基本任务。

—

从20世纪初年走过来的先驱者, 如果抱定相对积极的态度, 保持某种乐观的情怀, 则必然在以下两个方面有所寄托: 一是相信大众的力量, 其希望所在乃是“民气”的唤起, 如梁启超, 他的“新民说”即体现着这样的思想期待; 二是相信新潮的力量, 其希望所在乃是“潮流”的席卷而来, 如孙中

山, 他意识到“世界潮流, 浩浩荡荡, 顺之者昌, 逆之者亡”, 义无反顾地投入到社会革命之中。不幸的是, 在思想观念中始终保持强烈独立性的鲁迅, 面对这两方面都落得个一无寄托的悲凉结局。

首先, 鲁迅固然也有它自己的“新民”梦想, 希望能够产生一种力量唤起国民的自觉: “国人之自觉至, 个性张, 沙聚之邦, 由是转为人国。”^②然而国人的“自觉”如何能易而获致? 按鲁迅的说法, “自觉”的获得必须具备相当的主观条件: “首在审己, 亦必知人, 比较既周, 爰生自觉。”^③具备这种主观条件和基本素质的人, 一定不是芸芸众生, 而是鲁迅寄予深切希望的“明哲之士”, 因为只有“明哲之士”, 才可能达到“反省于内面者深”的境界。^④至于“愚庸”的大众, 在那时的鲁迅看来, 只是传统势力的体现者, “能用历史和数目的力量, 挤死不合意的人”, 并构成了“一类无主名无意识的杀人团”, 古往今来不晓得杀死了多少英哲人物。^⑤面对这样的“凡庸”或“愚庸”的大众, 鲁迅自然无法乐观, 于是在其早期他也从没有将希望寄托给广大民众。他认为值得依靠的也许是那些“英哲”——一开始他甚至企盼着“超人”: “惟超人出, 世乃太平。苟不能然, 则在英哲。”^⑥连“英哲”的

呼唤都是在不得已而求其次的意义上展开的，何论一般的国人民众？

不过，这样的“英哲”同样不能给他带来安慰带来希望，因为他看不到这种力量在现实中产生的可能迹象：“今索诸中国，为精神界之战士者安在？有作至诚之声，致吾人于善美刚健者乎？”或许这样的“英哲”还是可能产生过的，——“非彼不生，即生而贼于众”，^⑦正是许多先驱者寄予厚望的群众，在这一时期鲁迅的眼中，恰恰是戕贼“英哲”也即是扑杀“希望”的残暴力量，这又怎能不使鲁迅备感双重的悲观与消极呢？

其次，鲁迅一直对进化观念推崇备至，向往着社会进步和时世的革故鼎新，企盼着古老的中国走上发展的长途，汇入世界进步的大势，但这样积极的心态同样没有消除乃至减弱他的消极悲观情绪，因为他比他的同时代人更冷峻也更深刻地看到了西方“民主”的弱点和缺陷，甚至总结出了这种民主不合历史理性的倒退品性。他认为为西方人奉若神明的那套民主还不如独裁：“古之临民者，一独夫也；由今之道，且顿变而为千万无赖之尤，民不堪命矣，于兴国究何与焉。”^⑧——显然，他的这种轻贱民主的观念乃是以他那独具特色的“庸众观”为理论基础的。他认为，既然由“千万无赖之尤”来“作主”，那结果恐怕还不如让一个“独夫”来统治，因为那些“至尤下而居多数者，乃无过假是空名，随其私欲”，根本不可能很好地治理国家；^⑨也许有些“庸愚”的执政者并不如此腐败，那便是这民主队伍中的“较善者”了——但“中较善者，一见异己者兴，必借众以陵寡，托言众治，压制乃尤烈于暴君”。^⑩民主及至到了还不如暴君统治的地步，谁又能将希望寄托于斯？

鲁迅怀着人本主义的伟大理性，对哪怕是在理想状态中实现了的民主制度也进行了这样的指责：“社会民主之倾向，势亦大张，凡个人者，即社会之一分子，夷隆实陷，是为指归，使天下人人归于一致，社会之内，荡无高卑。此其为理想则美矣，顾于个人殊特之性，视之蔑如，既不加之别分，且欲致之灭绝。”^⑪鲁迅倡导“尊个人而排众数”，“社会民主”则取法于相反的方向，削平个人的“特殊之

性”，无论其人格之高下，让所有的人都站立在同一个层次上，享受同样的权力，同时受着同样的制约，于是“个人”湮灭于庸凡的群体，“个性张”归于无望的缥缈。本着这样的理论逻辑，鲁迅对于众望所归的社会民主自然不可能持有任何希望，至少在科学的社会革命理论进入中国之前，在正确的政治体制进入他的视野之前，他无法不保持相对“消极”的观点和态度。

诚如鲁迅自己所说，他的这种相对“消极”深深的印刻在他新文学发生时期的创作之中。

二

现在，必须谨慎地、尽可能周延地梳理《呐喊》的“消极”内涵。鲁迅多次指出，他的《呐喊》是在“听将令”的意识状态下创作而成的。“听将令”的表述固然显露出鲁迅对“前驱者”和“主将们”所从事的社会改良和文化革命事业的真诚拥护和热忱参与，可另一方面也道出了自己与“前驱者”和“主将”的某种分歧，比方说观念的“消极”与“积极”之分：“那时的主将是不主张消极的”，而鲁迅却仍然“自有我的确信”，那便是“希望”的虚妄性，这正是“消极”。^⑫前一方面表明了鲁迅有保留的积极态度，后一方面却表明了鲁迅相对“消极”的观念。在对待中国社会改良和变革的问题上，鲁迅的态度与观念之间有差异。认真考察鲁迅那时的代表作《呐喊》，便不难发现，鲁迅的深刻和伟大往往正是体现在这样的“消极”方面。

鲁迅在“听将令”、响应前驱者号召的前提下，“不恤用了曲笔”为自己《呐喊》中的小说删削黑暗，装点欢容，增添亮色，这表明了他对前驱者们所从事的社会革命以及自己也曾进行过的社会改良所采取的积极态度。然而鲁迅对自己在小说中作这样的积极性处理并不十分满意，当他说起这些现象来的时候，语气的肯定都显得比较勉强。特别是鲁迅每每提及的那些运用了“曲笔”的作品，那“曲笔”的运用似乎总不能令鲁迅满意。一是这些“曲笔”运用得比较勉强，很像夏瑜坟上的花环，全是硬栽上去的，没什么根基，正如鲁迅自己所说，那“欢容”也不过来自于“装点”而已。二是这些“曲笔”处理的亮色毕竟太柔弱，并不足以改变整部作

品的本色基调。无论是《狂人日记》最后的呼喊，还是《药》中的花环，都不具有冲破黑暗包围的力度，一定程度上反倒起着加重黑暗的作用。至于《头发的故事》、《风波》等政治关怀较强烈的作品，则更是黯淡压抑，所渲染的情景气氛犹如一派浓浓的乌云裹压着沉闷的大地，不露一丝罅隙，不透一缕光亮。这样的情景气氛其实正体现了鲁迅原先深切感受过的“铁屋子”意象：“绝无窗户而万难破毁”，处身其中惟待“昏睡”而至“闷死”。

鲁迅对于这些“曲笔”的勉强感觉，更主要的应是来自于对这些“欢容”与“亮色”的有所保留。当《新青年》的同志说“你不能说决没有毁坏这铁屋的希望”时，鲁迅领悟到了这些“主将”们“不主张消极”的意思，而且也在内心中期盼着“希望”的不被抹杀，于是“不恤用了曲笔”表达了那些不消极、不无希望的内容，以作为呐喊的姿态，作为深沉的心愿。可这并不意味着鲁迅就此消除了自己消极和寂寞的体验。既然那些不消极、不无希望的内容原是“曲笔”绘写的，那么他的作品中大量秉笔直书的内容则依然是消极和寂寞，正是这些构成了他《呐喊》的基调。

鲁迅与“主将”们不相协调的“消极”观念来自于切身感受，来自于长期的体验与观察，因而比起从前驱者和主将们的说教中得来的印象显然更为深刻，更加稳固。他的消极不是一种态度的体现，而是一种观念的表达。并且鲁迅的伟大之处正体现在，为了表示对于前驱者的热情和对于主将们的响应，他可以以积极的态度去对待和处理自己原本消极的观念。其结果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积极的态度仍然无法取代消极的观念，因为这种观念深彻到鲁迅对于历史的透析，贯穿于他对于现实的理解，因而显得非常深刻。

鲁迅对于中国国民灵魂的愚钝、麻木的病态感触颇深，对于改造这样的国民性进而改造社会的可能性估计多有悲观。他的弃医从文旨在疗救国民的精神病态，但与其说是一种极有把握的举动，不如说是一种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选择。他多次表示，他向来不惮以消极的眼光看待中国国民的灵魂以及灵魂中的病态和弱质。这样的结论与他自身的体验

和观察密不可分。他少年时代经历过由小康陷入困顿的家事衰败，饱览过世态炎凉，而这炎凉的世态在鲁迅看来便是“世人的真面目”。^⑬那时他所能看到的比这炎凉世态更为生动一些的“世人的真面目”，恐怕就是绍兴城的骗人的中医嘴脸以及伪善至极的邻居衍太太了。那些中医围绕着他父亲的病暴露给他的，乃是愚蠢的巫医手段及与药铺暗中勾结骗取病家钱财的贪婪和丑陋。至于衍太太，在鲁迅的笔下，则是一个兼具旧式顽民的狡猾和现代小市民的势利的典型。她能不惜工本怂恿孩子们做危险的游戏，但一旦发现有阴谋败露的可能，便立即以指责孩子的方法撇清自己；她撺掇年少的鲁迅拿母亲的首饰去变卖，然后不管这事情真的发生没有，又立即不管三七二十一将这样的流言散布出去。^⑭

鲁迅对这种卑下的人性自然是深恶痛绝，按他在《呐喊》自序中的意思，他负笈南京，也是为了逃避这些伪善、炎凉的嘴脸，“走异路，逃异地，去寻求别样的人们。”接着他又离开故国东渡日本，求学数年返回家乡。异路不断在走，异地换了不少，见到的人们是不是“别样”的呢？仙台的电影事件无疑让他对国民的看法更加悲观，故乡新的教训使他觉得仍旧回到了过去。据孙福熙记叙，民国之前，鲁迅曾在浙江两级师范学堂担任化学教员。一次上课的内容是试验氢气的燃烧，鲁迅将氢气瓶等实验物品准备好，可发现忘了带火柴，便离开课堂去找火柴，为学生安全起见，离开前还特地嘱咐学生不要动氢气瓶，以免将空气混入，引起爆炸。鲁迅找到火柴回到课堂做试验，火柴刚一划着，小氢气瓶中即窜出一团火苗，随即便是“砰”的一声爆炸，鲁迅的手指立刻受了伤。但鲁迅没顾得自己的手指，而是迅速用讲义等物捂住爆破了的氢气瓶，一面喝令前排的学生赶紧避开。然而到了这时他才发现，前排原本就是空的，学生们在他开始试验之前就已经避到了后面。一切都无须再说，是学生有意扭开了氢气瓶，以恶作剧的方式无情地耍弄了为他们奉献出知识和爱心的先生。鲁迅自己似乎从没有提起过这件事，但他一定不可能忘却，而且可以肯定地说，这是他那段时间最为伤心的事情。鲁迅一直挚爱着青年，却莫名其妙地受到他们恶作剧的欺侮，

一方面固然有青年顽皮的成分在起作用，可另一方面不能不透射出人心的险恶。正如孙福熙所说，“鲁迅先生是人道主义者，他想尽量地爱人，然而他受人欺侮，而且因为爱人而受人欺侮。”^⑮鲁迅屡次说不惮以最阴暗的心理揣摩国人的心，与这样的教训显然有密切的关联。在《孤独者》中，鲁迅将天真的孩子刻画得那么势利可憎，想来与这样的教训也不无关系。

由于鲁迅对于国民的人性之恶有着如此深刻的切身体验，在他的笔下，大量的民众如果不是麻木不仁、愚弱蒙昧的庸众，便是幸灾乐祸、毫无同情心的孱头。鲁迅是在用笔“呐喊”，但他的呐喊注定只是为前驱者助威，而不是为唤起民众的自觉。他自然非常重视国民的自觉问题，但至少在《呐喊》中，他从未寄希望于民众的自觉。《狂人日记》里的多数人都不过是“狼子村”的村民，时刻面临着被吃的危险而全无警觉，心思却全用在吃人的算计中。他们或者交头接耳、鬼鬼祟祟地议论，“一路上的人，都是如此”，连小孩子也都一样，而且“脸色也都铁青”，或者立在门外，探头探脑，于笑容里露出青面獠牙。《药》中包括烈士亲属乃至烈士母亲在内的所有民众，都对革命和革命者相当隔膜，也相当冷漠；革命者的鲜血在他们如止水一般的心中激不起一丝漪轮。他们的存在除了增加革命的负荷和辘重，便是在上演革命者被杀头的惨剧中充当愚昧的看客。他们在观看革命者杀头的惨剧时，“颈项都伸得很长，仿佛许多鸭，被无形的手捏住了的，向上提着”。当他们这样充当看客时，其心性甚至比鲁迅在仙台课堂电影中看到的那些木然的旁观者更为恶劣，因为他们常常是无师自通地站在统治者的强权一边，对于身处劣境的革命者似乎都表现出天然的怨恨，进而表达着莫名的敌意。在《革命时代的文学》一文中，鲁迅还明确指出过这一点：乡下的老百姓“每每拿绅士的思想，做自己的思想”。《药》中在华老栓店面里闲谈的人们都对刽子手非常巴结，对顽冥残忍的牢头也表现出由衷的敬佩和亲近。阿Q最初似乎与革命党有着天然的仇恨，“以为革命党便是造反，造反便是与他为难，所以一向是‘深恶而痛绝之’的。”因而说起杀革命党的事情来

也从内心里感到兴奋，连连叹息“好看”，一面还得意地比划着。对于不幸者或不如自己的人，他们则一概不付出任何同情之心，所有的反应都不外乎幸灾乐祸，或者施以恶作剧式的戏弄。《明天》里的单四嫂子守寡经年，惟一的孩子也生病夭亡，镇上的人们除了借帮忙之机蹭一顿饭吃而外，丝毫没有悲悯的意思，更多的是赏玩别人的悲哀和痛苦；而更有蓝皮阿五、红鼻子老拱之流乘人之危借机挑逗、调戏。《阿Q正传》里的所有看客都可以作践阿Q，只要力量上能够胜过骨瘦如柴的阿Q，谁都会当着众人的面看见他来了喊“亮起来了”，而阿Q本人，则也深以能够“自轻自贱”为自豪，在别人嘲弄他的时候，他则设法欺侮在他看起来比自己更弱的小尼姑和王胡、小D们。终于轮到他被绑缚着去示众、杀头了，自然“两旁是许多张着嘴的看客”，甚至包括造成他恋爱悲剧的吴妈。人们都等着欣赏他生命完结时的表演，希求在他的垂死挣扎中获得极大的心理满足和快感。

今天我们常常用“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去概括那些最卑鄙、最恶劣、最不道德的心理行为，鲁迅笔下的庸众其共同的性情往往就表现在这一方面。鲁迅在思考中国国民性中最缺乏什么的问题时，曾得出“我们民族最缺乏的东西是诚和爱”的结论，赏玩别人的痛苦，嘲弄别人的悲哀，专干损人不利己的勾当，正是缺乏诚和爱的典型体现。孙伏园亲自听到鲁迅这样表述《孔乙己》的主旨：“作者的主要用意是在描写一般社会对于苦人的凉薄”。^⑯其实《呐喊》中的许多作品都是表现这样的主旨的。《风波》里的人们对于七斤就表现出了这样的凉薄。他们听说七斤因为被人剪了辫子，皇帝坐龙廷后正面临着被严惩的危险，村民们便“聚在七斤家饭桌的周围”，不只是“呆呆站着”，“想起他往常对人谈论城中的新闻的时候，就不该含着长烟管显出那般骄傲模样，所以对于七斤的犯法，也觉得有些畅快”。后来皇帝复辟的风波过去，七斤照旧到城里去航船，人们便给予他“相当的尊敬”，习惯于“笑嘻嘻的招呼”他了。

正是这类毫无同情心的庸众组成了《呐喊》的基本社会力量。这样的基本社会力量按理说应是鲁

迅的呐喊的社会基础，面对这样的社会基础，鲁迅自然不会对于他的“呐喊”倾注多炽热的热情，其消极几乎是必然的。呐喊诚然是对于革命前驱者的“助威”，但鲁迅比谁都更加清楚，失去了相应社会基础的革命终究是没有力量的，因而他的呐喊与其说是给前驱者助威，不如说是为他们叫喊出压抑在内心里的悲哀。据孙伏园在《鲁迅先生二三事》中所忆，鲁迅曾这样概括他的《药》的主旨：“《药》描写群众的愚昧，和革命者的悲哀；或者说，因群众愚昧而来的革命者的悲哀……革命者为愚昧的群众奋斗而牺牲了，愚昧的群众并不知道这牺牲为的是谁，却还要因了愚昧的见解，以为这牺牲可以享用”。须知《药》还是鲁迅《呐喊》里最具有呐喊品性的小说，可以说是鲁迅“呐喊”的代表作。不少研究者看不清这一点，就会误解鲁迅“呐喊”的意思，从而误解鲁迅“呐喊”的对象，进而误解鲁迅“呐喊”的某种深刻的消极性，说“《呐喊》是面向人民群众，为着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为着粉碎封建‘铁屋子’而呐喊，高声疾呼地号召人民群众奋起斗争”。^{①⑦}这样的描述显然“高估”了《呐喊》对于发动群众的意义，大大远离了鲁迅“呐喊”的实际情形，也大大偏离了鲁迅“呐喊”的基本调值。

三

鲁迅对中国国民灵魂病态的基本观察和体验是这样，对中国国民所处的政治状况的基本估价更加体现着深刻的消极。他曾这样感叹：“中国人向来就没有争到过‘人’的价格，至多不过是奴隶”，他们所遭逢的原不过是两种时代：“一，要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二，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在这样的历史基础上，要实现创造“第三样时代”的梦想则是何其艰难！^{①⑧}他不仅认为中国的固有文化没有自我救助的活力和前途，而且认定那些标榜向欧西文明开放的思潮中，也有“假改革公名而阴以遂其私欲者”，正所谓“往者为本体自发之偏枯，今则获以交通传来之新疫，二患交伐，而中国之沉沦遂以益速矣”。^{①⑨}加上他自己切身体验到的失败和挫折，他关于中国人、中国人的灵魂、以及中国的社会改革和历史进步的看法便很自然地趋于相对的悲观和消极。后来，鲁迅对自己的这一番疑虑、悲观和消极

还是有过更明确的表述：“先前，旧社会的腐败，我是觉到了的，我希望着新的社会的起来，但不知道这‘新的’该是什么，而且也不知道‘新的’起来以后，是否一定就好。”^{②⑩}对于未知的“新的”是如此，对于已知的一切更加如此：鲁迅“见过辛亥革命，见过二次革命，见过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看来看去，就看得怀疑起来，于是失望，颓唐得很了”。^{②⑪}

正如他在《呐喊》自序中提到的，他的这种悲观和消极看法的经典表述乃是“铁屋子”情状的描摹。在其代表作《阿Q正传》中，鲁迅多层次地强化了这样的基调。未庄生活的庸俗、平淡，未庄人的恶劣、势利，未庄的一切即使对于阿Q这样的人来说也是沉闷和压抑的，尽管也正是阿Q这样的人构成了这种庸俗、平淡、恶劣和势利的社会环境。面对这种环境，鲁迅似乎很难运用自己的“曲笔”，诸如《药》里的花环和《故乡》里的路之类的祝颂性意象便无由出现在未庄，未庄里的任何人物也都不配享受。革命的风暴在这里虽曾吹起过阵阵漪轮，然而经过小丑们的搅和与投机，便迅速演化为滑稽的闹剧，这种闹剧固然给未庄内外的人们以许多笑料，但真正读懂这篇小说的人应该明白，这可能是文学世界里最苦涩最无奈的笑。未庄也曾发生过“革命”，但那完全是封闭在“铁屋子”里的争权夺利和尔虞我诈，其结果往往是增加了这块天地黑暗的程度。包括阿Q曾见识过的城里在内的未庄以外的地方确乎在闹腾着“革命”，不过并没有带来任何希望的影子，“没有什么大异样”，对于仍旧复归于一派死寂的未庄来说，那“革命”的情势既不代表希望之光，也不昭示前进之路。退一步说，即使那“革命”就是希望之光，就是前进之路，似乎也烛照不透未庄沉重的黑暗，似乎也打不开与未庄连接的通道。

重要的是鲁迅至少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就倾向于否认革命作为希望之光和前进之路的资格和可能性。他一度对中国发生的革命持有相当消极和悲观的态度。在《〈阿Q正传〉的成因》一文中，鲁迅有一段引用率相当高的话：“据我的意思，中国倘不革命，阿Q便不做，既然革命，就会做的。我的阿

Q 的运命，也只能如此……”人们常引用这段话说明阿 Q 所具有的天然的革命性，进而指责和批判辛亥革命没有广泛地发动广大群众的错误，并认为这种对辛亥革命的批判便是鲁迅的写作主旨。作为过去的流行观点，本没有过细讨论的必要，但对《呐喊》研究颇深到的卢今先生，在近年出版的专著中也持此说，就不能不引起重视了。卢今先生在《呐喊论》中说：“（《阿 Q 正传》）小说确实写出了阿 Q 革命的必然性。那是出于自发的阶级要求：阿 Q 处身于不能不去革命的社会经济地位上。”^②从阿 Q 的处境来看，革命对他确实是有好处，因为他看到革命的消息是如何地令未庄的“鸟男女”们闻风丧胆，甚至连百里闻名的举人老爷也很害怕，出于朴素的反抗心理，他“有些神往”革命党理所当然。可别以为他从此就认定了革命的方向，当他看到小 D 居然也将辫子盘到头上的时候，特别是当他遭遇到投机革命的假洋鬼子不准他参与革命之后，革命对于他就不是一种十分“快意”的感觉。他甚至想到去告发：“不准我造反，只准你造反？妈妈的假洋鬼子，——好，你造反！造反是杀头的罪名呵，我总要告一状，看你抓进县里去杀头，——满门抄斩，——嚓！嚓！”。

阿 Q 的革命不过如此，而且他万一真的成了革命党，也不比假洋鬼子更好，因为他照样会“不准”小 D 之流革命。小 D 不过是用一根筷子将辫子盘在头上，还没敢妄言“参与”，他就很有些愤愤不平了。鲁迅上述这段话肯定了阿 Q 会“革命”，可并不仅限于从阿 Q 的命运选择探讨革命，或者说主要不在于论证阿 Q 的革命性问题，而是在于探讨辛亥革命的消极品性，进而探讨中国革命共同的悲剧性命运，明确地表现出对革命的悲观态度。强调阿 Q “革命性”的引用者往往忽略了鲁迅紧接着的这些话：“民国元年已经过去，无可追踪了，但此后倘再有改革，我相信还会有阿 Q 似的革命党出现。”“阿 Q 似的”革命是一种怎样的革命，这在作品中被描述得很清楚，鲁迅说这些话难道还是为了提请革命家们去广泛地“发动”阿 Q 并积极地调动起这些“同志”的“革命性”吗？显然不是，鲁迅在内心里正嫉忌着、厌恶着乃至恐惧着这样的“革命性”。然

而鲁迅更清楚地知道并明确地表述说，中国只要发生革命，就必然会有阿 Q 的参与，这样的革命者多了，则难免不是阿 Q 式的革命。这就不仅表达了他对阿 Q 的所谓革命性的否定，更重要的是表达了对中国革命命运的消极悲观。意识到这种消极悲观是非常痛苦的，尤其是对于鲁迅这样一心期盼着改革和进化的思想者，于是他表示“我也很愿意”所写的只是“现在以前的或一时期”发生的事情，然而感情不能代替严峻的现实：“但我还恐怕我所看见的并非现代的前身，而是其后，或者竟是二三十年之后。”“二三十年之后”的革命虽不像鲁迅估计的那么消极，但“要什么就是什么”、“喜欢谁就是谁”的“阿 Q 似的革命党”确实不在少数。鲁迅悲观得有理。

必须指出，鲁迅首先不是作为一个革命家，而是作为一个伟大的文学家和思想家崛起于现代历史的，他对中国革命复杂的成分、内涵和运作过程取一种消极与悲观的观测和理解，十分有利于保持他观察与描写的独特性，有利于他思想的冷峻与深刻化，从这一点来说，《呐喊》中的消极和一定意义上的悲观对于伟大鲁迅的历史形成具有相当积极的和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似乎不能以一个革命家的期待去要求鲁迅。而鲁迅更其伟大之处又在于，他从内心里愿意以某种疑虑对待自己的消极、悲观乃至绝望的体验，虽然他确实没有真切地看到希望，但他并不否认希望的存在，在《〈呐喊〉自序》中，他似乎赞同“希望是在于将来”，即使明白自己之于希望是悲观、绝望的，也明确表示“决不能以我之必无（希望）的证明”去折服他人。同样地，诉诸于社会革命和斗争，鲁迅也不愿以自己体验到的寂寞传染给年轻一辈，处在前驱者不主张消极的情势下，毅然听从“将令”，作出了抑制其消极悲观情绪的伟大姿态。不过对于鲁迅而言，这仅仅就是一种姿态而已，他作为文学家的观察的个性，作为思想家的思考的深刻，并没有在对革命的追逐和对时代的响应中消失甚至真正消减。

①1925年3月18日致许广平信，（《两地书》（四））。

②④⑥⑧⑨⑩⑪⑫《文化偏至论》，《坟》。

试论鲁迅何以疏离基督教

姜 波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助理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50)

[摘 要] 鲁迅的人道主义与基督教的博爱救世精神有较多的关联, 但就其主要精神而言, 鲁迅是疏离基督教的。文章从信奉进化论、中国传统文化的熏陶、外国作家的影响、鲜明的个性等方面对此作了论述。

[关键词] 鲁迅 基督教 疏离

〔中图分类号〕I210.9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5-0080-05

在讨论鲁迅与基督教的关系时, 不少人已注意到两者的相通之处, 如说“鲁迅是一位为拯救世人而受难的基督”,^①或鲁迅是一个“反抗、受难、孤独的耶稣形象”^②等等, 而两者的不相容则谈得不多(目前有刘小枫的《拯救与逍遥》和邓国伟的《回到故乡的荒野》两书中有关章节作过探讨), 本文拟对此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

鲁迅何时接触基督教, 对此现在已难以考究。查《鲁迅日记》可知, 他在1925年和1928年曾先后两次购买《新旧约全书》和《圣经》,^③他也收藏有陈垣的《元也里可温考》和冯秉正译述的《圣年广益》等著作, 但从他在日本留学时期所发表的一批论文来看, 他那时对基督教已颇为谙熟, 因此我们可以推断, 至迟他在日本求学期间已接触基督教。他在《科学史教篇》(1908年)中说:“盖中世宗教

暴起, 压抑科学, 事或足以震惊, 而社会精神, 乃于此不无洗涤, 熏染陶冶, 亦胎嘉葩。”^④他认为欧洲中世纪的基督教对科学有阻碍作用, 但对人的精神却具陶冶之功, 看法很是辩证。而在《摩罗诗力说》(1908年)中, 他对基督教文化对世界的重要影响也予以高度评价, 他说:“……次为希伯来, 虽多涉信仰教诫, 而文章以幽邃庄严胜, 教宗文术, 此其源泉, 灌溉人心, 迄今兹未艾”。^⑤鲁迅没有专门论述基督教的论文或专著, 但从他早年的论文和后期的杂文中, 我们可以领略到他对基督教文化的关注。

本文认为, 鲁迅的人道主义与基督教的博爱救世精神有较多的关联, 如他对耶稣崇高的人格极为敬仰。但就其主要精神而言, 鲁迅是疏离基督教的。

这主要体现在: 其一, 由于鲁迅早年接受进化

③⑦《摩罗诗力说》,《坟》。

⑤《我之节烈观》,《坟》。

②《鲁迅全集》第1卷,第419页。

③《鲁迅全集》第1卷,第415页。

④参见鲁迅《朝花夕拾·琐记》,《鲁迅全集》第2卷。

⑤孙福熙《我所见于“示众”者》,《京报副刊》1925年5月11日。

⑥孙伏园《鲁迅先生二三事·〈孔乙己〉》。

⑦刘家鸣《鲁迅的小说艺术》,第69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⑧《灯下漫笔》,《坟》。

⑨《答国际文学社问》,《且介亭杂文》。

⑩《〈自选集〉自序》,《南腔北调集》。

⑪卢今《呐喊论》第126页,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责任编辑: 呼 韩

论，因而对基督教的创世说、神迹论等作了批判；其二，鲁迅一生高扬个性主义（尽管有时对它也有过批评），对基督教宣扬的忍从、宽恕等道德观极为不满，如他认为陀斯妥耶夫斯基式的忍从近乎虚伪，托尔斯泰的不抵抗主义不可行，而在1936年辞世前所写的《死》中他更表明——他对众多的怨敌至死一个也不宽恕，体现了他坚韧的革命战斗精神；其三，鲁迅注重现世，不相信“死后”或“将来”，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鲁迅不能认同基督教，要点似在不能认同基督教的终极视觉。”^⑥这与鲁迅接受中国传统文化熏陶密切相关。

形成这种疏离的原因有四个：

一、信奉进化论

近代西方进化论作为一种世界观和方法论，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中国思想界得到广泛的传播，成为当时中国哲学思潮的主流之一。鲁迅早年曾致力于自然科学的研究。1898年，18岁的鲁迅在南京水师学堂读书时开始接触到达尔文关于生物进化的学说。他对当时维新人物严复翻译的英国生物学家赫胥黎的《天演论》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当他听到这本书出版时，“星期日跑到城南去买了来，”“一口气读下去。”^⑦达尔文的进化论发表以后，引起很多基督徒的激烈反对，而英国的赫胥黎和德国的海克尔则热情地宣传和捍卫达尔文的学说。1907年，鲁迅发表《人之历史》一文，重点阐述的就是德国生物学家黑格尔氏（现译海克尔）的种族发生学。进化论者认为：“凡此有生，皆自古代联绵继续而来，起于无官，结构至简，继随地球之转变，以渐即于高等，如今日也。”而决非“如《圣经》所言，出天帝之创造。”^⑧《圣经·创世纪篇》宣称，上帝在六天里创造出昼夜、天地、自然万物和人。进化论者则认为：生物最初从非生物发展而来，从简单到复杂，从不完善到完善，种类由少到多，整个有机界、植物和动物，包括人类在内，都是延续了几百万年的发展过程的产物。这与上帝在几天内创造出天地万物的观点格格不入，难怪这一理论一提出即遭到教会的极力攻击。鲁迅认为：“故进化论之成，自破神造说之始。”^⑨他在晚年还指出：“格里莱倡地动说，达尔文说进化论，摇动了宗教、道德的基础。”^⑩早

年信奉进化论是鲁迅排斥基督教的一个重要动因，当然，后来他对进化论也有所扬弃。

二、中国传统文化的熏陶

鲁迅以批判中国传统文化著称，他有时还说出一些很偏激的话，如劝中国青年“要少——或者竟不——看中国书，多看外国书。”^⑪貌似要全盘抛弃传统，但其实鲁迅早年读过十三经，嗜好庄子，他的思想也打上了传统文化的烙印。对于儒学他进行过猛烈的批判，他否弃的是儒家所提供的伦理规范，比如上下尊卑、三从四德等等，但对儒家的济世情怀和人间品格却给予肯定。特别是在生死鬼神观上，孔子强调“未知生，焉知死？”，不言“怪、力、乱、神”，对鬼神“敬而远之”，注重现世的生活，对来生存而不论，这种态度鲁迅是赞赏的，他说：“孔丘先生确是伟大，生在巫鬼势力如此旺盛的时代，偏不肯随俗谈鬼神……。”^⑫

庄子认为死生是自然而不可避免的事，就象昼夜的变化一样，乃是自然的规律，所谓“死生，命也，其有夜旦之常，天也。”（《庄子·大宗师》）因此人们不应拘限于形躯我，而应与大化同流，在自然万化中求得生命的安顿。庄子虽然惜生，却不惧死，对死亡表现得十分达观。妻子死了，他鼓盆而歌，惠子对此感到疑惑，庄子答道：“察其始而本无生；非徒无生也，而本无形；非徒无形也，而本无气。杂乎芒芴之间，变而有气，气变而有形，形变而有生。今又变而之死，是相与为春秋冬夏四时行也。”^⑬而当庄子本人将死之时，他的弟子打算将他厚葬，他也坚持反对，他说：“吾以天地为棺槨，以日月为连壁，星辰为珠玑，万物为赍送。吾葬具岂不备邪？何以加此！”^⑭这种豁达的死亡观对鲁迅也产生过影响。鲁迅对庄子作过剧烈的抨击，如阿Q主义之类，但他与庄子有好些地方是相通的，他自己就表白过：“就是在思想上，也何尝不中些庄周韩非的毒，时而很随便，时而很峻急。”^⑮鲁迅曾说自己在死亡问题上，是个“随便党”，不象欧洲人那么认真，他晚年这样说道：“有一批人是随随便便，就是临终也恐怕不大想到的，我向正是这随便党里的一个。”^⑯在死亡问题上，鲁迅表现出少有的达观。

当然，这种达观并不意味着他对死亡视而不见，

相反，他对死亡进行了过人的冷峻思考，这一点引起一些学者的注意。早在几十年前，李长之就指出，鲁迅小说的结局差不多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死亡，如《阿Q正传》里的阿Q，《药》里的瑜儿、小栓，《明天》里单四嫂子的宝儿，《白光》里的陈士诚，《祝福》里的祥林嫂，《孤独者》里的魏连殳，《伤逝》里的子君，《兔和猫》里的小兔，《鸭的喜剧》里的小蝌蚪等等。^⑦其实何尝单是小说如此呢？在鲁迅的散文、杂文里我们也可看见死亡的幽灵在萦绕。

关于灵魂的有无，他在《祝福》中借祥林嫂发问：“一个人死了之后，究竟有没有魂灵的？”，“我”也说不清，只好支支吾吾搪塞一下，匆匆逃走。祥林嫂的发问其实也是鲁迅对自己的严肃拷问，大概中国没有任何一个现代作家像鲁迅那样对死亡问题做出如此长久紧张而焦灼的思考。当时中国正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加之受孔子重视现世社会的思想以及庄子豁达的死亡观的影响，鲁迅长期受灵魂有无等宗教问题的纠缠，他仍然把注意力放在当时现实的社会，正如他所说的：“我们目下的当务之急，是：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苟有阻碍这前途者，无论是古是今，是人还是鬼，是《三坟》、《五典》，百宋千元，天球河图，金人玉佛，祖传丸散，秘制膏丹，全都踏倒他。”^⑧关于天堂、未来等鲁迅是不相信其有的，他与许广平谈到牧师时说道：“记得有一种小说里攻击牧师，说有一个乡下女人，向牧师历诉困苦的生，请他救助，牧师听毕答道：‘忍着罢，上帝使你在生前受苦，死后定当赐福的。’其实古今的圣贤以及哲人学者所说，不就是牧师之所谓‘死后’么？我所知道的话就是这样，我不相信，但自己也并无更好解释……”^⑨这些表明他并不相信基督教所说的天堂。缺乏宗教的彼岸之思是中国现代文学乃至整个中国文学的一个重要特征，连鲁迅这样的文学巨匠也不例外，只不过他把这种因缺乏宗教终极关怀而精神难以皈依所产生的痛苦和困惑淋漓尽至地表达出来，这恐怕是空前的，这也是鲁迅思想的深刻复杂之处。

三、外国作家的影响

个性主义在鲁迅早期的思想中非常突出，即使

到1927年他逐渐转向马克思主义后，这一思想也并没有消失。他青年时期就思考过国民性的问题，从立人走向立国，这是鲁迅一生重要的主张，他认为：“是故将生存两间，角逐列国是务，其首在立人，人立而后凡事举；若其道术，乃必尊个性而张精神。”^⑩要改造中国，不能“以习兵事为生”（如洋务派）或“制造商估”或“立宪国会”（如康梁的改良主义），而是要“掊物质而张灵明，任个人而排众数”，大力张扬个性主义。他在《摩罗诗力说》里，别求新声于异邦，向国人输入西方19世纪的浪漫主义流派，这些作家“无不刚健不挠，抱诚守真；不取媚于群，以随顺旧俗；发为雄声，以起其国人之新生，而大其国于天下。”他们当中不少是具有反基督教倾向的作家，比如拜伦、雪莱等等。

据日本学者北冈正子考证，《摩罗诗力说》中鲁迅关于拜伦的介绍主要引用木村鹰太郎的《拜伦——文艺界之大魔王》（日文）和翻译《海盗》（日文）。他是如何从木村的著作中取材的呢？北冈正子认为，首先是“鲁迅着眼于意志力量和复仇精神是反抗压迫之原动力，把《曼弗雷德》、《海盗》、《该隐》等分别作为表现强大意志力量、复仇精神和对神进行反抗的作品加以介绍。”^⑪《拜伦——文艺界之大魔王》中的第十章为“人道与耶稣教之冲突”，该章详细叙述了《该隐》的内容，显然鲁迅参考过这些材料。《该隐》取材于圣经传说，但拜伦作了全新的解释。在圣经中，该隐是人类的第一个杀人犯，是备受谴责的形象，但在《该隐》中，拜伦把他塑造成为反抗专制统治与专制神权的战士，由于叛逆天使留息非的启发而觉醒——他认识到自己能吃到面包是由于自己辛勤的劳作，而并非什么神的恩赐。该隐拒绝服从上帝所随意做出的规定，捍卫了自己的思想自由，和该隐相对立的亚伯在拜伦笔下则成了一个逆来顺受的安于一切命运的奴隶。

鲁迅认为《该隐》“于神多所诘难”，以至惹得“教徒皆怒，谓为渎圣害俗，张皇灵魂有尽之诗，攻之至力。”^⑫而拜伦的《堂祥》（现译《唐·璜》）等也“无不张撒但而抗天帝，言人所不能言。”^⑬又如雪莱青年时，“著《无神论之要》一篇，略谓惟慈爱平等三，乃使世界为乐园之要素，若夫宗教，于此无功，

无有可也。”^{②4}可见，拜伦、雪莱等是抨击基督教的，鲁迅对他们的观点是赞同的。他在《摩罗诗力说》这篇文章中极力颂扬敢于责难、反抗上帝的魔鬼撒旦，这无疑鲁迅反基督教最为重要的一篇论文。

刘半农说鲁迅是“托尼思想，魏晋文章”，尼采对鲁迅思想的影响是终其一生的，而不是象有些学者所说的仅局限于前期。尼采对基督教进行了猛烈的抨击，他主要站在道德价值的立场上否定上帝。他把道德分为两类——主人道德和奴隶道德，前者要“重建人的尊严，发挥人的个性，使人能主宰他自己，使人做自己的主人——不要自我背离，不要做神的奴隶，不要做别人的奴隶”，^{②5}而基督教道德属后者，尼采认为基督教造成弱者的道德，如谦卑、驯服、怯懦、禁欲等，它令人自我否定、萎靡不振。尼采大力提倡主人道德，反对奴隶道德，他宣布上帝死上了，呼唤“超人”的出现。在鲁迅的著作中，有20多篇杂文和十来封书信谈到尼采和关于尼采著作翻译出版的事。他称尼采为“个人主义之至雄桀者”，^{②6}把他当作新思潮的重要代表人物予以推介。尼采的反基督教倾向对鲁迅也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一个作家接受外来影响既受时代社会的制约，又受作家本人性情气质所牵引。鲁迅早期倾向于介绍、翻译反映被压迫人民和被奴役民族痛苦与抗争的作品，如俄国、波兰以及巴尔干诸小国的文学。他在《坟·杂忆》中回忆介绍拜伦的缘起时说：“其实，那时 Byron 之所以比较的为中国人所知，还有别一原因，就是他的助希腊独立。时当清的末年，在一部分中国青年的心中，革命思潮正盛，凡有叫喊复仇和反抗的，便容易惹起感应。”^{②7}这是时代社会影响的一面。另外，早在赴日本以前，鲁迅就喜欢绍兴目莲戏中“女吊”那样“带复仇性的，比别的一切鬼魂更美，更强的鬼魂”，^{②8}他还参与过演出，可见他从小就具有强烈的反抗精神，这对他后来接受外国作家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和但丁是具有浓厚基督教精神的外国作家，从鲁迅对他们的评介我们可以见其对基督教的态度与岐异。鲁迅对托尔斯泰反对战争、同情下层人民的人道主义有所吸取，而对他的“不抵抗主义”和“勿以恶抗恶”的主张却

不能苟同。^{②9}鲁迅回想自己年轻时阅读外国伟大的文学作品，其中有两个人是他所敬服、但始终爱不起来的，那就是但丁和陀思妥耶夫斯基，鲁迅称赞陀氏“所处理的乃是人的全灵魂，”说他是在高的意义上的写实主义者，但对他的忍从却作了直接的批评，他说：“不过作为中国的读者的我，却还不能熟悉陀思妥夫斯基式的忍从——对于横逆之来的真正的忍从。在中国，没有俄国的基督。……忍从的形式，是有的，然而陀思妥夫斯基式的掘下去，我以为恐怕也还是虚伪。”^{③0}鲁迅对体现基督教精神的“无抵抗主义”和“忍从”是极力排斥的，这与他倡导个性主义、推崇拜伦、尼采等人的思路是一致的。

四、鲜明的个性

鲁迅具有多疑、尖刻的现代智慧，他自己说过：“我看事情太仔细，一仔细，即多疑虑。”^{③1}多疑说明他观察事物很周密、深刻、但也使他不轻易相信某一思想体系，包括基督教。又比如他爱憎分明，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鲁迅毕生呼唤爱，寻找爱，这一点应无疑义，这与耶稣的爱人是一致的。但对于阻碍、破坏爱的人和物是充满着憎恨的，他对那些所谓的慈善家、学者、文士、长者、青年、雅人、君子、学问、道德和国粹等等举起了投枪，在这里鲁迅与基督教显示出分歧。耶稣教诲大家爱人，包括你的仇敌（《旧约》鼓吹对仇敌以牙还牙，《新约》则反对之，且后者影响更大），这是基督教的独特之处，体现了它博大的宽恕精神。在《新约》里宽恕仇敌的例子比比皆是，不胜枚举。

刘小枫站在基督教的立场上对鲁迅作了尖锐的批评。他把陀思妥耶夫斯基与鲁迅进行了比较，认为陀氏向世人昭示的是“神性的温柔、受难的爱心、对祷告的无限信赖”，而鲁迅给世人昭示的则是“不可相信温柔、爱心、祷告和一切神圣的东西，除了人的生命权利，一切道德、宗教价值都是虚假的”，^{③2}他批判鲁迅像庄子一样，在他们那里，任何价值形态的东西都“被暗中勾销，一切被还原到本然生命力之上”，正因为把本然生命当作最高真理，因而“鲁迅至死都在号召人们反抗并扑灭阻挡他们生命发展道路的任何一个人，那怕这个人曾经是自己的朋友。”^{③3}刘小枫把陀氏与鲁迅进行比照，指出

他们之间的显著不同，这显出他眼光的锐利，但他把自然生命与神圣价值截然对立，却不妥切。基督教认为，在天地万物中人的地位最高，上帝根据自己的形象创造人并让他们掌管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人的生命是值得充分尊重和珍惜的，在《圣经·旧约》中上帝对人的奖赏经常是祝他们生养众多，子孙多如天上的星、海边的沙。基督教要求不可杀人也不可自杀，传统的天主教甚至禁止堕胎，认为那是违背上帝道德律的杀害生命，因为生命是上帝赋予的，因此神圣不可侵犯。可见从基督教的观点来看，自然生命与神圣价值虽非同一，但也并非对立。

况且，鲁迅也不见得把个体生命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他说过，凡是阻碍人们生存、温饱发展的，都要反抗、扑灭他。这里的“生存”、“温饱”和“发展”是指大众的，而并非单指鲁迅自己。鲁迅所谓的反抗、扑灭也只不过是止于口诛笔伐而已。从鲁迅的论战对象来看，从《学衡》派、《甲寅》派到现代评论派、新月派以至后期创造社、太阳社和左联内部诸人，他们大多数是强者，如章士钊、胡适、陈西滢、梁实秋、周扬等等，而且与这些怨敌的论争大多实为公仇，较少私怨。对于弱者，鲁迅则倾注了无限的同情与挚爱，尽管有时怒其不争。由此看来，刘小枫对鲁迅的指责实有过激之嫌。

概而言之，科学主义精神、本土文化的熏陶、外来文化的影响和鲜明的个性是鲁迅疏离基督教的主要缘由。

(上接第 70 页) 会，必须从依靠群众做起，以“众”治“寡”。

任何社会的丑恶现象和行恶分子都是害怕群众的，群众的觉悟和群众的参与是遏制腐败的根本力量。在我国，受封建主义残余思想影响，民族惰性的现实表现还是比较严重的。权力阶层从维护既得利益出发，往往易于因循守旧，拒绝改革创新；民众阶层囿于官尊民贱落后思想束缚，小富即安，缺乏社会责任，形成现阶段社会中的某一局部和某些单位“寡”不惧“众”的扭曲现象。由此可见，现阶段的反腐败斗争，努力形成“以众治寡”的局面是十分重要的。一方面，要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文化

①杨剑龙《旷野的呼声——中国现代作家与基督教文化》，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0 页。

②马佳《十字架下的徘徊》，学林出版社 1995 版，第 14 页。

③参看《鲁迅日记》，1925 年 2 月 21 日和 1928 年 12 月 12 日。

④⑤⑧⑨⑫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鲁迅全集》第 1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版（以下凡引《鲁迅全集》均同此版），第 28—29、64、12、13、192、285、57、74、77、83、52、220—221 页。

⑥邓国伟《回到故乡的原野》，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9 页。

⑦《鲁迅全集》第 2 卷，第 296 页。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鲁迅全集》第 6 卷，第 115、6、614、412 页。

⑪⑫《鲁迅全集》第 3 卷，第 12、45 页。

⑬庄子《庄子·至乐第十八》。

⑭庄子《庄子·列御寇第三十二》。

⑮李长之《鲁迅批判》转引自刘勇《中国现代作家的宗教文化情结》，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4—75 页。

⑯⑰《鲁迅全集》第 11 卷，第 14—15、32 页。

⑱[日]北冈正子《摩罗诗力说材源考》，何乃英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4 页。

㉑陈鼓应《悲剧哲学家尼采》，三联书店 1987 年版，第 85 页。

㉒参看《鲁迅全集》第 8 卷，第 190 页。

㉓㉔刘小枫《拯救与逍遥》，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01、399 页。

责任编辑：呼 韩

素质，克服民族惰性的影响，树立民众的社会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主动参与同腐败的邪恶势力的斗争。另一方面，要认真吸取“文化大革命”的极左教训，引导群众在法律之内，运用法律手段参与同腐败现象的斗争。提倡群众参与，不搞群众运动，避免反腐败斗争的无政府、无秩序状态，确保社会稳定和生活有序。

①《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751 页，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328 页。

③④《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35、329 页。

从文献史料看胡适对旧诗的态度

——兼论诗文传统断裂的原因

钟军红

(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65)

[摘要] 胡适与传统, 是绵延了近一个世纪的话题。本文采取从文献史料切入的视角, 以大量翔实可信的史实, 较完整地展示了胡适对旧诗传统既扬弃又执着和有所选择地继承传统的一面。对于胡适倡导新诗是否造成诗文传统断裂等问题, 也以历史批评的方法进行了再诠释。

[关键词] 文献 胡适 旧诗传统

〔中图分类号〕I20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5-0085-05

胡适与旧诗传统, 本是一个绵延了近一个世纪至今仍见仁见智的话题。“一概否定传统”是以往人们对于胡适的一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评价。近十几年来, 胡适研究已取得新的进展。许多学者虽不讳言胡适和新诗曾有的“迷误”, 但在研究思路, 却已大多不再“把现代性作为与传统相对抗的东西”,^①有的还在“新诗的实践是重新发现了传统”、^②胡适“对中国古典诗歌传统是有所扬弃, 也有所继承的”^③等方面达成了共识。但与此同时, 依然有学者提出了“(胡适)一味否认古典文学的价值”, “唐宋诗词……也被一笔抹消”,^④“读破万卷书的胡适, 学贯中西, 却对自己的几千年的祖传文化精华如此弃之如粪土”,^⑤以及“新诗已经告别了古典诗歌”^⑥等异议。这些议论并非专门的胡适研究, 但在新诗百年回顾时, 犀利的笔触却直接地指向了新诗及白话文的倡导者胡适。

如何评价胡适的变革传统? 在变革中, 对于祖传文化精华, 胡适是“有所扬弃, 有所继承”, 还是“弃之如粪土”, “一味否认古典”? 哪一种批评更加贴近胡适的本真形态? 本文着重于文献史料的考证, 对此问题试作论述。

—

(一) 胡适对旧诗传统的“褒”与“贬”

说起来, 几乎无人不晓胡适对传统的否定, 因其有名的《文学改良刍议》所言“八事”, 针对的便是近百年来文学创作尤其是诗歌创作中胡适最为不屑的“今之文学大病”, 在文学革命中更有许多对传统文学的批评。但却极少有人注意到胡适对于传统文学高度评价的一面。其实, 在胡适的各种著述中, 有关的言谈俯拾即是。如下面数例:

文学革命, 至元代而登峰造极。其时, 词也, 曲也, 剧本也, 小说也皆第一流之文学。^⑦

孔子至于秦汉, 中国文体始臻完备, 议论如墨翟、孟轲、韩非, 说理如公孙龙、荀卿、庄周, 记事如左氏、司马迁, 皆不朽之文也。六朝之文亦有绝妙之作。^⑧

唐代之实际的文学, 当以老杜与香山为泰斗, 唯老杜则随所感所遇而为之, 不期然而自然。盖老杜天才, 仪态万方, 无所不能, 未必有意为实际的文学。若香山则有意于“扶起”“诗道之崩坏”。其毕生精力所

注，与其名世不朽之望，都在此种文字。^⑨

香山之实际的诗歌，一曰真率，谓不事雕琢粉饰也。……二曰详尽，谓不遗细碎也。香山《道州民》一诗，佳构也。^⑩

摩诘长处在于诗中有画。^⑪

老杜之《石壕》、《羌村》诸作，美感具也，而又能济用。^⑫

陈同甫，天下奇士，其文为有宋一代作手。其词则无一首不佳……皆奇劲无比。皆余所最爱者也。^⑬

稼轩词“落日楼头，断鸿声里，江南游子，把吴钩看了，阑干拍遍，无人会，登临意”。以文法言之，乃是一句，何等自由，何等顿挫抑扬！“江南游子”乃是韵句，而为下文之格，读之毫不觉勉强之痕。可见吾国文本可运用自如。今之后生小子，动辄毁谤祖国文字，以为木强，不能指挥如意，徒见其不通文耳。^⑭

稼轩[词]，其变化之神奇，足开拓初学心胸不少。初学者，宜用吾上所记之法，比较同调诸词，细心领会其文法变化，看其魄力之雄伟，词胆之大，词律之细，然后可读他家词。^⑮

思想不必皆赖文学而传，而文学以有思想而益贵。此庄周之文，老杜之诗，稼轩之词，施耐庵之小说，所以绝千古也。^⑯

词之重要，在于其为中国韵文添无数近于语言自然之诗体。今日作诗……不必排斥固有之诗词曲诸体，要各随所好，各相题而择体，可也。^⑰

这些评价在今天看来似乎并无多少独到之处，但在“重新估定一切传统”时，能将词、曲、剧本、小说视为“第一流之文学”，将墨子、孟子、庄子著述及六朝文视作“不朽之文”、“绝妙之作”，赞老杜、香山、稼轩、摩诘、陈亮等诗人及诗作为“泰斗”、“天才”、“奇士”、“佳构”、“自然”、“真率”、“奇劲无比”、“变化神奇”、“绝千古”，甚至认为作诗“不必排斥固有之诗词曲诸体”，怎能说胡适连“唐诗宋词……也一笔抹消”，“弃祖传文化精华如粪

土”呢？

当然，在折服于古人诗词曲优秀作品“何等自由，何等顿挫抑扬”、“畅快淋漓，自由如意”、“文妙，思想也妙”的同时，胡适对传统诗词也是有过多激烈的批评的。比如说，他认为，“吾国诗句之长短韵之变化不出数途，又每句必顿住，故甚不能达曲折之意，传宛转顿挫之神”，“故诗不如词”。^⑱他还认为，传统诗词“形式上的束缚，使内容不能自由发展，使良好的内容不能充分表现。若想有一种新内容和新精神，不能不先打破那些束缚精神的枷锁。”^⑲

他尤其痛恨近世文学雕琢粉饰、无病呻吟、模仿崇古等“文胜之弊”。他认为：

今日文学大病，在于徒有形式而无精神，徒有文而无质，徒有铿锵之韵貌似之辞而已。^⑳

他还在日记中摘录了王安石的《上邵学士书》

某尝患近世之文，辞弗顾于理，理弗顾于事。以襍积故实为有学，以雕绘语句为精新。譬之撷奇花之美，积而玩之，虽光华馨采，鲜缛可爱，求其根柢济用，则蔑如也。^㉑其实是借王安石之口，表达了他对雕琢粉饰之风的“蔑如”。正是这种“蔑如”，使胡适对江西派、梦窗派一直不抱好感，认为“‘草窗’、‘梦窗’、‘清真’、‘碧山’，皆不可为初学入门之书，以其近于雕琢纤细也。”^㉒后来，他甚至将文选派、江西派、梦窗派贬为“腐败文学”，也正与这种不无偏激的诗歌审美标准有关。

因此，我们只能客观地说，对于祖传的文化精华，是“褒”还是“贬”，是“承”还是“弃”，胡适的态度是了了分明的。他极力贬抑和抛弃的主要是旧诗词中他认为属于粉饰雕琢、束缚精神、无病呻吟、模仿崇古、运用典故、袭用套话等不良之传统。但对于言之有物、自然清新、明白晓畅、自由真率、言近旨远、讲究音韵等优良的传统，胡适还是大事张扬并加以高度评价的。尽管其中的有些论述不无偏颇之嫌，有时甚至采取了“揶揄旧物，惟恐不力”的偏激的话语策略，但对传统的褒贬兼有而并非一概地“抹消”、“否定”，却已是一个客观的

事实。

(二) 胡适积极地以旧诗之道探寻新诗之路

在人们的印象中,胡适“对过去的文化遗产进行认真的清理,吸收精华、弃其糟粕”,当是20世纪20年代以后的事情,^③但实际上早在新诗倡导时期胡适已经开始了对于传统诗歌创作经验的挖掘和借鉴。王瑶先生在谈到胡适1918年所写的《谈新诗》时,认为胡适论述“诗歌用具体的做法”时,“所举的例子全部是传统的旧诗词,这几乎已经是一种自觉的借鉴了”。^④朱自清先生的《“谈新诗”指导大概》也指出,“胡先生在这一段文字里所要说明的是‘做诗的方法’,其实也‘就是做一切诗的方法’。新诗和旧诗以及词曲不同的地方只在诗体上,只在‘诗体的解放’上,根本的方法是一致的。”故其《谈新诗》中引了许多古诗词为“明证”。^⑤两位先生其实已经肯定,尽管尝试的是与旧诗迥然相异的白话新诗,胡适的探索却从未脱离传统诗学的轨道。其对传统有选择地继承也正明显地表现在这一方面。

循着这一基本的思路,笔者对有关的史料进行了梳理,发现仅是1915—1920年,胡适在探索新诗的过程中,曾被作为正面例证加以引用的古典诗人和诗作就有秦观、辛弃疾、刘过、苏轼、白居易、王安石、杜甫、谢朓、韩愈、贺知章、王昌龄、李义山、李清照、蒋捷、朱彝尊、李煜、苏东坡、黄庭坚、袁枚、陆游、柳永、王阳明、袁宏道、晁补之、温庭筠、马致远等数十名著名诗人的100多首诗作。而当时胡适对传统诗歌创作经验的借鉴,范围亦已遍及其新诗理论建设的方方面面。如引用白居易、李义山、杜少陵、黄山谷诗与梅赜庄讨论“文之文字与诗之文字”;^⑥引易安、蒋捷词证明无韵诗之成立;^⑦引用李煜、苏东坡、黄庭坚、向镐、吕本中、陆游、辛弃疾、柳永之词曲作为“活文学之样本”;^⑧引贺知章、王昌龄诗研究诗之平仄;^⑨引山谷诗、稼轩词谈新诗的“言近而旨远”;^⑩引《诗经》、《乐府》谈诗体大解放;^⑪引陆游、晁补之词谈新诗之音节;^⑫引杜甫、白居易、韩愈诗和温庭筠、马致远词谈新诗的具体做法^⑬等等。

可以说,文献史料中的胡适,从最初的尝试新诗念头的萌发,到“作诗如作文”主张的提出,到其新诗理论的构建,始终都一步一个脚印地“大胆”而“小心”地求证于传统,矢志不移而又扎扎实实地以旧诗之道探寻新诗之路,在最终达到其诗体大解放之目的的同时,留下了我国最早的新诗理论,也留下了他对我国旧诗传统进行挖掘、整理的一批初步的成果。在有所选择地承继旧诗传统方面,胡适无疑为我国近现代成绩最为显著的先驱。

(三) 胡适从本能到自觉地借鉴传统

就我们对胡适的了解而言,胡适与同时代的先驱者一样,从骨子里讲,其实是极其倾心于古典并无法忘怀于古典的。俞平伯、康白情、宗白华、闻一多等许多新诗人做新诗论时,都不厌其烦地教人读苏轼、韩愈,读李白、杜甫。胡适也一样。他谈的是新诗的做法,却几乎全部以古典诗词为例;他明明是要做白话新诗,却做出了有浓重的古典词曲韵味的“胡适之体诗”;他的《留学日记》及许多著述都留下了他对古典诗词的情不自禁的赞叹;他对于社会上“以为我们既提倡白话文学,定然反对学者研究旧文学,于是有许多人便以为我们要把中国数千年的旧文学都抛弃了”的断然否定;^⑭他在白话文运动如火如荼的1920年,就为当时的中学生撰写了包括《诗经》和陶潜、杜甫、王安石等诗人的诗作及大量的优秀文言文在内的教学方案;^⑮他1923年以后更自觉地将整理、研究传统文学“看作是新文化与文学建设的一部分”。^⑯这一切,既是这一时代的新型的知识分子所特有的丰厚的古典文学素养及史识所使然,也是作为一个学贯中西,对于东西方文学、文化均有深刻了解的先驱者所应拥有的胸襟与眼光。换言之,即使是西学冲荡,作为先驱者的胡适不得不采取绝决的态度“对于传统进行重新估定”,其言论也难免有偏颇,但其固有的史识、素养和已然开阔的眼光仍能使他先是出于本能而后是自觉地继承并更新传统。

可见,诸如“一概否定传统”、“唐诗宋词一笔抹消”、“一味否认古典文学的价值”、“视祖传文化精华如粪土”等等,显然是一些已然远离了胡适的历史本真形态的并不到位的批评。

胡适之所以被指斥为“一概否定传统”，与胡适大力倡导新诗本身可能也有一定的关系。因为无论人们对新诗持何种态度，基本趋于一致的看法是，如果不是胡适等人倡导新诗，就不会出现中国诗文传统断裂的现象。这其实是一种模糊的值得商榷的说法。

中国的诗文传统，从形式上说，主要是指中国文人应对酬唱、以诗抒情、以文会友等传统，它与我们平常从艺术的角度所讲的中国的诗歌传统应是两个有所区别的概念。后者是我们民族千百年来诗歌创作及诗歌美学的探索和积淀，许多优秀的中国诗歌传统如注重意境、讲求韵律、凝练蕴藉、言近旨远等已在新诗中得以继承。前者与后者虽不无关系，但就其表现形态而言，主要还是古代知识分子进行交际、娱乐、消闲、甚至精神享受的基本方式。除此之外，它还常常成为文人显现智慧才华和统治者选拔人才的有利手段。其前提，当然是文人对诗词曲赋等传统情感载体的谙熟和运用自如，而且是农耕经济社会里才可能出现一种特有的文化现象。很难想象，在竞争激烈、资讯发达、娱乐多元的现代社会，人们会有应对酬唱的闲情逸致和研习有关技巧的时间及耐心。因此，如果说，“新诗的实践是重新发现了传统”，那么，应对酬唱的诗文传统的基本断裂却也是一个眼前的事实。它的断裂犹如一棵久经雷雨撞击欲断还连的老树，也许还未完全断裂，但已然是斜斜倒下。即使在专业写作的群体和知识分子中仍不乏古典诗词的爱好者，学者建议在中小学乃至大学中文系开设诗词课程的呼声也此起彼伏，但往昔最为常见的文人应对酬唱的情景在现在确已是难觅其踪。

造成这种断裂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相比之下，现代科技的发展、新式教育的兴起和科举的废除应是致其断裂的更为直接的原因。

首先是各国科学技术的发展，给我国近代有识之士以极大的心理压力，使他们在深感国力贫弱的同时不能不对自己民族的文化传统加以深刻的乃至不无偏激的反省。萧乾先生在半个世纪前就曾描绘道“（当）别国都已在战列舰的甲板上装备了新式

枪炮，中国却依然驶着美丽如画的帆船在海上航行。”“中国的年轻一辈面对正迅速现代化的邻居的威胁”。^⑦物质文明的落后和亡国灭种的威胁，使他们对自己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失去了自信，不仅“言非同西方之理弗道，事非合西方之术弗行”，^⑧而且普遍认为：“倘若一个民族永被无用而又累赘的东西捆绑，科学便没有发展的机会”。^⑨

就我们的传统文化而言，其中的某一部分，从旧时文人交际所用的“黄伞格”、表示尊贵的“平抬”和“空抬”的行文格式到“豆腐店里写一封拜年信，也必须用‘桃符献瑞，梅萼呈祥，遥知福履绥和，定卜筹祺迪吉’”^⑩之类刻板的骈体文等等，确属“无用而又累赘的东西”。词章文赋以及文言一类当然有用，无论过去还是未来，在承续中华文明和铸造国人性格方面都会发挥巨大的作用。但形式未免古旧繁琐，学起来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心力，其中，“光掌握（文言）基础通常就要花去人生的四分之一时间”。^⑪这种时间、精力的花费，对于一部分专业人员来说自然是必要的，但若作为一种国民的普遍要求，它与发展现代科技需要掌握大量的知识显然已不相适应。

新式教育的兴起以及相关课程的设置便与此反省心理有关。陈平原先生曾对此进行了回顾：在晚清时，已有部分有识之士将“溺志词章”视作旧式学堂“重虚文”的通病，建议将其“酌量减轻”。待到20世纪初新式学堂兴起，更以文学史代词章学。“此前讲授‘词章’，着眼于技能训练，故以吟诵、品味、模仿、创作为中心；如今改为‘文学史’，主要是一种知识传授，并不要求配合写作练习”。^⑫有的学校甚至规定“学堂内不宜作诗”，“勿庸课习”诗赋。故“长此以往，不待五四新文化运动兴起，传统诗文在西式学堂这一文学承传重地，已必定日渐‘边缘化’”。^⑬

在这篇题为《新教育与新文学》的文章中，陈平原先生并未明确提出诗文传统的断裂与现代教育有关，而只用了传统诗文在西式学堂“必定日渐‘边缘化’”这一委婉的提法，而且仅以五四前的北京大学中文专业为个案。但根据他所提供的资料，我们已经可以看出，教育的变革决定于时代生活，

现代科技的发展已不容许专重诗文的旧式教育的继续存在，加之科举的废除，人们不再承受考试赋诗的压力，而“西式学堂这一文学承传重地”又不以词章训练为必要（中文专业尚且如此，其他专业当可想而知），故长此以往，学生诗赋的兴趣和能力必然会逐渐下降。因此，我们只能说，当专重诗文的旧式教育已逐渐地被新式学堂所取代，传统诗文在西式学堂又“日渐‘边缘化’”，并已完全失去其科举时代所独有的功用魅力时，胡适等先驱者的倡导新诗，的确会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应对酬唱的诗文传统的断裂。最起码，已为当时和后来的文学爱好者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情感载体，使他们对传统的吟诗作赋不再是如痴如醉。但这种断裂的根本原因并不在文学革命，而在于社会、科技、教育和人才选拔制度的发展变化。在竞争激烈的现代社会，应对酬唱传统的断裂已是一种必然的现象。仅仅就教育而言，只要这种现代教育沿续下去，即使胡适等先驱者不倡导新诗，诗文传统的断裂也一样迟早要发生。

①②荒林《20世纪中国诗歌的反思——“现代汉诗学术研讨会”述要》，人大复印资料“文艺理论”1998年第7期。

③④王瑶《中国现代文学史论集》，第325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④⑤郑敏《世纪末的回顾：汉语语言变革与中国新诗创作》，《文学评论》1993年第3期。

⑥郑敏《新诗百年探索与新诗潮》，《文学评论》1998年第4期。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胡适留学日记》，（下）第287、284、160、161、435、173、102—103、102、152—155、102、268、170、155、269、288、319、376页，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①⑥胡适《文学改良刍议》《胡适文存》（一），第4页，黄山书社1996年影印本。

①⑦胡适《答钱玄同书》《胡适文存》（一），第32—33页，黄山书社1996年影印本。

①⑨③①③②③③胡适《谈新诗》《胡适文存》（一），第123、126、129、134页，黄山书社1996年影印本。

②③③⑥钱理群等《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第20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⑤朱自清《朱自清全集》（二），第160—173页，江苏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③⑩胡适《读沈尹默的旧诗词》《胡适文存》（一），第119页，黄山书社1996年版。

③④胡适《答黄觉僧君〈折衷的文学革命论〉》，《胡适文存》（一）第85页，黄山书社1996年影印本。

③⑤胡适《中国国文的教授》《胡适文存》（一）第166页，黄山书社1996年影印本。

③⑦③⑨④①萧乾《苦难时代的蚀刻——中国现代文学一瞥》，《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98年第3期。

③⑧鲁迅《文化偏至论》《鲁迅全集》（一）第4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④⑩胡适《论文学改革的进行程序》《胡适文存》（一）第58页，黄山书社1996年影印本。

④②④③陈平原《新教育与新文学》《北大精神及其他》第257页，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

责任编辑：呼 韩

更 正

本刊今年第3期刊发的《利率平价理论对我国汇率决定的适用性探讨》的第一作者“杜金珉”应为“杜金岷”，特此更正，并向作者和读者表示歉意。

略论北宋后词坛格局的南北分野

赵维江

(暨南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0)

[摘要] 北宋亡国后, 随着政治上的南北分治, 词坛也出现了南北分野, 由于地理文化环境和词学观念的不同, 南北词坛在题材内容、艺术风格、审美倾向及词体形式等方面呈现出了明显不同的创作特征, 显示出了各自的不同走向, 由此形成了建立在地理文化意义上的南宗与北宗两大体派。

[关键词] 南宋词 金元词 南宗词 北宗词

[中图分类号] I2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5-0090-04

以往关于北宋后词学的研究, 其视野往往只局限于南宋词坛。实际上自公元1127年北宋亡国至1279年元朝“混一”的一个半世纪, 历史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南北朝时期, 在这一特殊的历史阶段里, 北宋时所兴盛的词文学不仅在南方, 在北方同样以其旺盛的生命力而蓬勃地发展着, 只是由于特定的创作环境, 此时的词坛出现了全新的格局和风貌。如果忽视了这种词坛格局的重大变化, 特别是无视北方词坛“半壁江山”的存在, 必将使对12、13世纪间词体文学发展的描述失去全面客观的性质, 同时对南宋词的研究也缺少了一个重要的参照系, 致使一些重要的词学现象难以得到科学的解释。

一、词坛中心的南移与北方词坛的重建

靖康之难虽然没有中断词体文学发展的进程, 但却极大地改变了词坛的格局和走向, 一个直接的结果是: 宋廷的南渡引起了创作中心的南移和北方词坛的重建。

杨海明教授曾提出过唐宋词为“南方文学”的命题, 并以宋词作者籍贯多为“南人”(据统计占82.6%)为论据加以证明。^①此说无疑指出了唐宋词一个重要的总体特色, 不过在北宋, 词文学的创作中心却是在北方, 在京城开封。由于汴京特殊的政

治和文化的中心地位, 自然成了当时文人士子们的汇聚地, 也是曲子词创作和传播的主要阵地, 这从固着于柳永、周邦彦等人作品中的“帝京”情结上不难看出。实际上, 北宋最有成就的词人几乎都有过居留汴京或其它北方城市的经历, 他们有的本身就是北方人或长成于北方, 有的因做官、应举等原因长期生活在京城或其它北方之地, 并在此创作了大量的曲子词。然而, 北方沦陷后宋廷的南迁和士人的大批南渡, 也将词坛中心由以汴京为中心的北方转移到了江南。赵令畤、叶梦得、曹组、万俟咏、王庭珪、朱敦儒、周紫芝、李清照、吕本中、赵鼎、向子諲、邢俊臣、洪皓、蔡伸、陈与义、张元幹、曹勋、胡寅、康与之、曾觌等这些活跃在南宋初年的词人, 全都是由北方南渡而来的。文士精华的南迁, 使得词坛上的“冀北之群”为之而空, 几乎没有一个知名的词人留在北方。

立国于北方的女真族起于白山黑水之间, 处于逐水而居的游牧生活阶段, 本无文化可言, 但入主中原后却奇迹般地在二三十年间便重建起了一个初具规模北方词坛, 出现了吴激、蔡松年、完颜亮等重要作者, 其作品在艺术上已十分成熟, 置于宋词名家中也并非下乘。至大定、明昌时期, 词坛渐趋

繁荣，词人辈出，风格多样，金词至此而“体段完足”。金末元初，战乱频仍，社会动荡，然“国家不幸诗人幸”，北方词坛的创作在这一阶段达到了以元好问《遗山乐府》为标志的艺术高峰。直到元实现“混一”，北方词坛一直保持着创作的繁荣局面和旺盛的发展势头，活跃着白朴、王恽、胡祇、张弘范、张之翰、刘因、张桢等一大批颇有成就的词人。

需要指出的是，任何创作都离不开对传统的继承，北方词坛的“重建”，并非一片空白之上的“新造”。建立金国的女真族虽然为文化落后的游牧民族，但金源文化包括诗词在内的文学创作却是直接承继了北宋的传统。与南宋词一样，产生于北方的金元词也是北宋词的嫡嗣，对于南、北词坛与北宋词坛的这种承继关系，钟振振先生曾借用白居易诗句形象地描述为：“一山门作两山门，两寺原从一寺分”。^②

金朝词坛主要从两个方面继承了北宋的词学传统：一是在创作队伍方面“借才异代”。《金史·文艺传》

金初未有文字，世祖以来，渐立条教。太祖既兴，得辽旧人用之，使介往复，其言已文，太宗继统，乃行选举之法，及伐宋，取汴藉图，宋士多归之。

金人灭北宋后，出于对华夏文明的崇敬和统治中原汉人的需要，主动地实行“汉化”政策，一个重要措施便是积极招纳原北宋人才，其中便包括了许多能诗善词之士。事实上，开启金词“山林”的宇文虚中、高士谈、吴激、蔡松年等人，无一不是滞留于金的北宋文人。此外，曾作为词文学创作中心的中原地区，必定还有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南渡的大量不知名的能词之士。正是这些“异代”之士构成了最初北方词人队伍的基础，促成了北方词坛的重建。二是在创作观念和创作方法方面承接于北宋词学。词文学发展至北宋末年，基本上形成了两种有代表性的词体范式：以周邦彦为代表的主张“本色”、讲究格律、词情婉丽的正统之体；以苏轼为代表的注重“言志”而风格豪放的词中“别体”。北宋后的北方金元词，从总体上讲，是对苏轼一脉“别体”传

统的继承和光大。

二、南北文化差异与词坛体派的分化

词坛中心的南移和北方词坛的重建，使12、13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内，出现了在相对封闭的地理环境和人文环境中独立发展的南北两个词坛。双方虽然同宗北宋，但在创作方向上都未走北宋“老路”，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创作面貌，况周颐《蕙风词话》称：

南宋佳词能浑至，金源佳词近方刚。……南人得江山之秀；北人以冰雪为清。南或失之绮靡，近于雕镂之技；北或失之荒率，无解深裘大马之讥。^③

陈匪石《声执》也指出：“金据中原之地，郝经所谓歌谣跌宕，挟幽并之气者，迥异于南方之文弱。”他们都注意到了南北词风的不同特征与南北有异的地理文化环境之间的必然联系，尽管二人对此尚乏详论，但为我们认识当时南北词坛的不同特征提供了一个富于启发性的切入点。水土山川等自然环境与风习、民俗及种族血统等人文环境结合在一起，共同构成了人类存在的特定的地理文化环境，这一环境中的文学也由此形成了其特有的体格风貌。决定于中国特定的地理背景及历史传统，以江淮为界限的南北方始终存在着较明显的文化差异。由于国土的辽阔和交通的限制，横贯中国大陆东西的长江，自古便构成了阻碍南北交流的天然沟壑。在整体意义上的汉文化基本形成的西周时期，实际上就已经包涵了生成发育于不同环境中的北方诸夏文化和南方楚越文化两大系统。一般来说，天下一统的局面，可导致南北文化融合的走向，而在南北分治期间，两个系统的文化差异则呈现为强化的趋势。在中国古代文学史上，《楚辞》和《诗经》分别代表了诗坛上南北体派的两个源头；魏晋南北朝时期诗坛又一次南北分流，南北体派风格差异由此而再度显性化，从而造成了“江左宫商发越，贵于清绮；河朔词义贞刚，重乎气质”^④这样鲜明的南北区别；12、13世纪间的南宋词和金元词（元词主要指统一前阶段，下同），可以说是诗歌史上第三次南北分流的产物，就体现南北文化特质和诗歌特色而言，这一时期的词体创作较诗体更为突出。

造成南宋词和金元词风格差异的前提，固然是南北相对封闭的具体的地理环境和人文环境不同，同时也是词体内部原本存在的南北文化质素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发展和分化的必然结果。这使我们有必要先来看一下北宋词坛的情况：如前所述，北宋词坛的创作中心在北方的汴京，但这并不意味着北宋词在总体上具有“北方文学”的性质，相反，其剪红刻翠的内容和柔弱婉约的格调与江南水乡“斜桥红袖”的氛围似乎更吻合，这与北宋词直承“花间”传统和南唐词风，以及作者多为“南人”等原因分不开。北宋词坛上代表词体这一“正宗”传统的是被誉为“集大成者”的周邦彦。苏轼以其“横放杰出”的歌唱打破了传统婉约词的一统天下，其“豪放”之作虽然数量不多，却有着十分重要的词学意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类作品所别具的“北方”色彩，如《江城子·密州出猎》，作者曾“令东州壮士抵掌顿足歌之，吹笛击鼓以为节”，^⑤《念奴娇·赤壁怀古》被认为“须关西大汉，执铁板唱‘大江东去’”。^⑥对于东坡的这类词，论者多着眼其“豪放”之风和“阳刚”之气，而这种突破传统的审美风格，实际上正是以“东州壮士”和“关西大汉”为象征的北方文化质素的体现。在东坡之前，词坛上也偶有这类“豪放”词出现，如范仲淹的《渔家傲》（塞下秋来风景异）、刘潜（一说李冠）的《六州歌头》（刘项起吞并）等，这些词作所写情事恰恰也都与作者的北方经历或北方的史迹有关。苏轼稍后的晁补之（济州钜野人）和贺铸（卫州人）曾有一些或旷逸或豪雄的学苏之作，而二人也皆为“北人”，贺铸著名的《六州歌头》（少年侠气）即为西北边事而发。

由上可见，北宋有限的“豪放”词多与北方的地理、人事和历史相关联，这种联系恐非全属“偶然”，虽不能说“豪放”词的内容和作者都与北方有关，但谓北方地理文化环境更适宜于“豪放”体的产生，“豪放”体本身更多地体现了北方文化精神，则是符合词文学创作实际的。

三、南北词坛的不同走向与南宗北宗的形成

体现为不同风格类型的南、北文化质素，虽然

客观存在于北宋词的创作中，但在南北统一的条件下，尚难以进一步分化并从总体上改变词体的“南方文学”特色，实际上“北方文化”质素在北宋词的创作中一直十分微弱。然而随着政治上的南北分治和地理上的南北隔绝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南北文化差异的强化，词体的南北文化质素也必然会在南北分立的词坛格局之下发生新的变化并影响到南北双方的创作风气。事实正是如此，南北词坛对于北宋词传统接受，在价值取向上存在着明显的不同，南宋词坛主要继承和发展了以周邦彦的创作为代表的词体范式，形成了一个以姜夔、吴文英、张炎为代表的主张骚雅、讲究格律的体派，成为南宋中、后期词坛的主流；北方的金元词坛，则主要继承和发展了具有北方文化特质的“东坡范式”，在审美特征、主题倾向、词体形式等各方面都呈现出与作为“南方文学”典范的南宋词迥然不同的“北方文学”色彩。^⑦

如何概括和描述南宋和金元词的这种不同的地理文化特质，我们不妨借用清人论词的观点。浙西派词人厉鹗受禅宗和画论的启发“以词譬之画”，曾将词分为南宗和北宗，指出：“稼轩、后村诸人，词之北宗也；清真、白石诸人，词之南宗也。”^⑧

厉鹗从地域文化角度立论以揭示不同词风的差异，无疑是别具只眼，但其所论囿于南宋词坛，则未免画地为牢，稍晚的张其锦在《梅边吹笛谱跋》^⑨中发挥厉鹗之说，又进一步提出这个问题，认为南宋词坛有两派：

一派为白石，以清空为主，高、史辅之。前有梦窗、竹山、西麓、虚斋、蒲江，后则有玉田、圣与、公谨、商隐诸人，扫除野狐，独标正谛，犹禅之南宗也。一派为稼轩，以豪迈为主，继之以龙洲、放翁，后村，犹禅之北宗也。

张氏的目光较其前辈要开阔一些，他进一步将视野延伸到了宋后直到清代词坛，认为“元代两家并行”，清朝诸名家皆“上宗南宋”。张氏从词史演进的角度勾勒出了一条南北二宗流衍变迁的线索，然而他对两派的考察同样局限于南宋词坛。如果沿着厉、张二氏的思路，我们追索12、13世纪完整的中

国词坛，便会发现：厉、张二氏关于南宋词坛的分析虽然无差，但更大范围的“北宗”词派——亦即“北宗”主体，原本存在于北方的广袤大地上。这就是说，当时的中国词坛实际上存在着体现着不同地域文化精神的两个体派——南宗词派与北宗词派。

南宗词派和北宗词派主要是一种地理文化意义上的划分，南宗词中有豪放旷逸之情，北宗词同样也不乏婉约清丽之辞，但不同的文化精神则分别为它们打上不同的地域底色，正如钟振振先生评述金词时所云：“金人即便赋儿女情、记艳游事，亦往往能寓刚健于婀娜，譬如燕赵美人，风韵固与吴姬有别”。^⑩南宗词与北宗词分别为当时南宋和金元词坛的主流，但其精神辐射却又往往不受地域所限，如上述厉鄂、张其锦虽然忽略了北方词坛的存在，但他们对南宋词坛南北宗的分析却是合乎实际的，英雄悲壮的稼轩词极大地撼动了当时词坛，但终南宋一代却不预“雅词”和“正宗”之列；相反在北方辛词却备受推崇，元好问称道：“乐府以来，东坡为第一，以后便到辛稼轩。”^⑪元代北方词人刘敏中又进一步补充曰“最擅名者东坡苏氏，辛稼轩次之，近世元遗山又次之。三家体裁各殊，并传而不相悖。”^⑫苏——辛——元，三者一脉相承而为词坛翘楚和正传，显然这里表现了北宗词派对稼轩的认同和接纳。南北词坛的声音如此不同，恐与辛词的内容无关，金元人极赏稼轩，主要还是稼轩词在审美倾向和词体特质等方面与北方词坛主流有着内在精神上的一致与吻合；南宋雅正派词人对稼轩的偏见，也当是在词学观念与创作上“道不同，不相为谋。”就词学渊源和词体特征而言，稼轩词与北方的金源

词坛确实有着直接的传承关系，^⑬实质上是北宗精神的南移，与北方词坛的主流派共同构成了当时词坛上的北宗体派。

“南宗与北宗”的词学概念，着眼于词体及其派别所形成的地理文化环境，注意到了南北词坛的共时关系，从而避免了传统词学以南宋词代替“一代”之词的艺术偏见，深化了我们对诸如“婉约与豪放”一类重要的词学问题的理解，这无疑有助于我们全面、客观而深入地认识12、13世纪间的词文学创作。

①《唐宋词史》，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12月版，第10页。

②⑩《论金元明清词》，见《第一届词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筹备处1994年编印。

③《蕙风词话》卷三，中华书局《词话丛编》本。

④《北史·文苑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781页。

⑤苏轼《与鲜于子骏书》，《苏轼文集》中华书局1982年排印本。

⑥俞文豹《吹剑续录》，《说郛》卷二十四引，清陶氏刊本。

⑦详说见笔者《论金元词的北宗风范》，《文学遗产》2000年第4期。

⑧《张今涪红螺词序》，载《樊榭山房全集》卷四，上海涵芬楼《丛书集成初编》本。

⑨《清名家词》卷六，上海书店1982年影印本。

⑪《遗山自题乐府引》，《疆村丛书》本。

⑫《中庵集》卷九，《四库全书》本。

⑬详说见笔者《吴蔡体与稼轩体》，载《宋代文学研究辑刊》第3期，（台湾）丽文文化公司1997年版。

责任编辑：呼 韩

古代戏剧形态研究的新突破

——评《元杂剧演述形态探究》

康保成

(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I207.37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5-0094-02

王国维《宋元戏曲考》将戏曲定义为“代言体”。所谓“代言体”，是指演员进入角色，代剧中人说话。这就从文体的角度，将戏曲与其他叙事文体如小说、说唱等区别开来。他又指出戏曲的标志是“以歌舞演故事”，这是从演出的角度说的，与“代言体”之说并不矛盾。可以说，从此以后，我国戏曲才有了较为科学的定义。

然而，时隔80余年之后，当我们重新审视古代戏曲文本的时候，便发现“代言体”说的局限性了。例如，南戏、杂剧中的插科打诨，有许多是游离于角色所处的情景之外的，有的明显带有非剧中人的口吻。仅以上场诗来说，鲁斋郎上场称自己：“花花太岁为第一，浪子丧门再没双；街市小民闻我怕，则我是权豪势要鲁斋郎。”《蝴蝶梦》中葛彪说自己“见官见府没廉耻”，《窦娥冤》中赛卢医说自己：“死的医不活，活的医死了。”《救风尘》中周舍自白：“酒肉场中三十载，花星整照二十年；一生不识柴米价，只少花钱共酒钱。”如此等等。没有真正的剧中人会如此丑化自己。再就是剧中人用后代的典故和词语，常为人所诟病。著名的如《汉宫秋》中元帝在昭君死前唱“青冢”，《单刀会》中关羽唱苏东坡的“大江东去”等。对这些现象，“代言体”说显然无法给予解释。

陈建森博士的《元杂剧演述形态探究》一书（南方出版社1999年出版，以下简称《探究》），全面考察了现存元杂剧的100多个剧本，将其中不属于“代言体”的部分一一指出，并作了系统的梳理和分类，是一部有创见且颇具理论色彩的学术专著。

该书以《对元杂剧演述形态的思考》为《引论》，开宗明义地指出：把“代言体”作为元杂剧的完整形态，会忽略作家对演员搬演故事进程所进行的“干预”现象和剧中人的“演述性对话”形式。作者主张，元杂剧应是“以‘代言体’为主体的‘演述体’而非纯粹的‘代言体’。”接着，作者用八章篇幅详细论述了元杂剧的剧场交流系统和代言性演述、演述性对话、演述干预、演述结构、演述风格、演述形态的美学意蕴、元杂剧和南戏传奇演述形态的异同等问题。

在我看来，该书的主要贡献有以下三点：

第一，发现并指出了剧中脚色，即人们所熟知的旦、末、净、丑的双重身份（元杂剧中无生，末即生）。《探究》指出，在以莎士比亚作品为代表的西方戏剧中，演员直接进入角色、代人立言，角色就是剧中人；而在元杂剧中，脚色在大体为剧中人代言的同时，也承担着直接为作家代言的使命；既可以在剧内，也可以在剧外；既是“角色”，又是“行当”。这样，元杂剧在实际演出时，便具有了独特的剧场交流系统：作家将自己的创作视界，通过演述者（脚色）与观众交流，而演述者的双重身份，使其在主要代剧中人立言的同时，又能将作家对人物的评判、褒贬、干预告诉观众。

《探究》认为，元杂剧中的上场诗，是某种行当固定使用的套语，而不是剧中人在说话。这种套语，往往带有作家对此类人物的褒贬态度。此外，扮演关羽的“末”在唱“大江东去”的时候，其实已经暂时跳到了戏外，在代元代作家而唱。笔者想，以

前容易把剧中人用后代典故当作传统戏曲创作的弊病，但现在看来，倒是我们误解了古人。我还想，《探究》的新发现，还可以用最近创作的《潘金莲》（川剧）、《曹操与杨修》（京剧）等加以印证。在戏曲作家那里，故意用时空的错位制造剧场效应，本来就是一种屡用不爽、行之有效的手法。大概是因为，近代人在西方戏剧观念的影响下，才渐渐对本民族的东西陌生起来的吧？

第二，《探究》进而指出，在元杂剧中，演述者以两重身份在角色与行当之间自由转换，与西方的写实性戏剧有明显差异，并由此造成了我国传统戏曲独特的审美特征。该书第七章，着重从观众审美的角度，探讨了这一问题。毫无疑问，从剧中人生活的特定环境中跳出来，就意味着有意破坏或削弱生活幻觉，但这样做的结果丝毫也不会破坏戏剧性，因为一切戏剧皆假。而元杂剧的观众，对当时的剧场交流语境不仅是熟悉的、认同的，而且也是积极参与的。剧本中的“自报家门”、“打背洪”、“内云”和“外答呈云”等形式，都是作家在利用演述者直接与观众交流，并唤起观众一起参与戏剧。《探究》说：元杂剧“既是演述者的演戏，也是演述者和观众一起的游戏。”

这一探索对于我们进一步认识民族戏剧的特征及其来源无疑具有启发意义。众所周知，19世纪后期欧美戏剧理论家提出了“第四堵墙”的概念。所谓“第四堵墙”，指的是演员在镜框式的戏剧舞台上表演时，要绝对进入角色，而不能意识到自己在演戏，就如同在面朝观众的一面还应该有一堵墙，当然这堵“墙”对观众是透明的。我国著名戏剧理论家黄佐临曾经指出，以梅兰芳为代表的我国戏曲与斯坦尼斯拉夫斯基、布莱希特戏剧体系的根本区别是：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相信第四堵墙，布莱希特要推翻第四堵墙，而对于梅兰芳，这堵墙根本就不存在。这一论述大体上是正确的。正如《探究》所说，元杂剧的演出实际，表明我国戏曲表演压根儿就将观众放在了剧场交流体系之中，而非将其置之戏外。同时，演述者亦可以而且在多数场合是剧中人，说明戏曲同样也是制造生活幻觉的。《探究》指出：元杂剧演述风格的美学特征是：“化实为虚，以虚拟

实”。这样，该书实际上就从元杂剧的演述者所具有的双重身份入手，清楚地总结出了我国传统戏曲表演的美学特征及其在元代的来源。

第三，《探究》以现存元杂剧剧本为主要材料，把对剧本文学、表演形态的研究融为一体，突破了把古代戏剧当作文案头研究的旧框框，对深入研究我国古代演剧史有一定借鉴意义。

长期以来，我国（尤其是内地）高等院校的古代戏曲研究者，往往只将戏曲作为案头文学来研究，而忽略了戏剧要通过演出才能完成。这可能是受了王国维的影响所致。《探究》作者对这一点有清醒的认识，在《引论》中，他引证了任半塘先生对王国维的批评：“王氏对于剧本，又专尚其曲辞的词章而已。……把剧本局限在词章里，缺陷可就大了。”《探究》还注意到，有人已经提出过“代言性叙述”的说法，而作者关心的是“行当”和“角色”的“演述”。所以，可以说，《探究》从一开始就把自己的研究对象定位在剧本文学与表演美学相结合的位置上。这样，该书就不仅突破了元、明人创立的“曲本位”（即把曲词当作剧本的核心）的旧藩篱，而且也突破了近几十年来形成的仅在案头谈戏剧冲突、人物形象的新模式。在《探究》那里，元杂剧剧本中的唱词、道白（包括对白、独白、旁白、内白）、上下场诗、判语、科范提示等，都受到了应有的重视。例如，元杂剧中有一句不起眼的独白：“蓦过隅头，转过屋角，早来到×家门首。”《探究》发现，这句独白在《竹坞听琴》、《窦娥冤》、《连环计》等剧中均被使用，应当是用话语虚拟场景的演述方式，这种方式反复出现的结果，就是边获得观众认同边形成了固定的表演程式。《探究》这种以剧本为主要材料但又不局限于案头研究的尝试，是相当成功的。

当然，《探究》以元杂剧为主来谈“演述”，对于其来龙去脉未能详尽描述，未免让人感到美中不足。它的来源是什么？对后世产生了什么影响？都有待于进一步讨论。众所周知，我国第一个用汉语写成的成熟的剧本《张协状元》是南戏而非杂剧，那么，南戏的剧本形式和表演形式有些什么特点？对杂剧是否产生了影响，便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法律语言中的对举

刘跃敏

(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讲师, 广东 广州 510232)

[摘要] 在社会生活中, 法律关系是多种多样的, 而各种法律关系都有其对应性, 这种对应性往往以对举的语言形式显示出来。法律语言的对举形态有: 法律专业术语的对举, 合成方位词“以上”和“以下”对举, 句子对举, 篇章、段落对举。法律语言对举的大量运用, 可突出法律行为的本质特征, 突出法律行为主体的权利或义务, 突出争诉焦点或分歧关键, 而其得以普遍运用是由法的基本特征所决定的, 是法律文书规范性的体现。

[关键词] 法律关系 法律语言 对举

[中图分类号] D90- 0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5- 0096- 05

所谓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大要素构成。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法律关系并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可见无论是法律关系的主体还是法律关系的内容, 都存在着对应性: “享有权利的人——承担义务的人”、“权利——义务”。在社会生活中, 法律关系是多种多样的, 而各种法律关系都有其对应性, 这种对应性往往以对举的语言形式显示出来。本文试图探讨对举这种语言形式在显示法律关系对应性时的形态、作

用及成因。

一、法律语言中对举的形态

(一) 法律专业术语的对举

在民族共同语中, 意义互相矛盾、对立的词是反义词, 如“拥护——反对”、“痛苦——快乐”、“平坦——崎岖”, 还有一些词, 其意义并没有严格的矛盾、对立关系, 但在语言中却经常并举对比, 也是反义词, 如“春——秋”、“黑——白”。作为以民族共同语为基础又存在着诸多变异现象的法律语言, 将表示矛盾、对立的事物或表示对立的法律行为的法律专业术语称为“对义词”。法律语言的对义

虽然《探究》专设一章研究南戏、传奇与杂剧的比较, 但读来仍感薄弱。《张协状元》中有“喊叫副末底过来”, 元本《琵琶记》中有“猜我是谁? 我是搬戏的副净”等道白, 表明宋元南戏中脚色的双重身份十分明显。而这些材料, 《探究》都没有使用。笔者还以为, 南戏在表演形态上与传奇并不相同, 把二者放在一起容易使人产生误解。此外, 该书在表述上也还有不尽周祥、不尽准确之处。例如在谈“第四堵墙”时, 曾说欧洲戏剧理论家“最突出的理念是把观众视为‘第四堵墙’”, 这显然是不准确的。最后一个问题是, 学术界一致认为, 《元曲选》中的

宾白, 是经明代人修改过的, 那么, 使用这些材料是否可准确地还原“元”杂剧的面貌, 是值得怀疑的。当然, 《探究》本义不在溯本求源, 而在总结表演形态与美学风格, 加之元杂剧中的宾白究竟是什么样子, 目前还难以作出准确地判断, 所以这个问题似乎可以不必计较。

总之, 《探究》在探讨我国古代戏剧形态方面有开拓、有创新, 是一本值得戏剧史、戏剧美学研究者一读的好书。

责任编辑: 呼 韩

词常常对举出现，显示各种对立的法律关系，如：

公诉人	——	被告人	经营者	——	消费者
自诉人	——	被告人	要约人	——	受要约人
原告	——	被告	出卖人	——	买受人
行纪人	——	委托人	赠与人	——	受赠人
主犯	——	从犯	定制人	——	承揽人
让与人	——	受让人	犯罪嫌疑人	——	被害人
未遂犯	——	既遂犯			

上述词语对举，显示了各种法律关系中相对应的主体。

权利	——	义务	主刑	——	附加刑
债权	——	债务	有期徒刑	——	无期徒刑
动产	——	不动产	主物	——	从物
正本	——	副本	人证	——	物证
本诉	——	反诉	实体法	——	程序法
本证	——	反证	精神损害	——	物质损害

上述词语并举，表示相对应的法律事物。

起诉	——	撤诉	结婚	——	离婚
自诉	——	公诉	羁押	——	释放
抚养	——	赡养	胜诉	——	败诉

默示	——	明示	招标	——	投标
正当防卫	——	防卫过当	发包	——	承包
从轻处罚	——	从重处罚	出租	——	承租
立案	——	结案	入伙	——	退伙
投保	——	承保	要约	——	承诺

上述词语对举，表现相对应的法律行为。

故意 —— 过失

上述词语对举出现，表示行为人主观心理态度。

犯罪未遂 —— 犯罪既遂 生效 —— 失效

上述词语对举，表示法律行为相对应的结果。

（二）合成方位词“以上”和“以下”对举

法律语言常常用合成方位词“以上”和“以下”对举，表示各类刑罚的期限、量刑幅度或者经济处罚的幅度。例如：

（1）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着重号为引者所加。下同。）

《刑法》第 42 条

（2）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刑法》第 173 条

（3）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5 条

（4）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法》第 224 条

例（1）的“以上”和“以下”对举，表示拘役这种刑罚种类的期限；例（2）的“以上”和“以下”对举，表示本罪判处有期徒刑的量刑幅度，以及并处罚金的下限和上限数额；例（3）和例（4）的“以上”和“以下”对举，表示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的下限和上限数额。

“以上”和“以下”对举，在刑法典中用于表述量刑幅度和经济处罚幅度时，使用频率极高，遍布于刑法典分则的第一章至第十章；其他部门法用“以上”和“以下”对举，表述罚款数额幅度时，主要出现在“法律责任”或“罚则”等章节。合成方位词“以上”和“以下”对举，使得法条既有处罚的限度，也有一定的自由裁量余地，便于法官在保持司法统一的基础上，根据违法犯罪的性质、情节的轻重、主观恶性的大小，对有关人员或单位判处适当的处罚，从而有利于处罚目的的实现。

（三）句子对举

句子对举是指句子意义上的对比。句子对举在法律规范和法律文书中非常普遍，它们或者显示法律关系中两个对立的主体一方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另一方应履行的义务，又或者显示同一种行为的两种不同的法律责任。因此，法律语言句子的对举多数是对比格。例如：

（5）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宪法》第 32 条第 1 款

(6)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合同法》第 109 条

(7)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 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 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 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8 条

例 (5) 规定中国法律保护境内外国人的合法权益, 而境内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这是中国法律和中国境内外国人的关系的对举, 显示着权利和义务对等的法律内涵。例 (6) 规定了违约方不履行合同时, 相对方有权请求对方继续履行金钱债务, 这是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义务与另一方即享有相应的权利对举, 显示了合同关系中两个对立的主体——违约方与相对方的义务、权利对等的关系。例 (7) 将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的人给予适度的还击的民事责任同超过限度的还击的民事责任对举, 显示了“防卫”这种民事行为的两种不同的法律后果, 是两种法律后果的对比。

在立法语言中, 句子对举有的出现在同一条法律条文中的同一款里, 如例 (5)、例 (6)、例 (7), 有的出现在同一条法律条文中的不同款之间, 甚至还有既是同一款内部对举同时也是不同款之间对举的。例如:

(8)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 造成借款人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 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合同法》第 201 条

(9)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 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 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 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婚姻法》第 15 条第 2、3 款

例 (8) 规定了借款合同中贷款人和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是贷款人与借款人对应义务的显现。这是同一法律条文中款与款的对举。例 (9) 是《婚姻法》第 15 条第 2 款、第 3 款, 规定了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这里既有款与款之间的父母与子女的权利、

义务对举, 也有每一款里各自不同的对举, 即“父母”与“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的权利义务对举, “子女”与“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的权利义务的对举。

从上述例子不难看出, 法律语言对举的句子多数在意义上相对或相反, 并且对举的两部分常有相同的词语, 只是句子的结构形式却并不一定对称, 所以是修辞学中的对比。

但也有一些对举的句子, 不仅意义相对或相反, 而且结构还相同或近似, 字数又相等, 因而是对偶句。例如:

(10)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婚姻法》第 15 条第 1 款

(11) 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 重调查研究, 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 没有其他证据的, 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没有被告人供述, 证据充分确实的, 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刑事诉讼法》第 46 条

例 (10) 是父母和子女各自义务的对举, 前句的“父母”对后句的“子女”, 前句的“子女”对后句的“父母”, “抚养教育”与“赡养扶助”虽然意义不完全相对, 但其结构相同, 字数相等, 所以这个对举的句子是对偶句, 属宽对。例 (11) 是在诉讼中对待口供的规则。带点的句子对该条文首句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作了具体阐释, 是“被告人供述”与“其它证据”关系的不同结果的对举, 其中, “只有被告人供述”对“没有被告人供述”, “没有其他证据”对“证据确实充分”, “不能认定被告有罪和处以刑罚”对“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所以也是对偶句, 同样是宽对。

司法语言中同样也有对偶句。如下面例句中带点的句子:

(12) 原告保质保量准时送货, 被告借故推托逾期付款, 故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责任。

(13) 我们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在“准”字上下功夫, 过细地做工作, 做到及时、准确、不枉不纵, 不错不漏, 保证

了办案质量。

(四) 章节、段落对举

章节对举主要表现在立法语言中。法律根据内容需要,往往分成编、章、节等,章节对举就是章与章、节与节在标题及内容上的对比。例如:

(14)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收养法》

(16)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消费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产品质量法》第三章

从上述三个例子,不难发现无论是章与章的对举,还是节与节的对举都有着共同的特点,即两相对举的标题,形式上恰好构成对偶句,意义上表示整章或整节内容的对立,同样显示出法律关系的对应性。

段落对举是指段落内容的对比。段落对举主要表现在司法语言中,例如:

(17) 原告诉称:被告脾气粗暴,在婚后常因家庭生活问题与我争吵打架,致夫妻感情破裂,故要求与被告离婚,要求儿子归我抚养,被告每月支付儿子抚育费三百元,无夫妻财产、存款、债务、住房等问题需处理。被告辩称:承认婚后常为家庭生活问题与原告争吵及偶有打架的事实,但与原告仍有夫妻感情,故要求与原告和好,不同意离婚。如离婚,儿子应由我抚养,不需原告支付儿子抚育费,无夫妻财产、存款、债务、住房等问题处理。

某民事判决书(节选)

(18) ××市人民检察院指控 1991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 4 日,被告人李××任××水泥厂供应处副处长期间,利用其分管煤炭采购、有权选择煤炭供应商的职务便利,共收受徐××给予的贿赂款人民币 157.3 万元;1999 年 2 月,又收受徐××给予的贿赂款人民币 1 万元;1997 年 2 月利用同样的职务便利,收受了××电力燃料公司负责人李××给予的贿赂款 1 万元。认为被告人李××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

款的规定,构成受贿罪;犯罪后能投案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并当庭列举了……等书证为指控依据,请求依法判处。

被告人李××对指控的事实不持异议,辩解认为收李××给的仅是 1 万元,但已于当场以同等数额回赠利是给李的子女;其行为没有给单位造成大的危害,且是主动投案自首,请求对数额予以核实及给予从宽处罚。其辩护人辩护认为:一、指控被告人李××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实施受贿犯罪与事实不符、适用法律不当、定性错误。被告人李××不属中方委派而是由厂长聘任的企业工作人员,依法不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其行为应是触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而构成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二、指控被告人李××受贿的数额有误……。三、被告人李××曾给回徐××65 万元买船,该笔款不符合投资合伙经营的法律特征,是投资还是退还给行贿人问题,提请法庭认定;四、收受李的人民币 1 万元是春节赠与性质;……。五、被告人李××具有法定和酌情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并当庭列举了……等书证为辩护依据,请求给予被告人李××减轻处罚。

某刑事判决书(节选)

例(17)是一审民事判决书诉辩意见的表述。“原告诉称”段,概述了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被告辩称”段,概述了被告答辩的主要内容。诉辩意见对举,突出了原告与被告争议的焦点。例(18)是一审刑事判决书控辩意见的表述。公诉机关指控段,概述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的意见;辩方的辩护段,首先概述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供述、辩解、自行辩护的意见,然后概述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有关证据。控辩意见对举,体现了控辩式审理方式的特点,从而也突出了控辩双方意见分歧之所在。

二、法律语言对举的作用及其成因

(一) 法律语言对举的修辞作用

法律语言对举的作用,是指句子对举和章节、段落对举的作用。如前所述,法律语言中的句子对举和章节、段落对举,实质上是对比格的运用,修辞作用主要是:

1. 突出法律行为的本质特征, 有助于准确判断罪与非罪, 此罪与彼罪,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合法与非法, 谁是谁非, 主次责任等。例如:

(19)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 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 都是犯罪, 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不认为是犯罪。

《刑法》第 13 条这是犯罪的定义, 也是划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总标准, 这里将罪与非罪对举, 突出了犯罪这种行为的三个基本特征, 即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具有刑事违法性以及具有应受惩罚性, 从而有助于人们准确地判断罪与非罪。

2. 突出法律行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给人非常鲜明的印象。例如:

(20) ……给付定金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收受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 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担保法》第 89 条定金是一种双方担保形式, 即给付和接受定金的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必须承担担保义务。例 (20) 规定了债务人履行债务时的定金罚则, 由于运用对举的形式表述, 使人对定金罚则的适用要件及不同的计算方法过目不忘, 印象深刻。

3. 突出争讼焦点或分歧关键, 有助于加强说理的针对性, 增强说服力。这一点在裁判文书表现尤其突出。裁判文书的正文首先要把案件争议的内容——刑事文书的控辩意见、证据, 民事文书和行政文书的诉辩意见、证据首先列举出来, 然后再书写法院对事实的认定和证据的分析, 以及对双方意见是否采纳及其理由。这样, 把诉讼各方的主张和看法和盘托出以后, 刑事案件的指控是否正确, 辩护是否有理, 民事、行政案件谁是谁非, 人民法院裁判是否正确, 一目了然。既尊重了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实现控辩双方、诉辩双方在诉讼地位和程

序处理上的真正的对等关系, 又加强了审判工作的透明度, 并且可以促进审判人员兼听各方意见, 针对争执焦点或分歧关键, 有的放矢地写出重点突出的, 合法、合理、合情的, 有说服力的裁判文书。

(二) 法律语言运用对举形式的成因

法律语言对举形式的普遍运用, 是由法的基本特征所决定的。法是一种社会规范, 具有规范性, 它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 不可以做什么, 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式; 法是社会调整器, 统治阶级通过法律具体规定人们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 以实现本阶级意志, 维护其阶级统治。因此法律语言作为法律的载体, 必须以恰当的语言形式表述法的内容, 在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的时候, 同时也告诉不可以做什么; 在规定人们有什么权利的时候, 同时也规定应履行什么义务。这样, 对举形式的大量运用也就成为必然了。

法律语言对举形式的普遍运用, 还是庭审方式改革的需要, 是法律文书规范性要求的体现。法律文书在内容上有法律的规定, 在形式上更是有统一的格式要求。段落对举以前主要体现在民事裁判文书中, 过去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格式, 一向只要求民事裁判文书写诉辩双方的意见, 而刑事案件由于采用“审问式”的审理方式, 对刑事裁判文书则只是要求直接写法院认定的事实。直到 1993 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 之后, 才开始规定刑事裁判文书也必须写出控辩双方的意见。而 1999 年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本), 为突出体现庭审方式的改革——即由“审问式”改为“控辩式”的审理方式, 对刑事裁判文书控辩意见的表述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规定。由此可见段落对举形式的运用, 是法院审判方式的体现, 是法律文书规范化的要求。

参考文献

1. 孙懿华 周广然编著《法律语言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8 月出版。
2. 王洁主编《法律语言学教程》, 法律出版社 1997 年 4 月出版。
3. 李振华 罗文新主编《法学基础与行政法》, 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1 年出版。

责任编辑: 呼 韩

•历史学•

道咸时期的民本思想述略

胡 波

(中山学院社科部副教授, 广东 中山 528402)

[摘 要] 本文作者认为, 道咸时期的民本思想, 既是传统民本思想在近代的沿续, 又是新形势新环境下人们对民本思想的阐释和创新。经世派思想家们虽仍然强调君、臣、民之间的等级秩序和各自遵循的原则, 但他们更倾向于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 突出“臣”、“民”的地位和作用, 并提高了农商在国家政治中的地位, 肯定了民众的力量, 从而丰富了“民惟邦本”中“民”的概念内涵, 为西方民主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开启了思想认识的闸门。

[关键词] 道咸时期 民本思想 经世派

[中图分类号] K249.3;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5-0101-05

渊源于春秋战国以前的民本思想, 到明清之际才步入“发皇时期”,^①其间几起几落的现象已是不争的事实。^②即使是明清之际盛兴起来的以黄宗羲、王夫之、唐甄、顾炎武等为思想代表的民本思想理论体系, 在清朝中后期, 不仅没有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广泛传播, 而且早期民本思想所具有的斗争性和民主性在康熙、雍正和乾隆三朝所谓的“康乾盛世”时期逐渐失去了往日的锋芒, 民本思想完全被日益扩张和进一步强化的绝对君主专制思想所湮没。^③只是到了嘉庆道光时期, 伴随着整个社会经济衰退、政治腐朽、思想沉寂、民生困苦和学术空疏的衰世景象的凸显, 消沉寂寞的民本思想才慢慢地苏醒过来。像余廷灿、洪亮吉、包世臣、管同等人, 就不甘缄默, 冒不测之祸而发为议论, 抨击专制或讥议时务, 言谈之中不乏民本思想的火花。但是, 即使是身处衰世的龚自珍, 其思想言论尽管对君主专制不乏鞭辟之词, 其改革主张亦带有民本思想的意味, 然而, 在本质上, 他仍然没有摆脱“罪君——尊君”的政治思维模式。^④真正促使19世纪的中国人拿起传统的民本思想这个理论武器去批判君

主专制制度的动因, 不仅仅是内忧外患的加剧和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己任的士大夫自身的觉醒, 而且更为重要的是鸦片战争前后“西力”东渐的巨大冲击。在国家危机四伏, 厄运当头的情势下, 关心民瘼, 忠于社稷的士大夫和封建官僚, 在开眼看世界的同时, 又不知不觉地回归传统, 试图在传统文化思想中寻求振兴家邦、挽救危机的理论资源。具有调和力的民本思想, 也就成为应付时局、抗拒厄运、对抗西方的法宝而被赋有使命感、责任感的思想家热热闹闹地搬了出来。

—

在极端封闭的社会里, 人们很容易对儒家的“千年王国”^⑤产生强烈的依恋情结, 即使在封建专制统治极端腐败、民不聊生的年代, 人们也很少怀疑君主专制统治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鸦片战争以后, 西方民主政治的一般知识、历史和思想等的输入, 以及中国在鸦片战争中的惨败, 似乎给当时的忧国忧民之士以政治思想方面的暗示, 使他们朦胧地意识到中国封建专制制度的落后性, 从而对清王朝的专制统治产生强烈的不满情绪。

早期经世派,在接触西方民主政治的历史和文化时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怀疑和不满。

魏源就曾愤慨地说:“治天下之具,其非势、利、名乎!井田,利乎;封建,势乎;学校,名乎!圣人以其势、利、名公天下,身忧天下之忧而无天下之乐,故褻裳去之,而樽俎揖让兴焉。后世以其势、利、名私一身,穷天下之乐而不知忧天下之忧,故慢藏守之,而奸雄觊夺兴焉。”^⑥又说:“天子者,众人所积而成,而侮慢人者,非侮慢天乎?人聚则强,人散则耻,人静则昌,人讼则荒,人背则亡,故天子自视为众人中之一人,斯视天下为天下之天下。”^⑦他还把国家比作身体,君主是头脑,丞相是胳膊大腿,是助手,诤臣谏官是喉舌,发表意见,而庶民是鼻息。人停止呼吸便要死亡,国家不听取众人意见,也不会兴旺发达。而清朝的统治恰恰因为没有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君臣之间的责任和义务没有很好地履行,所以弄得军备废弛、吏治腐败、国弱民穷、危机四伏。

梁廷枏、姚莹、徐继畲等,在中西比较中也看到了中国封建专制制度的弱点,只是没有像早期龚自珍那样尖锐和激烈。在《合省国说》自序中,梁廷枏说:“予观于美利坚之合众为国,行之久而不变,然后知古者‘可畏非民’之未为虚语也。彼自立国以来,凡一国之赏罚禁令,咸于民定其议,而后择人以守之。未有统领,先有国法。法也者,民心之公也。统领限年而易,殆如中国之命吏,虽有善者,终未尝以人变法,既不能据而不退,又不能举以自代。其举其退,一公之民。持乡举里选之意,择无可争夺、无可拥戴之人,置之不能作威、不能久据之地,而群听命焉。盖取所谓视听自民之茫无可据者,至是乃彰明较著而行之,实事求是而证之。为统领者,既知党非我树,和非我济,则亦惟有力守其法,于瞬息四年之中,殚精竭神,求足以生去后之思,而无使覆当前之轍斯已耳。又安有贪侈凶暴,以必不可固之位,必不可再之时,而徒贻其民以口实者哉?”^⑧姚莹在《康輶纪行》中也对“中国官府全不知外国之政事,又不询问考求”的言行表示愤慨,指出固步自封、坐井观天的心态误国害

民。^⑨徐继畲在《瀛环考略》中称赞华盛顿其人其事,“兀兴腾(华盛顿),异人也,起事勇于胜、广,割据雄于曹、刘,既已提三尺剑,开疆万里,乃不僭位号,不传子孙,而创为推举之法,几于天下为公,赅赅乎三代之遗意。其治国崇让善俗,不尚武功,亦迥与诸国异。余尝见其画像,气貌雄骏绝伦。呜呼,可不谓人杰矣哉!”^⑩钦慕之情溢于言表。

表面上看,经世派思想家们热衷于介绍西方近代民主政治的历史和现状,较少涉及当朝政治方面的问题,实际上他们的言行已经显示了对中国专制制度的不满。只不过他们没有像龚自珍那样放言无忌、大胆抨击当朝政治。他们的经历、际遇和见识等决定了他们更倾向于婉转巧妙的表达。尽管他们的著述和思想情绪在当时没有如龚自珍、魏源等人那样震聋发聩,但他们的影响亦不亚于龚、魏二人。他们忧国忧民的情怀和触目惊心的文字,既是民本思想的体现,又是经世意识的流露。

过去论者大都认为,道咸时期经世派的政治思想已具有近代民主思想的倾向,较少注意民本思想对他们的深刻影响。从经世派的思想主张和言论上看,民本思想中的“民众为国家的根本”,“立君为民”,“民贵君轻”和“爱民养民”的观念,在他们的著述中均有突出的表现。如魏源就认为君王治国要“兼听”,要善于用人。而“人才”要有“仁爱”的思想,有爱民的感情,有济世的本领。他说“足兵足食为治天下之具”,惠民养民,才能富国强兵,批评高谈性理、不问民瘼国是的人,“自古有不王道之富强,无不富强之王道。……王道至纤至悉,井牧、徭役、兵赋,皆性命之精微流行其间;一旦与人家国,上不足制国用,外不足清疆圉,下不足苏民困,举平日胞与民物之空谈,至此无一事可效民物,天下亦安用此无用之王道哉!”^⑪魏源的民本思想,在他和贺长龄主编的《皇朝经世文编》中有较明显的体现。有的研究者就认为:“《文编》中的民本主义立场非常鲜明,认为君本为民而立,宰辅乃至一切臣工也专为民而设。”“《文编》中的民本主义的核心是爱民重吏,以达到亲民治化之行政功效。”^⑫魏源的民本思想,在道咸时期较有代表性,也具有较大的影响。

严格说来,道咸时期民本思想的复苏,既是清王朝政治腐败、民风恶化、内外交困的必然结果,又是西力东渐和民主思想输入的产物。民本思想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儒家用以治国安邦的指导思想,是一种以维护封建君主专制正常运转为目的、依靠圣君贤相为民作主的、比较开明和具有某些民主因素的重民思想;也是一种强调国家的基础是“民”的,力图对封建国家作出某种改良维新以求长治久安的国家学说。^⑬因此,在道咸时期封建统治内部出现危机的情况下,民本思想也就很自然地苏醒过来,成为牵制君主独断独行、协调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缓解社会各种矛盾、抚民安民的法宝。另一方面,西力的强烈冲击和西学的广泛传播,使人们对西方世界的了解越来越具体真实,尤其是对西方民主政治的认识逐渐深刻细致,这就为经世派反思历史、审视现实、倡言民本提供了新的坐标。

二

道咸时期的民本思想,既是经世派对嘉道以来“贫相轧,实相耀,贫者阨,富者安,贫者日愈倾,富者日益壅”,“浇漓诡异之俗,百出不可止;至极不祥之气,郁于天地之间”的社会现实所作的一种习惯性的反应,又是鸦片战争后,先进的中国人对西方双重挑战作出的爱国主义回应。^⑭因此,道咸时期的民本思想,既是传统民本思想在近代的沿续,又是新形势新环境条件下人们对民本思想的阐释和创新。

首先,这一时期民本主义思想家们非常重视君、臣、民三者之间的等级秩序和互动关系。

民末清初,顾炎武在《说经》中认为君臣、贵族与民利益一致,君臣之旨就在于造福百姓。他说:“为民而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与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绝世之贵。代耕而赋之禄,故班禄之意,君卿大夫与庶人在官一也,而非无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义,则不敢肆于民上,知禄以代耕之义,则不敢厚于民以自奉。”^⑮卢锡晋在《吏论》中再次强调:“民者君之所以立国也。……是故圣王重民,然民之散处于天下者,一人不能独理也。……是故圣王重吏,吏得其职则民安,不得其职则民不安。”^⑯这种注重君、臣、民各自的名分和义务

的看法,一直沿续下来,并成为人们在传统的政治社会中各行其职的基本界限,也是判断君、臣、民言行是否合乎规范的基本标准。

嘉道时期,龚自珍多次谈到君臣关系,对清朝的君臣关系表示极为不满。他在肯定“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的同时,指出清朝开国以来,皇帝为了树立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威,“未尝不仇天下之士,去人之廉,以快号令,去人之耻,以嵩高其身”。^⑰于是,“积百年之力,以震荡摧锄天下之廉耻;既殄,既殄,既夷,顾乃席虎视之余荫,一旦责有气于臣,不亦暮乎!”^⑱甚至认为礼义廉耻因皇帝至上而丧失。^⑲林则徐亦特别注意考察当时的吏治,一再倡导“吏之与民……恩义相结”,地主士绅与佃户亦当“以恩义相结”。^⑳认为整饬吏治,“首严察吏,必须治理得人,方足以收实效。”^㉑魏源也认为大臣要敢于批评皇帝,“惟人臣有如山之力,始可回人主如天之威。”^㉒又指出大官僚“除富贵而外,不知国计民生为何事,除私党而外,不知人才为何物。”^㉓只知“以宴安酖毒为培元气,以养痍贻患为守旧章,以缄默固宠为保明哲”,^㉔认为这种君臣关系极不正常,且不利于治国安邦。在《皇朝经世文编》中他还明确地指出:官吏的设置,职权的分配都是为了重民治国。但是君主处于极位之尊与百姓不能亲近,中央公卿宰辅和地方督抚也谈不上与民亲近,只有地方基层官吏才能做到与民亲如子,近处一室。^㉕

在谈到君、臣、民三者之间的利害关系时,龚自珍认为“士大夫们重于其君,君所以使民者则不知也;重于其民,民所以事君者则不知也。生不荷耒耨,长不习吏事,故书张记,十窥三四,昭代功德,瞠目未睹,上不与君处,下不与民处。……是故道德不一,风教不同,王治不究,民隐不上达,国有养士之赏,士无报国之日,殆夫,殆夫,终必有受其患者,而非士之谓也?”^㉖魏源也说,士大夫和官吏们“身无道德,虽吐辞为经,不可以信世;主无道德,虽袭法古制,不足以动民。”^㉗姚莹对于官、绅权力运作情形也作过分析。^㉘显然,他们都把士大夫和官吏看作是君与民的桥梁,认为这些人是君民各守其道的关键。这一认识无疑深化和拓展了民本思想的内涵。

其次,这一时期经世派民本主义思想家不仅扩大了“民惟邦本”的内涵,而且扩大了“民”的概念,使民成为安邦之本、卫邦之本和兴邦之本。

古代中国,民本主义思想家心目中“民”的概念十分模糊,有时指被剥削阶级,有时指剥削阶级,尤其是指剥削阶级的下层或在野者。在林则徐眼中,“民”的涵盖面就扩大了许多,它不仅包括官绅士民,还包括各类下层民众在内的一切人民,并认为所有这些属于“民”的人,都是兴邦之本、卫邦之本和安邦之本,^②强调“民心可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根据林则徐的命令,香山县张贴了一张动员民众杀敌的告示,这充分显示了林则徐依靠民众反对外来侵略者的决心和胆识。他曾向道光帝奏称:“臣等察看民情,所有沿海村庄,不但正士端人衔恨刺骨,即渔舟村店俱恨其强梁,必能自保身家,团练抵御,彼见处处有备,自必不致停留”。“……要令人人得而诛之,不论军民人等,能杀夷人者,均按所献首级,给予极重赏格。似此风声一树,不瞬息间,可使靡有孑遗。”^③同样表现了林则徐对民众力量的深刻认识。林则徐的民本思想,在道咸时期,无疑是经世派思想认识的最好例证。

再次,这一时期民本主义思想家开始从“农本”向“农商皆本”方向转变。

古代民本思想的内容之一,就是把“重农抑商”作为利民养民安民保民的施政方针。贾谊说:“挟巧不耕而多食农人之食,是天下之所以困贫而不足也。故以末予民,民大贫;以本予民,民大富”,“今驱民而归之农,皆著于本,则天下各食于力。末技、游食之民转而缘南亩,则民安性劝业而无县愆之心,无苟得之志,行恭俭蓄积而人乐其所矣。”^④王夫之也指出:“若土,则非王者之所得私也。天地之间,有土而人生其上,因资以养焉。有其力者治其地,故改姓受命而民自有其恒畴,不待王者之授之。”^⑤唐甄更肯定地说:“众为邦本,土为邦基,财用为生民之命。”^⑥“为政之道,必先田市……农不安田,贾不安市,其国必贫”。^⑦历代民本思想家之所以特别强调务农兴农的重要性,主要是因为中国一直是个以小农经济为主的国家,农业生产是国计民生的大问题。因此“农本”和“重农”成了民本主义思

想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是到了近代,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步分解,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就逐渐受到经世派民本主义思想家的重视。魏源就敏锐地观察到农商的辩证关系:“食源莫如屯垦,货源莫如采金与更弊。语金生粟死之训,重本抑末之宜,则食先于货。语今日缓本急标之法,则货又先于食,请先言其急者。……今日当开中国争用西洋之银钱。”^⑧“货源之为急标,开矿之为濬源。”^⑨贺长龄也认为:“海运之事其所利者有三:国计也,民生也,海商也。”^⑩郑祖琛也同样强调:“无论远近商民,听其就场地售买,并其课于盐价,而给以官票,不拘引地,许其随时转运,所在关津,验票放行。”^⑪林则徐更视“商民”及其从事的工商业为兴邦之本,积极维护新兴商民利益并发挥新兴商民在兴邦中的作用。^⑫从重农抑商到农商并重,经世派思想家扩大了民本思想的经济和社会基础,丰富和发展了古代的民本思想。

最后,这一时期民本思想家开始自觉地了解西方、研究西方和学习西方,试图在学习西方过程中寻找富国强兵、安民养民护民教民的途径,在理论和实践上开始从民本主义向反侵略的爱国主义转化,在心理上和认识上开始倾向于近代西方民主政治。

龚自珍生平留心“天地东西南北之学”,著有《西域置行省议》、《蒙古图志》等书,对东南海防亦高度重视,曾说:“粤东互市,有大西洋,近惟英夷,实乃巨诈,拒之则叩关,狎之则蠹国。备戒不虞,绸缪未雨,深忧秘计,世不尽闻。”^⑬沈垌也喜欢“寻求异域之书,究其情事”,^⑭研究域外史地,开眼看世界。魏源在《道光洋艘征抚记》一书中提出要“购洋炮洋艘,练水战火战”,“尽收外国之羽翼为中国之羽翼,尽转外国之长技为中国之长技,富国强兵。”^⑮林则徐于“历代文献,我朝掌故,……孜孜留意”。^⑯“博稽约取,匪资考古,专尚宜今,冀以裕国便民至计”,尊崇“自古致治以养民为本”的原则,撰写了“上裨国计”,“下益民生”的《畿辅水利议》初稿。^⑰时人称他“朝夕孜孜不倦者,国政民瘼两大端而已。”^⑱姚莹在鸦片战争以后亦格

外留心西学西事，他说：“外蕃异域之事，学者罕习，心窃疑之。虽历代外夷，史皆有志，而今昔不同，要当随时咨访，以求抚驭之宜，非徒广见闻而已。”^{④6}徐继畲更是“于部曹事例，郡国利病。靡不穷研洞晓。”^{④7}鸦片战争时，他“益究心洋务，于外国山川道理，政事风俗，一切战守之势，张弛之宜，无不燎然心目，如聚米画沙，烛照而数计。”^{④8}可见，道咸时期的经世派民本思想家，在开眼看世界的同时，仍然没有忘记自己的职责和义务，自觉地把了解西方、学习西方与国计民生、保家卫国结合起来。这无疑是一种思想认识上的进步。

三

从总体上看，道咸时期的民本思想仍然是古代民本思想、特别是明末清初的民本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道咸时期是中国历史的转折时期。西方的入侵、西学的传播、清王朝统治的专横和腐败以及乾嘉考据学的空疏繁琐，使经世派思想家们不得不重新检讨和调整自己的乃至整个社会的思维方法和价值观念，以便救世救国和救民救心。在西方民主政治还没有在中国广泛传播的年代里，经世派思想家在没有任何外来先进思想凭借的情况下，不得不在传统的政治思想中寻求思想理论资源，来建构自己的思想体系。儒家治国安邦的民本思想也就自然而然地进入他们的理论视野。

但是，古老的民本思想在道咸时期碰到了新问题，即“侵略的西方”和“先进的西方”的双重挑战。经世派思想家们在外观世界大势，内察中国国情的基础上，对传统的民本思想进行了新的诠释。他们不仅丰富了“民惟邦本”的内涵，对“民惟邦本”进行了更广泛意义上的探索，而且把民本思想与爱国主义有机地结合起来。经世派虽然仍然强调君、臣、民之间的等级秩序和各自遵循的原则，但是他们更倾向于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突出“臣”、“民”的地位和作用，尤其重视“臣”为代表的士大夫和官僚阶层在君民关系和谐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并提高了农商在国家政治中的地位，肯定了民众的力量，从而丰富了“民惟邦本”中“民”的概念内涵，为西方民主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开启了思

想认识的闸门，使传统中国人开始以一种积极进取的姿态回应新的挑战。

①金耀基《中国民本思想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六章。

②同①，第四章“民本思想停滞时期”；第五章“民本思想销沉时期”。

③刘泽华主编《中国政治思想史·隋唐宋元明清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676—708页；萧公权在《中国政治思想史》中也认为：“明末遗民，至康熙末年，已先后殁亡，无复存者。黄、顾诸人所抱之政治思想虽未即归湮沦，其流风余韵尚有少数士人维持之以免于骤绝。然久经清廷压制以后，不特民本、民族之观念失其光芒，即一般政论之兴趣亦渐趋冷淡。学者士大夫或致力于不触忌讳之考证古书，或醉心于猎取富贵之科举帖括，其中间有留心世务者实为少数之例外。而文网綦密，忌讳甚多，建言立说者动受奇祸。自清开国至嘉道之二百年，为满洲专制政府极盛初衰之时，亦即中国政治思想由暂时勃发而趋于极度微弱之时。”《中国政治思想史》，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603页。

④刘泽华主编《中国政治思想史·隋唐宋元明清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14—732页。

⑤[日]三石善吉著、李遇玫译《中国的千年王国》，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版。

⑥魏源《默觚下·治篇》，《魏源集》，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3—44页。

⑦魏源《治篇三》，《魏源集》，第44页。

⑧梁廷《合省国说》自序。

⑨转引戚其章著《中国近代社会思潮史》，山东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126页。

⑩徐继畲《瀛环考略》，台湾文海出版社手稿影印本，卷下，第210页。

⑪魏源《默觚》，《魏源集》，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6页。

⑫⑮周舒《中国近代经世派与经世思潮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2—73、73页。

⑬陈胜舜《论林则徐的民本主义——以“民惟邦本”为中心》，《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1998年第4期。

⑭⑲⑳陈胜舜《林则徐与鸦片战争论稿》（增订本），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567—586、67—68、70—72页。

⑰顾炎武《说经》，魏源、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卷八，治本二·原始下，第6页。

⑱卢锡晋《吏论》，《皇朝经世文编》卷一五，吏政一·吏论上，第二页。

（下转第124页）

1924—1927年广东教育的基本制度与史实

袁 征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育史研究所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 要] 1927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后, 中国教育制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这种变化最早出现于1924年至1927年的广东。因此这个时期广东的学校教育很值得研究。本文论述这个阶段广东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建设的状况, 并对省、市、县和国民政府教育行政机构管理学校的制度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中国现代教育 民国 广东

〔中图分类号〕K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5-0106-04

中国现代教育的许多基本制度目前还缺乏扎实的研究, 这些制度在各地的实施情况更缺乏细致的探讨。由于1927年以后国民政府的许多重要教育政策都发端于1924年至1927年的广东, 对这个时期的广东教育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这里将1924年至1927年广东学校教育的一些基本制度和史实整理出来, 供学者们参考。

一、“中上七校”与高等教育

“中上”是“中等以上”的简称。^①“中上七校”是广东省政府管辖的七所高等和中等学校, 即国立广东高等师范学校、广东公立农业专门学校、广东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和广东省立第一中学校、广东省立甲种工业学校、广东省立女子师范学校及广东省立宣传员养成所。^②前三所是高等学校, 第一中学、甲种工业学校和女子师范学校是中等学校。其中省立第一中学是从清代著名的广雅书院发展过来的。^③

当时广东政府指定省河筵席捐和九拱海关厘台费为这七所学校的经费, 因而成立了“管理广州中上七校经费委员会”。邹鲁担任广东高等师范学校校长时, 兼任这个委员会的主席。此时广东的财源被驻扎在省内的各路军阀瓜分殆尽, 广东政府的资金非常短缺。由于事关自己学校的生存, 邹鲁对指定给七校的经费管得很严, 中上七校的经费比较充裕

和稳定。这在当时是全国少见的。^④

1923年至1924年, 中上七校的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首先是广东大学成立。1923年6月, 省立宣传员养成所并入公立法政专门学校。8月, 根据北京民国政府公布的“壬戌学制”, 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改称广东法科大学。这时广东只有私立的综合性大学, 政府不容易控制。为了在教育界建立国民党的阵地, 为国民革命培养政治和文化人才, 孙中山在这一年12月命令广东高等师范学校、广东法科大学和广东农业专门学校合并, 组成国立广东大学。在这些合并改组之后, 1924年4月, 管理广州中上七校经费委员会改称“管理广州中上四校经费委员会”。^⑤

另外, 广东省立甲种工业学校也进行了调整。1924年2月, 这所学校根据“壬戌学制”改称广东省立工业学校, 同年7月又改组成高等学校, 名为广东省立工业专门学校。^⑥于是, “广州中上四校”就是国民党中央政府和广东省政府管辖的两所高等学校和两所中等学校, 即广东大学、广东省立工业专门学校和广东省立第一中学、广东省立女子师范学校。1926年8月, 广东大学改称国立中山大学。^⑦

1925年6月, 广东政府调兵消灭了驻扎在广州

市的滇军和桂军，夺回了被他们控制的财源。8月，国民政府开始全面控制财政。经过多次催促，管理广州中上四校经费委员会在本月中旬将原来指定给它的收入交给广东省财政厅。^⑧从此所有公立学校的经费都由政府拨发，管理广州中上四校经费委员会也自然消失了。不久中上四校的经费就发生困难。11月，广东大学已经不能按时发出工资。到第二年11月，女子师范学校积欠教职员薪金累计达11个月。^⑨

1925年10月，国民革命军打败了在东江地区的陈炯明部；10月至12月初又打败邓本殷部，基本统一了广东全省。12月中旬，广东省教育厅宣布，因为府州制已经取消，过去的府立和州立中学改为省立中学。例如广府中学改为省立第二中学，惠州中学改为省立第三中学，潮州中学改为省立第四中学。省立中学从过去的1所增加到13所。^⑩在这些学校中有四到五所设有高中和初中，其余只有初中。^⑪

省立中学归省教育厅管理。当时广东有90多个县，其中40多个开办了县立中学，由县教育局管理。这些学校都只开设初中课程。^⑫

由于这时政府缺乏教育经费，私立的高等和中等学校在广东教育中有相当重要的作用。1924年至1927年，广东规模较大的私立高等学校有岭南大学、夏葛医科大学、广东国民大学和广东法政专门学校。岭南大学是美国人创立的教会学校，在广东大学成立之前是省里唯一的综合性大学，设有文科、理科和农科。夏葛医科大学是美国医生在1899年开办的，当时叫广州女子医学堂，是中国最早的女子医学教育机构，改称夏葛医科大学之后，仍然只收女生，设有医科、制药专科、护士学校和附属医院。医科学制七年。^⑬

广东国民大学和广东法政专门学校是中国人开办的私立学校。国民大学建立于1925年，当时设有中国文学系、政治学系、经济学系和普通商学系，1926年增设法律系。法政专门学校建立于1913年，只设法律专业。^⑭

在私立中学里比较著名的有执信学校。它是在朱执信逝世后孙中山命令廖仲恺和汪精卫等筹办

的，1921年开学，专收女生。1922年，从法国留学回来的曾醒担任校长，执信学校开始招收男生，为广东省第一所男女同校的中学。到1923年，这所学校已设有高中、师范和初中。^⑮在教育质量方面，培英、培正和培道三所教会学校有较高的声誉。另外，当时广州市内有很多英文专修学校，也属于中等教育程度。这些学校多数以收取学费为主要目的，教学水平普遍不高。^⑯

二、“中上五校”与初等教育

1924年2月，广东省政府发布命令，规定广州市内的公立和私立小学归广州市教育局管理，而市内的中学则归省教育厅管理，但市立中等学校除外。^⑰这里所说的市立中等学校当时被称为“市中上五校”。根据《广州民国日报》关于中上五校教职员组织联合会的消息，这五所学校包括广州市立师范学校和广州市立甲种商业学校。^⑱另外根据分散在报纸里的其他报导和招生广告，“市中上五校”还包括广州市立美术学校、广州市立职业学校和广州市立女子职业学校。^⑲

当时广州市政府没有办高等学校。除了上述五所中等学校，市教育局还管理着一批公立小学。公立小学一般以数字编号为校名，例如“广州市立第二十三国民学校”、“广州市立第十高等小学校”和“广州市立第二小学校”，等等。关于这些校名，后面会作进一步解释。

“中上五校”和广州市政府开办的小学当时统称为“市立学校”。在1925年8月统一财政以前，政府指定广州市的车捐为市立学校经费，由市教育局掌管。跟学校校长主持的“管理广州中上七校经费委员会”不同，教育局是政府机关，对经费管得不那么紧，车捐被广州市政府挪用。到1925年7月，市立学校已经连续8个月没有得到拨款，教员不时因为领不到工资而罢教。^⑳统一财政之后，市立学校的经费情况仍然不好。1926年7月至11月，政府完全没有给市立学校拨款，使这些学校的工作极为困难。^㉑

各县也有公立小学，由县教育局管理。

经费不足限制了公立学校的发展，私立初等学校数量很多。私立初等学校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

私立小学。其中少数贵族式的私立小学教学质量较好，而多数私立小学办得相当差。广州市教育局1926年的一份调查报告指出，市内的私立小学“类多办理腐败，绝无振作”。^②

第二类私立初等学校是私塾。私塾一般叫“××学塾”，例如广州市内有“明伦学塾”；还有一些叫“国文专修科”，例如广州有“传人国文专修科”。这些私塾兼收男女生。另外有专收女生的，叫“女塾”。私塾和私立小学的区别，是私立小学实行班级教学制，而私塾则实行单班复式教学制，即整个私塾只有一个班，学生不分程度都在一起学习，塾师分别加以指导。为了帮助塾师提高教学水平，广州市教育局在1926年4月指示市立师范学校开设一个复式教学班，供塾师参观模仿。^③

总的来说，私塾的教学质量比私立小学要更差一些。据当时人所写的文章，广州市内每所私塾大致有学生30人，一般设在塾师的家里。学生挤在前厅上课，塾师的家眷缩在后屋过日子。夏天炎热，有些塾师就光着膀子教书。私塾平常用的课本，浅的是《三字经》，中等的是“四书”，深的是《成语考》。教育局的人来检查，私塾赶快改用新式教科书。教育局的人一走，又用老课本。^④各县也有许多私塾，教学质量比广州市内的还要低。^⑤

政府对这种情况很不满意。广州市教育局一次又一次下令关闭办得最差的私塾。1926年3月，教育局官员视察了514所1925年以前开办的私塾，认为情况较好的只有19所，列为甲等；情况一般的有173所，列为乙等。以上私塾继续给予设塾证。情况较差的有220所，列为丙等；情况更糟的有87所，列为丁等。这两等私塾因为已经开办了较长时间，继续发证，勒令改良，以观后效。情况十分恶劣的有15所，列为戊等，立即解散。但由于新式学校数量不足，又由于一些思想保守的父兄不愿将子弟送进新式学校，因而私塾数量不断增加。1924年，广州市有私塾500多所，比前一年增加了100多所。到1925年，私塾又增加到600多所，学生达2万多人。^⑥

三、“壬戌学制”与学校名称

1912年，中华民国政府成立，随后颁布了一套

学校制度，规定初等小学校学制4年，高等小学校学制3年；乙种实业学校（包括乙种工业学校、乙种商业学校等）学制3年，程度相当于高等小学校；中学校学制4年；甲种实业学校学制4年，程度相当于中学校。^⑦这套制度比晚清的制度有所改进，但仍然是一套主要模仿日本做法的学制。

在对世界各国的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之后，中国教育家对原来的制度感到不满。1920年，全国教育联合会开始讨论学制改革。1922年，全国教育联合会年会通过了广东省提出的新学制草案。同年11月，民国政府将这个新学制作作为法令公布施行。1922年是壬戌年，所以这套制度被称为“壬戌学制”。这是主要仿照美国的做法建立起来的制度，比旧学制有了很大进步。它的颁布，标志着中国的现代学校制度基本成熟。

根据少年儿童心理和生理的发展过程，“壬戌学制”缩短了初等教育阶段而延长了中等教育阶段。初等小学在1915年改称国民学校。“壬戌学制”取消了国民学校的名称，规定初级小学学制4年，高级小学学制2年。初等教育比过去缩短了一年。中等教育从4年一贯制改为初级中学学制3年，高级中学学制3年。中等教育比过去延长了2年。实业学校改称职业学校，取消甲种和乙种之分。原来相当于高等小学校程度的乙种实业学校变为中等教育程度的职业学校。^⑧初等职业学校从此在国家学校系统中消失。在理论上，所有儿童都应先受普通小学教育，以得到比较全面的发展。

“壬戌学制”颁布后，广州市政府规定，国民学校从1923年秋季招收的一年级学生开始实行新制度。但市政府认为全面改行新制度太麻烦，因而允许原来的学生继续实行旧制，直至毕业。这样，在一个学校里新旧制度并存的情况延续到1927年夏。一些学校提前全面实行新学制。全面实行新制的市立小学改称“广州市立第×小学校”。1926年10月，广州有市立第二、第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八小学校。而新旧制并行或仍然实行旧制的学校继续称为“广州市立第×国民学校”或“广州市立第×高等小学校”。^⑨

在中等教育方面，广东的一些中学早在新学制

还在讨论时就开始实行新制。执信学校 1921 年开办时就实行新学制,这是全面实行新制的例子。又据史书记载,省立第一中学在 1921 年实行新制,开设初中,到 1924 年第一届初中生毕业,又增设高中。^⑩由此可知,这所学校是从 1921 年招收的一年级学生开始实行新制,而原有的学生仍然实行旧学制。这是新旧兼行的例子。

在“壬戌学制”颁布后,不少中学很快就实行新制。例如知用中学在 1924 年夏创办时就是按新学制建立的初级中学。^⑪又如培正中学在 1924 年开始实行新制,到 1926 年 8 月又设立高中,继续教育本校的初中毕业生。^⑫

1925 年 9 月,广东省教育厅公布了《广东省试行新学制临时简章》,要求全省中小学试行“壬戌学制”。其中规定,原有的中学改组为初级中学,并可加设高级中学。^⑬《简章》颁布后,广东的中学普遍实行新学制。但是,初等教育改革的发展要缓慢得多。根据分散在报纸上的材料,到 1926 年底,省内各地还有大量的国民学校,小学教育还处于新旧学制兼行的转变过程之中。^⑭

四、教育行政委员会

上面已经简单勾勒了这个时期广东教育管理的基本制度:市和县的教育局管理市立和县立的中等学校和本地公立和私立的初等学校;其余中等以上学校由省教育厅管理。在很长的时间里,国民党政府的最高教育行政机构就是广东省教育厅。

1924 年,国立广东大学成立。作为国民党培养政治和文化人才的最高学府,它超越了广东省教育厅的管辖范围。原来的管理制度开始不适应形势。1926 年 2 月,广西省宣布服从国民政府,于是更需要一个高于广东省教育厅的教育管理机构。因此,国民政府在 1926 年 3 月 1 日正式建立教育行政委员会。^⑮委员会有 6 个委员和一套办事机构。6 个委员是: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训练部主任、广东省农工厅长陈公博,国民党中央青年部部长、国民政府监察委员甘乃光,广东省教育厅厅长许崇清,广东教育会副会长金曾澄(会长由国民政府主席汪精卫兼任,金氏为教育会实际负责人),署理广东大学校长褚民谊,和岭南大学监督钟荣光。^⑯

教育行政委员会建立了教育法规委员会和教科书编审委员会,在 1926 年内就制定和颁布了《学校立案规程》、《私立学校董事会设立规程》、《私立学校取缔规程》和《学校教科书审查规程》等重要法规。^⑰

教育行政委员会成立后,委员人数逐渐增加。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著名教育家蔡元培从欧洲回国后,在 1927 年 4 月被任命为教育行政委员会委员。^⑱蔡氏希望对中国教育作根本改革,由教育家取代官僚对教育进行管理,提出建立中华民国大学院,作为最高教育管理机构。1927 年 10 月,大学院成立,教育行政委员会的工作至此结束。^⑲

①《广州民国日报》1926 年 5 月 10 日载《修正中上教员奖励金章程》,5 月 11 日作《公立中等以上学校教员奖励金规程》。

②《大元帅训令 130 号》,《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 11 号,1925 年 4 月 20 日。

③许绍衡《广雅中学的片段回忆》,《广州文史资料》,第 35 辑。

④《广州民国日报》,1925 年 8 月 22 日第 4 版。

⑤《大元帅训令 130 号》。

⑥《广州民国日报》,1924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上海:开明书店 1934 年版,丙编,175 页。

⑦《广州日报》,1926 年 8 月 18 日第 3 版。

⑧同上,1925 年 8 月 15 日第 3 版。

⑨同上,1925 年 12 月 1 日第 10 版;1926 年 11 月 18 日第 5 版。

⑩同上,1925 年 12 月 15 日,第 11 版。

⑪据曹思彬等《广州近百年教育史料》(广州文史资料专辑),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71 页,省立第一中学在 1924 年 7 月开办高中。另据《广州民国日报》,1929 年 7 月 24 日报导,这一年,省立第四中学、第五中学和第九中学设有高中。

⑫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上海:开明书店 1934 年版,丙编,237—238 页;《广州民国日报》,1929 年 7 月 24 日。

⑬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116、134 页;梁毅文《西关夏葛女子医学院的回忆》,《广州文史资料》,第 35 辑;《广州民国日报》,1926 年 9 月 1 日。

⑭朱勉躬《广东国民大学之回忆》、莫擎天《广东法政专门学校的建立及其变迁》,《广东文史资料》,第 13 辑。

⑮何博《执信中学回忆》,《广东文史资料》,第 32 辑。

⑯《广州民国日报》,1926 年 6 月 7 日第 13 版。

⑰同上,1924 年 2 月 20 日。

⑱同上,1925 年 12 月 14 日第 10 版。

⑲同上,1926 年 4 月 3 日、5 日、12 日。

⑳同上,1925 年 7 月 8 日第 7 版;7 月 16 日第 6 版。

㉑同上,1926 年 11 月 12 日第 5 版。

㉒同上,1926 年 3 月 20 日。

㉓同上,1926 年 4 月 2 日第 10 版。

㉔同上,1926 年 6 月 14 日第 4 版;1925 年 12 月 4 日第 9

民初省议会联合会与广东

沈晓敏

(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马列部讲师, 广东 广州 510230)

[摘要] 民国初年的省议会联合会与广东关系密切。广东省议会发起成立了省议会联合会, 主导该会的活动和宗旨。联合会与广东当局的政治立场高度一致, 反袁色彩强烈, 一开始就陷入内部纷争之中, 未能担负起二次革命爆发后革命党政治中枢的历史使命。

[关键词] 广东 省议会 省议会联合会

[中图分类号] K25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5-0110-06

辛亥革命以后, 广东是革命党势力最强的省份之一。在当局的支持下, 广东省议会发起成立了中华民国省议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 主导联合会的宗旨和活动。以往的论著多有涉及联合会, 但迄今为止, 似未有人对其历史进行系统的梳理和探讨, 并多有错漏。本文试对该会的成立、活动、内部纷争、作用、局限及其与广东的关系等进行论述。

一

武昌起义后, 独立各省多自行成立临时议会, 自定省议会法, 省自为政。袁世凯上台后, 以统一

政令为己任。1912年9月, 袁政府颁布《省议会议员选举法》, 各省进行了统一的省议会议员选举。为了在各级议会的选举中获胜, 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在广东, 国民党大量吸收党员, 利用掌握政权的有利地位, 想方设法使选举有利于己。胡汉民委任的选举监督、选举调查员、投票监督及其他筹备选举人员, 几乎是清一色的同盟会员。投票之前, 胡汉民分函各县国民党分部长, “指定某县应举某人为初选当选人”。^①投票时, 又将国民党候选人的姓名履历标贴于投票所, 让选民填写。选举结果, 国民党

版。

^⑤同上, 1924年6月10日。

^⑥同上, 1926年3月19日第5版; 1924年7月25日; 1925年12月22日第10版。

^⑦《教育部公布小学校令》, 《教育杂志》, 第4卷, 第8号, 1912年11月; 《实业学校规程》、《中学校令施行规则》, 教育部《教育法规汇编》, 北京: 1919年版, 252—265、183—195页。

^⑧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 甲编, 24—25页。

^⑨《广州民国日报》, 1926年10月21日第5版; 12月24日。

^⑩曹思彬等《广州近百年教育史料》, 170、174页。

^⑪孔昭皋《知名教育家张瑞权》, 孔昭皋《闻鸡集》, 1996年版, 92页。

^⑫曹思彬等《广州近百年教育史料》, 202页; 《广州民国日报》, 1926年8月7日第5版。

^⑬《广州民国日报》, 1925年9月4日第6版。

^⑭参看同上, 1926年12月29日第10版。

^{⑮⑯}同上, 1926年3月2日第3版。

^⑰同上, 1926年8月28日; 9月1日第5版; 9月9日第5版; 9月21日第5版。

^⑱《国民政府公报》, 第3号。

^⑲蔡元培《大学院院长蔡元培就职通电》、《大学院公报发刊词》,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 第35辑, 台北: 中央文物供应社1971年版, 1—3页。关于大学院建立的情况, 可参看袁征《学校志》(中华文化通志丛书),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219—221页。

责任编辑: 郭秀文

大获全胜，省议会 120 名议员全部为国民党。^②广东的行政、立法权完全掌握在国民党人手中。

随着全国统一的省议员选举相继完成，各省议会先后成立，但此时的中央政府却没有一部统一的省议会法来规定省议会的法律地位、议事权限、议员任期等议会运作必不可少的事项。为了使各省议会有法可依，袁世凯发布总统令，规定在正式省议会法颁布以前，“前清《谘议局章程》系属现行法律之一，所有各省议会一切组织及其职权，除该章程与民国政体及新颁法令抵触者外，当然适用”。^③1913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重申省议会法“未经议决公布以前，一切组织及其权限自当依照应行准用《谘议局章程》各条办理”，“各省之有省议会，犹从前各省之有谘议局，称名虽不同，其为地方议事机关则一”，^④并删去了省议会纠劾及保障议员言论身体自由的有关条文。

袁政府不能容忍各省议会省自为政，但把省议会等同于谘议局，已涉及前清旧法《谘议局章程》（以下简称《局章》）的适用性以及用命令代替法律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等重大问题，遭到了各省议会的强烈反对。广东省议会通电声明：“民国省议会万难适用《谘议局章程》，^⑤斥责国务院“未经参议院通过，擅将《谘议局章程》删改，甚至将省议会弹劾权、议员言论身体自由权各条一律删去，直视省会议员为谘议局之不若，蹂躏民权，违反共和，莫此为甚”。致电袁世凯、参议院，请其纠正国务院的不法行为，要求各省共同协商对付方法。^⑥其他各省议会也纷纷表态，如浙江省议会认为“省议会与谘议局性质绝对不同，适用《谘议局章程》，万难承认”；^⑦江西、黑龙江等省议会认为政府此举“与国体抵触太多”，“剥削民权，崇尚专制，与前清如出一辙”；湖北、河南、陕西、甘肃等省议会表示“极端否认”，吉林、贵州、福建、奉天等省议会对各省抗争或“深表同情”或“极端赞同”。^⑧全国 22 个省议会中没有一个公开表示愿意适用《局章》。

在反对适用《局章》的斗争中，广东省议会于 3 月 14 日向各省议会发出征询成立省议会联合会的通电：“正式省会初立，协商事件极多，现拟发起各省议会联合会，各派代表择地开办，遇有关于议会

重要问题籍资研究。贵会如表同意，盼复。”^⑨江西省议会首先通电响应，认为“此议甚为确当”，敦促各省从速赞成此议。^⑩接着，奉天、陕西、湖北、河南等省议会也先后表示同意。广东省议会“确知将来必能得其他各省之同意”，^⑪向各省发出了正式召集之通电：“联合会齐集地点，暂定天津，每省派二人，准四月咸日（15 日）以前到津”。^⑫但因各省议会刚刚成立，有些省议会来不及选派代表或如期赶赴天津。4 月 22 日，先期到津的代表召开了第一次预备会议。27 日，13 省抵津代表假顺直省议会举行正式成立大会，定名为中华民国省议会联合会，“以联合各省、代表民意、求真正共和、作国会后盾为宗旨”。^⑬联合会最多时号称有 18 省议会代表，其有姓名可考者如下：^⑭

广东：容伯挺	宋以梅	顺直：王建中	曹熙洽
江苏：陈仁猷	俞大愈	甘肃：尚政知	王汜清
湖北：李宗唐	胡宗佐	湖南：戴丹诚	唐瞻云
陕西：黎彩章	柏 坤	河南：曾祖培	王泽敷
吉林：王鸣銮	梁云嶂	福建：郑丰稔	叶在畚
江西：潘震甲	涂澍霖	奉天：王国栋	高清和
山东：尹祚章	王炳燝	浙江：沈定一	徐文蔚
贵州：何喙	唐铭国	黑龙江：金兆祥	谭英多
安徽：郭成沛			

二

联合会成立前后，正值南北对立加剧，“宋案”发生，善后大借款合同签订，国民党与袁世凯势力在国会内外展开激烈斗争。

1913 年 4 月 26 日，袁政府不经国会同意，与五国银行团签订了善后大借款合同。国民党强烈反对，广东都督胡汉民与湘、赣、皖三省都督联名发表通电，严词反对借款；^⑮广东省议会亦通电各省，斥责政府“遽签借款，擅订条约，丧失主权，不经正式议决，不俟正式政府成立执行，甚为骇异，请协力抗阻以保法权，并通告中外及国民誓不承认有此负担”，希望各省“协力抗阻以保法权”；^⑯并致电国会，认为“此借款制我四万万同胞于死命”，要求取消借款，速组新政府；^⑰致电五国银行团，声明不承认借款；议决广东盐税不解中央，以示抵制；还发起成立了拒债救亡大会，在广东掀起反袁浪潮。

联合会成立后，国民党人掌握了实际领导权。联合会的章程、宣言、电稿等多由国民党籍的代表起草，广东代表容伯挺是“联合会的紧要人物”，^⑮是联合会最重要的领导人之一。联合会一成立就发表通电，强烈反对政府擅借外债，“从此财政全归外人管理，中国沦亡，万劫不复。当兹大局动摇，岂容再有骇人之举”，要求银行团拒绝交付，请求国会据法弹劾，呼吁各省议会和全国人民一致行动。^⑯各省议会热烈响应，浙江、奉天、福建、江西、甘肃、江苏、河南等省议会，纷纷通电反对借款，要求联合会就近主持，敦请国会依法弹劾。^⑰

天津为袁世凯的势力范围，联合会一开始就受到了当局的压迫。军警来函声明不负保护之责，邮局拒发联合会函电，广东代表容伯挺因携带较多的广东公债票而被拘一星期，经胡汉民向冯国璋交涉始获释。有舆论认为“此事必与政府有密切关系，未免咄咄逼人太甚也”。^⑱在这种情况下，联合会决定于5月4日南迁上海。5月10日，联合会宣告抵沪代表已达14省。16日，选举王建中、容伯挺为正副会长。^⑲

联合会南迁上海后，更加无所顾忌。上书英法等国政府，认为袁政府“违法之借款与不合手续之契约，当然不能发生效力……贵国为法治之邦，对此不法律不忠实之国际行为，当然有拒绝之必要。本会为债权安隐起见，对此国会省议会业经否认之条约，亦当然有取消必要”。要求五国银行团“将此条约退还，敝国政府交由国会正式议决始行交款，否则无效。”^⑳

联合会自称“所致力者二事：曰反对借款，曰忠告议员”。^㉑正式国会于1913年4月8日成立后，国民党、共和党（稍后合其他党派组成进步党）在国会内针锋相对，围绕善后大借款是否违反约法及弹劾总统、制定宪法、选举总统等重大问题展开激烈争论。由于进步党的阻挠，国会实际上难以正常工作，不能起到国民党预想中的“法律解决”的作用。联合会多次通电“奉词忠告”，批评议员们“知有党不知有国，对于亡国之惨酷条件不能补救，惟党见之是逞，捣乱之是行，丧国会之尊严，失议员之人格”。虽然联合会宣称其“非爱憎于一党一

派”，^㉒但实际矛头直指进步党国会议员。

联合会还通电各省，征询省议会参与总统选举和制宪等问题的意见，得到广东、吉林、湖南、江西、浙江、奉天、广西、黑龙江等省议会的响应，“各省省议会来电多主张先定宪法”，再选总统，并要求参与总统选举和制宪。^㉓但未有结果。

三

联合会因反对适用《局章》而发起，成立联合会曾为各省共识。但在联合会成立以前，袁政府已于1913年4月2日颁布实施了参议院通过的《省议会暂行法》。该法规定了省议会的职权和法律地位，使得反对适用《局章》的斗争失去了意义。广东省议会的发起通电，只笼统地说联合会将研究“议会重要问题”，地点暂定天津，并没有提及联合会的宗旨、组织等。联合会在只到13省代表的情况下，就匆忙宣布了名称、宗旨、组织等，南迁上海，选举会长，接连发表反对政府的函电，与原来筹组时的初衷已有很大的不同，一开始就陷入了内部纷争之中。各省议会迅速分裂为两大阵营：一方以广东、江西等省议会为代表，坚决维护联合会的地位和作用；另一方以湖北、江苏等省议会为代表，反对联合会的所作所为。双方的主要争端如下：

一是联合会的地点。广东省议会发起联合会时，内部对联合会地点曾有四种意见，即主京、主沪、主津与分设津沪南北两处。议员们认为上海为最适宜之地点，但北方各省恐不会同意；北京属于袁世凯的势力范围，须警惕“宋案”这样“凶暴之行为”；分设津沪南北两处，难免造成南北意见之纷争；天津虽非最佳之地，但可为权宜之计。^㉔故虽通电主张暂设天津，实际念念不忘上海。联合会在全部代表抵津之前就南迁上海，遭到了部分省议会的反对，如湖北省议会攻击联合会南迁上海是“托庇洋场”，主张迁址北京，^㉕得到浙江、陕西、河南等省代表的赞同。广东、江西等省则主张设于上海。

二是联合会代表谁？这关系到联合会的性质、宗旨和作用。广东省议会发起联合会时，有议员指出联合会的真正目的“不过对于政府欲组织一强有力之国会，遂不得不组织此强有力之议会”。代表宋以梅表示联合会“实为今日时代之必要，鄙见以为

尤不只于争章程也。今日宪法未成，将来民国种种法律及各重要问题要磋商者正复不少”。^{④9}广东省议会是有备而来，一开始就对联合会寄予厚望。联合会成立后，宣告其建言行事“惟以中华民国为前提，惟知有中华民国而省界畛域之见可以不存也，惟知有民国而政党意气之争可以悉泯也。代表民意，急起直追”。^{⑤0}联合会不以法律而以中华民国为行动的前提，不是代表省议会而是代表民意，引起不少省议会的质疑和反对。湖北、江苏、奉天等省议会认为联合会“以交换知识、联络感情为宗旨”，^{⑤1}只是代表省议会，以各省议会之意思为意思，不应与各省议会脱离关系，派驻联合会的代表应听命于本省议会，须经本省议会的授权才能作出相应的举动。实际上是反对联合会未经各省同意就宣布宗旨、组织、会长以及南迁上海、接连通电斥责中央政府等。

三是联合会与国会的关系。广东省议会从来就认为联合会应作国会之后盾。至于如何作后盾，联合会认为国会“受物外之影响，不能申明其作用”，惟党见是逞，“各省议会当然有维持之责”，宣称“对于国事之纷争，来日之大难，秉至公之心与调和之实，国会省会，所能为者为之，所不能为者为之”。^{⑤2}因此，联合会经常对范围广泛的问题如外交、国防、宪法、总统选举等发表意见，远远超出了《省议会暂行法》赋予省议会的议事权限。湖北等省议会认为联合会的目的在于沟通省会与国会，不能越俎代庖，任意发表意见，联合会的所作所为已超越了国会的权限，讽刺其为“非常国会”。

围绕联合会的地点、性质、宗旨及作用等的争论，背后实际上是党派和利益的分歧在起作用。由于资料的原因，目前只有9个省议会的党派情况是清楚的。国民党占优的省议会是广东（100%）、江西（74%）、浙江（76%）、湖南（83%）、安徽（67%）、福建（国民党占47%，共和党占31%，其他党派占22%），共和党占优的省议会是湖北（55%）、四川（56%）、江苏（未知具体比例）等省。^{⑤3}大体而言，维护和支持联合会的，主要是国民党占优的省议会，愿意坚持留驻联合会的代表多为国民党员，相反，反对和退出联合会的，主要是共和党（进步党）占优的省议会，那些非国民党籍的

代表多不愿留驻联合会内。

联合会完全按照国民党的意志行事，共和党占优的省议会对之无可奈何，只得采用釜底抽薪的办法。湖北省议会率先宣布“调回代表，宣布出会”。^{⑤4}江苏省议会指斥联合会不与各省议会商量，“忽迁地于上海，忽上书英法各国政府，忽自行电斥中央，忽任意请愿国会”，“举动乖谬”，“名称不合，目的无定”，不但撤回代表，还要求政府予以解散。^{⑤5}顺直、奉天、山东、福建、贵州、甘肃、安徽等省议会也相继宣布退出联合会，召回代表。但那些国民党籍的代表不受本省议会指挥，而那些非国民党籍的代表多以辞职相抗议。如顺直省议会在代表曹熙洽辞职后，宣布退出联合会，并特别声明另一代表王建中“在沪当然不能代表本省”，^{⑤6}但王作为会长仍留驻会内，各种电文中仍列直省。7月13日，在至少已有9个省议会宣布退出后，联合会仍宣布“到沪代表共十八省”。^{⑤7}

国民党较为看重联合会的力量，胡汉民的代表在广东代表的选举会上明确表示：“代表不独为全省所负托，即本省政府亦有负托，是斯会之组织，行政官厅无不乐观其成”。当选代表宋以梅说联合会将来“居中联络，手腕较为灵敏”，“有裨于大局者实非浅鲜”。^{⑤8}随着南北对立的进一步加剧，国民党对联合会的期望增加。联合会改变初衷，南迁上海，与国民党企图加强对联合会的影响和控制有直接的关系。但国民党的某些做法，缺乏法理依据，不但激起那些亲袁省议会的反弹，也引起那些原本可能保持中立的省议会和代表的反感，甚至国民党占3/4的浙江省议会也一度不同意南迁上海，日后遭袁世凯通缉的浙江代表沈定一也表示不满，认为联合会“前受非法机关之诮，继蒙非常国会之讥，无非以南下之举，授人以可疑之端”，建议修改联合会章制，“以示联合会非一党之私，昭大信于中国”，但被广东等省代表认为“迂阔之谈，疏缓之举”。^{⑤9}

各省议会之间的争论，大大削弱了联合会的力量，联合会实际上不能起到联合各省议会的作用，其法理地位和实际力量都十分虚弱。

四

联合会把矛头直指中央政府，袁世凯早已视为

眼中钉。联合会南迁上海后，国务院电令江苏当局予以解散。联合会拒不服从，宣言“必使宪法大定，政府成立，然后解散”。^{④①}一些省议会相继退出联合会后，袁政府又于1913年6月19日通令各省都督、民政长：“省议会职权限于本省区域，限于《省议会暂行法》规定事件……今竟干涉全国大政，已逾《省议会暂行法》第十六条所谓‘本省事件’之范围，反对中央国家借款并通电外国，是举省议会职权所无者攫而抨之，国会所不能行者毅然行之，既侵国会议决公债之权，复攫大总统外交之事，违背法律，破坏秩序”，应立即解散。^{④②}联合会当即予以驳斥，质问袁政府“借款不经国会议决，系遵《约法》何条？”“政府自行签约，是侵国会之特权，为夫子之自道而反以之诬蔑本会”，政府违法在先，人民当然有权反对。^{④③}主张维持联合会的江西省议会也认为联合会的举动是“政府违法有激而使之然者，政府溢出常规之行为，激起人民溢出常轨之行为”。^{④④}联合会的逻辑实际上就是政府违法在先，联合会可以不依法于后，这对于从事“法律解决”的联合会或国会来说，等于是走进了死胡同，失去了是非的准绳，只剩下华山一条路——武力解决。

1913年7月，“二次革命”爆发。此时，一直处于犹豫、观望和内部纷争中的国民党来不及建立一个统一的最高政治、军事机构，打出自己的旗帜，针锋相对地反对袁世凯的统治。国会是民国的象征，参、众两院又以国民党员占优，本来是一面可以利用的旗帜。为此，时在上海的参议院议长张继发表宣言，号召“全体议员迁出北京，择地开会，以缉元凶而伸国法”。^{④⑤}联合会也希望国会议员“克日南迁，择地开议，俾伸国法而维大局”。^{④⑥}但大多数国会议员留恋名位，不愿南下参加革命，无法在政治上给予袁世凯沉重的打击。在这种情况下，联合会企图担当起政治中枢的角色，成为一个能够代表各省的议事机构，发挥类似国会的作用。

7月16日，联合会致电袁世凯，历举其种种祸国殃民之行为，提出“最后之忠告”：“公如悔过，宜下令罪己，以谢天下。……不然，人心已去，大势所趋，虽有大力，莫之能回。诚不忍见公之沈迷不返，追随查理斯、路易辈于断头台下”。^{④⑦}18日，

又发布《告友邦书》，宣告“现在之袁氏政府，既为举国所否认，是已失其统治之资格，至其对外之国际资格，亦当然丧失。袁氏不得以尺寸领土，丝毫权利，割让列邦，列邦亦不得以金钱暨战品贷与袁氏政府。……苟其甘冒不韪，贷与金钱或输战品，是与袁氏个人交易之行为，与中华民国无涉，吾民决不承认。”^{④⑧}

为了能及早建立起一个统一的军政指挥机构，国民党病急乱投医，请出了袁世凯的政治宿敌岑春煊，希望利用岑的影响来壮大自己的力量。江苏独立后，岑春煊被推为大元帅。联合会紧密配合，以“各省代表机关”的名义通电宣布：“推岑春煊先生开府江宁，主持中枢”。^{④⑨}7月22日，联合会举行选举会，号称“十八省代表一致投票选举岑春煊为讨袁军大元帅。凡各独立省分都督及讨袁军总司令，一律归其节制。”^{④⑩}但岑春煊一直逗留上海，不敢前往南京就职。上海讨袁军失败后，联合会烟消云散。

清末立宪派曾成功地利用谘议局联合会迫使清廷有所让步；而国民党不但不能使联合会成为自己手中有力的政治工具，反而成为对手攻击的靶子。其中有许多原因：一是省议会的法律地位只是地方立法机关，国会才是全国性的立法机关，联合会不可能令人信服地证明省议员较国会议员更能“代表民意”，又实际上或企图行使国会的部分权力，法理依据究嫌不足；二是联合会的发起宗旨与成立后的实际活动相去甚远，内部存在着严重的意见分歧，不能起到联合各省的作用；三是联合会的运作缺乏民主，实际上操控于广东等少数国民党代表手中，过分突出国民党的利益，难以服众。

正是由于联合会本身的地位虚弱，力量有限，法理依据不足，故在二次革命时期未能担负起作为政治中枢的历史使命。可以说，国民党在军事失败的同时，政治上也不能看到胜利的希望。

①《粤省选举之怪现状》，《时报》1912年12月14日。

②据陈信羽：《民国初年的广东省议会政治（1911—1913）》，中山大学历史系硕士论文，未发表。

③《临时大总统令》，《政府公报》1913年2月1日，第266号，命令。

④《民政长咨转国务院通令省议会适用〈谘议局章程〉原文》，《浙江省议会第一届常年会文牍》中编，第39页。

- ⑤《广东省会来电》，《盛京时报》1913年3月26日。
- ⑥《广东来电》，《浙江省议会第一届常年会文牍》下编，第7页。
- ⑦《本会致各省议会电》，《浙江省议会第一届常年会文牍》下编，第1页。
- ⑧上述电文均引自《浙江省议会第一届常年会文牍》下编，各处来电，第5-11页。
- ⑨《广东来电》，《浙江省议会第一届常年会文牍》下编，第10页。
- ⑩《省议会议决组织联合会》，《申报》1913年4月3日。
- ⑪《广州电》，《申报》1913年3月26日。
- ⑫《广东来电》，《浙江省议会第一届常年会文牍》下编，第12页。
- ⑬《省议会联合会成立之前提》，《申报》1913年4月29日。
- ⑭据《省联合会开成立大会》，《申报》1913年5月4日；《省联合会代表名单》，《盛京时报》1913年4月22日。部分代表姓名有出入。
- ⑮《湘赣皖粤四都督联名反对大借款电》，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67页。
- ⑯《广东来电》，《浙江省议会第一届常年会文牍》下编，第18页。
- ⑰《广州去电》，广州《民生日报》1913年5月1日、2日。
- ⑱《省议会联合会粤代表被拘之骇闻》，《盛京时报》1913年5月11日。
- ⑲《天津来电》，广州《民生日报》1913年5月2日。
- ⑳《省议会否认大借款各电》，《盛京时报》1913年5月1日。
- ㉑《省议会联合会粤代表被拘之骇闻》，《盛京时报》1913年5月11日。
- ㉒《上海来电》、《申江来电》，《浙江省议会第一届常年会文牍》下编，第19、20页。
- ㉓《省议会联合会上五国政府书》，广州《民生日报》1913年5月27日。
- ㉔《省会联合会复湖北省会书》，广州《民生日报》1913年5月29日。
- ㉕《省会联合会复湖北省会书》，广州《民生日报》1913年5月29日。
- ㉖《选举总统与省议会》，《盛京时报》1913年4月26日。
- ㉗《省会联合会又进一步矣》，《申报》1913年4月2日。
- ㉘《武昌来电》，广州《民生日报》1913年5月26日。
- ㉙《省会联合会又进一步矣》、《粤省会举定联合会代表》，《申报》1913年4月2日、8日。
- ㊱《中华民国省议会联合会宣言书》，《盛京时报》1913年5月2日、4日。
- ㊲《省议会电令联合会代表回奉》，《盛京时报》1913年5月22日。
- ㊳《省会联合会复湖北省会书》，广州《民生日报》1913年5月29日。
- ㊴据苏云峰对湖北、吕芳上对江西、吕实强对四川、王树槐对江苏、张朋园对湖南、谢国兴对安徽、李国祁对浙江及福建等省议会的相关研究成果。
- ㊵《武昌来电》，广州《民生日报》1913年5月26日。
- ㊶《苏议会主张联合会暂时解散之卓见》，《申报》1913年6月6日。
- ㊷《直省会取消联合会代表通告》，《申报》1913年5月30日。
- ㊸《省议会联合会来函》，《浙江省议会第一届第一次临时会文牍》下编，第26页。
- ㊹《粤省会举定联合会代表》，《申报》1913年4月8日。
- ㊺《议员沈定一来函》，《浙江省议会第一届第一次临时会文牍》下编，第24页。
- ㊻《各省议会联合会宣言书》，《盛京时报》1913年6月15日。
- ㊼《民政长咨照解散省议会联合会电》，《浙江省议会第一届第一次临时会文牍》中编，第57页。
- ㊽《省议会联合会仍振振有词》，广州《民生日报》1913年7月1日。
- ㊾《南昌来电》，《浙江省议会第一届第一次临时会文牍》下编，第7页。
- ㊿《张继请全体议员迁出北京电》，《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95页。
- ①《省议会联合会请国会南迁电》，《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下册，第505页。
- ②《省议会联合会对袁世凯最后忠告电》，《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下册，第496-497页。
- ③《中华民国省议会联合会布告友邦书》，《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下册，第503-504页。
- ④《省议会联合会推举岑春煊主持中枢电》，《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下册，第506页。
- ⑤《省议会联合会选举岑春煊为讨袁军大元帅电》，《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下册，第514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巴斯商人与鸦片贸易

郭德焱

(中山大学历史系 98 级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鸦片战争是中国史乃至世界史上的重大事件, 这场战争的直接原因是鸦片贸易。鸦片贸易与鸦片战争, 国内外学者已进行了非常深入、详尽的研究。但巴斯商人与鸦片贸易的关系, 国内学者几乎没有专门论及。本文通过中外原始文献的互证研究证明, 巴斯商人在鸦片贸易中扮演的角色绝不可低估, 表现在: 一、鸦片贩子从人数上讲, 有相当一部分是巴斯人; 二、大鸦片贩子中, 巴斯人占着不小的比例, 林则徐扣留的 16 名“惯犯”中, 巴斯商人 4 名, 占 1/4; 三、林则徐禁烟时, 巴斯商人交出的鸦片数量很多; 四、巴斯商人参与了激化中英矛盾的活动。

[关键词] 巴斯商人 鸦片贸易 鸦片战争 广州口岸 林则徐

〔中图分类号〕K24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5-0116-06

鸦片贸易是中国近代史上的重要事件, 不少专著、论文对此事件有详细而深入的研究。惟独巴斯商人与鸦片贸易的关系, 国内学术界几乎无人论及。其实, 巴斯商人在鸦片贸易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主要表现在: 一、鸦片贩子中巴斯商人占的比重大; 二、大鸦片贩子中的巴斯商人多, 如林则徐扣留的 16 名贩子中, 有 4 名是巴斯人, 占 1/4, 而美国人只有 1 名; 三、在林则徐禁烟运动过程中, 巴斯商人参与了激化中英矛盾的活动。

巴斯即 Parsee, 为印度的琐罗亚斯德教徒 (Zoroastrian), 清代文献按粤语发音将广州口岸的 Parsees 译作“巴斯”。^①这些人精于商业, 人数可观, 曾经占广州口岸“夷商”的 1/3, 仅次于英国人, 多于美国人。^②琐罗亚斯德教徒于 6 世纪前后始入中国, 时称天神, 后又称祆教或火祆教。南宋以后, 中国鲜有该教教徒活动的记载。而数百年后, 清代的广州口岸却出现了一批精明的巴斯商人群体, 实在引人注目。

一、巴斯商人对华鸦片贸易始末

1715 年, 英国东印度公司于广州设立商馆。1756 年, 第一位巴斯商人希尔治·治瓦治·瑞迪满力

(Heerjee Jeevanjee Readymoney) 随东印度公司来华。^③以后巴斯人以“英王陛下的臣民”的名义, 入华人数越来越多, 鸦片战争前后达到高潮。在印度, 巴斯商人是第一批从事鸦片走私的人, 并一直保持主导地位。^④印度学者古哈 (Amalendu Guha) 认为, 在印度殖民地的地位之下, 巴斯一开始就有必要且不得不追随英国人向中国出口原棉和鸦片, 以获得其资本的原始积累。^⑤按马士的观点, 1773 年是英国商人把鸦片从加尔各答输入广州最早的一年。^⑥那么, 巴斯在华经营鸦片, 当在 1773 年后。1800 年, 清政府“采取最后的步骤, 嘉庆皇帝降谕查禁从外洋输入鸦片和在国内种植罂粟”,^⑦东印度公司宣布从这一年起停止在广州与行商进行鸦片贸易。之后, 这种贸易表面上不与公司相关, 实际上公司的活动只限于在印度的鸦片生产, 而鸦片在中国的分配, 则由巴斯等港脚商来做。港脚商在加尔各答从公司的公开销售中买进鸦片, 用他们持有公司许可证的港脚船把鸦片运往广州。1816 年, 公司的许可证规定, 只能装载公司的鸦片, 但公司每条开往中国的船的启航命令都严禁运鸦片, 以免与中国发生纠葛。在这种情况下, 鸦片贸易以小规模经营的人居多,

其中主要是巴斯人。^⑧

从19世纪20年代开始,巴斯便不顾东印度公司的禁令而向中国走私白皮土。印度出口中国的鸦片,以被东印度公司垄断的公班土(Patna Opium)价格最贵,每箱售价从1800年的560元上涨到1817年的1300元。^⑨白皮土(Malwa Opium)和金花土(Turkey Opium)过去因质量较次而不易出售,但后来因公班土的高价而造成畅销。当时港脚商人自孟买出口白皮土是被公司严加禁止的;但白皮土的在华畅销却使巴斯等港脚商不顾公司禁令而大量走私。1813年,第一船白皮土入中国便引起公司监理委员会的担心。孟加拉政府为防止这种势态的发展而禁止持公司许可证的船只将白皮土运往澳门。但到1816年,白皮土已大规模进入中国。在1821—1831年间,公司试图用各式各样的方法来控制白皮土的装运,如1821—1822年间,公司自己买进4000箱白皮土公开拍卖,其结果是使白皮土在中国供过于求,造成市场崩溃。但巴斯仍进口白皮土与公司抗衡。1822年4月至1823年3月,怡和洋行和孟买的雷敏顿、巴斯人噫之皮共同出售的白皮土净价格就不下于2403834元。^⑩到1831年,东印度公司不得不取消对白皮土的限制,允许港脚商在孟买装船出口,只要他们每箱交纳175卢比的通行税。以前2/3的白皮土都是从达曼出口,自从公司改变政策后,9/10的白皮土都是从巴斯人的故乡——孟买输出。^⑪做鸦片贸易的巴斯主要来自孟买。^⑫白皮土贸易开放后,他们便大量向中国走私这种鸦片,基本上不去除中国以外的别的国家。^⑬

白皮土贸易开放后,鸦片泛滥广州口岸,迫使巴斯向中国的东北方向寻找新的市场。第一艘去中国北方的鸦片飞剪船为巴斯人罗心治(Rustomjee)的“阿勒斯”(Agnes)号。它于1832年1月底从伶仃岛启锚,但北上一个月后仍未卖出鸦片,只好于3月驶回澳门。^⑭

二、巴斯与英籍港脚商合伙经营鸦片

在整个鸦片贸易中,巴斯一般与英国的洋行合作。当时走私鸦片的最大洋行为怡和洋行,该行的查顿(William Jardine)于1818年开始走私鸦片。是年,他和伦敦老南海公司的托玛斯·魏丁

(Thomas Weeding)、孟买巴斯人考瓦斯治·化林治(Cowasjee Framjee)合伙买了一条商船“萨拉”号(Sarah),进行鸦片走私。^⑮可见怡和洋行经营鸦片之初,便有巴斯入伙。之后,怡和与巴斯在鸦片走私方面的合作越来越广泛和深入。

孟买最大的巴斯烟商摩提钱德·阿米钱德(Motichund Amichund)、奥勿治·多拉治(Hormusjee Dorabjee)、噫之皮(Jemsetjee Jeejeebhoy)等与怡和洋行都有合作关系。^⑯1832年,怡和在孟买有50多个经常的客户,最大的为噫之皮父子公司(Jemsetjee Jeejeebhoy Sons & Co.)。^⑰查顿在1822年开始同噫之皮父子公司来往,第一年合作白皮土的收入便达2403834元。^⑱直到19世纪末叶,这两家行号还在营业上合作,查顿称噫之皮是“好望角这一边经营最好的企业”。^⑲

在合作经营鸦片贸易过程中,为了控制市场,合作者将定期的结帮改变成辛迪加,类似于股份公司,如怡和洋行、雷敏顿·克劳福公司、噫之皮父公司的白皮土辛迪加,就是一个例子。^⑳

巴斯与英籍散商在经营飞剪船方面也有合作。通常多达64%的船只属于怡和洋行。这些船在名义上是属于巴斯人巴那治(Banajee)或卡马(Kama)家族的。^㉑

三、林则徐禁烟后的巴斯商人

19世纪30年代,鸦片烟毒大肆泛滥于中国。1836年,清政府内部产生了对待鸦片的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弛禁”与“严禁”之争。弛禁派的代表人物许球和严禁派的代表人物邓廷桢均严厉谴责通过贩卖鸦片牟取暴利的“坐地夷人”。当时的坐地夷人,其焦点人物有9人,其中3人为巴斯人,他们是化林治(Framjee)、骂骨治(Merwanjee)和打打罢(Dadabhoy)。^㉒到1837年,“中国政府终于到了非立即采取坚决措施不可的地步。”^㉓1838年12月31日,清廷颁给林则徐钦差大臣关防,命驰赴广东查办海口事件,并节制粤省水师。1839年3月10日林则徐到达广州,确定缴烟和具结的方针,决心“将已来之鸦片,速缴到官;未来之烟土,具结永断”。^㉔3月24日晚,林则徐封锁广州商馆,26日颁发《示谕夷人束缴鸦片烟土四条》文告。英国商务

监督义律 (Charles Elliot) 不得不下令鸦片贩子交出鸦片。

第二天, 即 3 月 27 日, 著名的鸦片贩子、巴斯人化林治 (Hormusjee Framjee) 便交给义律 73 箱鸦片, 其中公班土 5 箱, Benares10 箱, 白皮土 58 箱。^⑤同一天, 另有 18 位巴斯交出 1806.06 箱,^⑥见下表:

巴斯商名	数量 (箱)
阿巴丁 素灯 Abadeen and Jam Sooden	25
巴曼治 荷桑几 Bomanjee Hosonggee	3
巴曼治 律敦治 Bomanjee Ruttonjee	4
布爵治 曼诺克治 Burjorjee Monackjee	53. 65
布爵治 索拉治 Burjorjee Sorabjee	59
考瓦斯治 鹅都治 Cowasjee Edulgee	232
考瓦斯治 沙坡治 Cowasjee Saporjee	67
考瓦斯治 沙坡治 他巴克 Cowasjee Saporjee Taback	13
多沙皮 荷母治 多拉克 Dassabhoy Hormutzjee Dollakac	67
化林治 架赍治 Framjee Jamsetjee	12
荷立治 拜立治 Homnizjee Byranijee	4
那舍湾治 包曼治 莫迪 Nasserwanjee Bomonjee Mody	91. 66
那舍湾治 多那治 Nasserwanjee Dorabjee	127. 5
巴伦治 多那治 Pallonjee Dorabjee	51. 5
巴伦治 那舍湾治 Pallonjee Nassarwanjee Patill	9
罗心治 D. & M. Rustomjee	32
打打皮 曼诺克治 罗心治 Dadabhoy & Manockjee Rustomjee	940. 75
罗心治 律敦治 Rustomjee Ruttonjee	14

3 月 28 日, 义律禀呈林则徐, 说他“愿意严格地负责, 忠诚而迅速地呈缴英商所有的鸦片 20283 箱。”^⑦这 20283 箱鸦片分别由下列贩子所交:

- 查顿名下: 7000 箱
- 颠地: 1700 箱
- 噫之皮·罗心治 (Herjeebhoy Rustomjee): 1700 箱 (巴斯)
- 单耶厘公司 (Daniell and Company): 1400 箱
- 旗昌洋行: 1400 箱
- 麦克威卡行 (Macvicar's): 1000 箱
- 打打皮、曼车治·罗心治: 1000 箱 (巴斯)
- 其实, 查顿名下的 7000 箱, 只有 2000 箱是个人财产, 其余都是巴斯等合伙人的。^⑧

另有 80 多个行号和个人, 其中 1/3 为巴斯人, 所交鸦片从萨克 (Thackers) 的 86 箱至包办治·活商治 (Bombanjee Hossonjee) 的 3 箱不等。有 28 家巴斯行号交出了鸦片, 他们是: K.H. 卡马公司 (K. H. Cama & Co.)、P.F. 卡马公司 (P. F. Cama & Co.)、考瓦斯治·巴伦治公司 (Cowasjee Pallanji & Co.)、摩迪公司 (D. N. Mody & Co.)、卡思麻治公司 (P. & D. N. Casmaji & Co.)、纽罗治公司 (Nowrojee & Co.)、塞纳 (Muncherjee Pestonjee Setna)、化林治 (Framjee Nowrojee)、意之皮 (Jamasetjee Pestonjee)、律敦治 (R. Ruttonjee & Co.)、巴巴 (B. C. Bhabba)、摩德皮 (Mohammedbhoy Dossabhoy)、阿马皮 (Ahmadbhoy Ramtoola)、阿美路丁 (Ameroodin Jafferbhly)、勿力 (Vully Mohammed Allobhoy)、阿都拉力 (Abdulally Ebrahim & Co.)、索罗门 (Solomon Ebrahim)、阿美拉力 (Amerally Abdoolally)、哈比皮 (Habibbhoy Ebrahim Sons & Co.)、阿马德 (Ahmad Hadjee Esaac)、哈治 (Hadjee Abdoola Nathan)、阿拉拉卡 (Allarakia Adam)、卡苏皮 (Cassumbhoy Nathabhoy)、哈治 (Hadjee Mohomed and M. M. Hossein)、阿拉丁皮 (Alladinbhoy Habibbhoy)、塞斯 (S. A. Seth), 以及巴拉达斯 (D. J. Barradas) 等。^⑨

林则徐要求缴烟的消息传到印度时, 孟买商界受到很大的震动, 许多巴斯因未从英政府那儿得到补偿而导致家庭破产, 甚至有人自杀。^⑩这至少可说明两点: 一、巴斯无偿交出的鸦片比较多; 二、鸦片在当时巴斯的经济生活中占举足轻重的地位。

按林则徐的要求, 除了交出鸦片外, 还要具结。所谓具结, 就是要外国鸦片贩子“出具夷字、汉字合同甘结表明, 嗣后来船永远不敢夹带鸦片; 如有带来, 一经查出, 货尽没官, 人即正法字样。”^⑪1839 年 3 月 27 日, 即巴斯首先把鸦片交给义律的那一天, 一些鸦片贩子便具结。具结的“汉字合同”如下:^⑫

驻粤各国商人通禀钦差大人, 为恭敬禀覆事:
兹维肃奉钧谕, 业经由洋商等禀请宽限, 另自禀覆。窃远商等既奉大皇帝严申约禁, 已知上谕判

切，断不敢将鸦片一项稍行贩卖，永不敢以鸦片带来中国，缘此出结为凭，此皆远商等重信之实情也。至钦差大臣谕内指及之情，多涉紧要最重之事，在远商极难理论。是以禀恳大人，将此各情示与远商等各国之领事、总管等自行办理。望大人恩准所求。为此谨禀赴钦差大人台前查察施行。

福士等、颠地等、记连等、滑麽等、担臣等、记厘等、连沼等、架力等、咽口文等、了扁等、宾等、跛厘等、摩刺、所沙、孖地信等、单爷厘等、广文臣等、虾厘爷等、央布威等、那沙批、呵罗乜治罢论治等、可罗乜治化林治、花林治打打跛、马文治沙窝沙、架华治、马文治马信治、任些治罗伦治、多喇治、架些治、那素云治、化林治、石下申、何布颠、巴地厘、打打跛、爹刺那、刺士、迷治等、亚爹沙等、八左治同禀。

“夷字合同”如下：^{④3}

The Foreign Merchants to the Imperial Commissioner
Canton, March 25, 1839^{④4}

The foreign merchants of all nations, in Canton, have received with profound respect the Edict of his Excellency the Imperial Commissioner; and now beg leave to address his Excellency, having already communicated through the Hong merchants their intentions of doing so with the least possible delay.

They beg to represent, that being now made fully aware of the Imperial commands, & c, the entire aboliton of the traffic in opium, the undersigned foreigners in Canton hereby pledge themselves not to deal in opium, nor to attempt to introduce it into the Chinese Empire.

Having now recorded their solemm pledge, they have only further most respectfully to state to his Excelency, that as individual foreign merchants they do not possess the power of controlling much extensive and important matters, as his Excellency sedict embraces; and they trust His Excellency will approve of their leaving a final

settlement to be arranged through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ir respect nations.

(Signed) Fox, Rawson, and Co. /Dent and Co. /Russell and Co. /Wetmore and Co. /D. and M. Rustomjee/ Savuckshaw Rustomjee/ I. de Souza/ Cowasjee Sapoorjee/ Russell, Sturgis, and Co. /Bell and Co. /Daniell and Co. /Dirom and Co. /Gibb, Livingston, and Co. /Robert Wise Holliday, and Co. /Bovet Brothers and Co. /Hormusjee Byramjee/ Macvicar and Co. /Framjee Jamsetjee/ J. and W. Cragg, and Co. /Shauxshall Burdrodeer/ Abaden and Samsooden/ Lindsay and Co. /James Matheson, for himself and partners/ Dossabhoy Hormusjee/ Cowasjee Palanjee, and Cursetjee Bomanjee/ Edmund Moller Heerjeebhoy Rustomjee/ A. and D. Furdonjee/ B. Burjoorjee Manuckjee/ Hormusjee Framjee/ Framjee Dadabhoy/ Bomanjee Manuckjee/ Bomanjee Hosanjee/ Jamsetjee Rustomjee/ Pallanjee Dorabjee/ Cursetjee Shapoorjee/ Nasserwanjee Dorabjee/ Pallanjee Nasserwanjee/ Turner and Co. /W. and J. Gemmell and Co. /Bibby, Adam, and Co.

以上签名 42 人，其中巴斯 20 人，几乎占一半。

4 月 4 日，林则徐拟好甘结式样，要求义律取结汇缴，集体具结。义律拒绝签字，并于 4 月 16 日向印度总督请求派尽可能多的兵船来中国示威。5 月 2 日，林则徐宣布：“至夷人中有积惯贩卖鸦片之颠地等十六名，暂留夷馆”，他们是：^{④5}颠地 (Dent)、打打跛 (Dadabhoy)、化林治 (Framjee)、斩拿厘 (Henry)、央顿 (A. Jardine)、央孖地臣 (A. Matheson)、三孖地臣 (D. Matheson)、噫之皮 (Heerjeebhoy)、孖地信 (Matheson)、单耶厘 (Daniell)、士丹佛 (Stanford)、马文治 (Bomanjee)、英记利士 (Inglis)、记连 (Green)、加士 (Goldsborough)、依庇厘 (Ilbery)。

在中文原文中，上面的鸦片贩子除记连注明为“花旗”外，其余皆注明为“港脚”。这 16 人中，巴斯有 4 名，占 1/4，他们是打打跛、化林治、噫之皮、马文治。5 月 21 日，鸦片缴清后，这 16 名贩

子先后出具了永不再来甘结。其中，四位巴斯的甘结是这样的：

英吉利国商人打打披、化林治、噫之皮、马文治、单耶厘、加士、英记利士、轩拿厘等，为遵谕出结事，现奉钦差大人林、总督大人邓宪谕速回本国，不准稍延，并令出具永远不来甘结缴案，远商等今不敢违命，结得本月十二日，由省开行即去，嗣后不敢再来甘结也。此实，道光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结。^⑥

10月份，这批受驱逐、并答应速回本国的巴斯仍停留在广州口岸，继续经营鸦片。英国想出高价购买巴斯人巴那治（Banajee）家族的“气仙”号（Sylph）飞剪船，这个家族没有答应，而是把该船用于战时的鸦片走私，以赚取更多的钱。^⑦1840年中英交战时，十三行夷馆中的巴斯人仍有35人，^⑧广州有50名巴斯在做鸦片生意。^⑨除了广州外，战时有巴斯船啦士担治·咖哇治（Rustomjee Cowasjee）号去福建卖鸦片，被抓获。^⑩

四、巴斯人与鸦片战争

巴斯人与鸦片战争又有何关系呢？

首先是叫嚣向中国发动战争。林则徐在广州开展禁烟运动后，广州的鸦片贩子意识到危机来临时，于5月23日签名向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Viscount Palmerston）报告中国的禁烟情况，请求英政府庇护，并强调中国的禁烟将给英政府带来100万英镑的损失。这批签名者中可认读的有42人，其中巴斯占28人，另有不少无法识别的巴斯人的签名。^⑪这封信明显不过地要求英国用武力解决中英矛盾。

9月7日，有28名英商，其中巴斯13人，在香港向巴麦尊请愿，说他们在中国受到威胁，说林则徐将勒索英国二三百万英镑的财富。^⑫这无疑是在挑拨中英关系。

10月5日，威廉·查甸（William Jardine）在给巴斯人噫之皮的信中，谈及中国产茶区、茶叶运广州的路线、沿海贸易受攻击的地点、中国的作战能力，要求英国来一次计划周到的武力示威。^⑬

其次是提供战争情报。上面已谈到，禁烟运动后，有50余名巴斯仍在走私鸦片，他们无疑可以向英军提供不少情报。如1839年8月25日，巴斯丁

梭·弗当治（Dinshaw Furdonjee）等向义律报告说，中国有几千兵驻扎于澳门，中国平民正撤离澳门。^⑭这意在提醒义律，中国已在备战。

鸦片战争后，正当英国人从《南京条约》中得到一系列的好处时，巴斯人却不得不退出广州口岸以至于退出中国商界了。1831年，广州有巴斯21名，1856年只有11名。1860年，在中国仅有8家巴斯商人开设的商行，其中7家在上海，1家在厦门。^⑮

巴斯为何退出中国商界？卡拉卡在其1884年出版的《巴斯人史》^⑯中将巴斯退出中国的原因归纳为美国内战爆发、苏伊士运河以及穆斯林和犹太人等新竞争对手进入中国市场，非常成功地取代了巴斯的地位。其实，鸦片战争后，巴斯在对华输入鸦片的大环境“宽松”的条件下退出中国商界，根本的原因是其殖民地的身份。之前，巴斯与英籍商人一样，是作为“英王陛下的臣民”交出鸦片的。^⑰义律“甘心”交出鸦片的目的是，在于以此挑起战争。战后签订的《南京条约》第4条规定，中国赔偿鸦片费洋银300万元，巴斯得不到补偿而自杀，但类似情况却没有在英籍散商身上发生。这主要是其政治背景不同。英商代表新兴工业资产阶级，有产业革命作后盾。他们发动鸦片战争的目的，在于打开中国的市场，掠夺原材料，使中国像印度一样成为殖民地。而巴斯在英人占领印度后随英人来中国做棉花、鸦片生意，只是起了帮凶作用。英国殖民者用枪炮打开中国市场的目的达到后，巴斯便扮演完了其历史角色。

①广州黄埔长洲岛巴斯坟场周围立有界碑石，上面刻有英、汉文：“Parsee Cround”（Cround疑为Ground之误）和“巴斯墓界”。按名从主人的原则，Parsee的标准对音应为“巴斯”，此译保持了译名的历史特色。

②参见《中国丛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各年度在华外侨表。另据Edward V. Gulick, *Peter Parker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Harvard 1973, P. 29载：19世纪30年代，广州外侨约150人，其中1/3为Parsees。

③Dosabhai Framji Karaka, *History of the Parsis, Including Their Manners, Customs, Religion, and Present Position*.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884. PP. 57-58. Amalendu Guha, *Parsi Seths as Entrepreneurs, 1750 -*

1850,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 no. 35, 29 Aug, 1970. N. Benjamin, *Bombay's 'Country Trade' With China, 1765– 1865, The Indian Historical Review*, 1974, Vol. 1, No. 1, PP. 295– 303.

④转引自 K. N. Vaid, *The Overseas India Community in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2. P. 12.

⑤Amalendu Guha, *The Comprador Role of Parsi Seths 1750– 1850,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 no. 48, 28, Nov, 1970. P. 1933.

⑥⑦⑧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99、199–200、255 页，三联书店 1957 年第 1 卷。

⑧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0, P. 131, No. 1798; P. 145, No. 2000.

⑨牟安世《鸦片战争》，第 48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格林堡著、康成译《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 116、119、118、137、116、150、133 页，商务印书馆 1961 年。

⑫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0, P. 42. No. 357.

⑬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0, P. 145. No. 2001.

⑭B. Lubbock, *The Opium Clippers*, P. 97.

⑮牟安世《鸦片战争》，第 56 页注 2。

⑯B. Lubbock, *The Opium Clippers*. P. 34.

⑰道光十六年（1836 年）十一月十七日，《两广总督邓廷桢奏为查明外商在粤情形片》：“再，照给事中许球原奏内称，奸民贩卖鸦片，说合则有行商，收银给单取土则有坐地夷人。其坐地夷人，一名查顿，一名轩尔土，一名颠地，一名化林治，一名骂骨治，一名打打罢，一名葛吾，一名挖文，一名单拿等语”（引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第 217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化林治（Framjee）、骂骨治（Merwanjee）、打打罢（Dadabhoy）三名夷人的英文原名及其身份判断，详见郭德焱《鸦片战争前后广州口岸的巴斯商人》，蔡鸿生主编《广州与海洋文明》，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⑱马克思《鸦片贸易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第 589 页。

⑲⑳⑳林则徐《信及录》，第 25、32–33、90–91 页。

㉑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1, PP. 97– 98.

㉒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1, P. 99, 101.

㉓Peter Ward Fay, *The Opium War 1840– 1842*.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6. P. 157.

㉔K. N. Vaid, *The Overseas India Community in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2. p. 10.

㉕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0, P. 136, No. 1883; P. 144, No. 1963, 1964; P. 143, No. 1951; P. 152, No. 2144, 2145.

㉖《林立忠公政书》乙集卷一，第 156 页，“使粤奏稿”，商务印书馆 1935 年。

㉗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0, PP. 637– 638.

㉘据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和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第 257 页，外商具结日期为 3 月 25 日，而《信及录》记明为 3 月 27 日。大概英文日期为外商签字日期，中文日期为林则徐收到日期。为节省篇幅，42 个人名本刊采取连排，名与名间用斜线（/）隔开的方式，原文则每一人名占一行。

㉙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0, PP. 641– 643; 林则徐《信及录》，第 68–69 页。林则徐通缉 16 名鸦片贩子的时间，中文资料记载为道光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西文资料记作三月二十一日。

㉚B. Lubbock, *The China Clippers*. London, New York 1984. P. 14.

㉛中国史学会编《鸦片战争》第 2 册，第 422 页。

㉜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0, P. 60. No. 605.

㉝《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十一，第三一二—三一四页。

㉞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0, P167. No. 2434, PP. 658– 660.

㉟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0, PP. 692– 693; CR, Vol. VIII No. 5.

㊱严中平辑译《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近代史资料》1985 年 4 月，第 15 页。

㊲胡滨译《英国档案有关鸦片战争资料选译》，上册，第 435–436 页，中华书局 1993 年。

㊳N. Benjamin, *Bombay's 'Country Trade' with China, 1765 – 1865, The Indian Historical Review*, 1974, Vol. 1, No. 1, P. 301.

㊴Dosabhai Framji Karaka, *History of the Parsis, including Their Manners, Customs, Religion, and Present Position*.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884., PP. 257– 259.

㊵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1, PP. 97– 98.

责任编辑：郭秀文

• 书 评 •

文化产业研究的一部力作

李本钧

文化在现代社会已经成为一种产业，是现代社会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大大增强国家经济文化实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均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然而，我国理论界在这方面的系统研究却落在了实践的后头。有鉴于此，广东省社科院科研人员和省委宣传部有关领导同志，经过近一年的辛勤努力，合作完成了《文化产业论》这一省的重要科研项目。

该书以马克思主义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首先从文化产业的基本概念及其在当代中国的迅猛崛起入手，评析了围绕文化产业的论争及两种对立态度，有力论证了文化产业是经济文化全球化的历史产物，是具有光明前景的朝阳产业；全面论析了文化市场的生产主体、经营主体和消费主体的作用，对文化市场的资源开发与市场分工，尤其是文化产品的价值观，以及文化产业的产品复制与文化传播、发展经济与繁荣市场、政治宣传与意识形态、文化素质与审美教育、创新思维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巨大社会功能，简明阐释了文化产业的系统与服务方式，以及由改革推动力、科技促进力、文化创新力、商业运作力、政府调控力所构成的五大产业动力机制。在此基础上，全书通过论证国有文化产业与民营文化产业的服务改善、文化产业的市场法制建设、文化产业的人才与管理、文化产业的发展规律等一系列理论问题，具体结合我国的新闻出版业、广播影视业、信息网络业及其他文化产业的集团化实践问题，以及中国文化产业的的城市发展战略等问题，对文化产业的生产规律、消费规律和我国当前违背文化产业生产规律的表现作了细致分析，提出了中

国文化产业的组建方略、信息时代的网络文化建设等一系列重要命题。

《文化产业论》不仅在系统研究上是一部力作，而且具有较强的思辨性质。该书能站在科技进步与信息产业革命的历史高度，借鉴西方发展文化产业的实践和理论成果，以及国际大都市香港文化产业繁荣的经验，对中国文化产业的资源开发、集团化生产与市场竞争，中国文化产业面临的问题、制约因素与解决方法，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战略等重大理论问题作了深刻思考，提出了有益的建设性意见，对有关文化新闻部门将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把文化作为一种产业加以研究是一个新的科研领域，进行系统的研究更是不易。因此该书存在一些疵漏就不可避免了。譬如对文化产业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对意识形态工作规律与市场运作规律的关系等问题，还可以做更深一步的阐释。我期望着这批中青年作者们日后再有新作。

参加编写《文化产业论》的作者，都是从事文化宣传工作和文化研究的中青年干部和学者。他们以中青年人敏锐的眼光捕捉文化产业这一时代的重大命题，在系统研究方面作出了大胆尝试，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应主编蓝红的邀请，我便欣然为该书作序。

注：《文化产业论》已经由广东经济出版社2001年4月出版。是由蓝红任主编，田丰、顾作义、周薇任副主编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多学科重大课题《现代化进程中的精神文明建设研究丛书》之一。作者为柯可、顾作义、单世联、郑奋明、刘飏、于万东。

一部开创性的专著

——评罗可群的《广东客家文学史》

古远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台港文学研究所教授, 湖北 武汉 430064)

作为岭南文学的一个分支的广东客家文学研究, 正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但由于这个课题难度较大, 因而这方面的系统研究成果一直未曾出现。正是在这种情况下, 罗可群教授的《广东客家文学史》才更能显示出其学术价值。

这是一部填补空白的学术著作, 是首次将客家文学以“史”的面目出现的奠基性专著。全书论述了从张九龄到古直的文学创作, 其中既有像宋湘这样的“客家才子”, 也有像洪秀全这类革命文学家; 有像黄遵宪这样“走向世界”的诗人, 也有对广东客家文学作出重要贡献的丘逢甲。所研究的对象从唐宋到近代, 其时间跨度之长, 是同类著作无法企及的。作者认为: “客家文学孕育形成于唐宋, 生长发育于明清, 蓬勃发展于近代。现当代的客家文学则已经有了自觉意识, 逐步走向成熟”。这样的分期和论断, 显出思考的严密和分析的细致。

罗可群有关客家文学的分期论述不是凭空而来, 而是建立在丰富的史料基础上。论述每一时期的作家, 作者均注意把作家的生平、创作历程与对客家文学的影响融汇在一起研究。如在第三章论述“开元贤相”张九龄所著的《曲江集》时, 就是这样做的。对丘逢甲的论述, 也着重从客家文学的角度立论, 使这些篇章与近代文学史中的有关论述区别开来。

在如何对待史料问题上, 学术界长期以来存在着两种偏向: 一是轻史料的收集整理, 把文学史写成“史论”著作; 二是单纯搞史料排比组合, 把文学史弄成史料长编。罗可群的这部《广东客家文学

史》, 避免了这两种偏颇。他既重视史料的搜集, 不搞“以论带史”; 同时又对史料作出分析, 并重视作家们的理论建树以及建构自己的客家文学史观。如论述宋湘时, 注重其“诗论”部分。在评黄遵宪时, 也专辟一小节谈其“我手写我口”的文学主张。当然, 作者的史识最重要的是体现在《绪论》中。罗氏认为: “客家文学即是有客家人特色的文学, 它反映客家人的社会生活, 描绘客家人所处的生活环境, 表现客家人的思想感情。”这与笔者认为“客家文学范围不宜过宽, 如客家作家写的作品不一定是客家文学, 即使有时用某些客家生活素材创作的文学作品(如李金发的《弃妇》), 也不一定是客家文学”的看法是有差异的。笔者不想把自己的看法强加于人, 罗著把《弃妇》及蒲风的客音体叙事诗《鲁西北的太阳》当作客家文学论述, 符合该书的总体看法及体例。这自然也是一家之言。不过, 笔者认为书中有个别论述仍与“客家文学”扣得不紧, 像廖仲恺的诗词只能是“客家人的文学”而非“客家文学”, 因其中并无“反映客家人的社会生活, 描绘客家人所处的生活环境”的内容。

就全书的结构而言, 既有不同朝代的单个作家的分论, 也有《广东客家文学的土壤》、《广东客家文学的文化特征》的总论。这两章说明作者研究客家文学的方法多种多样: 既有历史学、文化学, 也有民俗学、语言学等方法, 体现了这位传统型学者开放的学术眼光。本来, 研究客家文学单从文学角度立论, 就难于说清客家文学的来龙去脉及其不同于其它文学派别的特征。笔者感到这两章写得视野

开阔，比具体的作家作品论更具学术价值。最后一章《客家文学的展望》，不局限于广东客家文学乃至内地客家文学，用文学未来学的眼光看到客家文学发展的新动向及提出相应的对策，也显示出前瞻性，使该书不仅有历史感，而且有强烈的现实感。

从文化角度对客家文学进行研究，其终极目标是解读作品，是为了用文化学乃至民俗学、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去解开客家文学艺术魅力之谜这一问题。因此，作者在论述各个时期客家文学发展的基础上，又用不少篇幅对客家谣谚、客家山歌、客地说唱、客家民间故事这些最地道最正宗最迷人的客家文学作了细致独到的文本分析，使文人创作与民间艺人创作互为辉映，增强了这部论著的说服力和艺术感染力。尤其是客家山歌的源流及其艺术特色的归纳，不是搬用现成的理论术语去套，而是用心

灵去感受，用欣赏者与评判者的眼光去为读者指点迷津，使客家民间文学的风格色彩得到强烈、鲜明的显露。第六章无疑是罗著提供文化意蕴最多的一章。

广东客家文学的发展历程是岭南社会、时代和文化发展的一个缩影，研究广东客家文学有助于海峡两岸客家文学的整合和发展。笔者作为一位客籍学人，希望《广东客家文学史》这部开创性的著作能引起更多人对客家文学乃至客家文化研究的兴趣；并祝愿作者早已破土动工的广东现当代客家文学史研究能更上一层楼，从而把整个客家文学的创作与研究推向新高峰。

《广东客家文学史》，罗可群著，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出版。

责任编辑：呼 韩

(上接第 105 页)

①⑦⑧龚自珍《古史钩沈论一》，《龚自珍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0 页。

①⑨《明良论二》，《龚自珍全集》，第 31 页。

②⑩林则徐《致潘曾沂函》，《复陈恭甫书》。

②①《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428 页。

②②③④《魏源集》，第 66 页。

②⑤《乙丙之际箸议第六》，《龚自珍全集》，第 4 页。

②⑦《默觚下·学篇二》，《魏源集》上册，第 7 页。

②⑧姚莹《复方本府求言札子》，《皇朝经世文编》卷二三，“吏治”。

③⑩《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361 页。

③①《新书·瑰玮》。

③②王夫之《噩梦》。

③③唐甄《潜书·卿牧》。

③④唐甄《潜书·善施》。

③⑤魏源《军储篇一》，《圣武记》卷 14，上海泰东时务

译书局铅印本，第 16 页。

③⑥魏源《军储篇二》，《圣武记》卷 14，第 17 页。

③⑦贺长龄《复魏制府询海运书》，《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八，户政二三·漕运下，第二一页。

③⑧郑祖琛《更盐法》，《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盐课上，第三页。

④⑩龚自珍《阮尚书年谱第一序》，《龚自珍全集》，第 229 页。

④①沈垚《新疆私议》，《落帆楼文集》，卷一。

④②魏源《道光洋艘征抚记》，卷尾：“论曰”。

④③林则徐《致郭远堂书》。

④④林则徐《畿辅水利议》。

④⑤金安清《林文忠公传》。

④⑥姚莹《康轺纪行》自序。

④⑦④⑧杨笃《松龛先生传》，《松龛先生全集》，《徐氏本支叙传》附录。

责任编辑：郭秀文

•学术动态•

对待马克思主义应有革命和科学的态度 ——中俄哲学家交流座谈会纪述

早春三月,以米洛诺夫为团长的俄罗斯莫斯科大学哲学系代表团,来粤作学术交流和访问。广东哲学学会特组织哲学界20多位著名专家学者与到访的6位哲学教授举办了一个中俄马克思主义研究交流座谈会。

米洛诺夫和吉托夫博士、教授在会上介绍了俄罗斯近年来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状况。长期以来,马克思主义在前苏联的国家意识形态中,占据着绝对的主导地位,但随着1991年苏联的解体,马克思主义主导地位也随之消失,原本颇具实力与规模的马克思主义研究机构,基本被取消,许多从事马克思主义研究、宣传、教学的专业工作者被迫下岗回家。这种情形直到1994—1995年才有所改变,尤其到了1996年,马克思主义又似乎得到许多俄罗斯人的怀念和重视,马克思主义好像又复活并回到了许多人的心中。现在绝大多数的俄罗斯人,对待马克思主义既没有过去那种狂热与迷信,也没有把马克思主义视为异端和洪水猛兽,而基本上以平常心去看待,把它作为一个科学流派,视之为多元哲学思潮中的一元。现在许多从事马克思主义教学、研究的专业人士,不仅不以此为耻,反而以此为荣,因为他们大多是在马克思主义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一直都对马克思主义抱有深厚的感情,因此,他们的立场都非常坚定,都坚信马克思主义是一个非常好的理论基础和理论学说。

事实上,马克思主义应该有它很重要而特殊的

地位,但对马克思主义也要作一个深刻的反思和重新认识。吉托夫教授指出,对待马克思主义应该要有革命的、科学的态度。他认为优秀的马克思主义者应该帮助人们了解社会发展的远景和未来,了解社会发展的客观内在必然性,而不仅仅在意识形态领域成为统治者的附庸,仅作些政策性的诠释,如果是那样的话,马克思主义就终将丧失生命力和活力,只能误入歧途甚至走进死胡同而不能自拔,这一教训是很值得我们深刻记取的。

与会的中俄哲学家还就意识形态多元化与主流思潮的关系、官方意识形态与宗教政策、中俄哲学交流互访等大家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沟通。

会议由张江明教授支持。参加会议的除B·B·米洛诺夫哲学博士,莫大哲学系主任、教授;B·Φ·吉托夫哲学博士,莫大外国哲学教研室教授之外;还有E·B·波莱兹卡丽娜哲学博士,莫大哲学系副主任;B·N·加瓦林卡哲学博士,莫大哲学系俄罗斯政治课程教研室主任;B·Я·巴申卡哲学博士,莫大社会政治中心主任;A·波波夫哲学副博士,莫大副校长助理、教学科研处处长;广东省社科联党组书记林森权出席了座谈会,广东哲学界专家学者吴群策、叶汝贤、余少波、柯木火、梁渭雄、李宗桂、李明华、李辛生、李尚德、黄守灯、孔庆榕、曾广灿、邹永图、马中柱、张先贤、周燎刚、陈福雄等参加了座谈会。

(达 才)

中国国际法学会 2000 年年会暨 “展望 21 世纪国际法发展” 武汉研讨会综述

本刊记者 周 华

2001 年 4 月 16 日至 19 日, 中国国际法学会 2000 年年会暨“展望 21 世纪国际法发展”学术研讨会在春意盎然、风光旖旎的珞珈山麓——武汉大学举行。与会的 170 位国际法学人既有来自祖国各地和香港的学界精英, 也有国外的著名学者。会议围绕 21 世纪国际法发展这一主题, 就“经济全球化趋势下的国家主权原则”、“国家及其财产的豁免问题”、“互联网对传统管辖权规则的冲击及电子商务”、“建立中的国际刑事法院对国家主权的影响”、“国际投资法的新发展”、“国际贸易法的新发展”、“人道主义干涉与国家主权”、“国际金融服务的法律问题”、“《海牙管辖权公约》草案及商事争议解决机制”、“人权公约在国内的实施”、“WTO 与中国”等专题进行了讨论。囿于篇幅, 本文仅就其中的两个专题进行综述。

一、经济全球化对国家主权的影响

与会代表认为, 国际法上的国家主权原则的含义是指国际法确认各国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等国内管辖事务的权力, 保障各国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对内对外事务, 禁止其他国家以任何方式加以侵犯和干涉。这一原则应当包括四方面的内容: 一是政治独立; 二是领土完整; 三是经济独立; 四是国家主权受到侵犯时可以享有自卫权以及国家承担尊重别国主权的义务。国家主权原则是现代国际法中最重要的基本原则, 是国际法其他基本原则的核心和灵魂。国家主权原则被认为是国际法的基石, 也是国家在国际社会存在的基础。

经济全球化是全球化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

经济的全球化趋势是以经济国际化为基础的。由于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渗透、相互依存不断加深, 世界逐步形成一个无所不包的统一大市场, 促进了全球生产经济制度的发展和文化生活的趋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导致各国独立自主发展的空间越来越小, 国家主权原则也受到一定的影响。一些学者在发言或撰写的论文中指出, 我们反对他国以保护人权和宗教信仰自由为借口干预别国内政、削弱他国主权, 反对一些国家将自己的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强加给别人。尽管冷战后国际关系发生新变化, 国际法也进入了新的调整阶段, 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仍然适用于当今的国际社会实践。我们应该坚持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和平与发展仍应该是当今社会的两大主题, 也是国际法追求的价值标准。

就经济全球化与国家主权二者之间的关系, 有学者在会上介绍西方学者的有关观点。西方晚近国际法理论的主流意见, 认为全球化导致主权的削弱以至瓦解。有三种观点值得注意: 第一, 强调非国家实体无一能挑战国家的权威与合法性; 第二, 认为全球化的法律现状反映了主权者的选择, 而国际法反映的主权国家的利益, 是国家行使主权的表现。第三, 认为主权的弱化并非当代的新现象, 而是早已有之。从近代起在国际关系上主权原则一直受到各国间利益关系的制约。还有学者提出的观点是: 首先, 国际法对国家的拘束力和国家主权是国际法律体系中固有的矛盾; 其次, 全球化的发展, 为国际社会中所缺乏的共同生活中精神性的责任感创造

了基础；再次，重新认识在全球化条件下的主权，应把主权的功能界定为一种“对话”的实践，使国际法律体制由“强制性模式”向“管理性模式”转化，强调成员国的参与、对话、协调和互动。有的学者从国际法律制度的发展来考察，认为合作时代的国际法发展基于三种因素：一是国家存在目的和任务从维护国家的主权与安全拓宽到关心人民福祉的功能，各国只能透过合作的途径，才能达到这一目的；二是国家间的相互依赖导致一国国内行为正在不断对其他国家的行为和国际利益产生影响；三是平等原则要求不同主体的法律地位和谐化。总之，国家主权作为规范性概念正面临着越来越大的挑战。国家在全球化条件下如何对待其个体利益和顺应国际法律秩序的要求，在理论和实践上有待进一步探索。

二、WTO 与中国

与会的专家学者认为，加入 WTO 对中国法律的影响是全方位、多角度的。它涉及到立法、行政、司法三个层面。有学者指出，我国与西方国家“三权分立”不同的宪政体制决定了这方面的最大责任落在立法层面。WTO 规则的涵盖面极广，包括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反倾销、反补贴等诸方面，今后还将涉及环境、劳工标准、电子商务等众多领域。反观我国的现行法律，在上述领域要么缺失，要么与 WTO 的要求还有一段距离。因此，当务之急是抓紧对现行法律的清理，对

有关法律进行修改和完善以及积极推进新的必备法律特别是外经贸立法的速度，在遵循 WTO 原则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国情，构造我国的经济贸易法律体系。在行政层面上，要区分对外执法和对内执法的问题，前者即在国际上维护我国权益，这要求培养和提高我国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起诉和应诉能力。应该看到，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起诉和被诉是正常的法律解决争端途径。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均借此维持或恢复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权利与义务平衡。我国在传统上倾向于通过协商来解决与其他国家的争端，而在 WTO 体制内，我国需积极应诉，也要主动和积极地起诉，否则难以维护我国政府和企业的经济利益。在司法层面，WTO 协议对各成员国的司法程序提出公平、公正、简便的要求，而在我国目前司法系统却存在着不少与这一要求背道而驰的现状，司法改革不但大势所趋，而且任重道远。司法改革的主要路径有：一是增强司法的独立性，维护司法权的统一性。针对目前地方与部门保护主义在我国造成了法律适用的割据状态，为实现司法公正，需要改革现有的法院的设置和司法行政管理体制。二是确立司法的权威性，完善审判方式和程序。我国的两审终审以及审判监督程序之间的冲突严重影响了司法判决的效力，从而降低了大众对司法机构权威性的认同。三是提高法官的整体队伍素质，建立法官职业化制度。

(本文依大会材料和会议记录整理而成)

弘扬主旋律的成功探索

——电视剧《紫荆勋章》研讨会综述

作为2001年的开年大片，电视剧《紫荆勋章》在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黄金时间播出以后，引起了社会各界的热烈反响。日前，广州市委宣传部召开了电视剧《紫荆勋章》研讨会，30多位专家学者就该片的思想内容、艺术特色和审美价值，以及如何打造广州电视剧品牌的话题进行了研讨。

专家们指出，纵观十多年来的广东电视，从《外来妹》、《情满珠江》、《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到《紫荆勋章》，都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包含了较大的思想信息量和生活信息量，反映的题材比较新，观点比较进步，具有当下性，与观众的实际生活贴近。有专家认为，这部电视剧的成功，投射出广东电视剧的繁荣是与文化主管部门的介入、培植、关怀分不开的，这构成了广东主流电视剧创作的经验。还有专家认为，《紫荆勋章》是广东电视剧创作中一以贯之的风格的继续，在文化品格、思想追求等方面都在全国引起了较大的关注，展示现实，高扬理想主义。专家们在发言中指出，《紫荆勋章》的突出之处在于主流意识形态的弘扬与市场化因素的结合，这表明广东电视剧创作正在不断走向成熟，这部片结构紧凑、主题宏大而鲜明、人物性格丰富多变，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

《紫荆勋章》通过描述李修龙、张天伟、徐丽等人的命运为主线，以全新的观念与视角演绎了一个爱恨交织、悲欢离合、令人荡气回肠的感人故事，展示了中资企业在香港回归祖国前后这一特定历史背景中所经历的风雨历程。由此，有专家比较南北方在文艺创作的价值取向上的不同，北方是以历史

来警策历史，更多是指向过去；南方更多是指向未来，是未来中国的实践，更加强调今天的现实。

许多评论家对广东的文化现象一直有一个疑惑，那就是在市场经济的运作上，广东的态势是非常强劲，甚至是前卫的；但是在文化的态度上又是非常的主流和传统，那么这两者是如何得到统一，这一现象成为了他们关注的问题。对此，有专家认为，从《外来妹》一直到《紫荆勋章》，我们可以看出广东电视剧明显的地域特色：弘扬主旋律。从题材的挖掘、人物的塑造、剧中创作者的思想情感，都感觉到与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体现出一种真诚性，没有虚假。在研讨会中，专家们认为，从整体上说，《紫荆勋章》体现出一种生命品质，是历史的人性化、生命化进程的表现。一是立于功利主义之上的理想主义精神；二是生命快乐准则下的人性化；三是提供了欲望化社会中的道德支柱；四是渗透着浮躁人性中对情感价值的追求。从《紫荆勋章》本身来看，它的特色还在于凸现了理想主义、英雄主义的创作理念；从政府的行为看，正是经济的发展，要求从文化层面，以主流文化的形式来说明经济持续发展的可能；从自身主动的角度看，正是由于广东经济发展了，从而有经济实力来弘扬主旋律，具有了现实的可操作性。在座评论家对《紫荆勋章》以及由此引发的对广东电视剧的讨论深入到了从思想、艺术手法和价值取向的各个方面，可以说是近年来广东评论界对岭南电视剧创作的一次全面的理性思考。（周建平）